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1
1987

总第 47 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XI YANJIU ZHILIAO
1987年第1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思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部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213,000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制
印数 0,001~4,100 册
9号 17001·147 定价 1.70 元



2 016 5674 2

494753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7年第1辑目录

(总第47辑)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

安人公社》一书摘要..... 马克思 (1)
徐明译

马克思《民族学笔记》中的几个理论

问题..... 徐若木 (24)

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它的形成、内容及其在

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 (民主德国)汉·德罗拉等 (42)
刘障星译

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

的终结》一书和现代..... (苏)И·С·纳尔斯基 (63)
屏羽译

恩格斯与同时代著名自然科学家的关系

(节译)..... 卡尔·海尼格 (82)
王株华译

列宁通过实践经验的总结建立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理论
——介绍《列宁全集》中大革命第四卷..... 杨祝华 (92)

试论生产关系国际化..... 马丁 (108)

文献和资料

- 新发现的卡尔·马克思和劳拉·拉法格的
书信 李华译 (120)

人物传记和回忆

- 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乌里扬诺夫
..... [苏] Д. И. 安托纽克 (134)
项国兰译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 恩斯特·布洛赫——乌托邦和希望的
思想家 [南] 戈·施科里奇 (141)
莫立知译
- 恩斯特·布洛赫和生命哲学
..... [联邦德国] R. 施泰格瓦尔德 (151)
陈晓希译

国外学术研究

- 国外对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研究 杜章智 (158)
- 苏联对科学共产主义对象问题的最新
研究 [苏] Ә·Б·塔杰沃相 (175)
帅永章译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研究

- 苏联《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
一书简介 詹汝琼 (194)
- 西欧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研究什么和争论
什么 [苏] М·Н·格列茨基 (203)
杜章智译

关于“转形问题”的产生以及五十年代以前国外的

研究情况 [日]种潮 茂 (217)
刘 素 摘 编

**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
计算(一)**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卢晓萍译 (230)

评介·书讯

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 帅永章编译 (256)
波兰发行新的理论杂志——《马克思主义
思想》 徐小英 (258)

简讯

国外陆续发现伊·恩格斯致弗·恩格斯的
二百余封书信 佟 迅 (260)

编者的话 (262)

马克思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

编者按：马克思的这篇笔记，是他在1881年8—9月对英国法学家约·菲尔的著作《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所作的读书笔记，这是马克思晚年对“非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进行研究而作的读书笔记之一。该书作者菲尔本人曾在印度和锡兰生活多年，对当地生活比较熟悉。马克思在这个笔记里，对菲尔著作中记述的印度和锡兰的农村生活、村社结构、土地制度和社会制度作了详细摘录，并对菲尔为英国殖民政策所作的辩护进行了批判，对印度社会的性质作了重要评注。马克思十分注重研究东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这一笔记和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中的其他同类笔记一起，具有很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译文根据《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年阿森版原文并参照俄译文译出。在本篇译文中，马克思在所摘原书词句中划了着重号的一律排成黑体字，马克思自己的评语和他在作摘要时自己添加的词语，以黑体字加重点排印。方括弧、圆括弧和页旁符号都是马克思所加的。花括弧中的词语是编译者为使文义明确而加的。

约翰·菲尔爵士《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1880年伦敦版^①

(以下直到问题的另一方面^②，都是《加尔各答评论》1874年7月号和10月号上的文章的重印。)

(1) 孟加拉现时的农村生活。此人所描写的是三角洲孟加拉的“农业村社”*^③；从孙德尔本斯南部海岸线起，直到弯曲部分，这个弯曲部分通过达卡、巴布纳、木尔什达巴德，构成北方红土区的下部边界，整个地区差不多完全是冲积平原，一般都是大片的开阔地，往往非常广阔，极目所见只有地平线上浓密的植物。这些开阔地，当西南季风盛时，或多或少都被水覆盖，在雨季结束时则是一片绿色的稻浪，而在旱季，则大部分都是休闲地，其间有一些地块种着各种冷天作物(拉比)**^④(3、4)。几乎没有大路，只有少数几条联结着首府和各地区中心的主要交通线路，除此之外就只有些不整齐的车道。有时可以在上面行车，沿着把土地纵横分成许多叫作基恃的小块耕地的田塍(艾尔)**走。其余少数道路叫作卡查查(亦即未铺石子的路)，只能在旱季行车。(西孟加拉和三角洲孟加拉相反，是较高的地区)，位于三角洲之外，下面是迦特，也算是路，它穿过大村庄，或沿着大村庄，尽管往往不适于车轮行走(4)。

旅行和运输货物的主要通道是无数的喀尔(水道)，这些水道从呼格利河、恒河、帕达河、梅格纳河以及其他河流分出，在这个地

① The Aryan Village in India and Ceylon, by Sir John B. Phear. London, 1880. ——译者注

② 这里指的是菲尔著作的第二部分即关于锡兰的农村公社的叙述；在此之前是第一部分即以下《孟加拉现时的农村生活》中的七章文字，这七章曾在1874年《加尔各答评论》上发表。——编者注

③ * 表示此引号是马克思加的，下同。——译者注

④ ** 表示此括弧是菲尔原著原有的，下同。——译者注

区向四面八方纵横穿过(5)。如果村庄位于水道的高岸上(河岸大部分都是些光秃秃阴湿的泥滩，在枯雨季节高出水面很多)，或者位于内陆，必然都处于较高的高地上，河水在雨季时也达不到，村庄几乎隐没在丛林之中；这些村庄，从任何一个方向，穿过耕地沿着田塍都可以到达。村里没有任何街道，房屋没有任何规划(6)。每一处住房都是一小群小屋，通常是四个小屋成一个宅院。这些小屋都盖在精心地弄得很平的场地上，场地比村内的地一般要高一些，大致成四方形，面积为 800—1000 平方码。小屋是用竹子盖的，上面涂泥，有时也完全是用泥土盖的，地板也是泥土的，它又高出与场地；每个小屋只是一间房，约长 20 英尺，宽 10 或 15 英尺，通常都没有窗子(边墙很矮，屋顶尖出很高，上面盖着丛林中生长的草，房檐 (*Dachrinnen*) 向外突出较宽，从而在屋前屋后造成了矮矮的外廊。宅院中的这些小屋（通常是四个）都盖在场地各边上，面朝里，很少相连在一起，但都在一定程度上被闭锁在内部空间即宅院（乌特罕）〔是庭院。是四方形的〕中。孩子们在这里玩耍，种籽铺在这里晒，老年妇女坐在这里纺纱，等等(7、8)。

在主屋中，往往除了向那个四方形的内部空间开一个门以外，还在相反的一方另开一个门，并且有一条收拾得很干净的外廊面朝着路，通过这条外廊进入这所住宅最方便不过；这是拜塔卡纳（接待室）**，在这里接待生人或不属于这个家庭的成年男子；它往往又是家庭男成员的卧室；主屋或外廊的泥地板上铺着席子，这就是所需要的一切。面对着接待室的那个小屋是给妇女和儿童用的；其他两个小屋，一个里面安置楚拉（泥灶），作厨房用；四个小屋的最后那一个高拉（粮仓）。有一个小屋，不管是在四方形屋院内还是在它之外，里面放置旦基，这个小屋就叫作旦基伽尔；旦基是一种很大的杵 (*Mörsekeule*) 和它的臼 (*Mörser*) 的名称，它们的主要用途是舂 (*enthülsen*) 米。臼通常是由一段木头挖成，埋入地面；杵是一个锤头，也是木制的，一个横放的木梁做把手，木梁固定在矮柱或支柱上，木梁的另一端由一两个妇女用身体的重量来

压；妇女一放下把手，锤就落下，在臼中捣稻谷，这种动作一再重复，稻壳就剥落下来。稻谷，即没有舂过的米，有点象燕麦，要舂捣后才能用作食品。杵臼对这种用途来说是非常好使的(8—10)。

如果一个家庭比普通水平富裕一些，宅院所包括的小屋就不止四个，其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是牛棚，粮仓甚至是磨米房，位于四方形屋院以外，大概在牛棚前面，或者在屋院一角的前面或附近(10—11)。

屋院一般都错落地环植着大树，如芒果树、榕树、棕榈。在树间开垦出的一小片一小片空地上种着一些药草和蔬菜，供家庭作调剂用（这些小小的菜圃大多数只不过是在矮树丛中参差不齐开出来的地方；与花园不可同日而语，没有花）；整个场地，或者说属于宅院的土地，与邻家通常都用粗糙的界标和界线很不分明地隔开，极少用规整的篱笆；妇女们使房屋、主屋和外廊的干硬的粘土地板保持十分清洁的状态，常常用奇形怪状的粉画人物把接待室的前墙装饰起来；宅院的其余部分却总是十分肮脏，无人照管。现在的孟加拉人很少有清洁整齐的概念，绝对没有能力独立地画出一条直线或规则的曲线：他们犁过的犁沟，他们那一小块一小块耕地的边缘，他们种下的稻子的行列等等，都象是蘸上墨水的蜘蛛腿在一张纸上留下的痕迹(11、12)。

孟加拉的普通的农业村社就是这样一些宅院密集在一处的集合体……这些宅院多少都有种在场地上的树木遮掩着；没有盖上住房的荒废场地随处可见；一些因建造农民宅院、场院等等取土而留下的坑洼还形成了蓄水池或池塘(12)。

这些池塘(*Weihen*)或水池往往充满了各种脏东西(所有池塘都有大群的鱼)，池塘上绿树下垂，水面上覆盖着光亮的水藻；人们在这里洗澡、洗衣、汲取饮用水、捉鱼(13)。在孟加拉，每一处大小水塘都满是鱼；那些连月干涸的沟渠、坑洼，在一下大雨装满了水之后，都变成真正的养鱼池(同上)。有时，一个走运的或富裕的农民全权占有一个挨着他的宅院的蓄水池，他的邻人则无权使用(同

上)。迈丹(长满青草的(空地))。

村社的农民即居民的主体所耕种的土地，是村外和村的四面一部分地势较低的平原。宅院的一家包括一位父亲和几个儿子，或者包括几个兄弟或从兄弟，耕种着一共2—10英亩土地，分成好几块，往往彼此都有一定距离。男丁日出而作，肩上扛着犁，赶着牲口，沿着通向田野的一条最近的村路走；有时他们中午回来吃饭，在水池里洗个澡，然后又去干活；更多的时候他们则是在地里呆到下午，中午由妇女和小孩给他们送一些吃的(14)。一个人，加上他的一个小儿子(还是孩童)**，用一张犁和两条牛，可以种地三英亩(按比例类推)；如果收割等等工作有人帮助，还可以种更多一些。没有英国那样的纯农业阶级。小农，或家庭的闲散人手，都在闲暇时间受雇在邻家土地上干活；某些村社的某个种姓例如织工种姓的行业衰亡了，{该种姓的}成员就不得不不用体力劳动谋生，有的也同样受雇做农活。秋季农活常常订有专门的合同。

在一个地方生长的稻子，常常比在稍有不同的情况下生长的稻子成熟得晚一些或早一些。[农作物的名称，是根据它们成熟或收割的月份或季节来叫的，如巴杜维，卡里夫，拉比；这些作物都是依它们各自在一年的什么时候播种而定名的]，于是，这些小群的农民就从一个村社或区出发，去帮助远处村社的农民割稻，对方也在需要时回报这种帮助。做这种活计所得的报酬通常是每割五捆或每割七捆稻得一捆。外来者用草席在他们收庄稼的田地上给自己搭盖小屋，干完活就带着好几袋谷物回家(15,16)。

村社居民中的各种人在生活各方面都大致相同(16)。比较富裕或有地位的人的房屋有时是帕卡即砖砌的房屋(也按《农民》竹房那种样式建造)，一般都欠修缮，常有颓圮之处。这种人衣服较多，被盖较好；他们的厨房器皿和其他不多的家用器具有时是铜制品而不是陶制品，他们的胡卡(胡卡是一种吸食烟草的烟袋)是金属制品甚至镶银，而不是椰子壳做的，他们的妇女的穿着比较贵重，首饰很多。这种人在他们的接待室里大概还有木制的迦迪(壁

克塔波什)**(迦迪是坐位；塔克塔波什是矮凳或坐位)，供他们和他们的客人或顾客盘腿而坐，比泥地板稍高一些。大概还有一只存放贵重物品的雕满花纹的敞杜克(箱子)，也许有好几只。除此之外，两种家庭的生活都一样简单；吃的是这种或那种做法的米饭和咖喱菜（用咖喱调味品做的蔬菜嫩肉），用手指从盘子里或芭蕉叶上取着吃(17、18)。在家里和在干活的时候，大多数男子都光着身子，只围一块多提(腰布)，而七八岁的孩子大多数都一丝不挂(18)。财富是在举行家庭典礼时用钱方面显示出来的，例如嫁娶、什拉达(殡葬)**以及诵念民族史诗和宗教经文薄伽梵歌、罗摩衍那等等。在举行沙迪(沙迪是婚礼)和葬礼时，要用钱来置备祭品、馈赠和酬谢婆罗门僧侣，向一般婆罗门送礼和施斋。婆罗门诵经人(卡塔克)**诵念经文的报酬很高，雇主常常要一连几天供养诵经人和听众，有钱办这些事的家庭每年都要办几次这种宗教节日。十月间的迦利节、一月底的萨拉瓦蒂节或施利·般河弥节和祭祀杜尔迦神的仪式，通常都是由富裕的人主办的(19、20)。在孟加拉，社会体面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履行这些半公众性的家庭义务的方式或阔气程度如何(实际上~~是~~是显示场面的演出)(20)。

所有妇女都很迷信……，即使是身为较富裕阶级的家庭的成员，也要做全部婢仆的家务劳动；她们每天去水池汲水，这使她们有说闲话的机会，等等；各村都有占星士，对日常生活的各种现象作出解释以预言吉凶祸福，他们是受超自然的力量(神祇)指挥的。

(农民)宅院所在的土地以及宅院周围的不大的地块，是从上级的占有者那里租用的，宅院土地的通常租金是一年一个、一至四个、一至八个卢比，宅旁地块的租金则少一些。宅院范围内的建筑物通常都是租地者自建，归他所有；如果迁徙外地，则可以把材料带走或卖掉；这就是房屋通常都用泥上、草席和竹子建造，而砖屋罕见的原因。宅院中最大的草席屋完全新建要用30—50卢比，楚拉(锅灶)由妇女用泥土砌成。孟加拉人的万能工具刀(钩刀，*Spitz-hacken*)是用几个安纳从村社铁匠那里买来的。农民自己制造犁

的扶手，几乎不用花一个钱，村社木匠可能也帮他一下，而犁头则是由村社铁匠装上铁尖的，价钱是一个卢比。[犁是除了犁头的尖端用铁之外完全木制的最简单工具；外形很象一个细的铁锚；一个铁爪插入土中，另一个爪几乎垂直，作为耕者的扶手；杆体是犁辕，上面套牛。没有犁刀或犁面，尖头只是掀动泥土，并不翻转泥土。整个工具很轻，一个人可以毫不费力地扛在肩上。]买两条普通的耕牛要二十个卢比，为数不多的各种陶制盆罐（这是日常家用的必需物品）的价格则是以派斯^⑤计算的（23、24）。一个农民的积累起来的资本就是这样微薄，甚至这些东西也往往不是他的财产，而是他从马赫金那里赊来的[马赫金是商人、放债者，这种人在村里的职业就是把钱和粮食借给农民，以收成作抵押]（24）。孟加拉（印度最富庶的地区！）绝大多数居民即居民主体的极端贫穷的状况，英国人是不怎么真正知道的。热带的气候，以及在这种气候中稻子容易生长的情况，使人可以靠最少量的资料维持生活，保持某种低水平的健康状态。一个月七个卢比的收入就足以维持全家的生活；食物是主要的支出项目；在孟加拉大多数地区，即使是在富裕的家庭里，一个月一个卢比八个安纳就可能足够养活一个成年男子，十二个安纳就可能足够养活一个妇女。大多数村民即农民用自己种植的稻子就足够家庭消费了；他们所需要的少量现钱可以靠出售拉比（冷季成熟的作物）**取得。村社的其余居民时时少量地购买一些未春的稻谷（帕迪）**，而所有的居民几乎每天都在杂货商人（摩迦）的铺子里购买少量的盐、烟草（如果自己不种的话）**古尔（用枣椰等等做成的粗糖，凝固为黑色的糖蜜）、油、麻撒拉（做菜用的调味品）（25）。购买东西，例如购买咖喱调味品，要一个派斯或 $1/4$ 安纳（1安纳 = $1/16$ 银卢比），这是造币厂铸造的最小钱币，但还不够小，所以到处都使用考力（考力是一种小贝壳（cyprea），当钱用），约 5120 个等于一个卢比，用以补充通货

⑤ 一派斯 = $1/4$ 安纳。这都是英属印度的铜辅币。——编者注

之不足(26)。

一个大村子有3—4家摩迦(杂货商人)店铺(也卖饮料)。关于这种店铺的描述(25—28)。

集市叫哈特，大多数村子每周两次；大都设在村子所在地区的稍微开阔一些的地方；通常没有遮护卖者及其货物的柜台；如果有什么遮盖的话，只不过是长长的狭窄的几排矮棚，用竹竿在高一点的地面上支起，四面都没有墙(28、29)。生产者把他们剩余的稻谷、芥末子、槟榔子、甘蔗、枣椰糖蜜、他们的干辣椒、葫芦、甘薯都拿到集市上来卖；打鱼的卖鱼，榨油的卖油，老年寡妇卖草席和其他手工制品，陶工卖迦拉(一种长颈窄口的陶制容器)和迦姆拉(一种敞开的陶制容器)，小贩们卖小杂货、脚手镯等等；城市商人的代理人和当地的杂货商到集市来进货，农村居民来满足自己各种小小的需求，大家聊着天，许多人留下来喝酒(这在印度是常事)。每一个卖者都在地上盘腿而坐，他的货物则放在周围，他使用这种原始的柜台要付一小笔钱或者献一些实物给集市的主人，通常是柴明达尔(村社其余土地的占有者)。从公共集市取得的收益比通常的地租要大得多，所以就引起邻近的一些柴明达尔的异乎寻常的竞争；每一个柴明达尔都想开办集市，都禁止农民去赶别的集市，结果常常导致殴斗(29、30)。

如果村社或村社的比较大一部分地方住的是穆斯林，那里就建有马斯吉德(清真寺)**；如果有一位公社成员承担建造寺院的费用，那就是砖造的，但大多数都是用草席和竹子造的；在那里主事的毛拉可以是一个商人或杂货商，他稍稍通晓阿拉伯文，可以诵可兰经；理论上他是由玛哈拉(伊斯兰教教区)**选举的，但实际上这个职位是世袭的，并且可以在人家举行婚礼和其他仪式时得到小额酬金(31)。

露天小学校叫作帕特沙拉；在村内大路边，一群大约有10—20个几乎是光身子的孩子蹲在菩提树下，靠近一处(农民)宅院，甚至就在宅院的外廊下面，在芭蕉叶或棕榈叶上学习写字，或者在一

块破碎的外国石板上演算，或者干脆就在自己面前一块弄平的地面上演算，这就是当地教育后生的方式。在这里教育是免费的，因为任何一种教育如果直接给钱，那是违反东方社会的和宗教的体统的；教师是一位年纪很大的婆罗门，称作古鲁马哈索伊，本来他只应当教婆罗门和其他再生族阶级，但实际上却也教别的阶级读写本国文字和做算术等等，有时杂货商在经营时还兼做这件工作，照顾着蹲坐在他店铺屋檐下的孩子们。教师在学生家长举办家庭典礼时得到大米或达尔（磨碎的豌豆或其他某种碎豆）这些小宗礼物，或者就是一块布，在顽童的学业达到一定程度时也是这样（32、33）。除此之外，这位婆罗门还同其他婆罗门一样得到一份节日的礼物，这种给婆罗门的礼物是富裕的孟加拉人在必须举办的许多节日期间相当大的一笔支出（34）。

在孟加拉某些盛行学习梵文的地区，如维克菜姆普和努德阿，可以看到某种类似英国旧式中等学校的设施；沿着村内大路走，一转弯就会来到一处叫作托尔的地方；在那里，在半露天的席棚下，有十来个穿着体面的婆罗门少年盘腿坐在高出地面的木地板^⑥上，膝上放着梵文手稿，正在学习文法；每一个人都要呆上2—3年或更多的年头，学习这种枯燥的功课（抄写神圣的经卷，直到他能够进入最离深的学习场所即诺波德维普为止）。这种托尔的主人是一位婆罗门学究，按照印度教教规，他不仅教授而且要维持他的学生的生活（34、35），而自己则总是贫穷的（35）。他和他的学生们的生计都靠邻近富裕的印度教徒的施舍；他在两个月的假期中挨个拜访这些人，按照主人的富裕程度，不得到一、二个卢比甚至二十个卢比就决不离开主人的家门（35、36）。

大多数村社都至少有一种叫作比拉吉的人和他的女同伙——一些粗暴的受法律保护的乞丐，属于一个苦行宗教团体（但大多数都是放荡的人），在他的宅院里有一间屋子叫作克利希纳·塔库尔巴里（毗湿奴神像室）**；人数众多的博瓦图布教派或穆斯林巴教

⑥ 在菲尔原著中是 mud floor（泥地板）。——编者注

派(毗湿奴派)的信徒在某些节日都向这个神像室作奉献。比拉吉是一个教派的圣师，这个教派是大约三百年前由一位伟大的改革者闍多尼耶创立的(36、37)。

养牛人叫作戈拉，一个村有好几个，他们的宅院同邻人一样，他们也同大多数人一样是农民。牛棚通常实际上都放到内院，占满院子的一边。奶牛常常高不过三英尺，是瘦弱得可怜的小动物，都紧紧地拴着，在敞露的棚子里一个挨着一个，喂的是干青草、湿稻草，只有得到孩子们的照顾时例外，孩子们可以到村边的荒地上和休耕的小块土地上去放牧，找到什么吃什么。所有的印度教徒，只要力所能及，都喝牛奶；牛奶是人们的主要食物，仅次于米和豆(达尔、巴特)**。没有奶油和奶酪；戈拉不仅卖生牛奶，而且还换和各种食物做成浓厚的东西；其中有一种叫作达西，很象凝固的奶油，水份都排除了，由戈拉每天拿出去挨着各个宅院叫卖，这东西装在陶瓶里携带，用的是天平那样的东西，叫作巴罕吉(即一根竹竿，两端都有绳子维系着货物，放在肩上)(38、39)。

铁匠铺：一个草棚，杂乱地放着一些散碎的旧铁和新铁。泥地板中央是一台小小的铁砧，紧靠火炉，火炉是在地面上挖洞而成。十分简陋的风箱的喷嘴也安置在地面下。铁匠师傅坐在一个矮凳上，或者就蹲着，一只手拉绳子使风箱鼓动，另一只手拿着铁钳夹着铁在火中烧来烧去，然后，不动座位而转向铁砧，右手拿着一把小铁锤；他做的是把铁块锤打成型的指导工作，而一个也是蹲着的助手就跟着他用一把大铁锤敲打；铁锤的锤头是长的，只固定在锤把的一端，没有对称的东西使之平衡，而铁砧又非常狭窄，尽管如此，两个工作者的敲打仍然准确无误。农村居民需要的铁制品很少；少量的钉子，犁尖、锄头(库达利)，钩刀或劈刀(刀)，崩蒂(一种宽面的镰刀形的刀面，垂直地固定在一个沉重的木座上。使用时是用脚紧蹬木座，用手把需要刮净、切片、切断的鱼、蔬菜、稻草或其他物品对准已经固定起来的凹面的刀锋)，以供家用和其他用途(固定的弯面刀)；所有这些物品都由村社铁匠制造或修理。他的铁

料储备主要是他(或别人替他)在附近城镇买来的英国铁罐，这些铁罐是捆扎进口货包而运入印度的(39—41)。

村社的“专家”*:往往有被叫作卡比拉吉的土著医生(来自吠舍种姓)，带着他包成纸袋的药丸，装在他的查德尔或查德拉(一块被单或一块布)的一头的很大的口袋里(袋中之袋)**，到处巡游；他按照古方配制的药丸有许多都是很好的特效药；这种土著医生每次都是先讲好价钱，例如，治疟疾高烧不退来看2—3次，口服常用药要一个卢比或两个卢比(41、42)。

差不多每个大村庄都有一个占星术士，他被叫作阿查尔吉(鲁古阿查尔吉)**，但属于婆罗门较低阶层，他的工作是为塔库尔(神像)**和各种传统的神像上彩着色，绘制占星图等等。另一些人是为富裕家庭举办大典礼时绘水彩画作装饰；完全不讲透视，但平面上的线条和颜色都画得很好；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按照给定的题材共同作画，每月得报酬20—30卢比；但一般都是个人在自己家中业余作画，画好以后送给某个富人，通常可得丰厚的报酬(42、43)。

穆斯林的敬神仪式有会众举行的和个人举行的；特点是：清真寺、公开布道、共同祈祷以及结为会众的个人的礼拜(43)。

印度教徒的敬神是在家里请人举行的；特点是：一尊家庭神像，由一位僧侣为家庭每日代作礼拜，定期举行仪式大祭家庭所选择的这种神的象征以及已逝先人的灵魂。在富裕的印度教徒中，世代相承的精神指导者、世袭的普尔契特(家庭僧侣)以及对宝石装饰的神像的供奉，构成了不分居家庭结构的基石；而村社的穷人家也是这样，不过形式比较寒素。每个体面的农家，只要能出得起一小笔钱，都有一尊粗糙的神像，或者是家庭守护神的像，放置在宅院单独的房檐下，一位婆罗门每天来顶礼和献祭；村社中的家庭僧侣属于未受多深教育的低级婆罗门种姓，是一种极端无知的人。在某些地区，他们通常都不是村社中的本地人，都来自远方，在村社中住上几年之后又回家过一个时候，留下一个替代僧侣来代理他不在期间的职位；他们收取奉献和小笔金钱作为报酬，如果同时为

几个家庭服务，收入是相当不错的。他们也同其他婆罗门一样，分到一份富人在典礼和节日期间所散给的礼品。家庭僧侣大多数是世袭的，这在有社会地位的家庭中一向都是这样；这些家庭有较多的专门为己服务的精神指导者；有一位古鲁（个人经文教师，向个人传授曼特拉——吠陀经片断，祈祷文），一位高级家庭僧侣，这位家庭僧侣是一个占星术士，主持这个家庭的定期的普札（普札=祭神）节日，另外再加上一位普通家庭僧侣管神像的日常祭祀（44—46）。

构成村社人口的农民大众太穷，无力供奉一个家庭神祇；他们不得不只限于作为一部分听众去参加较富裕的邻人所举办的宗教节日，参加每年以公社名义在村的曼达普（有顶无牆的敞篷建筑物）中举行的祭神典礼（46）。

村社首领被称为曼德尔；村社守夜人或警察——卓基达尔；理发师和洗衣师同样都是重要的人物，同木匠、陶工、织工、渔人一样；有权利捕鱼的人被称为雅卡瓦拉，还有土工等等。

柴明达尔和马赫金

（村社的）绿树成荫的居住场地的周围，是宽窄不一的荒地或公共土地，再朝远去又是平原上的耕地（麻特）**。一直到某一条界线——界线已不知起自何时，通常都很明确——，从村向外算起，所有的土地无论是荒地还是耕地，都属于村社（作为占有地）；从界线的那一边开始，就是另一个村社的土地。在孟加拉的某些地区，有一部分地方处于原始状态，这些地方的村社领土的边界就包括了丛林和其他无主土地（48、49）。

村社及其所辖的土地作为一个整体被称为摩查（49）。这些摩查土地由居住在那里的农民分成小块耕种，按土壤的性质和耕种的目的向柴明达尔交租。地租通常是可以变动的，可以时时在柴明达尔和农民之间调整（50）。土地按照习惯所认为的该土地的性质分类极细，不过不大符合实际情况（51）。

例如：

萨利——雨季完全被淹的土地，分为不同的等级；索纳——不受淹的土地，也分为不同的等级；

纳德基——按比加^⑦用现金交租的土地；

布豪利——用实物即部分产品交租的土地；布豪利同样可以按每比加的每一茬收成情况用现金交租。

布希提——高出地面的住宅场地(51)。

库德卡什特——村社的居民有权耕种的土地。

纳希卡什特——外人可以耕种的土地(52)。

这些性质差不多是永久地固定在同一块土地上；对每一个村社来说都有一个公认的租额(尼尔克)，按照上述土地性质如数交纳。如果土地的占用，象通常那样，按照被称为乌特班迪札玛的租额交租（这种地租是在一年耕种次年休耕的情况下为实际耕种的土地所付的地租），耕种与休耕交替，那么农民只按照他实际耕种的每种类型的土地的数量交租。在大多数村社中，占绝大部分的土地是库德卡什特土地(52)。

村社的空地也都在定居的农民中划成一小份一小份分配，每一份常常包括好几块分散的土地，一般各种土质的都有——总数很少超过10英亩，常常是更少些，……每一个农民都按照大致依据上述土地性质而定的级差额向柴明达尔交租(53)。

农民和柴明达尔之间 一年帐目的简化样表

土地种类	数量		租额			地租总数			
	比加	科特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萨利，稻田，第一等	2	10	0	4	0	0	10	0	0
同上，第二等	1	1	0	3	0	0	3	2	2

⑦ 比加是印度的土地面积单位。——译者注

续表

土地种类	数量		租额		地租总数		
	比加 科特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卢比 安纳 派斯
同上，第三等	0 7 ¹ / ₂ 0	2 4 0	0 13 10				
竹园	0 6 0	15 0 0	4 8 0				
荒地	0 2 15	1 0 0	0 2 4				
宅院	0 1 0	20 0 0	1 0 0				
场地	0 1 0	15 0 0	0 12 0				
取土地	0 5 ¹ / ₂ 0	1 0 0	0 4 8				
总计	4 14 15	20 11 0(285)				

这一类帐足足填满(285、286)四十栏，往往还要更多，还有负债等等项目(286)。孟加拉农民实际上不喜欢迁徙，一代又一代，从父到子，同样的那些份地或大致是那些土地始终留在同一个家庭的手中(53)。

柴明达尔辖地是许多整块摩查的总和(54)。

每年的地租通常都是按3或4个契斯特(分期交付)交纳，这种地租只能由一种有组织的人员来收取，这种人不论单个还是集体，通常都被称为柴明达尔的手下人或柴明达尔的阿木拉，这些人包括：一个塔赫西达尔(收租人；如果柴明达尔辖地很大，一个塔赫西达尔管收3或4个摩查的税)。

每一个村社或摩查都有一个塔赫西达尔的卡查里[(也叫作“卡恰里”*)即办事处，在那里办理公共事务或柴明达尔辖地的事务(此时的情况是这样)]；那里编制和存放柴明达尔的有关村社租税收取情况的簿册和文件。印度人的簿记细致到简直荒唐的程度；叙述办事处办事程序中使用的所有这些簿册未免使人厌烦；其中主要的是三种：三、四本名为契塔的簿册(备忘录——柴明达尔财

产管理处使用的一种事务簿的名称，里面记载着计量方面以及诸如此类的事项）；这实际上是从各个方面极其详细地把划分村社土地而成的所有这些达格即小地块加以登记的数量登记簿，（其中登记着）每个地块的面积、位置、土质、耕种这个地块的农民，等等，其中最后一册叫作喀提扬即总册（具有总帐性质的簿册），总册中在每一个人名下记载着他所持有的所有小块土地和这些地块各自的特点。被叫作札玛班迪的是某种估算清单，每年编制一次，以便向每一个农民分别指明他所持有的每一个地块按照土质和收成租额该是多少，并且还写明在如此计算以后他应交多少地租，以及应当按几期分期交纳；还有被叫作札玛瓦西巴基的（用来概括札玛班迪上的主要内容）——这本帐把一块领土、一个村或一个区的地租总额是多少，已收多少，还欠多少，都一一写明。

孟加拉的帐簿是这样订成的：任取一定数量的狭长纸张，用线绳在一端缝起而成为本子，当本子合起来时，未缝的一端被折叠到缝起的一端下面（55—57）。

古玛施塔（戈玛施塔）〔意为代理人，即为别人办理事务的人〕和帕特瓦尔〔记载一个摩查的收租情况的人，他通常也负责在村社收租〕或诸如此类的官员，不管他们在各不同地区怎样名称各异，但都负有责任根据农民占有地的不同情况管好办事处的帐目，因此他们一年到头都（作为柴明达尔的密探！）密切监视着农民的活动。照例，这些家伙们自己也属于村社农民阶级，自己也种地。因此就出现了他们所掌握的地块是村社最好土地的局面；他们的“正业”*妨碍了自己去种地，他们“据说是”*给代他们种地的农民付酬的；通常他们都是用欺诈手段让别人无偿地干活，还用敲诈勒索的办法给自己谋取“奉献”*。就这种职位是世袭的这一点来说，通常是儿子继承父亲；但多半还是出于必要，因为在村社成员中除了一两个人以外，难得有人具备干这一行所必需的读和写的知识（57—59）。

柴明达尔从习惯上和 *glebae adscripti* 的感情^⑤ 上来说都是农民（“庶民”*）的“尊长”**；他和他的阿木拉的权力牢牢控制着曼德尔（曼德尔是通常的名称，但此名称也因地而异）即村社首领，这种首领在村社农民同柴明达尔或者他手下官员之间的一切事务上都是村社农民的代言人和代表。曼德尔与其他农民一样是种地的人，根本不是农民中间最富裕的人；他的职位在理论上是选举的，但事实上差不多总是由父传子，因而也是世袭的，这同样是由印度的一切职业和职务都是世袭。他必须相当会读、会写并懂得柴明达尔的帐目，熟悉村社成员的习惯权利；他不直接领取报酬，但农民常常无偿地帮助他种地，他交纳的（地）租往往也比其他农民少。曼德尔和少数长老组成村社的潘查亚特，处理各种日常纠纷和争吵。〔他（菲尔）解释说，潘查亚特是一个五人团体，由村社成员中或其他人中属于种姓的人组成，处理有关种姓、职业等问题上的争执。〕遇有比较难办的问题，曼德尔和争执的各方就去找柴明达尔或他的代表纳伊布（即副手或代表——大的柴明达尔辖地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或柴明达尔的管家）或古玛施塔商讨和仲裁。由此可见，在孟加拉农村地区，许多诉讼的解决都是无需费用巨大的公共法院插手的（59—61）。

如果柴明达尔居住在村里，那么，给他家的人理发的理发师、洗衣服的多比，达尔万（守门人）**的头儿，以及其他主要的仆人——他们也是世袭的——往往也都领取一份村社土地，交较少的地租，或者是完全免交。洗衣师和理发师有权利按照习惯的收费标准为所有农民服务；木匠和铁匠常常也是这样；世袭的守夜人（卓基达尔）免租领取自己一份土地；无论是为柴明达尔家庭服务或者是担任村社祭神职务等等的婆罗门僧侣也是这样（61、62）（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作封建的结构）。

马赫金即村社的资本家处于这种村社的结构以外。村社农民到一定时候就要用钱；例如，要在宅院新建或修缮房屋，要做一张

⑤ 指农民附属于土地的意识。——译者注

犁和其他一些工具，要买一对牛，要（储备）必要的稻种以供播种，最后，要给自己和家庭买米，在他的全部收成到手并卖出去之前要分期付几次地租。在三角洲的西部，农民的积蓄一般都不足以使他完全度过取得自己一年的收成之前所必需挨过的时光。因此，他在急需时就不得不找马赫金借钱和稻谷。双方最常见的借约是这样：贷给播种和食用的稻谷以及其他种子的条件是到收成时按原数 + 50% 归还；另一方面，借钱也是这样，也是到收成时归还，每月再附加 2%，按市场价格折算成等价的稻谷，或根据贷款人的选择用现金支付。为了保证履行借约，马赫金常常拿农民未来的收成作抵押，并且自己去田野的打谷场上取走所规定的数量（63、64）。

柴明达尔——这种被错误地看成英国式地主的人——只不过是收租者；农民是种地糊口的耕者；提供农业资金的马赫金支付劳动代价并剥取全部利润，他是外来人，没有对土地的财产权；他只是放债人，他的唯一目的就是以最有利的方式投放自己的金钱。他从落入他手中的产品中估计自己明年的生意需要多少，全数存入自己的高拉（高拉——一般是圆形的建筑物，用来储存谷物），剩下的产品他就单纯作为谷物商运送到最能赚钱的市场上。一个财运亨通的马赫金可以掌握一整个摩查或更多的摩查，——尽管这样，他在村社中仍然没有合法的产业权，而那些有产业权的人即农民……和柴明达尔……由于各种原因（在经济上）显然没有力量（64—65）。这就是那位年青的柴明达尔巴布·庇尔利·仲德·穆凯吉所描述的农业村社的不进步的性质的由来（见《孟加拉社会科学学报》第 4 卷第 4 部分第 1 页）。

“现在的农民象过去一样，一贯（！）都是不开化的人。他的衣服就是围在腰里的一块布，打着赤脚，住在简陋的茅屋里，每天吃最粗糙的食物，过着毫无奢望的平静生活。如果他一天吃上两顿饭，有简单的衣服，他对自己的命运就满足了；而如果他能积攒几个卢比给自己的老婆孩子买首饰，再积攒几个卢比做宗教仪式，那他就认为是自己的最大幸福了。他是社会改革的最大敌人〔？他

总不会反对把付给年老的或年青的柴明达尔的地租归自己吧！】，从来不想抛掉历史和迷信在他身上织成的罗网。他不送自己的儿子上学，因为他害怕〔怕得有理！〕失掉田间的人力帮手；他不喝好水塘里的水，因为他一向习惯于使用靠近他家的水源；他不种甘薯和甘蔗，因为他的祖宗都从来没有种过；他甘愿让世袭的僧侣把自己无情地剥个精光，以便保证实现死后完全寂灭的希望……农民太穷（！），太无知，太散漫，无法实行……改进”（65—67）。

家庭生活

富有的有事业心的柴明达尔在莫夫西尔〔或玛发萨尔 = 与城市相对而言的乡村；与长官相对而言的下属〕是非常少有的。孟加拉农村的印度乡绅，即地方上的土地占有者，一年的收入最多是 100 卢比到 200 卢比^⑨；并不都有砖砌的房屋；他的财产大概是村庄的一份或几个村庄合在一起算的一份，由他在某个时期中占有；他的纯收入 = 他从农民那里收取的租税在他向上级或政府（视情况而定）交清他的占有地的朱马（或札姆玛 = 一年的土地费的总和即全部地租）以后所剩的余额（68、69）。

巴德拉罗格是非婆罗门的有地位的小康人家；

安达尔玛哈尔〔玛哈尔一词 = 城市的一部分，区〕是宅子或宅院中拨给家庭女成员居住而外人和无特权的男性不得进入的一部分地方。阿山 = 一块四方形地毯；塔尔是金属盘子或碟子；帕恩 = 一片槟榔叶子；提芬 = 清凉饮料；巴乌 = 已婚少女；巴里 = 住房，宅院。

在孟加拉，在所有各阶级中都普遍流行着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和共同享有财产收益的习惯。例如，在农民的家庭中：父亲去世以后，他的儿子们，先前是从属的家庭成员，住在同一所宅院里，帮助父亲耕种他的焦特（= 焦泰 = 农民耕种的土地，又指他对土地的占

⑨ 菲尔原著中是一年不超过200—300卢比。——编者注

有权),现在继续住在这个宅院里,耕种同样的焦特,但已经都是独立的占有者了。有时他们集体地把自己的名字载入柴明达尔办事处的簿册代替父亲的名字;而有时就不作改变,继续用死者的名字。每一个兄弟连同他的妻子儿女在可能的情况下都占着宅院中的一所单独的房舍,往往在必要时就在一组房舍之外再加盖房舍以供居住(76、77)。按照法律,兄弟们对他们这样共同取得的全部遗产都有权平等地继承一份,而且每一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分家。如果兄弟中有一人死亡,那么他的儿子,没有儿子时就是他的寡妻,占居他的地位,在一切方面都代表他(77)。这种情况,如果持续几代的话,那就会使未分地块分配变得复杂起来,但在农民家庭中一切都很快了结,因为本来地块就很小,三除两除以后就微不足道了。当情况还没有发展到这一步时,家庭的年青成员就会放弃自己那一份,或者把它卖给其他成员,另谋营生。如果这块焦特具有可继承的性质,那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们就实际地把土地按照份额在他们之间划分,各自耕种。因此,在某些村社,土地被分成了小得可笑的小块,而这种弊病又有不断发展的自然趋势(78)。

在占有许多财产(不管是在商业中,或是在柴明达尔辖地以及其他占有地中)的富裕家庭中,“不分居”*状态通常都持续很久。全部财产都由一个被称为“卡尔达”**的家庭成员,一般是最老的分支的最年长者管理;理论上,他对全体共同占有者负责,每一个共同占有者都可以查看由家仆们在帐房(达夫塔尔卡纳)**里一笔一笔记载的家庭帐目和文件,但很少有谁去查,直到发生争吵,然后撕破脸皮闹到底,分家,这时就非要依据帐目不可了。作为通例,共同占有者都满足于在大家庭中从家庭资财取得衣食,每一个人在需要时都得到足够的一小笔钱供个人日常花费。大家庭的用度和财产花销开支以后所节余的钱,卡尔达都用来给未分的财产再购置一些财产;举办特别的家庭典礼或宗教仪式所需要的钱,通常是由卡尔达从共同财产中筹措的(78—80)。这种家庭公社常常

人数众多；首先是共同占有者：兄弟、侄子、继承了各自父亲的堂兄弟、死后没留下儿子或孙子的共同占有者的寡妻或女儿；其次是混成一类的附属成员——健在的共同占有者的妻子儿女，过去的共同占有者的妻子和女儿（该人已由其子继承）**以及由于病残而丧失继承权的个别人。在加尔各答，甚至在莫夫西尔，都可以看到300—400人的家庭，这里包括生活在一个宅院中的仆人。通常一个家庭有50—100{口人}（80、81）。

德奥尔希[相当于法文的 conciergerie^⑩]，即在老家宅的进门通道两旁，常常在高出地面的平台上有一间或两间小屋，供达尔万（守门人）**坐卧和睡觉，实际上就是居住]。

普札达兰：外廊，主要的用途是作为举行宗教仪式和家庭典礼的道场。

沙米阿纳。（布篷，作为挡遮（阳光）的东西从四方院的一边平伸到另一边，或者是用牢牢固定在地面上的竿子支起——棚子。）

塔库尔巴里，是安置家庭神像（塔库尔）的房间，在那里每天都进行供奉和礼拜。不许妇女单独去拜家庭神像或任何有形的神像，只有湿婆的泥像例外，这种泥像是供每日礼拜制作的。圣典完全禁止妇女和首陀罗学习和使用神圣经文。

一个共同祖先传下的家庭如果发展到三代或四代，那就有几个支派首领；这些支派都按宗支分别在宅院内有单独住所，由自己的首领管辖；……这种分居有时十分彻底，每一个支派都把门堵死，自己另开一个门，这样来同家里的其他部分隔开。每一个集团照例是衣食自理，它的每一个成年男成员都有一个自己居住的房间，所有的女成员一起住在通常被欧洲人叫作则纳纳的内宅里。所有各支派通常在祭祀家神方面是联合在一起的。所以，即使各支派在一切方面即吃饭、供神和财产方面都分开了，大家通常还保持著一个共同的家神，由各个支派轮番供奉，每一轮供奉时间的长短都同该主人在共同财产中所占有的份额相称。例如，如果一个家

⑩ 法文，意为门房。——译者注

庭分居后由四个首领代表，即两个兄弟和他们的两个侄子——已故老三的儿子，那么一轮供奉就分别是四个月、四个月、两个月、两个月，或者是与此相应的倍数(85、86)。

只有在加尔各答和其他很大的城市中，这种家庭蜂群才继续住这样大的老蜂房中。但在乡村的村社里，由于柴明达尔的家庭持续许多代，也常常有类似的现象(86)。

迈丹——长满青草的空地；**曼迪尔**是寺庙；**曼达普**是四面无遮拦只从上面覆盖的建筑物。**马吉利斯**——集会。**莫罕特**——是迈特(靠布施建造的神庙或圣僧陵墓；相反地，麻特则是可耕的平原，是村社的耕地。)的首领；**迦迪**是座位。

行 礼 和 行 乐

非常爱好热闹(89)。喝酒相当厉害。“在吠陀经的某一部分中，描写了醉酒之乐，某些密咒经文作品也都鼓励喝酒……陀利酒由多种含糖的汁液特别是陀利棕榈的汁液做成的”，每一个村庄都用很粗糙的本地方法做这种酒，它显然是纯粹起源于当地的酒(90)。

所有各阶层的孟加拉人都爱赌博；纸牌和骰子是中等阶级最流行的赌具(91)。

孟加拉的穆斯林有两个界限分明的教派：逊尼派和什叶派；两派都相当喜欢奉行印度教的习俗；孟加拉的穆斯林不过是马马虎虎改了宗的印度教徒而已。在三角洲的最富庶地区，穆斯林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孟加拉本土的其余地区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某些地区的村庄是清一色穆斯林或者是清一色印度教徒，但更常见的是每一个村庄既有穆斯林住区，又有印度教徒住区(91、92)。

在印度教徒中也有许多教派(92)，在村社中几乎到处都有毗湿奴派(又分成无数支派和小派)、萨克塔派、湿婆派、迦拿帕蒂雅派，等等(93)。毗湿奴派的神是梵天(克利希纳是他的一个化身)，

这一派主要是由噶多尼耶开创，他宣扬纯净、反省和在神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教派和种姓。在一定程度上不受种姓规矩限制，不重视宗教仪式，重视实际行为——这些看来一直是这一派的特点。毗湿奴派迄今为止一直是从所有种姓中吸收教徒，但是，把它的所有各支派合在一起整个来看，它本身就常被本派教徒看成是某种种姓。(94)。

萨克塔派大概占农村居民的大多数；现在很多人已同湿婆派联合了，湿婆派把湿婆天(毁灭之神)看作第一位的更高的梵天化身；萨克塔派还特别崇拜有行为有神性的自然界、女性形象的最高神和杜尔迦或卡利。湿婆派和萨克塔派的崇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教规、盛大的教仪和血祭等等的崇拜。与萨克塔派相比，毗湿奴派犹如“基督教的新教徒”(94、95)。

修道团实行独身，在很大程度上过着云游四方或托钵乞讨的生活，但有驻地和总部在迈特里(迈特一词原意为洞窟或净室，如林栖者所住的)；现在典型的迈特是一所靠布施建造的庙宇或圣僧陵墓，中有供修道团首领(真罕特)**和他的徒众(切拉)**居住的地方；给迈特的布施，或者来自私人的奉献，或者来自一个业已建成的富裕的迈特的赐予，而受赐者对这个富裕的迈特在某种程度上就处于从属地位，等等(96—100)。

有时候，修道团首领或者是由于偏离了最初为他们规定的修行正道，或者简单是为了实现祖师的愿望[为了修道团，而不是为了个别僧侣]，以经商致富为自己的主要目的。在孟加拉管区西北部这样的情况很多，那里可以看到很多拥有大量财富和势力很大的经商的修道团首领(97)。

在大路旁，经常可以遇到某一个穆斯林游方圣僧陵墓(达尔迦)**，陵墓附近有一所看守人的小屋或住宅。所有信仰和教派的过路人都把他们的贝币和派斯投进去(101)。在大的村庄里可能有一所曼达普，即宽敞的没有四壁只有房顶的棚，在那里举行村社的祭神仪式和其他村社集会(就象在基督教教区委员会的那间屋

子一样);有时这是一所砖屋,大多数则是竹和草构建的;通常由柴
明达尔管理(同上页)。(未完)

(徐 明译)

马克思《民族学笔记》中的 几个理论问题

徐 翁 木

马克思晚年特别注意研究古代社会形态。从 1879 年 10 月到 1881 年 9 月，他写作了大量的读书笔记（以下简称《笔记》）；直到逝世前不久，他还同恩格斯一起研究关于农村公社问题的著作的写作^①。马克思的这些读书笔记，除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由于恩格斯据以写出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而受到学术界的注意以外，其他各篇一直到本世纪七十年代或者很少为人注意，或者完全不为人所知。这些读书笔记已有四篇收进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其中除了上述关于摩尔根著作的笔记以外，还有《柯瓦列夫斯基〈公社上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这四篇读书笔记，加上另一篇《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公社〉一书摘要》，自七十年代以来在国内外被称为《民族学笔记》。^②本文暂时沿用这一名称，但实际上它的内容和意义远远超出民族学的范围。它是马克思晚年倾注大量心血计划写作的一部哲学和历史理论巨著的准备阶段。恩格斯提到过这一点，他说，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他为了执行马克思的遗言所写的《起源》只能“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126 页。

② 劳·克拉德：《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 1972 年阿森版。但其中未收关于柯瓦列夫斯基著作的笔记。

稍补偿”马克思的未竟之志^③。这就是说，他的这部纵横古今的《起源》不仅不能包括马克思计划写作的全部问题，而且也不能包括马克思准备联系摩尔根著作所要发挥的全部观点。因此，《笔记》自问世以来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着探讨和研究；而且，随着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的提高，对其中的内容也不断作出新的解释和评价。本文仅仅是简述一下《笔记》的写作情况，并从唯物史观角度提出其中所涉及的几个理论问题，以期促进对《笔记》的进一步探讨。

一、关于《笔记》的概况、主旨和意义

面对着马克思的这些篇幅巨大、数达几十万字的关于古代社会形态的笔记，自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为什么马克思在晚年不顾病痛的折磨，在没有能够完成他平生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的写作并且肩负着指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的情况下，把自己很大部分宝贵的余年献给了古代社会形态的研究？当然，恩格斯也进行了类似的研究，写成了一些著作，但马克思的这些读书笔记毕竟只是“素材”，并没有来得及写出系统的著作，那么它们的科学价值和意义何在呢？

进一步的研究可以发现，这些数量庞大的“素材”并不是信手记下的材料摘抄，而是对作者和材料都经过精心挑选，并作了相当程度加工的可读作品，很多地方都透露着马克思对未来著作的构思和他对问题的态度。摩尔根和柯瓦列夫斯基分别是研究古代氏族制度和土地制度这两类重要问题的进步学者，特别是摩尔根取得了伟大的成就。马克思对这两位作者的著作的摘录，多是其中的精华和正确或可取的见解，而他弃而不录或者加以删节的地方则多属于糟粕或错误，或无关宏旨的文字。马克思对梅恩和拉伯克著作的摘录，除了一些有用的资料外则多是偏颇之见并加以严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页。

厉的批评。马克思在《笔记》中还补充了其他学者的有关论述或重要资料作为正反方面的对照。所以这些笔记，仅仅就其选择取舍来说，就有许多宝贵的启示可以探讨；而特别宝贵的是，马克思在《笔记》中时常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地表达或透露自己的观点：他或者直接写下自己的意见，或者改写原著的不确切或错误的概念和用语，甚至改造原书的结构，或者用各种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态度。这是研究者注意的重点和细心考察的对象，因为马克思所写下的这些评语仅仅是供他自己日后的提示，可以说具有高度浓缩的性质。他有时也写下大段的评注，那就更加是内容丰富的宝藏了。可以说，在马克思的《笔记》中，特别是在他的评注中，包含着他用唯物史观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许多深刻观点，从中可以探索到他晚年理论思想的发展。

以前，由于文献不足，由于摩尔根的著作在这些笔记中的地位比较突出，研究者多偏重于从原始社会史的角度来对待马克思的这些遗稿，不仅范围较小，而且由于苏联理论界错误观点的影响，也存在一些迷误，仍有待于大力改进和加强；而在时空范围方面也应有新的估计。摩尔根的著作只是接通了从原始社会到希腊罗马社会亦即西方社会的桥梁，恩格斯的《起源》用唯物史观阐明、改造和补充了摩尔根的理论，但由于篇幅的限制，大体上也只限于西方社会的范围，恩格斯对此也作过明确的声明^④。而马克思的《笔记》所包括的时空范围要广阔得多，它除了西欧的范围以外，还包括了从秘鲁、墨西哥到印度、阿尔及利亚即今天的亚、非、拉的广大世界；同时，不仅包括对历史的研究，而且包括对这些地区的古老国家的最近现实和发展前途的研究；不仅包括对氏族制度的研究，而且包括对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研究，等等。

马克思的这些研究，是他以前几十年中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

^④ 恩格斯在《起源》中声明：“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亚洲的文化民族的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127页）。

态的研究工作的继续和发展。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他和恩格斯就制定了唯物史观关于两种生产的理论^⑤，奠定了科学地说明整个前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理论基础；他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为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所制定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又为解剖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提供了一把钥匙，并且在《资本论》及其手稿和许多论文中对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古老社会形态作了深刻的论述；他对俄国社会问题也进行了多年深入的研究。而到 1877 年，当摩尔根的科学发现补充了母权制氏族这一重要环节以后，从理论上系统阐述人类社会怎样从原始的一致通过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发展而复归于更高级的一致，辩证地解决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与特殊问题，从而进一步发展唯物史观的条件就完全成熟了。显而易见，这样的研究就大大超出摩尔根著作和恩格斯《起源》所包括的时空范围。他这样做还可以实现他给自己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即消除人们通常对他的唯物史观的误解，具体表明他在《资本论》中所阐述的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上的“历史必然性”怎样只“限于西欧各国”^⑥。这就不仅要阐明俄国的社会发展问题（他在多年的研究中对此已作了充分准备），而且要勾划出保留着更多古老社会印记的亚、非地区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因此，可以说，我们从《笔记》中所能依稀看到的，是一个规模宏伟的未来理论巨著的轮廓。

马克思的这种设想归根到底是由世界历史的现实发展所决定的。1871 年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表明了农民问题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极端重要性，而西欧资本主义列强和亚、非广大地区的相互关系问题，实质上也就是世界范围中的农民问题。这些曾经长期保持着古老生产方式和各种古老社会关系的国家在西欧资本主义列强统治下的现状和前途如何，它们是否会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后备力量而延缓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这不仅关系到这些民族自己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68、130 页。

的命运，而且也关系到西欧资本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命运。马克思看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新局面和它所提出的新课题，而当时除了他和恩格斯以外，实际上还没有任何人能担当从理论上解决这种课题的任务。这就是列宁后来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的新时期，这个新时期的任务，看来就是马克思晚年孜孜不倦对古老社会形态进行深入研究的现实原因和他的《笔记》的意义。

诚然，马克思没有来得及亲自就此写出系统的著作，他所留下的《笔记》，包括他在《笔记》中写下的简单提示，距离我们也已超过一个世纪，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和仍然带有深深的古老印记的国家接触和渗透这个世界历史过程还远远没有结束。因此，认真探讨马克思《笔记》所包含的丰富内容，不仅有助于研究马克思晚年思想的发展，而且对于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历史和现状、认识仍在进行的这个世界历史进程，都有很大的意义。

二、关于古代社会形态研究中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马克思研究古代社会形态的方法与他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恩格斯曾经指出：“有两个自发产生的事实，支配着一切或者几乎一切民族的古代历史：民族按亲属关系的划分和土地公有制”^⑦。这就是说，由历史上依次演变的家庭和婚姻形式所产生的血缘亲属关系和由土地公有制所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历史中的两种极其重要的因素。社会生产关系固然是决定性的，但血缘亲属关系在一定历史时代对社会制度也同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在《笔记》中之所以重视摩尔根和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也正是因为他们分别从研究这两类基本的社会关系出发而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而他对梅恩和拉伯克的著作持基本否定的态度，也正是因为他们不了解这两类社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3页。

会关系的实质、演变和作用。牢牢把握这两类社会关系，是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古代社会的基本方法或基本原则。马克思在《笔记》中正是从这一基本原则出发概括、改造了摩尔根的科学发现，提高了它的科学价值。从血缘亲属关系的作用方面来看，摩尔根虽然揭示了氏族的起源和本质，证明了氏族社会是建立在血缘亲属关系之上的社会，但在理论的结构上仍然把起着决定作用的社会关系即血缘亲属关系的位置置于作为社会制度的氏族组织之下。马克思在《笔记》中改造了摩尔根全书的结构，把关于家庭和婚姻形式的篇章提到关于氏族制度的篇章之前，使摩尔根的著作具有从家庭和婚姻形式到氏族组织再到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的科学结构。这也是恩格斯《起源》一书的结构，它体现了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要求。再如，摩尔根虽然从亲属制度的分析中推断出实际亲属关系的历史发展，恢复了家庭进化的次序，但他无力对亲属制度和亲属关系各自的社会作用作出理论的概括，不能对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作出进一步的分析；他的稍微清楚一些的说明也被淹没在他自己也承认“枯燥”的事实之中。马克思在《笔记》中用一句简洁有力的评语概括了众多的事实，他把早期社会中的亲属制度与人们熟悉的上层建筑作比：“同样，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以至一般哲学的体系，都是如此”^⑧，这就一语破的，深刻指明了血缘亲属关系在早期社会中作为“基础”的决定性作用，对摩尔根的理论的基本依据作出了具有巨大意义的概括。再如，摩尔根虽然阐明了已经迈入阶级社会的氏族的血缘本质，解开了希腊罗马历史上的氏族之谜，但他在与资产阶级古代史权威格罗特争论时无力击中对方的唯心主义要害，而马克思在《笔记》中不仅对此作了较多的评注，表明了他对阶级社会中的氏族的作用的重视，而且明确指出血缘亲属关系的性质“不是观念的，是物质的，用德语说是肉欲的！”^⑨从而确认了血缘亲属关系在唯物史观中的重要地位。总

^⑧ 同上书，第45卷第354页。

^⑨ 同上书，第503页。

之，通观马克思对摩尔根著作所作的笔记，任何人都无法否认马克思主义对血缘亲属关系不仅在原始社会而且在整个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作用的重视，这的确是马克思所遵循的研究古老社会形态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出发点。

马克思主义的上述基本方法是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两种生产论”为依据的。恩格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在《起源》第一版序言中把马克思想要阐述的唯物史观的这一基本原理作了忠实的、经典性的表述。他指出除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外，人自身的生产以及相应的血缘亲属关系在“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对社会制度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⑩。这本来就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同时也是摩尔根的科学发现所证实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但是不幸的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它却一直被马克思主义理论界所否定。第二国际的理论家考茨基、库诺夫对它不予承认并滥施攻击，普列汉诺夫也出于误解而予以否定，特别是从本世纪三十年代起，苏联理论界领导人和整个理论界都公然指责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是一个“错误”。理论家们不管思想立场如何不同，都异口同声认为“两种生产论”违反了“一元论历史观”。这至少是一种误解。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把他们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的决定性作用的理论冠以“一元论历史观”的名目，唯物史观的一元性仅仅在于“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⑪，包括人自身的生产和相应的血缘亲属关系。重要的是对两种生产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作具体历史的考察，这样就可以同马克思和摩尔根一起看到，在“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社会制度同样也受着血缘亲属关系的支配，这没有丝毫奇怪的地方。

唯物史观的上述基本原理既遭否定，相应的基本方法更是难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页。

⑪ 同上书，第2、477页。

以幸免，于是在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研究中似乎就只有一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才能“一竿子”贯穿到遥远的时代：人自身的生产和血缘亲属关系甚至在原始和极原始的时代，甚至在血缘亲属制度十分发达和持久的古代中国（顺便指出，中国的这种情况连摩尔根都深表惊异^⑫），都不占重要地位。这种状况应该说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因此，我们在研究马克思的《笔记》时，在这一方面看来也有一个重新认识的问题。

三、关于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结构

马克思在《笔记》中对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研究集中表现在他的《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他十分细心地摘录了俄国学者柯瓦列夫斯基的这本关于亚、非、拉地区公社土地制度史的著作，并且开列了一系列其他论著和资料，这表明他当时有计划对各种类型的公社，从原生到次生到再次生以至瓦解的过程进行系统的研究，以填补世界历史研究中的这一缺陷，探讨世界广大殖民地区的文化和现实状况。柯瓦列夫斯基是在马克思的亲自诱导下努力研究公社土地所有制问题的，马克思对他的这一著作相当重视，在得到作者赠书后很快就进行摘录和评论。

马克思在研究公社史的时候最重视的无疑是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即农村公社，因为当时在世界广大地区这种农村公社在资本主义的侵害下正处于存亡关头，它的命运在马克思看来会影响到整个世界历史进程。农村公社与原始类型的公社不同，它既有公有制的因素，又有私有制的因素，这就是马克思所表述的农村公社的二重性。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农村公社的私有制因素并不单是公社的破坏性因素，它对公社还起着辅助的作用，因为公有制使公社基础稳固，而一定程度的私有制则使个人获得发展，两者相反

^⑫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册第362页。

相成，从而使农村公社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样的农村公社与集权的专制制度一起，曾经长期抑制着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十分稳定的社会结构，在亚、非一些古老国家存在了几千年之久，只有外部的资本主义大生产或暴力因素的破坏才能使公社瓦解。柯瓦列夫斯基尽管十分强调这些国家在历史上逐渐发生封建化过程，但他也承认，例如在印度，直到它被英国殖民者征服以前，“公社的和私人的财产仍然留在上著占有者的手中”^⑬，即仍然在二重性的标志下存在着；在印度，“公社所有制并不是某个地区独有的，而是占统治地位类型的土地关系”^⑭。这是长期存在的历史事实。因此，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历史演变在东方是与西方不同的，这种情况是马克思充分注意到了的，也是我们在考察农村公社二重性问题时必须注意的。其次，马克思认为，在当时的这些亚、非国家，在所谓宗主国的资本主义危机已暴露出危机的情况下，发展公社中的私有制因素取代公有制并不意味着社会的进步。例如，当柯瓦列夫斯基谈到法国殖民当局认为在阿尔及利亚“确立土地私有制是政治和社会领域内任何进步的必要条件”的时候，马克思特意加上“在法国资产者看来”这样一个说明^⑮，强调这是资产阶级的偏私看法。马克思还嘲笑法国资产阶级把土地私有制的建立看作“提高土地生产率的万应灵丹”^⑯，嘲笑他们依据资产阶级的“所谓永恒不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为消灭公社土地所有制辩护^⑰。因此，从马克思的《笔记》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公社中的私有制因素既不无条件对公社起着破坏的作用，也不无条件具有新生事物的属性。马克思关于农村公社的二重性的理论贯穿了辩证精神，它是全面的和具体历史的。

从《笔记》中还可以看到，在一些亚非古老国家的历史上，农社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35页。

^⑭ 同上书，第296页。

^⑮ 同上书，第315页。

^⑯ 同上书，第325页。

^⑰ 同上书，第322页。

公社除了内部的这种二重性之外，在土地所有制方面还存在着另一种也可以称之为二重性的结构，即既存在着公社土地所有权，又存在着国家或国君对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

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注意区别马克思和柯瓦列夫斯基的观点。在坚持认为公社是土地的主人这一点上，马克思和柯瓦列夫斯基的观点是基本相同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柯瓦列夫斯基不知道区别“占有”和“所有”，而马克思则把柯瓦列夫斯基笔下的“公社占有制”除少数地方匆忙未及改动外，都改成了“公社所有制”。马克思的这一改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就否定了西欧资产阶级的“东方学家”所坚持的“国家是唯一的拥有者”的说法。而柯瓦列夫斯基的不科学的概念既不符合实际情况，又不符合逻辑：他既然不承认国家是唯一的拥有者，本来是不应该又把公社说成“占有者”的。但在国家的最高所有权问题上，马克思则与柯瓦列夫斯基的观点不同。柯瓦列夫斯基把国家的最高所有权当作唯一的拥有权而持不承认的态度，他把这种最高所有权说成是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了掠夺公社土地、根据旅行者的错误记述而进行的捏造^⑩。马克思认为柯瓦列夫斯基的这种看法缺少根据，在写作《笔记》时把这些地方都弃而不录。马克思认为，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歪曲不在于他们肯定国家对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而在于他们把国家说成是“唯一拥有者”^⑪，从而否定公社所有制。柯瓦列夫斯基只承认国家对它直接掌握的土地的所有权，但他无法解释国家有权支配全部土地的事实，他只能用法学家的眼光把这种情况解释为“民族领袖”凭借“法律虚构”对公社土地的侵夺，因此国家仅仅是“法律上的最高拥有者”^⑫。对土地所有制作这种法理的解释显然是虚弱无力的。马克思在《笔记》中表明，他所否定的是国家对土地的唯一

⑩ 见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1879年莫斯科版第157—159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18页。

⑫ 同上书，第253—254页。

所有者的地位，而不是专制国家对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他在一条评注中也指出英国在印度作为“地主”的情况^①，这里撇开外国侵略的意思不说，也就是对国家最高所有权的确认。由此可以看到，他在《资本论》中表述的观点到晚年也没有什么改变：“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即统治权。——本文作者注）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

当然，在这个问题上历来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也可以提出各种历史事实来支持或反对某一看法，但就马克思在《笔记》中的观点而言，专制国家、国家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与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紧相伴随，这在马克思看来并不是历史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两者是完全不矛盾的。《笔记》所涉及的这方面的问题，无疑也是值得深入探讨并且饶有意义的理论问题。

四、关于“非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的性质

农业社会的性质主要是由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柯瓦列夫斯基考察了亚、非、拉一些古老社会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在本国的专制制度统治下演变的历史，认为这些变化是封建主义性质的。柯瓦列夫斯基是欧洲中心论者，他认为自己著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证明，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在不同程度上都经历了与西欧一样的封建化过程。他在自己著作的长篇《导言》中说明了他的这个主旨，论述了他的这个基本观点。^③

马克思在《笔记》中反对柯瓦列夫斯基的这种把东、西方社会的历史作机械类比的做法。他在写作《笔记》时全部删去了柯瓦列夫斯基的这篇《导言》，以后凡是遇到作者作这种比附的地方，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23页。

② 同上书，第25卷第891页。

③ 见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16页。

思一般也都弃而不取^②。马克思在摘录柯瓦列夫斯基关于印度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化过程”的结论时，有时把“封建化过程”改写为“所谓封建化”^③，有时打上引号^④。马克思摘录第一章第一节的标题时，就删去了“封建化过程”一词^⑤，如此等等。

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对柯瓦列夫斯基的批评最多。特别是，当柯瓦列夫斯基把公元八至十八世纪印度的阿拉伯统治者和莫卧儿王朝封赠军功田（采邑），实行公职承包制、荫庇制、柴明达尔制都说是“封建化”的时候，马克思写下了大段的评语对他进行了批评。马克思指出，柯瓦列夫斯基根据印度的军功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和荫庇制（即依附制）断定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变化是封建化，是不正确的。公职承包制在西欧奴隶制的罗马就曾经存在过，它不是封建制的根本特点。至于西欧封建主那样对农民的荫庇制或保护作用，它在印度“所起的作用是很小的”。^⑥ 军功田的情况虽然比较复杂一些，但也不是完全封建的占有，因为无论哪一类军功田的赐予都是有条件的，都是可以由作为最高地主的国家收回的。军功田占有者为把军功田变为世袭所有而同王朝进行的斗争在印度历史上绵延不绝，他们并没有完全的所有权，而且军功田的赐予也“绝不是剥夺了农村居民”，“并没有使土著上地占有者的占有关系发生任何改变”^⑦，这是柯瓦列夫自己也承认的。公社土地所有者把原来向国家缴纳的租税改向军功田占有者缴纳，这种情况“并

② 例如马克思则去了柯瓦列夫斯基在描述十四世纪印度统治者菲罗兹·图格卢克赏赐土地给军官、文官、僧侣和慈善机关所说的一段话：“这样，在菲罗兹朝，在印度也发生了卡罗林朝的秃头查理所实行的封建制变革”（见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1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1页（这里“所谓”一词是马克思加的）。

④ 同上书，第209页。

⑤ 见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第26页，被删的原文是：“不动产的个体化和封建化过程”。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4页。

⑦ 同上书，第209—272页。

没有把他们(公社土地所有者。——本文作者注)的财产变为封建财产”,正如法国小农向国家缴地亩税没有把自己的财产变为封建地产一样。军功田赐予的结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使国库损失了某些地区的税收,而绝不是剥夺了农村居民”^⑩。马克思还批评柯瓦列夫斯基对土耳其征服者在阿尔及利亚建立的军事移民区的性质的看法,他指出,“柯瓦列夫斯基把这种军事移民区命名为‘封建的’,理由不足:他认为在某种情况下会从那里发展出某种类似印度的札吉的东西”^⑪,这也表明印度莫卧儿帝国时期在帝国边区所封赐的军功田(札吉),其性质也不是封建的,国家对这些土地仍拥有最高所有权,可以予以没收的。马克思对柯瓦列夫斯基的这些批评还是温和的,但他在《笔记》中摘录英国人菲尔关于印度农村的柴明达尔地位的描述时,就作了十分严厉的批评:“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作封建的结构”^⑫。总之,马克思不认为印度这样一些国家在被西欧资本主义列强统治之前土地制度的变化是封建化,这无疑同土地始终主要归公社所有,同时又存在着国家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的情况有关。

马克思对柯瓦列夫斯基进行这一批评,是由于他对封建制的规定与柯瓦列夫斯基不同,也与西欧流行的封建制概念不同。马克思认为封建制有它的本质的特点。他在批评柯瓦列夫斯基的观点时指出,“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⑬。农奴制虽然不是封建主义独有的因素,但没有农奴制的封建主义在马克思看来则是太牵强了。要确定土地所有制的封建性质,就应当确定直接生产者的农奴身份。其次,马克思指出,在印度这样的国家,土地并不象西欧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69页。

⑪ 同上书,第312页。

⑫ 劳·克拉德:《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第256页,中译文见本刊本期第16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4页。

封建时代那样具有高贵的身份即不许出让给平民，“罗马-日耳曼封建主义所固有的对土地的崇高颂歌……在印度正如在罗马一样少见。土地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就是说，土地并非不得出让给平民！”^④这是因为，封建主对土地的占有“同时就表现为他的个性的一定发展”^⑤，他本人的高贵身份同时也使土地具有了同他一样的身份。这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封建制的又一本质特点。再次，马克思还指出，柯瓦列夫斯基自己也承认，印度的柴明达尔没有西欧封建主那种世袭司法权或领主审判权，司法权主要属于公社和国家，而这又是一个“基本差别”。封建主对农民行使的司法权，也表明了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也是封建制的一个本质的特点。至于印度没有完全形成 *feudalism* 即欧洲封建主义的原因，马克思认为这是与专制制度的存在有关的，他指出，“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以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⑥。这就是说，既然国家的统治权同时也就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所以它必然不允许或者极力抑制大土地占有者兼并土地的行为，从而阻碍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马克思在《笔记》中好象避免把这些国家叫作封建国家，至少他自己从不使用这样的词句，他只限于使用“非资本主义”这一概念。例如，他在写到印度时使用了“实行非资本主义生产并以农业为主的国家”^⑦的说法；在写到阿尔及利亚时使用了“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⑧的说法。总之，他反对柯瓦列夫斯基根据一些非本质的特征把这些国家的社会比附为西欧的封建社会形态。这就是马克思在《笔记》中对这些“非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的看法。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34页。

^⑤ 同上书，第46卷上册第171页。

^⑥ 同上书，第45卷第274页。

^⑦ 同上书，第300页。

^⑧ 同上书，第323页。

马克思的上述这些看法概括地规定了封建制的本质，这是他的《笔记》中的一个比较引人注目的地方。象这样集中地规定封建主义的本质特点，在他以前的著作中是没有的。他的这些概括深刻地体现了唯物史观的精神，因为他是根据对作为经济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作出这些规定的，他不仅分析了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而且也着重地考虑到直接生产者的人身依附地位的性质，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普遍的意义。特别是，他是在研究印度的古老历史时，在批评柯瓦列夫斯基的“封建化”的论断时这样做的。这说明，马克思不仅在考察西欧以外的资本主义起源的问题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具体历史态度，否定那种把他所阐述的“历史必然性”变成某些历史哲学的宿命观，而且在考察西欧以外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时，也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立场，根本谈不到有所谓五种生产方式说的模式。这应该是马克思晚年在他的《笔记》中给我们留下的宝贵启示。

五、关于亚、非国家农村公社的前途

亚、非国家的农村公社的前途关系到这些国家的人民的发展前途，而这些国家的前途如何，是马克思晚年深切关心的问题。马克思在《笔记》中没有直接透露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因为他所摘录的是关于公社的过去而不是关于它的未来的材料。但他在写作《笔记》期间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和草稿中曾明确指出农村公社的命运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条件，“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④。古代日耳曼人的农村公社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蜕变出西欧的封建制度，但这并不是固定的历史模式。马克思深入研究了俄国的农村公社，在上一世纪七十年代就得出结论说，俄国的农村公社既可能被资本主义瓦解，也可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取得新生，“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5、451页。

果”^⑩。他相信这种可能性，当然，这并不是历史必然性。

亚、非一些古老国家的农村公社（或者它的某种次生形态）在理论上是否也有同俄国的农村公社一样的历史可能性呢？在马克思的《笔记》中我们看不到有否定这种可能性的信息。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马克思认为在这些国家消灭公社所有制、建立私有制并不意味着社会的进步。他认为，西欧资本帝国对这些公社的破坏“不是使当地人民前进，而是使他们后退”^⑪。这显然与他1853年在关于印度的著名论文中对当地公社命运的观点不同，在那里他曾认为，英国人破坏印度的农村公社，不管手段和目的如何卑鄙，客观上毕竟实现了一次社会革命。现在历史条件不同了，他在《笔记》中指出：“英属印度的官员们，以及以他们为依据的国际法学家亨·梅恩之流，都把旁遮普公社所有制的衰落仅仅说成是经济进步的结果……，实际上英国人自己却是造成这种衰落的主要的（主动的）罪人”^⑫。他对柯瓦列夫斯基著作所作的笔记，自始至终都充满了对外国殖民主义者破坏公社的野蛮行为的严厉谴责。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认为这些国家的农村公社的瓦解象西方殖民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社会进步的需要，勿宁说，他倒是指望那里的农村公社能象俄国的农村公社一样保存下来以待新生。

但这些国家所处的历史环境毕竟与俄国不同了，主要是，它们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场”^⑬，它们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长期破坏下实际上已经瓦解。它们还不象俄国的公社那样“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机会”^⑭，而是在很多地方都没有能够保存到可能出现这一最好机会的时候。它们的命运是悲惨的。马克思对柯瓦列夫斯基著作所作的笔记，是记录、揭露和抨击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29页。

^⑪ 同上书，第448页。

^⑫ 同上书，第45卷第300页。

^⑭ 同上书，第19卷第431页。

^⑯ 同上书，第129页。

西方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人民所犯历史罪行的丰富翔实的文献。

然而，马克思在《笔记》中表明，比俄国农村公社当年的结局更为悲惨的是，它们并没有得到在本国发展起资本主义生产的结局。英国统治者在印度人为地扶植大土地所有制并把公社农民变成租用先前属于他们自己的份地的小租佃者的政策，除了使当地居民陷于破产，迫使“农民举行一系列的地方性起义”^⑨以外，根本没有在农业中发展起什么资本主义经济；他们在长期的“专横统治”中“任何有利于农业的事都没有做”^⑩。法国统治者在阿尔及利亚也是如此。这都是十分自然的，因为这些殖民地从早就只不过是资本原始积累的源泉，欧洲列强在欧洲以外靠掠夺、奴役等等野蛮手段而夺得的财富源源流入宗主国，主要是在那里才转化为资本。

公社土地所有制被强制瓦解在这些地区产生的重要结果是高利贷的猖獗。马克思在《笔记》中指出：“在一切实行非资本主义生产并以农业为主的国家里，都可以看到高利贷的发展”^⑪，与公社“毫无关系的城市高利贷者的土地所有权，取代了公社土地所有权”^⑫。而要从高利贷资本发展为工业资本则是长路漫漫。“高利贷是保守的”，它“只剥削已有的生产方式”，“只会使这种生产方式处于日益悲惨的境地”^⑬。

总之，正如马克思在1853年所说，公社所有者失去了他们的旧世界，但并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不仅没有获得能保证人们获得全面发展的新世界，而且也没有获得可称为资本主义那样的新世界。旧的农村公社的世界诚然有种种缺陷，但人们在那里却“由血缘关系、比邻而居和由此产生的利害一致结合在一起，能够抗御各种变故”，“遇有事故，每一个人都可以指望全体”^⑭，这样的全体在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9页。

⑩ 同上书，第290页。

⑪ 同上书，第300页。

⑫ 同上书，第301页。

⑬ 同上书，第25卷第689页。

⑭ 同上书，第45卷第298页。

某种程度上甚至能“给人带来满足和乐趣”^①，而现在却不同了，公社所有者已经分裂成为彼此利害冲突的“原子”，每个小集团和个人都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和利己的、狭隘的要求，而侵入公社的高利贷者又极力加剧这些冲突。这一切，就是马克思用且摘且评的方式所描述的殖民地人民在公社瓦解之后的命运。

马克思引用霍布斯的警句总结了这种结局：“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开始了”^②！而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具有比资本主义国家更为可悲的性质。马克思指出，这些“内部纠纷”成了当地居民的“‘政治’生活的唯一表现”，使他们失去了反抗外国压迫的“最后力量”^③。一百多年来亚、非、拉国家的人民苦难和奋斗、失败和成功的历史，从正反各方面证明了马克思的这些话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所表述的看法在《笔记》中只写到这里，因为他写作笔记的范围只限于柯瓦列夫斯基著作的范围。从那时起世界历史已起了很大的变化。古老社会制度的痕迹在第三世界国家还保留到何种程度，这些旧的传统在它们的彻底解放的事业中能够起到什么作用，这仍然是当代世界的一个重要问题。此外，马克思的《笔记》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以上所提出的几个理论问题只不过涉及其内容的一部分。《笔记》是我们探讨马克思晚年思想发展的重要源泉。

① 同上书，第 646 页。

② 同上书，第 304 页。

③ 同上书，第 226 页。

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它的形成、 内容及其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

〔民主德国〕汉·德罗拉 西·赫彭纳尔 胡·珀茨舍尔①

编者按：1985年在柏林出版的民主德国社会科学院《专题情报资料》第2类（会议）第50辑发表了该院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研究所主办的一次有关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问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资料汇编，汇编的题目叫作《关于卡尔·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的内容和功能》，内容包括一篇报告以及民主德国和苏联十位学者的发言。本刊这一期先刊登讨论会的报告，下一期将把讨论会的发言全部刊出，以飨读者。

在卡尔·马克思年即1983年，人们曾经断定，正是在最近几十年中，马克思的学说大大提高了它的影响力，这是有充分理由的。正如《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卡尔·马克思年即1983年的提纲》所指出的，这种影响的扩大是有客观原因的。这是为传播、灌输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斗争的历史经验：革命力量必须解决的社会问题愈是复杂而广泛，人们就一定会愈加努力、愈加创造性地领悟到马克思著作的全部丰富性。这一历史经验使我们对马克思的理论遗产采取持之以恒的、创造性的态度。此外，对马克思的著作总是重新提出要求，由于工人阶级和一切爱好和平

① 汉·德罗拉为民主德国哲学学士，西·赫彭纳尔为民主德国哲学博士、教授，他们都在民主德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研究所工作；胡·珀茨舍尔为民主德国哲学学士，在莱比锡德国统一社会党“瓦尔特·乌布利希”区党校工作。——译者注

和社会进步力量的斗争的现实需要，它的一些以前不太受重视或从另一种角度被考察过的方面、思想和提法获得了新的意义，因为它们能够以特殊的方式对回答这一斗争的当前紧迫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出贡献，从而提高整个马克思学说的世界观深度和论证力量。

如果我们从哲学和经济学的关系，即从关于社会发展的哲学知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相互制约关系这个特殊的角角度来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那么在有关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的著作中，我们会碰到异化概念。众所周知，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创立的异化劳动概念，标志着制定唯物主义历史观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马克思从工人阶级立场出发，用异化劳动概念说明了物质生活中本质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的特点，并且把这种关系称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根本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生产者的生活状况和全部社会关系。跟异化概念以前的所有用法不同，马克思是从社会经济含义的角度来给“异化劳动”下定义的，这一概念有以阶级性作为标准的内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定的表现形式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描述，以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可以再次抓住这个问题。诚然，在这里，他已经认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指出了作为这种现象的基础的本质的社会原因。^②

这一点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来说，已经是一个充足的理由，使我们必须研究马克思的异化概念。除此以外，首先是跟建立一切爱好和平力量的广泛联盟相联系的同帝国主义的思想争论和对世界观问题的澄清使我们不得不重新注意马克思的异化概

② T·H·奥伊则尔曼也提醒人们注意这种连续性，他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证明了他们在以前的时期用这个概念所概括的内容，并且继续把它加以进一步发展”(T·H·奥伊则尔曼：《异化问题和现代的反马克思主义》，见《马克思主义论丛》杂志美国河畔法兰克福1964年第2期第39页)。

念。这样做的前提是，对这个概念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我们赞同由各种各样的哲学家提出的要求，在同反人道主义的帝国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思想争论中使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成为有成效的概念。但是，我们认为，这样一来，这个概念也就不再仅仅是理论史研究的对象了。必须回答一个问题：这个概念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大厦中占居什么样的地位？因此，这里涉及的是，要把“异化”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概念并且从内容上给它下定义。

在这里，我们是从在研究异化问题时必须重视的下述前提出发的：

第一，自从《经济学哲学手稿》在1932年发表以来，异化概念就属于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歪曲马克思思想的中心点之列。异化概念被利用来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内容。在自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存在以来就进行的策划反对现实社会主义的反革命活动的图谋中，这个概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辅助手段经常起着特殊的作用。异化概念在马克思那里的明确的现实的社会内容被阉割了，就是说，它的阶级内容被删削了，它被用来诽谤和攻击具有客观前提、处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和力量对比之中的现实社会主义，把这种现实社会主义说成是“异化的社会”。联系到从社会主义作为具有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第一阶段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发展问题，有人就企图抹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根本区别，它们之间的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和力量对比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矛盾的根本不同性质。在这里，他们爱用的意识形态工具就是所谓马克思的异化概念。

第二，即使在我们社会的精神生活中，也应该强调指出滥用异化概念的现象（法国马克思主义者吕西安·塞夫在思考法国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时谈到关于异化概念的“庸俗化”问题^③）。这种

^③ 见L·塞夫，《对异化的一些说明》，载于《共产主义手册》1974年巴黎版第12期。

滥用异化概念的现象表现在，以极其不同的社会原因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的极其不同的现象，例如反对社会主义的行为、贪污腐化、社会关系中的不正常现象或者劳动的非创造性，也用一个极其一般的异化概念来加以概括。但是，这样一来，既没有认识这些社会现象的现实原因，又没有把要求克服这些现象的社会力量动员起来。不管是否故意，由于用一般的异化概念来概括不同的、而且常常是彼此对立的社会事实，它们就被等量齐观了。在这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伟大的成果，即要对社会关系和现象作唯物主义的解释，要区分首要的和次要的东西、决定性的和派生的东西，就消失了。

第三，把异化和自我异化硬说成是人类存在的不可避免的命运，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危机的表现。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军备竞赛的加剧、社会福利费用的削减、失业现象而造成的许多人的恐惧和人类生存受到威胁的感觉，正是现在被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大肆渲染，说成是作为一般人的状态的危机意识，而这里，多半也有异化概念的参与。正如马克思主义分析所证实的，这一点对于那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各个不同的居民阶层不是没有影响的，这一点导致了所谓逃避社会的现象，特别是在青年中间。^④

第四，但是，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却因此能够发挥一种有成效的意识形态功能，因为这个概念实际上是对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矛盾对个人的生活状况的影响而言的。这个概念使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的力量对比而产生的人类生存的威胁的表现形式变得显而易见了。从而，它就能够促进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认识和觉悟的形成过程，因为这个概念从帝国主义政策的反人道主义对劳动人民的个人和社会生活形态的影响出发，开辟了一条认识这种影响的客观原因的道路。⁵从这种意义上说，在劳动人民、工人运动和和平运动反对由于帝国主义而产生的

^④ 见K·哈格尔，《我们时代的规律性——社会主义的动力和价值》1983年柏林版第24页。

对人的生存的威胁的斗争中，马克思的异化概念能够在精神上起有成效的作用。这一点也使这个概念成为一个对历史唯物主义说来不能放弃的概念。

但是，这样一来，对异化概念从内容上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就成为绝对必要的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有一个办法，这就是分析马克思直到《资本论》为止对这个概念的发展，分析它在《资本论》中的内容上的功能。为此，特别应该弄清异化劳动概念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中在功能上的共同点和区别，并且搞清商品拜物教和异化之间的关系。

在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家在研究异化问题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果。这个时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中间就异化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中，有人主要是从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使用的异化劳动概念出发，提出了马克思异化概念的内容问题。从而，占主导地位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即认为异化概念是特殊的“过渡范畴”，是马克思从没有完全克服费尔巴哈的抽象人本主义的立场向对历史作唯物主义的理解，向认识阶级斗争的规律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过渡的表现。同时，也强调指出异化劳动概念仍然内在地具有对社会关系作道德评价的因素，而马克思从《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开始，通过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基础的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论证，已经克服了这些因素。

我们要强调指出这个观点，这首先是由意识形态争论的需要所决定的。特别是修正主义对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基础的攻击必定会被粉碎。^⑤ 继资产阶级对马克思的批判之后，修正主义的思想家

^⑤ 曼弗雷德·布尔在他于1966年发表的文章《异化——哲学人本学——对马克思的批判》中对关于在社会主义中继续存在异化的观点作了根本的、始终仍然有效的分析批判，他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基本上是赞同的，而且为我们的下述考虑所证实。布尔的出发点是，异化概念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只有对资本主义关系才是完全适用的。他认为，马克思用异化概念所描述的事实包括的是资本主义的现象，这些现象触及这种社会制度的神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异化的企图依据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些现象，这些现象至多跟

们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异化理论，并且从非异化社会的抽象理想出发，借助于这样被歪曲了的马克思主义来反对现实的社会主义。

尽管歪曲马克思异化观点的方式以及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对马克思的批判的代表们所发动的攻击有某些变化，现在应该加以说明，例如，不再浅薄地利用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对立了，而占主导地位的是更多地把异化理论归之于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但是，异化概念象以前一样仍然是他们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现实社会主义，特别是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所爱用的工具，他们把社会主义国家说成是“异化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体现。在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异化概念时，这个事实是一定要加以考虑的。我们不能把这个事实忽略过去，因为自从《经济学哲学手稿》于 1932 年出版以来，异化理论在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对马克思的批判中过去和现在都能够占有一个享有特权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对马克思异化概念的思考脱离社会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的意识形态斗争是决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异化问题虽然同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哲学史问题有着最紧密的联系，但是它首先不是一个哲学史问题，而是围绕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内容而进行的意识形态阶级斗争的主要问题之一。

但是，这种情况也迫使我们继续完成七十年代在马克思主义书刊中已经获得的观点，并且根据马克思研究中的新知识把它精确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在各个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

资本主义关系下的同样的现象表面上相同，但是基于完全不同的社会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异化这个问题上通常一再发生的根本错误，就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现象采取抽象的、非历史的态度。这种态度的基础是一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生活相脱离的非过程的思想，这种思想多半还同唯智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感情世界相联系，因此，这种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异化的言论不是导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社会现象进行理论的、在社会实践方面有益的分析，而是对这些现象作歪曲的描绘，从而导致模糊这些现象的真正性质。”（见《德国哲学杂志》，1966 年第 7 期第 614 页）

义国家的发展，对资本主义总危机的表现形式及其对帝国主义各国劳动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精神状态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对马克思的全部著作特别是他的经济学著作和手稿的进一步的、深入的研究，使这一点变得特别明显。

七十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家中对异化问题的讨论的新的重点和成果表现在哪里呢？

在马克思主义的讨论中，进行这种进一步探讨的出发点是这样的事实，即马克思不仅在他的早期著作如《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而且也在他的晚期著作如《资本论》中使用了异化概念。这就接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异化概念所涉及的不仅是一个“过渡范畴”，而且是马克思全部著作的一个概念。

由于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分析，认为异化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合法概念，它在马克思的成熟著作中也保持其固定的地位的观点，现在在书刊中开始得到承认。这个观点首先是由苏联哲学家纳尔斯基和奥伊则尔曼、法国马克思主义者塞夫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韦尔莱因和奥波尔策尔所代表的。^⑥从而，同七十年代在异化问题上取得的成果相比，就获得了一个认识上的进步。

所有这些科学家一致强调指出，异化概念在摆脱了早期著作的抽象人道主义内容以后，作为一个具体历史的范畴在马克思的成熟著作中是有它的地位的。异化概念的特点是这样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其他范畴都不可能取代它的位置，因为这个概念概括了用其他范畴如剥削、商品拜物教和自发性不可能这样精确地加以表述的社会现实的那个方面。这个概念的理论能力和世界

^⑥ 见《十九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两卷本）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1卷第218、376—377、430—432、481页；A·И·季塔连科、B·Н·沃隆索夫，〈关于异化概念在马克思主义范畴体系中的地位〉，载于苏联《哲学问题》杂志莫斯科版1978年第11期；И·С·纳尔斯基，〈异化和劳动〉，1983年莫斯科版；L·塞夫，〈对异化的马克思主义分析〉，1978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8页；B·韦尔莱因，〈异化和生产劳动的机械化。对技术拜物教的批判〉，1981年科伦版第11、27、44页。

观上的意义在于概括和描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方面、它对个人生命活动的影响。用这个概念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和社会的对抗关系，特别是人的活动的客观条件及其在个人意识中的反映。他们一致地把异化概念看作马克思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理论工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异化表现为人的活动的结果同它的创造者相脱离。从而，这些结果就变成独立起作用的、不受人控制的、统治各社会阶级和集团的力量，这种力量在起作用时不仅会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而且甚至会带来毁灭性的后果。

我们认为，塞夫为他的《马克思主义和个性的理论》一书第三版写的后记中的下述提法对于进一步探讨马克思异化概念的内容是特别有教益的。塞夫说：“对于创作《资本论》的马克思和创作《反杜林论》或《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恩格斯来说，什么是异化呢？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过程，它萌发于整个商品生产之中，而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高峰，它夺走了人们的客观生产条件，使这些生产条件作为奴役人、压迫人的异己的力量同人们相对立。”^⑦

现在，联系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在理论史上究竟如何对待《经济学哲学手稿》，人们采取的立场是各不相同的，而且同在七十年代争论的情况相比是大大尖锐化了。在马克思主义书刊中，既有对异化劳动概念对正在形成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所起的作用估计过低的，也有对这个概念评价过高的。例如，有人指出，《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劳动”概念还是一个抽象的人本主义的概念，还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概念，它的理论能力只限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和压迫关系作道德评价。由此就得出结论说，马克思由于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本质作了彻底唯物主义的理解，也提出了一些更准确地反映了用“异化劳动”所概述的现实事实的概念和范畴。在这里，“异化”成了一个“过渡范畴”，对“异化劳动”和“异化”的关系的

^⑦ L·塞夫：《马克思主义和个性的理论》1974年巴黎版。

探讨既没有导致确认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中采取的不同方法，甚至对这种关系根本就没有加以考虑。^⑧

我们认为，在一些马克思主义作者的观点中也包含对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获得的异化劳动概念评价过高的现象，这些作者认为，马克思用这个概念一般说来已经达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有决定意义的基本认识，后来只是把这种认识具体化并详细加以说明就行了。例如，有人强调指出，异化劳动概念已经概括了马克思后来称之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那种东西；^⑨他用异化劳动已经发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运动规律。^⑩这种过分强调异化劳动概念在发现社会发展规律性方面的作用的观点，使一些人把对异化概念在马克思成熟著作中的特点的探讨远远置之度外。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给异化劳动的表现形式以及异化劳动和私有制的联系下定义时，是把异化概念当作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去分析和批判资产阶级社会并且弄清资本和劳动的对抗性矛盾的手段来使用的。但是，在那里并没有能够借助于异化劳动概念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它所固有的规律性进行经济分析（用异化概念也根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必须有可以用来更深入地对异化劳动所隶属的现象的客观经济原因和克服这些现象的条件进行经济分析的其他一些概念和范畴来取代异化劳动概念。不过，这决不意味着异化概念的消失，而只是意味着异化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内容和功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异化劳

^⑧ 见G·伊尔利茨：《关于〈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的关系以及资产阶级对马克思的批判中对这种关系的歪曲》，载于《马克思的哲学学说及其现实意义》1968年柏林版第243页；R·鲍威尔曼、K·盖耶尔、E·尤利尔：《“马克思学”的贫困》，1975年柏林版第223页；T·马克思豪森：《1843年至1863年期间马克思与社会关系物质印物的人格化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学位论文）1971年哈雷版第18,24页；T·H·奥伊则尔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1980年柏林版第347页。

^⑨ 见G·门德：《马克思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发展》，1960年柏林版第147页。

^⑩ 见瓦·图赫舍普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1981年人民出版社版。

动概念的一些重要方面，特别是马克思在 1844 年确定下来的异化现象，例如生产者被他活动的产品所支配的状况以及这种活动的毫无意义——后面还要加以说明——特别是在《资本论》中又重新提出。但是，在这里，它们已经被置于作了明确阐述的唯物主义的相关联系之中，就是说，已经同制约它们的社会原因和关系联系起来。

在这里，要求对异化劳动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形成过程中的地位、内容和功能的规定以及对整个马克思主义中的异化概念作出更确切的说明的那个问题本身变得显而易见了。这里涉及的是要更加详细地确定，马克思在进一步制定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可能保留异化劳动概念的哪些要素，从而这些要素必定要包括在马克思的成熟的异化概念之中，以及哪些要素在对资产阶级社会进行经济分析的过程中必定要被克服。

我们认为，分析作为异化劳动概念基础的马克思对劳动的观点，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概括地说，这种分析会得出如下的结论：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第一次表述了一种认识，认为劳动是人类生活一切方面发展的物质基础。从而，他就为分析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创立了一个质上新的唯物主义出发点。^⑪人通过他的劳动作用于自然界并且按照自己的需要来改造它。从这个发现出发，马克思在 1844 年阐述了对劳动的一些重要的唯物主义定义：劳动始终是人的肉体的和精神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⑫同时，

^⑪ 这种看法基于同《经济学哲学手稿》新版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新版第 1 部分第 2 卷）相联系而取得的研究成果而得到证实。根据《手稿》第一个笔记本产生的时间顺序，可以证明，马克思为了达到他想写一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目的，创造性地实现了哲学和经济学的统一，因此，应该把他对异化劳动的阐述仅仅理解为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个组成部分。（见 I·陶贝尔特：《〈经济学哲学手稿〉新版本》，见《德国哲学杂志》，1983 年第 2 期第 221 页及以后几页）

^⑫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0—93 页。

劳动也是历史上人自我产生的过程^⑬；通过劳动，人同时也生产了他同其他人的联系，劳动是社会生活的基础。^⑭

但是，劳动的这些唯物主义定义仍然同抽象人道主义的因素相联系。马克思把人的社会本质、“人的类特性”定义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⑮，在这种活动中人有意识地运用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全面地进行生产，全面地发挥自己的本质力量，实现他自己。^⑯私有制条件下的具体历史的劳动是用关于“理想的”、“实证的”劳动的这些假设的、永恒的定义来衡量的。马克思按照社会经济结构开始加以探讨的现实的社会运动，在一定程度上面对着关于作为理想的劳动的一般定义。因此，马克思 1844 年的劳动概念除了包含一些重要的唯物主义定义以外，也包含着抽象的因素。从这种对劳动的观点出发，对于异化劳动概念在内容和功能上的定义就得出了两个结论：

第一，马克思所认识的劳动的唯物主义定义使他作出了一个重大发现，即工人用异化劳动不仅生产了物质财富，而且同时也生产了异化的社会关系，就是说，生产了剥削和压迫关系。^⑰由此出发，就能够把私有财产和资本理解为由异化劳动所带来的、因而是历史地产生的关系。这样一来，资本主义制度具有的自然现实性的灵光就被抹去了，为能够提出关于根本克服资产阶级社会的原因和条件的问题创造了前提，从而就走上了一条导致在认清历史过程的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论证工人阶级历史作用的道路。

第二，在假定有“理想的”、同人的本质相适应的劳动这个前提下，就只能把劳动的具体历史形式即资本主义的劳动定义为对劳动本质的歪曲，定义为否定性的和异化的劳动。这就包含了把工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5—126 页。

⑭ 见上书，第 96—97 页。

⑮ 同上书，第 96 页。

⑯ 见上书，第 96—97 页。

⑰ 见上书，第 99—100 页。

入阶级的生存条件、异化劳动的消极后果说成是工人阶级的生活过程的可能性。遵循劳动的这种设定的理想，马克思就把私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描绘成为对于工人说来是丧失了劳动的本来意义的。这种劳动对于工人说来成了丧失自我，使他的个性、力量和能力畸形发展的工具、成了一种统治他的力量。但是，从“劳动”的抽象本质出发不可能确定劳动异化及其对工人的消极影响的真正原因和社会制约性，也不可能对异化状态的合乎规律的克服提供客观的论证。诚然，根据关于劳动作为一般劳动（因而作为异化劳动）的观点，也能够把私有财产和资本——国民经济学把这两者看作是生产财富的永恒的自然现实——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具体历史的社会关系。但是，由此出发，不可能了解，为什么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总是要接受生产中完全特定的相互关系。

这里表现了异化劳动概念的理论限度，我们认为，这种理论限度对于整个异化概念说来是很典型的。这个概念的理论能力和世界观意义在于，它能够详细地、令人印象深刻地把握和描绘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现象以及这个过程对个人的生命活动的影响；但是也就仅此而已。它还不能进而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真正的、由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合乎规律的机制，不能进而揭示深刻社会矛盾的原因。借助于异化劳动概念不可能进而揭示资产阶级社会的经过经济论证的本质，就是说，不可能发现隐藏在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基础之中的这个社会发挥功能和衰亡的规律性。

《经济学哲学手稿》不仅产生于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的初期，它本身也是马克思努力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开端，这种研究最终导致《资本论》的基本的理论认识。利用这些理论认识，马克思终于认识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认识了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根据对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的认识，他把生产过程、劳动增殖过程和资本主义的增殖过程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区别开来。他利用资本主义的增殖过程这个定义揭开了剩余价值的秘密，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衰亡的规律

性，并且由此出发全面地论证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

因此，异化概念通过《资本论》在马克思的理论思想中也保留了另一种意义和一种特殊的内容。它不再作为进行社会分析的理论出发点起作用，而是适应了这种社会分析，通过社会分析保留了它的特殊色彩和它的世界观的、理论的重要意义。从而，它也摆脱了它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仍然具有的那种抽象人道主义的因素。

当人们研究“商品拜物教”和“异化”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和差别时，这种情况就变得很清楚了。

七十年代在马克思主义出版物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关于商品拜物教的知识认识了他在其早期著作中用异化劳动概念来概括的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合乎规律的制约性。而现在，特别是苏联的一些哲学家以及塞夫、韦尔莱因等人提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并不仅限于商品拜物教的含义——虽然这两个概念在内容上十分接近——，或者说，并没有在商品拜物教中被取消。^⑩ 这种观点的出发点是，异化概念作为具体历史的范畴在马克思的成熟著作中占有它固定的地位。在这里，他们一致地把异化概念理解为马克思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特点的理论工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⑪。异化表现在，人的活动的结果同它的创造者相分离，成为独立起作用的、不受其创造者支配的、统治社会阶级和集团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作用于人时表现出一种不仅是不可预见的、而且是毁灭性的后果。但是，这样一来，异化概念就大大接近于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理解，只不过还没有令人信服地突出这个概念的真正特点。此外，我们认为，在努力确定异化概念在马克思思想的范

^⑩ 见《十九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第1卷第218—219页；L·塞夫：《对异化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第33—41页；B·韦尔莱因：《异化和生产劳动的机械化》，第27、44—47页；M·M·罗森塔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辩证方法》，1969年柏林版第272—277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0页。

畴体系中的特点和地位时应该着重指出，有些人在某种程度上过高估计它的理论能力，例如有人强调这个概念以自己的方式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②

在回答异化概念与同样也是从理论上概括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社会财富生产者的影响以及人同其社会行为的客观影响的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的其他范畴和概念如自发性、剥削以及商品拜物教理论相比有什么特点的问题时，必须注意有一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范畴都是适用的，就是这些范畴各自反映的始终只是社会总体的个别方面。为了弄清楚各个范畴的特点，就必须从下述观点出发，即社会是由一些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互为根据的领域组成的矛盾的统一体，而这些领域的基础是生产。

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首先是对流通和生产的关系的研究，对于分析商品拜物教和异化的关系具有特殊的意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对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的辩证联系和相互作用作了全面的表述。马克思强调指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不是同一的东西。它们全体构成一个辩证统一体的各个环节，但是在这个统一体中，生产起支配作用。^③

为了弄清楚商品拜物教和异化的关系，也可以运用这种方法论观点。用这种观点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资本论》所作的考察表明，马克思所有与商品拜物教相联系的思路都同社会的表现形式有关，这些表现形式是由流通产生的，它们同社会运动的整体本身借以表现出来的“第一个形式”相联系。^④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第一次系统地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异化概念：

② 在这里走得最远的是塞夫，他提出一种观点，认为异化概念说明了一个主要历史阶段的深刻本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见L·塞夫：《对异化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第43、82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6—37页。

④ 见上书，第145页。

一方面是把它当作生产中的资本关系的一般表现；
另一方面是用它来说明流通领域中社会关系物化的特点。

在以后的理论过程中，在马克思那里出现了明显的区分。在《大纲》中，马克思把流通中和生产中的同样的现实关系都称为异化，而在《资本论》中，当他谈到流通时，称这种关系为商品拜物教，当他谈到生产时，则称之为异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商品拜物教描述为一种客观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不是透过它的表现形式显露出来，而是包含在一种掩盖这种本质的形式之中。马克思写道：“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②3}

马克思把商品拜物教作为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下从商品形式中必然产生的人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表现形式，从而就作为社会性生产和私人占有的矛盾的结果来加以分析。它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同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相适应的。^{②4}从而，马克思就进而阐述商品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并且清楚地说明，这种“虚幻形式”是同商品交换，同流通相联系的，在流通中，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非占有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是作为表面上具有平等权利的商品占有者彼此相对立的。这样，资本主义流通就产生了一种客观的假象，这种假象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这种歪曲现实社会关系的假象被资产阶级思想家当作本质，它成了忽视阶级对抗的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观念

^{②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8—89页。

^{②4} 同上书，第89页。

的基础。

马克思指出，这种歪曲的意识形式来源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它的内容在经济学上得到了论证。这种神秘化的来源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由于这种矛盾，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②

因此，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商品拜物教描绘为一种同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相适应的客观关系，这种关系在流通中表现为主体和客体的颠倒，表现为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从这种意义上说，商品拜物教表现为异化的重要环节，而异化在流通中通过资本主义关系产生出来，并且不断地由这种资本主义关系再生产出来。同时，在流通中表现出来的商品拜物教证实了由此而产生的颠倒的意识形式，在这种意识形式中，剥削和压迫关系表现为，而且不断重新表现为自由平等的商品占有者的关系。这样一来，商品拜物教就导致一种受客观制约的错误的意识，对于这种意识来说，社会关系的本质被隐藏着，以“虚幻形式”表现出来。

《资本论》中的商品拜物教理论揭露了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的经济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是《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劳动概念的具体化和明确化。但是，商品拜物教理论不能概括马克思1844年用异化劳动概念所概括的所有社会现象。因此，这一理论对于说明流通领域中作为异化关系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就是说，在说明客观来源存在于流通之中的神秘化时，是足够了。但是，当问题涉及异化劳动，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异化时，这一理论就不够了——马克思也没有利用这一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把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和商品拜物教理论区别开来。下面一段话在这里也是适用的：“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90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②

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正如前面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异化概念就已经被马克思首先用来从说明物质生产中人的活动的客观条件、这一活动的社会后果及其在生产者意识中的反映这个角度去研究生产过程。在这里马克思已经认识到，异化劳动是一种事实，它不仅在意识形态现象领域中有自己的地位，而且首先在以私有制和交换为基础的社会的经济中表现出来。在《资本论》中，生产者可以直接感受到的、他可以用感觉感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也用“异化”来说明，或者称为“异化的”、“异己的”东西。

马克思的出发点是，人在对客观实在的实践对象性的和实践精神的占有中，首先是在人类生活的基础即物质生产活动中把自己肉体的和精神的生产力对象化。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肉体的和精神的生产力的这种对象化采取了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这种形式，变成了异化。因此，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特别使用异化概念来说明由于直接生产者同其生产活动的条件相分离而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对工人的可以感觉到和可以体验到的影响，从而说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所引起的、以这种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现象，这些现象是作为奴役生产者并使他畸形发展的物化劳动的统治同生产者相对立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资本论》中的异化概念的真正功能，马克思对这一概念的特点作了如下的说明：

第一，客观生活条件同直接生产者的分离——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基础——导致生产的结果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并且被资本家所占有。从而，客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的产品对于生产者说来就采取了独立的、异化的形态。“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化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物化的和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⑦

第二,当劳动过程变为资本主义增殖过程时,就发生生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对立。“生产资料立即转化为吮吸他人劳动的手段。不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了。不是工人把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来消费,而是生产资料把工人当作自己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来消费……”。^⑧从而,生产者的对象化的肉体的和精神的生产力以异化的、奴役生产者的形式同生产者相对立。

第三,工人自己劳动的内容同工人相异化。在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中,工人把自己肉体的和精神的生产力转让给了资本。资本靠社会生产力而发财致富导致工人由于个人生产力而贫困化。这样一来,一切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方法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⑨

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人的肉体的和精神的力量的对象化表现为异化劳动。工人自己的力量在生产中的现实化,在工人看来是奴役,是非现实化。“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虽然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的表观),因为活劳动为换取物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劳动能力把活劳动看作他人的东西,如果资本愿意向劳动能力支付报酬而不让它劳动,劳动能力是会乐意进行这种交易的。”^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对于直接生产者来说变成了异化劳动。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6—627页。

^⑧ 同上书,第344页。

^⑨ 同上书,第708页,也可见上书,第25卷第100—101页。

^⑩ 同上书,第45卷上册第460页。

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用异化概念来概括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对抗关系的一定方面，这些方面用象剥削或者自发性这样的范畴是无法加以说明的。因为异化概念概括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为物化劳动的奴役人和使人畸形发展的统治可以由生产者感觉到并体验到的现象：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者同他的生产活动的直接条件相分离。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整个社会结构的“最深的秘密”、“隐蔽的基础”始终是“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①

因此，我们认为，异化概念的意义和内容就在于，它概括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环节，即这种生产关系对生产者及其作为个性的发展的直接影响。因此，这个概念不能代替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方面的分析，而且是以这种分析为前提的。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清楚地证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进步是以极其深刻的对抗的方式实现的。任何与物质生产的进步相联系的发展人类创造力的可能性的增加，都是以压迫无数的人及其能力、使之畸形发展，把他们加以摧残甚至直接加以消灭作为代价而达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使用异化概念，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进步的对抗性质就变得显而易见了。^②

我们认为，对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的这种理解不允许把它运用于社会主义。异化作为理论概念概括的是从生产资料私有制中产生出来的、直接与生产者和生产条件的分离相联系的现象对生产者的影响，对它的理解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必须认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合乎规律的联系，才能揭示异化现象的原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马克思称为异化的本质、内容的那种东西：由于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者和其生产活动的直接条件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② 见L·塞夫：《对异化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第82页及以后几页。

分离而产生的、可以感觉到和体验到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表现如物化劳动对生产者的统治、生产活动的异化、异化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资本主义剥削社会所特有的工人同生产资料相分离就在客观上被消除了。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出发点，因而也是扬弃一切异化形式的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形态不仅意味着对社会的经济结构的根本改造。社会主义意味着对全部社会生活的改造，就是说也意味着对政治生活、思想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造。“想把异化概念强加于社会主义关系，就是使这个概念变为一个抽象的、非历史的范畴。结果，由于这种做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不可调和的对立被取消了。”^③

“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异化”的构想硬使异化概念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这一概念的联系相脱离。因此，寻找“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异化”的企图总是一定要歪曲同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相联系的理论意图。这种企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导致否定根源于不同的力量对比和所有制关系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对立。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既没有资本主义异化的残余，也没有由社会主义本身所带来的异化过程或现象。

但是，这样以来就发生一个命题，应该用什么样的理论工具来概括社会主义社会中那些按其表现形态和社会原因来说极其不同，不过同时在外表上却与马克思所分析的情况相似的现象，例如劳动的单调枯燥、对社会有害的行为、自私自利、官僚主义等等。我们认为，如果把这些现象归入异化的一般概念，那么，第一，这就会产生一种后果，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原则区别被抹杀了。第二，由于给具有如此不同性质的现象贴上“异化”的标签，对这些现象的分析就更加模糊不清了。我们认为，马克思

^③ M·布尔：《异化——哲学人本学——对马克思的批判》，见《德国哲学杂志》1966年第7期第814页。

列宁主义哲学拥有能够更好地揭示这种现象的本质基础的范畴。

原载民主德国社会科学院《专题情报资料》

1985年柏林版第2类(会议)第50辑

(刘障星译)

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和现代

(纪念该书问世 100 周年)

〔苏〕И·С·纳尔斯基①

恩格斯的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下面简称《终结》——译者)写于 1886 年初。起初,恩格斯这部关于费尔巴哈的著作刊载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的两期(4月号和5月号)上,经过两年以后,在斯图加特加上作者的序言和附录即马克思于 1845 年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单行本出版。在恩格斯著作标题的原文中有“Ausgang”一词,严格地说,它表示“终结”并不是从“被消灭”的意义上说的,而是从取得一定结果的“终结”的意义上说的,就是说,这是进一步发展的“起点”。换句话说,这里谈的是哲学思想史上的一个转折阶段。而且要补充一点,涉及的不仅是德国的哲学思想史,而且是全世界的哲学思想史。

恩格斯的著作《终结》,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以前那个时期德国资产阶级哲学鼎盛阶段的各个高峰进行哲学史的考察,恩格斯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同它的主要哲学理论来源的关系,同时还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出色的阐述。

① 作者为苏联哲学家,哲学博士,1951—1961年任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62年起任莫斯科大学哲学系教授,1963年起任《哲学科学》杂志编委。——译者注

在撰写这本书的时候，恩格斯利用了当时出现的对丹麦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卡·尼·施达克（1858—1926年）的一本颇为平庸的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在报刊上作出反应的机会，以便从革命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立场出发，不仅对费尔巴哈哲学，而且也对黑格尔以后的整个哲学进行专门的批判（尤其是因为他和马克思合写的著作，包含了这种批判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当时还没有发表），由于新黑格尔主义已经开始流行（暂时还是打着“绝对唯心主义”的旗号以英国变种的形式流行），也向公众阐明马克思主义同黑格尔的真实关系。在德国本土已经产生了新康德主义，而且这两种思潮都继承了德国哲学的两位伟人的最坏的东西，而歪曲了他们的优秀的东西。

恩格斯的《终结》一书，是从马克思主义对其哲学先驱们的学说作辩证“扬弃”的观点出发全面地阐明哲学中的革命变革的理论意识形态内容的第一部公开发表的著作。恩格斯的这部著作是在马克思的学说日益向纵深方面传播，并且把这种学说说成只不过是黑格尔或费尔巴哈的哲学的“特殊变种”的企图开始增加的条件下问世的。必须对这类企图进行及时的反击。但是，恩格斯这本书的意义远不是局限于完成这一切任务。

恩格斯特别注意的是，对哲学的对象本身和哲学的一般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性提出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哲学产生的历史植根于人类生活的早期。那时就形成了古代的神话观念，这些观念反映了原始人的生活经验，而这些原始人的生活经验是把实践技能、科学经验知识的早期萌芽和对梦境、死亡、大地构造的灾祸和自然界的的所有可怕现象等事实所作的经过幻想思考的观察结合在一起的。古代神话在形成最初的拜物教形象和神奇的宗教形象时成了“建筑石料”，在这些形象中自然力的化身当时获得了最原始的形式。在哲学产生以前出现的这些直观形象的相关概念，就是后来被称为物活论、泛心论和拟人观的观点。恩格斯认为，这些现象的总和是哲学及其基本问题的根源。这个问题所以是基本

问题，是因为哲学上的其他一切对周围事物包括对社会世界的认识和评价的问题的性质、实践活动的标准和解决人们生存斗争中必然和自由的各种尖锐冲突的途径的确定，都取决于对这个问题如何解决。

哲学的基本问题不是某种作为派生的东西从哲学中产生出来的问题，这是哲学的实质本身。恩格斯写道：“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 换句话说，这是存在和思维的相互关系问题，而且恩格斯把存在和思维这对概念与“自然界和精神”、“物质和意识”这些成对的概念同时使用。如果说“存在和思维”这对概念符合基本问题在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哲学中赖以表现的那种范畴形式，那么“物质和意识”这对概念则符合基本问题在辩证唯物主义中的提法。正是“物质”和“意识”这两个概念具有在理论上最普遍化的性质，正是这两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的后来的传统中作为表示哲学的基本对立面的最准确的概念被确定下来。恩格斯以下述方式说明了哲学的这个基本对立面的特征：“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③ 可见，从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的确切提法中已经可以得出哲学史上的主要对立面的特征。列宁认为，哲学思潮的明显的两极化开始于古代史的古典时期，当时发生了柏拉图的和德谟克利特的“路线”的斗争^④。

恩格斯指出，在中世纪，哲学的基本问题以改变了的形式，甚至以隐蔽的形式，作为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问题出现。这个问题还以应该认为宇宙还是个别事物是本原的问题的形式出现。但是，在近代的初期，这个基本问题又“十分清楚地”提了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5页。

③ 同上书，第316页。

④ 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出来^⑤。恩格斯揭示了世界哲学史过程的主要内在规律性，这种规律性就在于具有阶级的社会政治基础的唯物主义思潮和唯心主义思潮之间的斗争。后来，列宁指出这个基础就是哲学中的党性原则赖以起作用的根源。总之，应该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对哲学基本问题（也包括对于社会现实）的提法和解决办法、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命题、列宁的物质定义、哲学史科学的基本原则和列宁的哲学中的党性原则之间的有机统一。

极端重要的是，恩格斯阐明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结构，把其中在辩证统一中相互制约的两个方面区分开来：这两个方面既是彼此对立的，又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具有发生学的性质，或者说，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说具有本体论的性质，一句话，具有一般世界观的性质，因为这里提出的问题是，什么是原因，什么是结果：是物质还是意识，——因此，要阐明派生的、第二性的东西的根本起源。第二个方面包含的问题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⑥如果对恩格斯的立场作肤浅的理解，可能会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我们面前碰到的不是一个统一问题的两个方面，而是两个完全独立的问题，其中前者提出的问题是在现实世界中什么是第一性的，而后者提出的问题只是我们能不能认识世界，根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哲学家已经不是分成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而是分成认识论的“乐观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了。列宁证明，这是不对的，我们所碰到的问题，按照恩格斯的真正意图来说，确实是以社会历史实践为中介而彼此相联系的一个统一的问题的两个方面。它的第二个方面要问的不仅是世界可知性这个事实，而且是什么是认识的客体，什么是认识的主体，什么是第一性的：是被认识的客体还是认识即从事认识的主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6页。

^⑥ 同上。

体？列宁写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解答我们认识的来源问题即认识（和一般‘心理的东西’）同物理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区分开来的……”^⑦。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其某种特定的解决办法中是彼此互相依赖的，物质的第一性如果对它作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不仅意味着意识的第二性，而且意味着物质可能被它的产物——意识所认识，并且在实践以外和离开实践就不可能有成功的认识。另一方面，要正确地解决关于世界可知性的问题，就必须依靠对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的科学的哲学的解决，这种解决说明，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这种产物是在人类的社会历史实践的过程中产生的。

有时有人发表一种意见，认为似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在恩格斯那里已经被第二个方面“所包容”，因为据说按照恩格斯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只归结为关于思维和认识的学说。而且还援引恩格斯在《终结》一书中的话：“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⑧但是，恩格斯的这一段论述涉及的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的命运，是旨在反对思辨的自然哲学的，例如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就“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⑨。恩格斯证明，包括以自然哲学形式出现的思辨的本体论的学说，是同促进人们以越来越系统的形式建立世界的一般图景的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相矛盾的。在这种条件下，任何想复活包括唯心主义观念在内的思辨的自然哲学观念的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一种退步”^⑩。恩格斯把作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

⑦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62页。

⑨ 同上书，第340页。

⑩ 同上。

·学”^⑩的辩证法归入哲学，从而指出，哲学的任务是不仅研究从事认识的思维，而且研究自然界和社会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

因此，唯物主义辩证法和整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是一门统一的科学，它的内容包括世界观方面和认识论方面，这一点在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本身和对这一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决办法的结构中已经得到了反映。

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说来，哲学的基本问题表现为关于社会存在的第一性和社会意识的第二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发生学、世界观的方面和认识论的方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修正主义者们断言，似乎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人道主义原则“分离开来”，他们根据这一点把什么作为“科学主义者”的成熟的恩格斯的观点同据说对哲学基本问题不感兴趣的作为人道主义者的青年马克思的观点对立起来。这种论断是极其错误的。要知道，在恩格斯看来，要解决关于思维对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离开对人同他的周围世界和其他人的关系的考察，是不可思议的。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包括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在内的真理的标准是实践，而吸取人同世界的实践关系的经验教训，要求全面地考察人改造我们周围世界的能动的、创造性的活动。根据恩格斯的看法，对自然界和社会世界进行实践改造的问题，是使周围现实为人的需要、利益和幸福服务的途径和手段的问题。相应地说，青年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本质、无产阶级和一切劳动者的革命解放等问题的分析正好是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形成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本书中占有如此显著地位的恩格斯反对不可知论的全部斗争，都充满了人道主义思想。在十九世纪末的不可知论者中有各种各样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其中有些人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不过用不可知论的言词加以掩饰罢了，另一些人是“羞羞答答”。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7页。

答的唯物主义者”，在他们那里不可知论的提法起着保留思想，“以防万一”的作用。恩格斯批判了不可知论关于人的认识能力和前者的有限性的观点，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经验和工业。”^⑫人们使他们周围世界的事物、过程和特性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在人们预言了他们对这些客体的具体的实践行动的结果以后，他们在自己知识允许的范围内，会从这些客体身上获得他们所预期的东西，从而既证实了自己对物质世界的统治，但是这种统治与唯意志论的自我确证毫无共同之处，而在消灭了私有制关系以后将越来越充满人道主义的价值因素。

恩格斯对研究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全部哲学思想，特别是对具体分析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理论学说所采取的完整的唯物主义的态度，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方法论的意义。恩格斯在不仅是哲学，而且还有道德和宗教（费尔巴哈的观点在这里成了有代表性的例子），甚至社会意识的一切形式对社会经济基础的一般的辩证的依赖关系，而且是以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思想生活的各个过程和事件为中介的依赖关系这个范围内，考察了哲学史过程。至于说作为更高层次的意识形态的哲学和宗教，那么按照恩格斯的意见，“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⑬

恩格斯以黑格尔学说为材料，证明了哲学观念对这些观念所源于产生和起作用的社会条件的依赖关系的复杂性和非一义性。他对十九世纪上半叶即 1848—1849 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前夕德国哲学赖以发展起来的那些历史条件的矛盾作了简明扼要的、但是深刻的说明。在这种具体历史背景下，比如说由恩格斯做了出色注释的那句名言“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

^⑫ 同上书，第 317 页。

^⑬ 同上书，第 348 页。

的”的双重含义，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乍看起来，这一论断是直接反对对现存制度的任何批判的，是旨在使现存制度完全合法化的，而在哲学上是同把当时的封建专制主义社会抨击为“不合理的”因而应该加以否定的社会的十八世纪最进步的法国启蒙学者的立场截然冲突的。对黑格尔公式的这种解释可能是要无条件地为仍然保留着许多封建特征的十九世纪最初三十多年的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现实辩护的。而事实上，当时人们也曾试图利用这个公式来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王室司法和书报检查制度、警察国家的全部机制以及当时存在的一切专制主义涂脂抹粉。

但是，“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的，因而按其本性来说已经是不合理的，一开始也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理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⑭黑格尔的“现实的东西”是和“必然性”处于同一个层次的范畴，这个范畴同现有的存在（定在）那个概念并不一致；在这里任何现实即一切现存的东西，都要求对它采取严格历史的态度，因为凡是原来是现实的，都将不再是现实的，凡是目前只是潜在地存在着的，在将来都会为自己开辟道路而成为实在的现实。黑格尔的公式包含着进步的、甚至革命的“内核”，现在已经知道，在由听讲人作了记录的黑格尔关于法哲学的海得尔堡口头讲演中，这种革命“内核”表述得尤其明显^⑮：凡是在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7页。

⑮ 见：A·B·古雷加：《海涅是正确的》，载于《共产党人》杂志1983年第18期；H·B·莫特罗希洛娃：《当代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新的文本和问题》，载于《哲学问题》杂志1984年第7期第87页。

在对黑格尔于1819—1820年所作的法哲学讲座的记录中，这个警句是这样表述的：“凡是合理的，都将成为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将成为合理的”（A·B·古雷加：《黑格尔遗著中的新材料》，载于《哲学科学》1984年第4期第139页）。在这个表述中，黑格尔的论述的进步内核特别明显。

新的条件下丧失必然性、丧失自己存在的“合理性”的东西，都应该加以否定、废除，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⑩。黑格尔的对当时来说是进步的、按其倾向性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在这里占了上风。

但是，正是在这一点上，恩格斯在揭示黑格尔的一些命题的方法论内容时，把这些命题在黑格尔本人那里直接具有的进步的方面，同在这些命题的合理“内核”中所发现的、已经是在跟黑格尔不同的社会阶级基础上，即在革命民主主义的、后来是无产阶级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那些可能性，区分开来了。

黑格尔的社会政治立场所固有的妥协性，在他的哲学中不可能不反映出来：产生了恩格斯所指出的黑格尔的方法和体系之间的矛盾，同时，由于体系按照唯心主义观点把理论所取得的成果教条化，在倾向上又引导人们同德国在政治发展方面已经达到的阶段相妥协，这种体系也对黑格尔的方法本身产生了消极的影响^⑪。因此，“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种关于一些社会状态要不断更替的清楚的辩证结论^⑫。对于现在，尤其是对于未来，这种结论是以隐蔽的形式包含在黑格尔的哲学之中的，因为它是同黑格尔的哲学的目的论和他的社会政治纲领的妥协性思想相抵触的。

换句话说，恩格斯在这一点上再一次证明了黑格尔的思辨辩证法同坚决以历史事实为依据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间、辩证唯心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深刻差别。恩格斯提出这样的论点：“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把人类的某种完美的理想状态看作尽善尽美的…… 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08 页。

⑪ 黑格尔晚年的政治理想是介于英国和普鲁士的立宪君主制度“之间”。黑格尔并不赞同下述观点，即认为国王的权力在英国的立宪制度中是纯粹名义上的，而在普鲁士的政治实践中却变成了政治上的专横，结果立宪等级君主政体事实上仍然是专制君主政体。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09 页。

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⑨。他用这些论点打破了黑格尔哲学的框框，黑格尔所理解和运用的那种形式的方法的框框。黑格尔的哲学促进了对封建制度和设施的否定，恩格斯关于在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⑩的话，对黑格尔哲学是完全适用的。但是，黑格尔不能把这种否定变成对资产阶级制度本身的否定，虽然他也看到了资产阶级制度的弊病，虽然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推动人们看到这种制度象以前存在过的制度一样是不可避免地要走向衰落的。黑格尔满足于“有产阶级那种适应于当时德国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有限的和温和的间接统治”^⑪发展的极限。

在这种场合，恩格斯所说的“小资产阶级”关系是指当时在德国内未得到充分发展的资产阶级关系。黑格尔体系的“建筑材料”是与这一点相适应的，但是，从辩证法中合乎逻辑地产生的要求却动摇并破坏了这些关系，指出了完全不同的前景。

正是由于辩证法，黑格尔学说只不过是“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⑫，而通向辩证唯物主义的道路既要经历对黑格尔方法的最高成就的批判利用，又要经历同黑格尔体系的彻底决裂。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黑格尔学派就已经解体了，但是黑格尔哲学并没有被批判地克服^⑬。

可见，无论在认识方面（在通向绝对真理的道路上相对真理的运动过程是无限的），还是在社会的形态发展方面（资本主义关系决不是这种发展的最后阶段），对黑格尔的观点都应该进行深刻的辩证的“扬弃”，而马克思主义做到了这一点。诚然，辩证哲学承认社会发展和认识的这个或者那个阶段对自己的特定的时间和特定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8页。

⑩ 同上书，第305页。

⑪ 同上书，第309—310页。

⑫ 同上书，第318页。

⑬ 同上书，第314页。

的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是，“这种看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②。

恩格斯的哲学史研究的方法论的重要特点是，把哲学思想史（以黑格尔学说，而后来是以费尔巴哈学说作为例子）放到它的发展的辩证的矛盾和统一中来加以考察——既把哲学思想史看作是认识史，又把它看作是某种阶级意识形态的世界观表现形式的更替。因此，这既是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发展着的反映的各个阶段的历史，也是想用哲学意识形态手段来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的各种不同努力的序列的历史。哲学的基本问题决定了它作为一门特别的、最一般的学科的特性，而阶级斗争的影响则决定着在某个时代所能达到的解决办法的性质，阶级斗争在哲学上通过折射变成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辩证方法和形而上学方法之间的斗争。由于在各个阶级对抗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虚假性和变化无常，必须严格区分某种哲学理论的真正的认识内容和这种理论的真正的认识成果在意识形态或其他动机影响下在它的创立者那里所获得的有时是伪装的、有时甚至是变形的形式^③。正是这种方法使恩格斯能够用深刻的方式阐明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各种历史变迁，说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源。

恩格斯证明，唯物主义决不象唯心主义者包括黑格尔所企图描绘的那样，是某种贫乏的、不需要在历史上加以丰富充实的教条，而是已经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的、活生生的、发展着的学说。后来，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提醒人们注意恩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08 页。

③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应该把“一些唯物主义者关于物质的哲学词句”同“他们世界观的真实的核心和内容”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01 页），而马克思在谈到斯宾诺莎时写道，在斯宾诺莎那里，“他的体系的实际的内部结构同他自觉地提出的体系所采用的形式是完全不同的”（同上书，第 29 卷第 540 页）。

格斯在《终结》这部著作中提出的下述思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②。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发现引起了唯物主义的形式的特别深刻的变化。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历史形式是古代的素朴的唯物主义，它在许多场合是同自发的辩证法相联系的。第二个历史形式是十七至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恩格斯提到了这种形式的唯物主义的三个主要局限性（机械性、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对社会生活的理解上的唯心主义），然后阐明了路·费尔巴哈对发展这种形式的唯物主义哲学所作的贡献的意义。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没有能够在原则上把唯物主义提高到使唯物主义同辩证的方法和世界观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阶段。费尔巴哈没有能够恰当地评价自然科学中的三个伟大发现（有机形式的细胞构成理论、对一些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些形式的能这种质变的阐明和生物学的进化论）对辩证法所具有的意义^③。形而上学的方法在以前是有历史根据的，因为“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④，但是在十九世纪，在各门学科取得了进步的条件下，它已经过时了，这不能不使费尔巴哈产生强调并阐明物质的能动性和多质性的意愿，这一点例如从他那部关于莱布尼茨的出色的哲学史著作就可以看出，后来列宁对那部著作作了很高的评价。但是，费尔巴哈对辩证法的意义还远没有得出正确的理解。

恩格斯在分析形而上学方法和唯物主义在其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方法论前提的变化的实质时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研究的一般要求是不仅要考察社会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而且要考察真正的哲学史前提以及其他知识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特殊学科对哲学的影响。费尔巴哈无疑受到了这种影响，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0页。

^③ 同上书，第322页。

^④ 同上书，第338页。

虽然他没有能够非常充分地利用各个特殊学科的经验教训，以便把自己的方法朝着辩证法的方向加以改造。

费尔巴哈虽然在解决大多数哲学问题时都持唯物主义立场，但是并不总是同意把自己的哲学评价为唯物主义哲学。这是因为费尔巴哈受到当时流行的资产阶级观念的影响，认为唯物主义这种学说的实质似乎在于否定一切个人的和社会的理想以及人类的未来进步，在于断言人们是受最卑鄙的欲念捉弄的没有意志的玩物。连关于费尔巴哈的那本书的作者卡·尼·施达克也持有这种滑稽可笑的关于唯物主义的观念。此外，费尔巴哈已经觉察到了庸俗唯物主义者的立场的简单化弊病，例如在他给多尔古特的一封信中就谈到这一点，虽然他对此没有直接加以反驳。但是，按照恩格斯的意见，费尔巴哈的重大历史功绩在于，他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德国使唯物主义得以复兴，从而有助于加速作为唯物主义哲学家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形成过程。

恩格斯在回忆路·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于 1841 年问世的情景时说：“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②当然，这些话表达了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直接的激动的印象。

在对人类历史的理解上，费尔巴哈仍然持唯心主义的立场。只要问题涉及到意识和社会、社会和自然界以及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他的唯心主义就暴露出来。他根据一种宗教信仰为另一种宗教信仰所取代来确定人类历史的分期，实质上是把人文史变成“教会史的单纯附属品”^③，而实际上，社会制度的伟大历史变革会有新的宗教形式相伴隨，虽然并不总是如此。而且新的社会运动也会在这些宗教中得到歪曲的反映，并把这些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武器。作为无神论者，费尔巴哈企图找到一切宗教变迁的共同的非宗教背景，并且指出道德就是这种东西。道德在费尔巴哈那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13 页。

^③ 同上书，第 328 页。

里成为人们生活的深刻基础，而道德的最“真实的”形式（“人们彼此相爱”的原则^①）又获得最“真正的”“宗教”的名称而被神圣化了。按照这种“高级的”道德，人对于人来说，应该是“上帝”，这种道德脱离政治，只不过是一种软弱无力的善良祝愿，事实上是“完全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②。正如恩格斯早在他青年时期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指出的那样，费尔巴哈的这些学说的出发点是被当作“一般人”、抽象的自然存在物来理解的人，而其终结点是把一切社会关系融化在道德联系中，而道德联系则在文字上加以神圣化。

恩格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看来写于 1845 年 11 月，在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章的过程中。这个提纲共有五条，它们没有编码。提纲第一条说，费尔巴哈哲学的基本内容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要素：充满激情的自然哲学、生理学和心理学（它们重复古老的关于灵魂和肉体统一的思想，并且同对爱情的崇拜结合在一起），也可以归结为超阶级的关于道德的学说。在第二条提纲中，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有时把人们相互交往的必然性归结为生物学上的两性相互需要的“实践”。在后面几条提纲中，注意的是，费尔巴哈把哲学史从属于似乎内在地发展着的神学史，而神学后来又转化为作为其对立面的“爱的宗教”。费尔巴哈承认在人本身的本质中也存在对立面，但是他认为，这些对立面只有通过它们连续不断地在不同的时间出现才能得到克服。这样一来，矛盾的解决就被偷换成为矛盾的各个方面在时间上的更替。而总的说来，在费尔巴哈那里就得出了资产阶级的“对现存事物的赞扬。除了违反自然的情况，除了个别反常的情况，你乐意在七岁时成为矿井的守门人，每天单独一人在昏暗之中度过十四个小时，既然你的存在

① 一般说来，“爱”这个概念在费尔巴哈那里有几种意义：这里有对认识客体和认识过程本身的“热情的”态度，也有生物社会的实践，也有对人类的统一性的“自我感觉”，也有对善的追求，也有对其他人们的好感，也有性欲（见И·С·纳尔斯基：《十九世纪的西欧哲学》1976 年莫斯科版第 300—49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33 页。

是这样，你的本质也就是这样。”^⑧——在第五条提纲中，恩格斯以这种嘲讽的口吻对费尔巴哈的人本学作了总结。

前面已经谈到，恩格斯正是在他这本关于费尔巴哈的书中从哲学史分析的角度说明了伟大的革命变革实现的过程。对于革命无产阶级的哲学来说，辩证的“方法在黑格尔的形式中是无用的”^⑨，必须使用辩证法摆脱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通过对它进行根本改造的办法，在比以前的唯物主义更高的不可比拟的水平上实现向唯物主义的辩证的复归。恩格斯写道：“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⑩辩证法按其任务来说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它成为关于外部世界、人类实践和从事认识的思维在它们的统一中运动和发展的辩证规律的科学。费尔巴哈对抽象的人及其如此抽象的道德的崇拜被驳倒了，并且被关于现实的人们及其历史的真正客观规律的科学所取代了。费尔巴哈在重新思考了黑格尔对作为谬误、对真理的背离的异化的观点以后，揭示了宗教和包括黑格尔唯心主义在内的一切哲学唯心主义的异化性质。在他的异化观念的范围内，费尔巴哈指出了宗教信仰的尘世根源，但是他对这些根源作了不正确的理解，只看到生物学上的动机和情欲的心理学上的根源。马克思提出并解决了在现实的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现一切意识形态的（不仅是宗教的）幻想的任务，并且指出了使人类彻底摆脱这些幻想的途径。

在《终结》这部著作中，恩格斯对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使命的哲学理论论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了鲜明而深刻的概述。从而，哲学中的革命变革在恩格斯那里也从其一般内容的角度得到了阐明。如果说旧唯物主义在考察人们生活时“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判断一切”^⑪，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决不否定在历史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62页。

⑨ 同上书，第21卷第336页。

⑩ 同上书，第337页。

⑪ 同上书，第342页。

上“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使人们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⑦，但是它同时指出，“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⑧。为了发现这些动因，机械地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结合起来是不够的。必须从为争取自身解放而斗争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对解决哲学问题和其他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

恩格斯强调指出，这一斗争的经验教训之一在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⑨。接着，恩格斯说明了国家、法、哲学和宗教的社会经济功能，指出这些各不相同的上层建筑的构成物同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的联系是模糊不清的中间环节，但是这种联系是确凿的事实。

揭示哲学中的革命变革的第三个方面——通过分析作为哲学范畴的实践——表现在被恩格斯作为他这本书的附录的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恩格斯在 1883 年写道：这个提纲“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非常宝贵的”^⑩。这个追溯性的评价现在应该同恩格斯自己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 年）的内容联系起来，他的这个提纲揭示了新世界观同德国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伦理学和社会生活哲学的对立，从而对马克思的提纲作了补充。

马克思在他的提纲中在包括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在内的旧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同既作为批判又作为对问题的正面解决的形式表达的无产阶级的哲学立场之间划了一种明确的界线。批判的目的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41、343 页。

⑧ 同上书，第 342 页。

⑨ 同上书，第 345 页。

⑩ 同上书，第 412 页。

首先是要驳斥旧唯物主义的两种形式的“直观性”——哲学不参加争取改造社会环境的积极斗争和把认识归结为感觉器官对周围自然环境的被动感知。正面的解决是马克思确定了实践作为全部社会生活和革命斗争的本体论基础以及作为全部认识的标准和基础所具有的重大哲学意义。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经典作家们虽然宣告了意识的能动性，但是不能克服“直观性”，因为他们对实践的理解在原则上并没有超出唯灵论的范围。费尔巴哈在对历史和宗教的观点上的自然主义不可能完全克服费希特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虽然他不再把异化解释为精神的异在，而把异化说成是人们的自然需要的虚幻的异在。马克思的提纲简明扼要地阐明了对人的本性的新的理解，揭露了那些或者从法国唯物主义或者从费尔巴哈学说出发的社会主义者和冒牌社会主义者的空想主义的方法论根源。马克思在他的提纲中指出，革命政治实践是人的改造的最高形式。

对以往哲学的批判集中表现在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成就和弱点的分析上，这种批判以马克思的著名的第十一条提纲而告结束，这第十一条提纲说，以前哲学家们以不同的方式解释、说明世界，但是世界必须加以改变、改造。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这部著作（1905年）中阐明了马克思这段有分量的话的全部确切含义，这种含义就在于要求不要对世界作错误的说明，但是，无论如何不是只限于对世界作出不同实践相联系的正确说明：对世界的说明、认识应该是科学的、有现实效果的、能指出用革命实践解决社会矛盾的具体途径的^⑩。在这里，正如从马克思的第八条提纲可以看出的那样，实践本身应该是在理论上经过研究并且在哲学上经过思考的。

在当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为歪曲恩格斯这本书和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而卖了不小的力气。实用主义者C·胡克认为，这两部著作用狭隘实用主义的“成就”“取代了”认识和真理，IO·

^⑩ 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532—535页。

哈贝尔马斯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费尔巴哈的批判说成是号召消灭一切哲学，而训诂学家们起初用非理性的“理解”来反对对世界的说明即解释，后来又把“解释”本身变成了敌视科学和革命实践的任意的“理解”。资产阶级哲学家把马克思的提纲说成是“总体上人道主义的”，而把恩格斯关于费尔巴哈的书说成是“狭隘科学主义的”，从而把前者同后者对立起来。但是，这些作为全是白费心机。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恩格斯著作《终结》的思想具有内在的完全统一，这是勿庸置疑的。

* * *

恩格斯在《终结》这本书中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同其理论先驱们的学说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发展进程，研究了真正科学的世界观和新的方法的理论起源的特点。在这本书中奠定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历史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作为一门科学的基础，确定了哲学的对象本身的特点，概略地叙述了反映社会阶级斗争的哲学的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性。

与此相联系，恩格斯驳斥了一系列资产阶级的偏见和错误观念，其中包括关于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本质、关于唯物主义世界观似乎不能有历史的发展、关于把哲学史过程归结为某种思想的“统一潮流”，对于这种潮流的“最高成就”来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客体和主体之间的对立，据说只不过是偶然出现的情况，因此，这些“成就”的作者们似乎能够“扬弃”这种对立，从而“跳出”哲学基本问题的界限等观点。实证主义者（其中包括马赫主义者）、新实在主义者、现象学家、“批判理性主义者”、训诂学家——每个学派都企图以自己的方式贬低，有时甚至完全抹煞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学说的意义。取代经验批判主义者的“中立要素”的，有逻辑实证主义者和“批判理性主义者”的“中立事实”，语言学实证主义者和训诂学家的“中立意义和含义”，法兰克福学派和“实践”派的“中立实践”，“语法学家”米·德利德关于不可穷尽的“差别”（*différence et différence*）的学说的“中立论述”和荒谬

的“根茎学”(关于“根茎”的学说)的理论家、“精神病分析学家”K·德辽兹的“中立的”混乱的多元论。但是，资产阶级思想的信奉者们的这一切努力全都是徒劳的。他们的这一切企图只不过再一次证实了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学说具有经久不灭的现实意义，证实了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学说的真理性。

恩格斯捍卫了哲学唯物主义，但是根本不赞成认为哲学中的唯心主义是完全不结果实的错误思想——在认识史上，唯心主义者有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和重大的辩证的猜测。但是，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能够充分地评价它们的意义。

恩格斯指出，人们有“永恒的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②。而这种需要远远不仅仅是在使黑格尔向往的进行完整的自我创造的尝试中实现的。在各种不同的矛盾中，恩格斯也指出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之间的矛盾。在《终结》这本书中，恩格斯证明，正是这个矛盾怎样被导致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哲学上的伟大革命变革所克服和解决。

原载苏联《哲学科学》杂志 1986 年第 3 期

(屏 羽译)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10 页。

恩格斯与同时代著名自然 科学家的关系(节译)

〔民主德国〕马丁·科赫 卡尔·海尼格①

恩格斯在与马克思一道从事的科学活动中，最重要的任务是要详细阐述唯物辩证法与自然科学的相互关系。这样一来就要求恩格斯深入研究当代的自然科学。那么，恩格斯是通过什么方式掌握自然科学知识，又是通过什么关系与当时的著名自然科学家们建立联系的呢？

恩格斯所处的时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呈现一派蓬勃景象。随着十八世纪下半叶英国工业革命的兴起，自然科学在推动技术发展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制造硫酸的铅室法、制钢新方法、制碱法的采用，蒸汽机的制造以及随之而来的整个工业部门的彻底变革显示了自然科学巨大的生产能力，同时，也从根本上推动了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恩格斯就是在这种工业和自然科学飞速发展的形势下成长起来的。当时爱北斐特文科中学是普鲁士最好的学校之一，在这里他牢固地掌握了基本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数学知识。恩格斯第一次比较集中地研究自然科学应该说是从 1844 年开始的。他当时研究了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继而研究了化学的发展，研究了德国学者、农业化学创始人之一尤斯图斯·冯·李比希的发现，研读了英国地质学家查理·赖尔的著作和瑞典植物学家卡尔·林耐的著作。在这个学习研究的过程中，他为用

① 两位作者在柏林洪堡大学任教，前者是哲学博士，后者是自然科学博士。——
译者注

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认识自然科学打下了基础。

1858年，马克思鼓励恩格斯钻研黑格尔哲学，尤其注意把黑格尔哲学与黑格尔逝世以来自然科学研究的进展情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1858年7月，恩格斯要求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寄给他，他写道：“目前我正在研究一点生理学，并且想与此结合起来研究一下比较解剖学。这两门科学中包含着许多从哲学观点来看非常重要的东西，但这全是新近才发现的；我很想知道，所有这些东西老头子（指黑格尔——本文作者）是否一点也没有预见到。毫无疑问，如果他现在要写一本《自然哲学》，那末论据会从四面八方向他飞来”。^② 恩格斯同时还谈到了有机化学的成果，细胞学说的创立，以及证明了自然发展过程中的辩证特征的能量守恒定律。在恩格斯写作《自然辩证法》的各个阶段，黑格尔哲学始终是他重要的哲学历史的源泉。

六十年代初期，恩格斯在曼彻斯特结识了德国化学家卡尔·肖莱马，这使得他早就对化学的发展产生的兴趣更加浓厚。在以后的日子里，恩格斯与这位比他小十几岁的青年化学家结下了亲密的友谊。后来，马克思也很快认识了肖莱马。肖莱马对简单的碳氢化合物即所谓的脂肪烃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而且卓有成效。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现在关于脂肪烃所知道的一切，主要应该归功于肖莱马。”^③ 当时大多数化学家都只注重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是否合理，而肖莱马却与众不同。他认为，从理论上推广化学研究的成果是化学领域内认识进一步深化必不可少的前提。肖莱马研究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对黑格尔评价甚高。他经常同恩格斯一起就自然哲学问题交流思想认识，从对自然的研究中他得出结论：“新的研究工作迫使我们辩证地对待研究的对象。”^④

六十年代，肖莱马发表了大量的关于简单的碳氢化合物的论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324页。

③ 同上书，第22卷第364页。

④ 参看卡·肖莱马：《有机化学的起源和发展》，1889年不伦瑞克版第154页。

文，这对扩大恩格斯在这一领域的知识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此外，从1837年起，恩格斯让肖莱马给他传达了关于历年举行的“德国自然科学家和医生会议”的有关情况。他们两人之间这种科学上的密切合作一直延续到1870年恩格斯脱离商业事务迁居伦敦为止。1873年3月30日，恩格斯写信告诉了正在曼彻斯特治病的马克思关于自己计划写作《自然辩证法》著作的构思，并且对马克思提出请求：“由于你那里的自然科学的中心，所以你最有条件判断上面那些东西是否正确？”马克思把这封信给肖莱马看了，肖莱马也同意恩格斯的看法，才使恩格斯能够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待化学的观点加了批注，他指出：“这是最根本的！”当恩格斯拟定了自然哲学著作具体的框架之后，便着手加强对有关方面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正象1835年他回顾往事时所指出的那样，“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来一个彻底的‘脱毛’”^⑤，为此，他花费了八年当中的大部分时间。

1882年以前，恩格斯写作《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在这段时间里，他利用了肖莱马研究碳氢化合物取得的成果来论证自然界辩证法规律的作用。他写道：“但是，黑格尔所发现的自然规律^⑥，是在化学领域中取得了最伟大的胜利。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⑦他进一步具体指出：“在同系列的碳化物、特别是较简单的碳氢化合物中，这一点表现得更加显著。”^⑧肖莱马还向恩格斯推荐了伟大的俄国学者门捷列夫的著作。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率从反面进一步令人信服地证明了量到质的转化。门捷列夫在发现未知元素时，不自觉地运用黑格尔的这一法则完成了科学上的一大勋业。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86页。

⑥ 同上书，第20卷第13页。

⑦ 指量到质的转化。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4页。

⑨ 同上书，第405页。

七十年代，肖莱马在曼彻斯特讲授有机化学的发展史，这些讲稿就是他1879年英文版《有机化学的起源和发展》一书的基础。这一论著的德文版十年以后才问世，因为肖莱马认为，有些理论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说明。为此他与恩格斯和马克思进行了无数次讨论，在这部论著的德文版中第一次成功地运用了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肖莱马在书中试图把有机化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理解为“按照辩证法规律不断变化”^⑩ 的理论形成的过程。肖莱马完全系统地掌握了马克思所创立的科学的世界观，所以，后来恩格斯称他“既是一位优秀的共产主义者，又是一位优秀的化学家。”^⑪ 以后，肖莱马对化学史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但这项工作未能完成。恩格斯对肖莱马的研究工作非常熟悉，肖莱马逝世之后，他特别考虑到不要让手稿误入他人之手，为把手稿整理出版，恩格斯和肖莱马的遗产管理人即化学家路德维希·济博尔德取得了密切的联系。由于肖莱马的手稿只是片断，出书比较困难，恩格斯最后建议将手稿以文章的形式在刊物上发表，但这一设想后来也未能实现。

恩格斯在广泛研究从文艺复兴时期起到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为止的自然科学史时，对化学史表现出特殊的兴趣。恩格斯所重视的第一个化学理论是燃素说，他认为，有了这个理论，化学才得以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在一种科学的基础上发展，这一理论同时还提供了实验所用的材料，“借助于这些材料，拉瓦锡才能在普利斯特列制出的氧中发现了幻想的燃素的真实对立物，因而推翻了全部的燃素说”。^⑫ 在研究化学进一步发展时，恩格斯尤其重视贯彻实施原子理论。并不是拉瓦锡战胜了燃素说，而是道尔顿的定律使化学获得了真正的理论基础。恩格斯毫不含糊地指出：“化学中的新时代是随着原子论开始的，所以，近代化学之父不是拉瓦锡，而是道尔顿……”。^⑬ 恩格斯对“拉瓦锡以后，特别是道尔顿以后，

⑩ 卡·肖莱马：《有机化学的起源和发展》，第112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364页。

⑫ 同上书，第20卷第388页。

⑬ 同上书，第637页。

化学的惊人的迅速发展”^⑭ 印象极深。他特别强调指出，维勒成功地通过无机化学的途径制造出有机化合物——尿素。当然，维勒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这一发现在世界观上所产生的结果。相反恩格斯却认为，维勒的发现使人们开始认识到，无机物形成生命可以说是合乎自然规律的过程。肖莱马也抓住了这个问题，并确认，“生命之谜只能通过蛋白体的合成来揭开。”^⑮ 恩格斯认为综合叙述自然物质对确立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具有重要意义。恩格斯认为，这是对康德的“自在之物”的反驳，他指出：“植物和动物身体中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当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制造出来时，‘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例如茜草的色素——茜素，我们已经不再从田地里的茜草根中取得，而是用便宜得多、简单得多的方法从煤焦油里提炼出来了。”^⑯

恩格斯对奥古斯特·凯库勒评价极高，认为他是最著名的德国自然科学家。1877年凯库勒就任波恩大学校长时发表了一次演说，演说同年在《自然》杂志上作过报道，次年出版了单行本，题为《化学的科学目的和成就》。恩格斯深入研究了凯库勒的演说，并在《自然辩证法》中大量引用了其中的段落，比如，科学的分类及讨论生命形成方面的有关论述。

凯库勒和肖莱马一样也坚信理论思想对推动自然科学发展十分重要。他们两位都是坚定的原子论假说的拥护者。凯库勒在他的演说中指出了假说的重要性，恩格斯也认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⑰ 而肖莱马也同样认识到了这一点，他以结构化学为例说明了只有经过提出新的假说，并验证新的假说，方能获得广博的知识。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69页。

⑮ 卡·肖莱马：《有机化学的起源和发展》，第197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7页。

⑰ 同上书，第20卷第583页。

恩格斯对所谓边缘科学也表现出浓厚的哲学方面的兴趣。因为对这些学科进行研究显然非采用辩证的观察方法不可。除了生物化学之外，恩格斯尤其重视电化学。他认为，“了解了化学作用和电的作用……之间的这种紧密联系，就会在这两个研究领域中获致巨大的成果”。“在化学家中间，洛塔尔·迈耶尔和随后的凯库勒都明白地说过：电化学理论正在以一种新的面目复活”。^⑧这使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自然辩证法》内容最丰富的“电”这一节里，首先讨论的是电化学的问题。为了扼要地了解电学和电化学领域所达到的认识水平，恩格斯研读了德国物理学家古斯塔夫·维德曼的《流电说和电磁说》（1874年出版）。这是当时为公众所承认并十分流行的一部教科书，到1885年已经发行了第三版。恩格斯从书中作了详细的摘录，后来引进了《自然辩证法》中“电”这一节。他指出：“在电学的领域中，一个象道尔顿的发现那样能给整个科学创造一个中心并给研究工作打下巩固基础的发现，现在还有待于人们去探求”。^⑨

恩格斯对电学问题的研究一直受到当时物理学一般认识水平的限制。这种认识水平在八十年代初尚占主导地位，因此，麦克斯韦的电磁场理论的重要性并不为人们所认识。当时恩格斯把维德曼的著作摘抄完毕，打算尽快写完《自然辩证法》，因而一直抽不出时间对法拉第或麦克斯韦的原著进行研究。1883年马克思逝世之后，恩格斯不得不放下与自然辩证法研究有关的全部工作，因此，他对法拉第或麦克斯韦的电动力学的认识不可能有更大的进展。恩格斯的一大功绩是，对电学范围内尚占统治地位的经验主义思维方式作了原则性的批判。他在研究物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时，除了使用教科书而外，还采用了有关学科的经典原著。在研读这些著作时，他不仅能够理解物理学的理论，而且他对这些理论的理解超过了同时代物理学的水平，这在后来证明是十分重要的。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08页。

^⑨ 同上书，第454页。

能量守恒定律被看作是热力学理论的基本前提。恩格斯称这一定律是一个最重要的发现，并把它与达尔文的理论和细胞学说相提并论。他认为，这一定律“是从正面证明了黑格尔所发挥的关于原因、结果、相互作用、力等等的思想。”^②他认为能量的定律从根本上说明了自然辩证的关系，而对这种自然辩证的关系，是应该透彻了解的。为此，他积极参与讨论某些科学和哲学关于定律的结论，还先后研读了英国物理学家威廉·罗伯特·格罗夫的《物理力的相互关系》第二版、德国物理学家尤利乌斯·罗伯特·迈尔的《关于非生物界的各种力的意见》（写于 1842 年，三年后出版了单行本）、《与新陈代谢联系着的有机运动》以及德国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的《论力的守恒》（1847 年版）。对这些著作的研究，促使恩格斯得出这样的结论：必须谨慎地区别开能量法则量和质这两个方面。能量的“质”能够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成另一种形式。在恩格斯看来，能量的“质”是一种产生于“运动不灭”之中的、必不可少的东西。把这种转化能力理解为能量定律的一项基本内容，这是德国物理学家尤利乌斯·罗伯特·迈尔的一大贡献，至于运动的量保持恒定不变，这是笛卡儿早就在自己的著述中作了充分论证的。

赫尔姆霍茨在对迈尔 1847 年所做的工作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对力学体系的能量定律作了数学上的表述，他的研究成果公布在《论力的守恒》这本小册子中。恩格斯在对迈尔和赫尔姆霍茨的成就进行比较分析时发现：“这本著作中并没有什么超过 1847 年科学水平的新东西，”^③但他接着又指出：“只有……上面已经提到的那个很有价值的数学上的证明，‘力的守恒’和作用于某一体系中各个不同物体之间的各个力的中心作用，只是同一个东西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其次是他较为准确地表达了下面这个定律：某一特定的力学体系中的活力和张力的总和是不变的。在其他各方面，赫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472 页。

^③ 同上书，第 20 卷第 417 页。

尔姆霍茨的这本著作都已被迈尔的 1845 年的第二篇论文所超过。在 1842 年迈尔已经肯定了‘力的不灭’，而在 1845 年他又根据自己的新观点，在‘自然界中各种过程间的关系’方面说出了比赫尔姆霍茨在 1847 年所发表的高明得多的东西。”^② 恩格斯的这一评价只是部分指出了赫尔姆霍茨工作的真正意义。其一，赫尔姆霍茨无条件地承认了在发现能量定律方面，迈尔走在他的前面；其二，恩格斯颇有科学预见，他认为很有价值的认识，即力或能守恒的原则和存在于各个物体之间的相互中心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对物理学的深入发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围绕“宇宙热寂假说”展开的讨论，引起了恩格斯对能量守恒定律质的方面的重视。这一假说由德国理论物理学家鲁道夫·克劳胥斯在自己的论文《关于热力学的第二原理》（1867 年）中充分表达出来。这篇文章一发表，恩格斯就对它进行了研究，并认为“宇宙热寂”假说与能量守恒定律，即热力学理论的基础本身相矛盾。他指出：“克劳胥斯的第二原理等等，无论以什么形式提出来，都不外乎是说：能消失了，如果不是在量上，那也是在质上消失了。”^③ 除了研究克劳胥斯的论文以外，他还对提出“宇宙热寂”假说的英国物理学家威廉·汤姆生，奥地利物理学家、化学家约瑟夫·劳施米特以及英国物理学家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的经典热力学论文作了研讨，并合乎逻辑地断言：“放射到太空中去的热一定有可能通过某种途径（指明这一途径，将是以后自然科学的课题）转变为另一种运动形式，在这种运动形式中，它能够重新集结和活动起来。”针对分子范围内循环运动的情况，恩格斯指出：“在气体的运动中，……物体的运动直接转化为分子运动。因此，在这里就要造成转化”。^④ 这样，恩格斯从质的角度预见了由奥地利物理学家路德维希·波尔茨曼创立的统计热力学的主要工作成果。而恩格斯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417 页。

^③ 同上书，第 378 页。

^④ 同上书，第 378、629 页。

从来没有在自己著作中任何一处提到过波尔茨曼所做的工作，或许他对此一无所知。1905年，伟大的现代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和波兰物理学家马里安·斯莫路霍夫斯基根据布朗运动，用实验证实了恩格斯和波尔茨曼假设的分子的循环运动。^⑧这一实例，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辩证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研究具有启迪性的作用。波尔茨曼在对自然科学知识分析研究的过程中形成了自然哲学的观点，这些观点有四点与恩格斯所阐述的自然辩证法思想相吻合。波尔茨曼在一般问题上一贯坚持唯物主义立场，尤其坚持唯物主义的原子论，这样一来，他势必会发展到承认自然辩证法的联系。他对连续性和间断性的辩证法的深刻理解，使他成了统计热力学的创始人。原子论学者波尔茨曼和恩格斯一样也是达尔文理论热情的拥护者。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原子论，达尔文主义以及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在十九世纪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海尔曼·冯·赫尔姆霍茨以及德国生物学家恩斯特·海克尔也这样认为，因此，恩格斯1888年在信中写道：十九世纪是“达尔文、迈尔、焦耳、克劳胥斯的时代”，“进化论和能量转换时代”。^⑨

恩格斯对热力学理论的研究也对他的哲学研究工作大有裨益。在研究热力学理论的基础上，他阐述了《自然辩证法》的基本思想之一，即物质的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及科学之间的相互联系。“运动形式”这一术语，克劳胥斯在1857年的论著里就以“热是一种运动”来表达了它的意思，后来由恩格斯把它推而广之，最后囊括了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反应以及有机生命。同时，恩格斯认为力学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理运动是分子的运动，而化学反应则是原子的运动。他认为生命是蛋白体存在的一种形式。这也与其他同时代著名自然科学家的观点一致。比如，肖莱马就曾写道：“作为原子科学的化学是物理学或者分子科学繁衍出来，并在力学或物质的科学之基础上创立起来的”。^⑩恩格斯还指出：“当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106页。

^⑨ 卡·肖莱马，《有机化学的起源和发展》，第2页。

我把物理学叫做分子的力学，把化学叫做原子的物理学，并进而把生物学叫做蛋白质的化学的时候，我想借此表示这些科学中的一门向另一门的过渡，从而既表示出两者的联系和连续性，也表示出它们的差异和非连续性。更进一步把化学也叫做力学的一种，这在我看来是不容许的”。^② 恩格斯这是针对有的自然科学家弄不清量和质的辩证法而言的。物质从一种运动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运动形式往往是出现飞跃，一种辩证的否定，其结果是产生一种具有自己特有规律性的，从质的角度看来新的结构层次，而原有的规律依然起作用。

总而言之，恩格斯在研究自然科学的过程中，重视对基本问题的探讨，并推动了这些问题的解决。他指出的自然过程的辩证特点，有助于自然科学家们完成从自发辩证的自然观点到自觉辩证的自然观点的过渡。他针对物理学和化学所作的论证同样也适合于其他自然科学。《自然辩证法》现在是而且永远是解决自然科学中哲学问题的一部经典著作。

原载民主德国《德意志哲学杂志》

1986年第1期第69—76页

（王栋华译）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5页。

列宁通过实践经验的总结创立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

——介绍《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四十二卷

杨 祝 华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是不断用新的结论加以丰富的发展的理论。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就指出，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要由实践赋予活力，要由实践来修正，在实践中完善和发展。列宁正是通过不断总结千百万人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经验来修正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从而创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四十二卷（收载列宁1921年6月至1922年3月即在新经济政策实施第一年内写的著作）集中地反映了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一、苏维埃政权四年来的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

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写道：“这个伟大的日子离开我们愈远，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意义就愈明显，我们对自己工作的整个实际经验也就思考得愈深刻。”经济建设是列宁思考最多、提出的创见最多的一个问题。他认为苏维埃俄国最重要最困难的事业是经济建设，是为新的社会主义大厦奠立经济基础，因此，在这一方面遭受的失败和犯的错误也最多。列宁就在上述的《十月革命四周年》这篇文章中以及在全俄政治教育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作的报告中，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及其他著作中，评述了过去的经济政策，分析了过去四年来的经济工作在理论上的错误、政策上的失误和实践上的挫折，进一步探讨了新经济政策的问题，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纠正了过去的许多错误，推进了苏维埃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对 1917 年底到 1918 年春的经济政策的评述

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作的报告中回顾说，从俄国共产党 1917 年底到 1918 年初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声明中可以看出，“在估计可能的发展道路时，我们多半（我甚至不记得有什么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设想出发的”。^① 这段话对于我们阅读和理解列宁在这一时期的著作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从列宁在 1918 年春以前制定的经济建设措施[例如《经济措施纲要草案》（1917 年 11 月）、《关于实行银行国有化及有关必要措施的法令草案》（1917 年 12 月）]中看到，他确实曾经打算广泛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银行、货币和信贷来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可是，根据上述一段话来深思一下，又可以看出，列宁只把这些措施视为适用于过渡时期的措施，他并没有改变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把商品货币关系看作资本主义关系的普遍观点。所以，当时苏维埃政府在采取恢复国家货币经济的措施的同时，又准备逐步取消货币和商业，实行城乡之间的直接商品交换。例如，列宁 1917 年 12 月拟定的《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草案》就准备通过消费合作社向全国居民实行产品的直接供应和分配，逐步取代私人贸易。又如，1918 年初列宁在俄共党纲草案草稿中写道：起初是国家对“贸易”实行垄断，然后以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完全彻底地代替“贸易”；暂时不废除货币，容许户与户之间的交易，但所有这类交易

① 凡未标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正在付印的《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下同。

——作者注

必须通过消费生产公社；一切货币—贸易周转完全集中于银行。^②这实际上是准备取消货币流通。

对 1918 年春制定的经济政策的评述

列宁说，他重新阅读了 1918 年 3、4 月间所写的关于俄国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任务的文章，确信当时真有过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设想。他又说，苏维埃政权在 1918 年原打算实行一系列渐进的改变，比较慎重地过渡到新制度。列宁在 1921 年 10 月说的这两段似乎相互矛盾的话，说明 1918 年春的经济政策同新经济政策既有直接联系，又有根本区别。

列宁 1918 年 3—5 月的著作和讲话，特别是《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两篇文章，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计划，提出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组织城乡的商品交换等过渡性措施，即准备用最适合当时存在的经济关系的方法，逐步地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上去。这种考虑和根据这种考虑拟定的一些经济措施同新经济政策是有直接联系的，可以说 1918 年春的政策和新经济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建设纲领的两个不同阶段。

列宁深刻地剖析说，1918 年春把经济工作提到首位，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计算、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纪律，“但是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的关系问题”。这就是 1918 年春的经济政策同新经济政策的根本区别。他又说，过去也曾估计到可能要通过漫长而艰难的道路逐渐过渡到新制度，但是主导方面还是设想不必先经过一个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时期就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设想建立起国家的生产和分配制度，逐步取代私营商业的生产和分配制度；过去提出过国家资本主义，但没有说要退到国家资本主义上去。这就是说，列宁在 1918 年的基本观点是：在过渡时期，甚至在俄国这样一个小农国家里，建设社会

②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69 页。

主义经济基础可以不要商业，不要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可以先建立由国家组织的商品交换，然后过渡到产品交换。

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评述

列宁在《论粮食税》一书中已经指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是而且不能是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而是临时的办法。他在本卷著作中，一方面，肯定这一政策在动员人民的全部力量和国家的全部资源保卫苏维埃共和国方面的历史功绩，另一方面，指出向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直接过渡是错误的，这个政策不能保证提高社会生产力，不利于吸引农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及其造成的经济生活状况，如禁止粮食和日用必需品的私人买卖、商品生产缩减、经济的实物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货币、信贷和财政作用减弱，使人们以为可以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在那个时期的著作也反映了这种认识。例如，列宁在 1919 年 2 月草拟的俄共党纲草案就写道：“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为消灭货币作好准备”。^③

列宁在本卷中指出，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企图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当时我们决定，农民将遵照余粮收集制交出我们所需数量的粮食，我们则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这样，我们就是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不能说我们就是这样明确地给自己拟定了这样的计划，但是我们差不多就是根据这种精神行动的。”他认为这一没有经过社会主义的一些中间阶段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尝试，是“由于军事上的考虑；由于几乎是赤贫的考虑；由于错误，由于一系列错误”。他在《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把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错误归结为：在经济建设的一些根本问题上实行的是一种革命办法，即“最

^③ 同上书，第 36 卷第 110、111 页。

彻底、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而不是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改造旧事物，力求尽可能少加以破坏”。

对新经济政策初期施行情况的总结

1921年春改行新经济政策，决定退回到国家资本主义。当时打算利用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组织国营工业和农民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只容许在地方经济流通范围内进行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自由周转。把商品的周转限制在地方范围内和实行有组织的商品交换计划，都表现出对农民小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性质和小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估计不足，而且当时并不存在实行无货币的商品交换的客观条件。1921年夏，交换开始超出地方周转的范围，以货币为媒介的买卖开始发展起来。

列宁在1921年10月29日说道：“商品交换没有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列宁认为商品交换遭到失败的原因在于思想认识的错误，1921年春天还是设想在全国范围内或多或少要按照社会主义方式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仍然想不通过商业而直接向社会主义产品交换迈步。他总结了新经济政策初期的经验教训，认定需要通过商业这条迂回的道路，而不是通过有组织的商品交换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他提出商业是千百万小农和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的论断，指出商业是当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环节，确定从国家资本主义退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上去，发出“学会经商”的号召。

列宁在1921年秋不厌其烦地在各种会议上分析过去经济政策的错误，是为了消除党政干部中的旧观念，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以便使新经济政策得以贯彻实施。列宁在这方面的论述可以使我们理解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的发展过程。

二、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深入探讨

在实施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列宁进一步探讨了新经济政策

的问题，对苏维埃俄国四年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作了理论上的概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理论思想，奠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的基础。

(1) 提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即市场和商业的思想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利用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活跃市场和商业，这是本卷著作反复论述的一条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也是列宁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大贡献。

列宁从 1921 年秋以前的经济工作实践的经验教训中得出一个结论：在直接的产品分配取代商品货币关系之前，必须利用商业、货币、市场和信贷。列宁解释说，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活跃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渐地掌握它们，或者说，做到有可能只在使它们活跃起来的范围内对它们实行国家调节。他认为这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建立经济联盟的首要条件，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他强调指出，商业是促使经济开始全面高涨的唯一可能的纽带，是苏维埃政权必须全力抓住的主要环节，否则就建不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

在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新情况下，商业和市场仍然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列宁的这个新认识具体体现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会议(1921 年 12 月)的决议中。这个决议确定“目前俄共在经济方面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工作，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并考虑市场的规律，掌握市场，通过有系统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对市场过程的精确估计之上的经济措施，来调节市场和货币流通。”^④

在明确了商品货币关系即市场和商业在过渡时期的作用之后，列宁在 1922 年 1 月草拟的《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新经济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64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2 分册第 137 页。

政策的指示草案》宣布，在1921年12月党代表会议和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以后，新经济政策已经十分清楚、十分明确地规定下来了，责令一切经济机关要尽一切努力让新经济政策迅速而广泛地在实践中试行。

(2) 国营企业改行经济核算和物质利益原则

列宁指出，“‘新经济政策’还要有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学习管理经济——‘经济核算’”。国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改行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础的经济核算，是列宁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贡献。

列宁在本卷中第一次提出把经济核算作为国营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原则。收入本卷附录中的《〈关于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提纲草案〉和列宁的修改意见》(1921年7月21日)是最初谈到实行经济核算的文献，其中规定中央和地方管理的工业企业严格实行经济核算的原则。在这以前，列宁谈到的计算和监督、节约制度、卢布监督等都不是经济核算。

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指出有必要把经济核算推行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时写道，解决经济任务“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要靠经济核算”。他在《关于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的提纲草案》^⑤中指明了经济核算同商品生产和商业的发展的关系。他写道：“国营企业改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而且在最近的将来，这种企业即使不会成为唯一的一种，也必定会是主要的一种。在容许和发展贸易自由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让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改行商业的即资本主义原则。”

在本卷收载的大量短篇文献中可以看到列宁有关经济核算的

^⑤ 《列宁全集》第1版第33卷收载的《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是俄共中央的决议，第2版改收列宁的原稿。

精辟论述。列宁指出，经济核算算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方法，要求企业学会用善于经营的商人的方法做到不亏损和盈利。他主张提高大企业在财政和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性，扩大国营企业在财务和支配物资方面的权利。他提议给那些对发展经济作出贡献的和按商业原则办得出色的经济机关、企业或个人颁发勋章和奖金。

国营工业企业改行经济核算以后，工资制度必须做根本的改革，才能适应新经济政策的要求。列宁在本卷中十分强调物质利益原则。他指出，解决经济任务不能只靠人民的政治热情，要使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关心改进企业活动。他认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1921年9月10日列宁签署的《工资问题的基本条例》对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其中规定，报酬的提高只能直接依据生产率的提高和每个工人在提高生产方面的贡献，对熟练程度不同的工人、职员、中等技术人员和高级行政管理人员要确定不同的工资金额。

（3）肯定货币和货币流通机制的作用

实行经济核算、发展城乡商业结合、建立财政信贷体系的关键，在当时是稳定货币。稳定货币、恢复正常货币流通和建立财政信贷体系是列宁在1921年秋十分关心并着手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列宁的《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一文第一次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国家中，在存在商品经济和商业的情况下，黄金继续起着货币的作用。他起草的关于经济工作问题的指令，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要尽快在金本位基础上恢复正常货币流通。俄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根据列宁的思想提出掌握市场和货币流通是苏维埃政权的主要经济任务，指出为健全市场必须采取一系列旨在建立稳定通货的财政措施，再次强调恢复金本位的货币流通应是苏维埃政权在财政方面的指导原则。1921年10月20日，列宁要求财政人民委员部和财政委员会以及所有与国

内商业问题有关的同志，在最短期间内物色一批在资本主义商业方面有丰富的阅历和实际经验的人员以备货币流通问题的咨询。

列宁希望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银行在组织商业、为商业选拔人才方面起特殊的作用。他在 1922 年 1 月和 2 月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写的信中指出，财政人民委员部要通过国家银行监督和检查实行经济核算的托拉斯和企业，使它们能够用精打细算的商人 的方法进行经营。他认为估价整个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工作时，百分之九十九要看国营商业发展得如何以及国家银行贸易部在私人商业的贷款方面开展得如何。他在 2 月 18 日给瞿鲁巴的信中又强调指出：“我们需要的国家银行，应当比最接近商业的资本主义的国家银行还要接近商业一百倍”，“整个关键在于进行贸易并把贸易掌握在国家银行手中”。⑥

列宁在总结苏维埃俄国四年多的经济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过渡时期商品货币关系的意义和特点、社会主义经营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劳动报酬的原则和形式、货币和财政的作用等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新论点，创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的一些基本原理。

三、保证新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

为了新经济政策得以正确地贯彻实施，列宁在本卷中论述了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党的建设、政府工作的改革、工会工作、立法司法工作、文化教育工作、思想领域的工作等各方面的问题。

(1) 立法和司法工作

司法机关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活动以及适应新经济政策的立法工作，是列宁极其关注的一项保证新政策实施的重要方面。

列宁在 1922 年 2 月 20 日写的《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一文，确定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时期的工作

⑥ 《列宁文稿》第 10 卷第 92,93 页。

作纲领。列宁要求司法人民委员部成为一个同苏维埃政权的政治敌人、同经济领域中利用新经济政策进行违法活动的坏蛋作斗争的战斗机关。他批评司法人民委员部在保证新经济政策实施方面软弱无力，指出它的职责是教会人民法院迅速地无情地惩治利用新经济政策舞弊的人。

列宁十分重视新经济政策实施以后的民事行为和经济行为的调整工作。他指示，当时正在制定的新的民法不要因袭资产阶级的民法概念，而要创造新的概念。他指出，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畴，而不是私人性质的东西，苏维埃国家容许的资本主义只是国家资本主义，因此必须对“私法”关系更广泛地运用国家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把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他确定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方面的基本准则是：允许新资本主义分子做生意，允许他们发财，但是他们必须做老实人，呈交真实准确的表报，严格遵守苏维埃政权的法律，使“我们这里的资本主义成为‘训练有素的’、‘循规蹈矩的’资本主义。”

列宁在 1922 年 2 月 22 日就俄联邦民法典问题给中央政治局的信中，指示由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在修改和补充民法典草案时，研究如何能够对一切私营企业进行监督，废除一切与法律条文和工农劳动群众利益相抵触的合同和私人契约，以保障无产阶级国家的利益。同时，他又提醒，在这方面要注意不能妨碍经济工作或商业工作。列宁在 2 月 28 日对民法典草案提出的意见中指出，一定要吸收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要在加强国家对“民事”关系的干预方面有所突破。列宁在这以后又提议制定《关于俄罗斯联邦承认的、由俄罗斯联邦法律保障和受俄罗斯联邦法院保护的基本私有财产权利的法令》。列宁坚决要求以立法形式规定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不应该限制和破坏私人资本以苏维埃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合法的界限内活动的可能性。

列宁在《关于经济工作问题的指令》中要求司法人民委员部狠

抓两件事：要让人民法院严格监督私营工商业者的活动，既不允许对他们的活动作任何限制，又要让他们遵守共和国的法律，有半点偏离都要严加惩处；要让人民法院加倍对官僚主义、拖拉作风和经济工作上的指挥失当进行司法追究。

（2）工会的作用和任务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是1921年广泛讨论的一个问题。《关于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的提纲草案》可以说是列宁对这场讨论的总结。它不仅制定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纲领，而且提出了许多重要理论问题。

《提纲草案》指出：在容许自由贸易和资本主义有一定发展的条件下，必然存在劳资之间的阶级利益的对立，因此，今后工会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是要从各方面维护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改行商业原则即实行经济核算制以后，每个国营企业都迫切要求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扭亏为盈，这就必然会产生照顾本位利益和过于热衷本位利益上的某种对立，因此，国营企业的工会也有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任务。《提纲草案》阐明了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国家里阶级斗争的根本区别，指出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发生罢工斗争，“其原因只能是无产阶级国家中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弊病，它的机构中还存在着各种资本主义旧残余，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由于劳动群众政治上不开展和文化落后。”本卷附录中的《〈提纲草案〉要点》写道：维护工人利益“主要方式不是罢工（但决不是一概不使用这种手段），而是向工人国家的机关申诉”；国营企业力争不亏损和盈利，也是“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

《提纲草案》在工会和企业管理的关系问题上指出，只有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工厂管理机构手中，工业的恢复工作才能取得迅速的进展，而工会对企业管理进行任何直接干预都是绝对有害和不能允许的，但是这绝不是否定工会参加工业管理。《提纲草案》确定工会是学习管理的学校，而不是管理机关，并据此提出了工会参加工业管理的几种形式。

《提纲草案》要求工会经常教育广大劳动群众象爱护眼睛那样爱护一切勤恳工作、精通和热爱本行业务的专家，同专家建立起正确的相互关系，否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不可能取得任何重大成就。

(3) 国家机关工作的改革

中央政府机关特别是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如何进行彻底的改革以适应大规模建设的需要，是列宁时刻关心的问题。

列宁就改革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和小人民委员会的工作给瞿鲁巴的六封信，提出许多重要的意见。他认为，苏维埃国家机关最大的缺点是对执行情况缺乏检查，官僚主义积习使苏维埃政府陷入滥发文件、乱下指示的境地，把生气勃勃的工作淹没在浩如烟海的公文之中。他分析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之后指出，改革官僚主义的工作制度，同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作斗争，检查已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实际效果，应当是领导人的工作的重点，也是国家机关卓有成效地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条件。为此，列宁提出了改革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的若干建议，争取工作节奏大大加快。

列宁要求苏维埃政府的主要领导人把自己的工作从草拟法令和命令转到选拔人才和检查执行情况上，通过检查发现有才干的工作人员，不然，一切命令和决定不过是一些废纸。他一再强调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考核选拔人才，建立个人对所做的工作负责的制度，检查实际工作。他认为，人民委员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方针应该是：“不信任法令、机构、‘改组’和大员，特别是共产党员中的大员；通过对人的考核和对实际工作的检查同腐败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作斗争；毫不留情地赶走多余的官员，压缩编制，撤换不认真学习管理工作的共产党员。”

列宁很强调监察工作的作用。他在《关于工农检查院的任务、对任务的理解和执行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工农检查院的任务主要

不是“捕捉”和“揭发”过错和欺骗行为，而是善于纠正缺点。要善于纠正，就必须研究并掌握各机关、企业、部门等处理工作的情况，必须及时地作一些必要的切实的改变并真正贯彻下去。他希望工农检查院培养出一批有经验和懂行的领导人员，这些人应能提出问题，指导视察和检查工作，检查纠正的情况。

列宁主张对国家工作人员施行赏罚分明的奖惩制度。列宁起草的关于经济工作问题的指令规定，国家机关的作用是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任何阻碍生机勃勃的事业的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严惩不贷，对于在发展经济中作出成绩的人经常地授予勋章并发给奖金。他在 1922 年 3 月 3 日就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提纲给中央政治局的信中建议，对所有与经济工作有关的职员改行按营业额和利润分成的制度，如有亏损、办事不力和失职等情况应予严惩。他在同一天就对外贸易垄断制和外贸工作问题给加米涅夫的信中提出同样的建议：对我们的官吏们改行分成制，做成一笔交易可取一定的提成，不干事就去坐牢。

（4）执政党的整顿

俄国共产党的组织整顿是新经济政策初期的一件大事。根据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实行的清党工作，从 1921 年 8 月 15 日开始，到同年年底结束。19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党员登记。本卷有关清党的文献谈到了纯洁党的队伍的必要性和对执政党党员的严格要求。

列宁强调指出，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党要能够顺利地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把异己分子、官僚化分子、不忠诚和不坚定的党员清除出党。他认为，广大非党工人群众积极参加清党是极其可贵的，只有听到并重视非党劳动者的意见，才能使清党达到预期的目的，才能使党成为更加坚强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成为同本阶级有更密切联系、更能在重重困难和危险中领导本阶级走向胜利的先锋队。列宁一再指出，为了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要规定更严格入党条件，规定较长的预备期。

列宁主张对触犯刑律的共产党员加重判刑。1921年6月16日的俄共中央关于党的机关同司法侦查机关的相互关系的通告，规定不经地方党委的同意不能对共产党员进行审判。其中的第四条规定，司法机关必须将待审的共产党员交由党委会委托的人员保释。第五条规定，党委会必须在其了解案情后三天内就案情的实质作出结论，党委会的决定是党对法庭的指示并预先决定审判的结果。列宁认为这两条规定是有害的，建议“对共产党员更要追究法律责任”，“党委作‘结论’必须上报中央机关，并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审查”。政治局根据列宁的意见责成司法人民委员修改整个通告，使共产党员因一般刑事案件交法庭审判时加重判罪，消除任何利用执政党地位而从轻判罪的可能性。1922年1月初，俄共中央公布了修改过的通告，规定党员犯罪受民事审判或革命法庭审判时，绝对必须加重判罪。在列宁看来，对共产党员的惩办应比对非党人员加倍严厉，这是起码常识。

(5)文化教育工作

列宁在全俄政治教育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作的报告中说，在任何一次深刻的政治变革以后，人民需要用很长时间来消化这种变革。他在题为《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的报告中阐释这一思想说，历史上伟大的政治变革总是需要经过漫长的道路才能被消化，需要经过文化工作和经济工作来消化，以达到更高的文化经济水平，最终完成极其伟大的政治变革。一个国家的小生产者愈多，文盲愈多，这种消化的时间就愈长。因此，提高文化水平是最迫切的任务之一。他说，如果扫除文盲这个起码的任务还没有完成，那么谈新经济政策是可笑的。他指出，只要存在文盲现象，就很难谈得上政治教育，不识字就不能有政治，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但是，仅仅识字是不够的，还要普遍提高文化水平，使工农群众比现在更有文化。列宁不论谈到改进经营管理、发展经济和改善国家状况的时候，或者谈到利用苏维埃法律去同贪污受贿、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时候，都强调普遍提高人民群

众的文化水平是完成这些任务的重要条件。

(6)思想领域的工作

在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列宁密切注视着这一方面的动向。

列宁在1921年8月5日写的一封信中分析了“出版自由”的口号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作用和阶级内容，然后指出，在处于全世界资产阶级包围中的俄罗斯联邦提“出版自由”的口号，就是让资产阶级及其奴仆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有建立政治组织的自由，就是为敌人开方便之门。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出版自由”只会成为世界资产阶级手中的武器，而不会用来祛除俄国共产党的许多弱点、错误和偏差，因为这是世界资产阶级所不愿意的。

列宁指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检查在莫斯科登记的一百四十多家私营出版社是根据哪些法律和规定登记的，它们负责行政和编辑工作的是些什么人，这些人承担什么民事责任和总的法律责任。他建议有关单位研究如何监督私营出版社的问题。

列宁很注意图书和报刊的思想内容，不容许政治反动的、反科学的、宗教的图书毒害人民。例如，列宁在1921年8月严厉批评国家出版局出版了社会革命党人马斯洛夫写的《农民经济》一书，因为这是一本用资产阶级骗人的“学术”谎言蒙蔽农民的坏书，全书丝毫没有谈到苏维埃制度和它的政策。1922年2月2日《消息报》登载一则电讯，介绍德国沙文主义者帕尔乌斯写的一本为德国帝国主义者在东方的侵略计划辩护的小册子。收入本卷的《关于刊载介绍帕尔乌斯小册子的电讯》一组文献，严厉批评了这一件事，指示各党报和苏维埃报纸今后不准登载这类电讯。列宁起草的中央政治局关于自由出售莫斯科库存书籍的决定草案规定，将色情和宗教内容的书籍剔除，送去造纸。

列宁《对电影事业的指示》规定，要在电影放映节目中规定专门为作广告和增加收入的娱乐性影片（不能有黄色和反革命内容）和题为《各国人民生活》的宣传教育影片的适当比例，宣传教育

片应避免宣传工作的效果适得其反的事情出现，要特别注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立影院。

列宁特别强调报纸在经济建设时期要侧重生产宣传。《给〈经济生活报〉编辑部的信》期望该报成为战斗的报纸，经常提供有关经济的真实材料，分析经济建设中的成绩和缺点，建立地方通讯员网，用更多的篇幅登载来自地方的通讯。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二卷是一本深入了解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学说、学习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必读书，其中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的论述，尤其是列宁通过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出的新的理论观点及深入探索俄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方法，会给中国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许多启迪。这卷书已经付梓，年内即可出版。

试论生产关系国际化

马 丁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世界经济在第二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强力推动下，在国际分工、世界市场、世界货币和世界资本的基础上最终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在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又以空前的规模和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世界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就象一股无法阻挡的洪流猛烈地冲击着与世隔绝的孤立的国民经济机体，使各个国家的经济生活都超出本国地域的、民族的和国家的疆界，使一切民族国家的直接生产过程和再生过程，使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些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已经超出国界并日益国际化。

为此，我们准备从世界经济这一新的角度来研究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的生产关系。

一

经济生活国际化，不仅仅是生产力的国际化（这一问题另行撰文研究），而且也是生产关系的国际化。生产力的国际化是生产关系国际化的客观物质基础和经济内容，生产关系国际化则是生产力国际化的社会经济形式。在研究经济活动国际化（世界经济）的时候，如果只研究生产力的国际化（技术方面），而不研究这种国际化的社会形式（社会方面），那么这种分析就是片面的、不完全的。

马克思最先提出“生产的国际关系”（或“国际生产关系”）概念，他对国际生产关系的研究构成了他的经济学巨著的一个部分。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资本论》第一稿）中谈到打算

分五册来完成《政治经济学批判》：(1)交换价值、货币、价格这些“一般的抽象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经济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以及资本家、工人和地主三大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这是从对经济结构的分析上升到对政治上层建筑的分析；(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入和输出、汇率），这从一国经济关系的分析上升到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分析；(5)世界市场和危机，这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全部展开并迫使它采取新的历史形式。^①从严格意义上说，马克思并没有完成这样庞大的计划（特别是第4项和第5项），但《资本论》毕竟为我们研究国际生产关系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自从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人们总是必须在一定的共同体中进行生活和生产活动，脱离社会共同体而单独生存的鲁宾逊个人，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幻想式的虚构。而人们在这种共同体中的联系和关系随着生产力发展也经历了历史性的演化。原始社会中，人们在共同体内进行活动的基础和纽带是血缘的联系，经济上的联系只是被束缚在血缘联系的巨大襁褓中；血缘联系起着决定性的意义，而经济联系则处于依附从属的地位。在此后出现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构成这种共同体的基础和纽带是地域的联系，虽然在共同体中人们的财产关系占据首要的地位，但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仍旧是自然形成的因素；虽然这时候人们已经割断把自己（个体）和类联系在一起的脐带（血缘联系），但人类（主体）又被裹在巨大的自然界（客体）的襁褓之中，它表现为自然形成的生产条件（土地）对进行生产活动的主体（人类）的统治。血缘联系和地域联系表明了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人们之间联系的原始素朴性和狭窄片面性，而这又是由整个人类同自然界的狭隘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177—178页。

原始关系(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自然界对人类的强大统治)决定的。

“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的最后一个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巨大的历史进步性就在于，彻底摧毁了先前社会一切血缘的、地域的、宗法的和封建的关系，用冷冰冰的和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取代了旧的传统关系，人们之间的关系在全社会范围内第一次系结在“价值形态”上。不仅如此，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开展和工业革命的进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使一国经济关系完全突破了民族国家的疆界，使人们之间的经济联系(生产关系)愈益国际化了。资本的运动总是不满足于、不局限于本国的活动舞台，它总是从微观扩展到宏观，从中心推移到外层，从一国扩张到世界，这就使得各国的生产关系都越出了本国的国界线，资本借助各种经济形式和各种物质手段使各国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这时，才有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历史，而各个国家的历史只不过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国际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不同的形式呈现出来。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关系国际化表现为建立在国际分工、国际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基础上的**国际商品交换即商品资本国际化**，也就是生产过程在国内进行，而流通过程则在国外进行，这表明生产关系国际化还仅仅涉及**交换过程(交换关系)国际化**。在帝国主义时代，生产关系国际化表现为**资本输出即生产资本和借贷资本国际化**，虽然这一时期对外贸易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并未降低，但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资本输出而不是商品输出；这时候不仅交换过程在国外进行，而且生产过程(生产资本输出)和分配过程(借贷资本输出)都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这表明帝国主义时代生产关系国际化已经渗透到**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了**，它体现为**生产关系(狭义生产关系即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国际化和分配关系国际化**。

二

正如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基础一样，国际分工是国际商品交换的基础。

众所周知，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则在此基础上把分工从广度上和深度上（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向前推进了。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和工业等大类，叫作一般分工；把农业和工业这些大类又分为种和亚种，叫作特殊分工；把企业内部的分工又叫作个别分工。自英国工业革命以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三种分工形态都已超出一个国家的范围而发展为国际分工。传统形式的国际分工是工业—农业（制成品—原料）类型的分工，即超出一国界限的“一般分工”，一些国家成为工业国专门输出工业品；另一些落后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输出农产品（原料）。马克思写道：经过国际分工，“一种和机器生产中心相适应的新的国际分工产生了，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②当然，这种传统形式的国际分工格局的形成，不仅仅是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且还伴随着超经济的直接强制。

当代国际分工的特点是，工业—农业这种传统古典式的国际分工依旧存在，广大不发达的第三世界国家依然是发达国家的原料产地和工业品的销售市场。除此以外，工业内部的分工（“特殊分工”）和企业内部的分工（“个别分工”）也越出了国界扩展到国际范围了。这种新类型国际分工（工业—工业）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各国专门生产工业内部不同部门的产品或同一部门的某种产品。前者如日本和挪威等国利用科技优势和工艺优势优先发展造船工业部门，美国则利用自己绝对的科学技术优势优先发展激光、

^② 同上书，第23卷第494—495页。

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这些高、精、尖(知识密集型)的工业部门;后者如在电子计算机生产中,美国专门生产大型的“国际商用”电子计算机,而意大利则专门从事微型电子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③

当代国际分工(工业—工业)的另一形式是不同国家专门生产同一产品的各个部件,广泛实行产品的零件、部件和配件的专业化生产,然后再运到第三国进行组装。例如“欧洲空中客车”就是许多国家的跨国公司进行协作的产品:法国生产机头,德国生产机身,荷兰和英国生产机翼,西班牙生产尾翼,发动机则来自美国。^④加拿大“梅西-弗格森”公司拖拉机的制造也属此类情况:英国制造拖拉机的发动机,墨西哥制造传动装置,加拿大制造机身,装配则在美国进行。^⑤

国际分工的结果必然造成国际贸易即国际间的商品交换,这是就国际分工的一般物质前提而论的。然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件下国际贸易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必须从这一生产方式本身中寻求答案。

首先从直接生产过程来考察。资本家阶级榨取剩余价值是按照两种方式进行的,但无论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还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都要求不断扩大流通范围,建立和扩大世界市场,因为生产决定流通(交换),“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创造绝对剩余价值……要有一个条件,即流通范围要扩大,而且要不断扩大。……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其条件是创造一个不断扩大的流通范围,不管是直接扩大这个范围,还是在这个范围内把更多的地点创造为生产地点。”^⑥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的(通

③ 格·普·阿波斯托夫:《当代资本主义》,1979年三联书店版第239页。

④ 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世界经济教研室编:《世界经济概论》,1980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第44页。

⑤ 瓦·瓦·查尔科夫:《二百家俱乐部》,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第2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0页。

过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也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马克思指出:“第一、要求扩大现有的消费量;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以便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新的使用价值。”^⑦

其次,从再生产过程来考察。直接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活动史,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还必须被看作一个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过程即再生产过程。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来看,也要求不断扩大流通范围。一方面,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动机和根本目的,它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方面,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全部过程,“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⑧这个规律驱使资本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竞争是商品生产的必然产儿,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取得了最发达和最完备的典型形态。竞争规律是一种无情的外在强制,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便在激烈的工商业战争中获胜。从这两方面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不同,它的再生产特征不是在原有基础和原有规模上的重复,而是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是简单再生产,而是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无限扩大。”^⑨扩大再生产的结果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流通范围(生产决定流通),因而资本必然要打破国界的地域限制,开辟更为广阔的海外市场,把一切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加以同化,并使它们服从资本的统治。寻求国外市场“明显地表明了资本主义进步的历史作用,资本主义破坏了旧时经济体系的孤立和闭关自守的状态(因而也破坏了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狭隘性),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联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⑩

⑤ 同上书,第391页。

⑥ 同上书,第23卷第679页。

⑦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7页。

⑧ 同上书,第188页。

总之，资本家阶级由于无限制地追逐利润的内在冲动和残酷竞争的外在压力，迫使它奔走于全球各地，把商品倾销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冲破一切地方的、宗教的、政治的、种族的和语言的限制的束缚，正如基督教是世界性的宗教一样，资本主义在本质上也是世界主义的。对外贸易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马克思指出：“世界市场本身形成这个生产方式的基础。另一方面，这个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必要性，促使世界市场不断扩大，所以，在这里不是商业使工业发生革命，而是工业不断使商业发生革命。”^⑪

在世界上不同国家交换各自生产的商品，表面看来，这纯粹是物与物（商品与商品）的关系，而不反映（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伟大的古典学派到渺小的庸俗之辈都是只见物不见人，他们无法透过表面的物与物的关系去发现隐藏在其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一批拜物教徒。马克思和他们截然相反，“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⑫事实上，商品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之间的联系。正如马克思所精辟指出的：“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即私人特殊产品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生产关系的产生。”^⑬人们在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交换关系）是生产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物质关系）的表现形态，是全部生产关系总体系（总和）中的一个环节。国际间的商品交换虽然没有涉及生产过程国际化，仅仅涉及交换过程国际化，但交换关系表现了生产关系；哪里有世界市场、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那里就有国际生产关系发生。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2页。

^⑫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1页。重点为引者所加。

战后国际贸易的重要特点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生产增长的速度，出口贸易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大大提高，比战前提高了一到几倍，有的国家的出口额甚至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比利时），对外贸易已经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运行的必要条件。这说明各国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一国内部的生产关系进一步越出国家的界线，生产关系国际化的进程在广度上和深度上迅速向前发展。

三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关系国际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商品输出，虽然这一时期也有资本输出，但它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并不占主要地位。只有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才迅速发展起来，并且构成了帝国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列宁指出，自由竞争完全占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把资本输往国外。英帝国无疑是资本输出最多的国家，它采取对海外殖民地直接投资的方式；法国的资本输出采取借贷资本的形式，主要贷给俄国；而德国的资本输出则采取投资和借贷两种形式，其输出对象是欧美的一些国家。

资本输出到海外，流入他邦异国，是由于资本在它的母国的过剩造成的，但不是绝对的过剩。“所谓的资本过剩，实质总是指那种利润率的下降不会由利润量的增加而得到补偿的资本的过剩，或者是指那种不能独立行动而以信用形式交给大产业部门的指挥人去支配的资本的过剩。”^⑭由此就迫使资本向海外寻找出路。输出资本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取比国内更高的利润，正如自然界害怕

^⑭ 参看上书，第25卷第279—280页。

真空一样，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较低的利润。“只要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过剩的资本就不会用来提高本国民众的生活水平（因为这样会降低资本家的利润），而会输出国外，输出到落后国家去，以提高利润。”^⑯ 在这些落后国家里，利润通常都是很高的，因为那里资本少，地价比较贱，工资低，原料也很便宜。同时，在二十世纪初也具备了资本输出的可能性，因为这时许多落后国家已经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的流通范围，主要的铁路线已经建成，发展工业的起码条件已经具备。^⑰

资本输出的一种形式是以获取利息为目的的借贷资本输出，表现为直接贷款给外国政府或私人企业，借贷资本输出有长期信贷、短期信贷和证券投资三种形式。战后西欧对美国上千亿美元的资本输出主要采取证券投资的形式。资本输出国的借贷资本家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但是他们凭借资本所有权获取利息，因而他们和资本输入国的职能资本家一起共同剥削雇佣工人阶级，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这样，一国的借贷资本家和另一国的职能资本家一起就同输入国的工人阶级发生了国际生产关系。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⑱一书的作者尼·布哈林曾就这一问题用极为形象而又深刻的语言写道：柏林的股票交易所卖出一家美国企业的股票，于是在德国资本家和美国工人之间就建立了生产关系；如果俄国的一个城市从伦敦的资本家那里得到一笔贷款，并支付利息，那么就发生了下述情况：体现英国工人和英国资本家之间关系的剩余价值，它的一部分被转移给俄国一个城市的政府，后者由于支付利息，又把该城市资产阶级得到的剩余价值一部分付给英国资本家，而这些剩余价

^⑯ 《列宁选集》第2卷第783页。

^⑰ 参看上书，第784页。

^⑱ 这本书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作者是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帝国主义这一新的历史现象的第一个人，该书对列宁的名著《帝国主义论》影响极大，我们准备另行撰文对此书作出评价。

值则是俄国工人和俄国资本家之间的生产关系的体现。这样，在两国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就建立了相互的经济关系。^⑩

资本输出的另一种形式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生产资本输出，表现为对外直接进行投资，它在国外独立创办工厂、矿山等等，或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这表明生产关系国际化已经不再局限于交换过程国际化（商品资本输出）和分配过程国际化（借贷资本输出），而已经直接渗透到生产过程了。在资本输出特别是生产资本输出的过程中，直接导致了巨型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的产生。这些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本来就是剥削多国工人、利用多国资本、销售于多国市场、并从多国攫取利润”^⑪ 的现代国际垄断组织（国际托拉斯和国际康采恩），它们的经济活动重心已不再局限于本国范围，而是面向全世界。瑞士大多数最大的工业垄断组织的生产活动重心都已转移到国外了，在国外的 14 家最大的垄断组织所属企业工作的有 15 到 16 万人，与此同时，在瑞士国内这些公司的各个企业里从业工人人数却只有 8 万人。^⑫ 在资本主义世界食品工业中居第二位的瑞士雀巢食品公司在国外有 208 家工厂，其中欧洲有 116 家，拉丁美洲有 47 家，美国和加拿大有 16 家，澳大利亚有 9 家，远东有 7 家，非洲有 12 家，职工总人数超过了 3 万人，该公司 97% 以上的销售额是在瑞士国界以外获得的。^⑬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象美国那样拥有众多的大型跨国公司，在其绝对量上美国远远超过了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供的材料，销售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和拥有广泛的国外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大型跨国公司有 422 家，其中美国就占 220 家。这些美国跨国公司在国外拥有 8000 家工业企业，从

⑩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1983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 8 页。

⑪ 乔易斯·科尔科：《美国与世界帝国主义经济危机》1977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版第 16 页。

⑫ 尤·伊·尤丹诺夫：《瑞士国际垄断组织》1963 年世界知识出版社版第 117 页。

⑬ 格·普·阿波斯托夫：《当代资本主义》1979 年三联书店版第 406 页。

业人数为 734 万人。^② 在所有这些跨国公司所属的企业里，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分配和积累都已经完全国际化了。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来看，利息和利润都不是物，而是体现了一种生产关系。战后资本输出额急剧上升，从 1945—1975 年这三十年间，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已由 510 亿美元猛增到 5800 亿美元。这说明了生产关系国际化过程的加深，资本主义剥削体系在进一步扩大。今天，一国资本家阶级已不再是仅仅剥削本国的工人阶级了，他们还要借助于输出资本剥削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一国的工人阶级不仅要受本国资本家的剥削，而且还成为在其国界以外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家阶级的剥削对象。如同资本主义剥削体系的范围急剧地扩大而国际化了一样，工人阶级遭受剥削和奴役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它远远超出了民族国家的疆界而真正具有国际性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每年从国外获得几十亿、乃至几百亿美元的利息和利润，使它们成为真正的名副其实的食利国。如列宁七十年前所说：“资本主义已成为极少数‘先进’国对世界上大多数居民施行压迫和财政扼制的世界体系。”^③

历史（时间）中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其活动领域（空间）中不断地向外扩张而日益国际化了，时间空间化了。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研究具体的国际生产关系，国际生产关系是世界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哲学不应该置世界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而不顾，不应该冷落它忽视它，而必须充分吸收它的优秀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可以说，到目前为止，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在对世界经济学研究成果的吸收方面还是一

^② 《世界经济译丛》1984 年第 1 期第 15 页，《世界经济》1980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 册第 6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33 页。重点为引者所加。

个空白。我们认为，生产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范畴；在研究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生产关系时，如果不考虑国际生产关系及它的具体形态，不吸收世界经济学的成果，那么这种研究就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哲学就称不上是对各门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新发现的卡尔·马克思和 劳拉·拉法格的书信

在准备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新版）第一部分第24卷时，查找马克思英文手稿原件的工作也在美国佛蒙特伯灵顿大学里进行。人们希望在约翰·斯帕戈留下的遗物中发现马克思的手稿。这项工作没能达到预想的结果，却有了出人意料的发现，斯帕戈的遗物中，有许多一直未发表过的信件。有六封信是马克思本人写的，四封信及一张明信片是劳拉·拉法格写的，两封信和一张明信片是卡尔·考茨基写的，另外还有海尔曼·施留特尔的书信两封，爱德华·伯恩施坦以及爱德华·艾威林的书信各一封。除上述书信以外，还有《爱之书。第一部》扉页的原件，是十八岁的马克思亲笔写给他的未婚妻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的。

在马克思的六封信中，有一封是写给柏林《国民报》编辑部的，此信已译成中文，发表在《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上。

下边译成中文的五封马克思的信及马克思的女儿劳拉·拉法格的四封信和一张明信片的英文原文首次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年鉴》第8卷上。

马克思的五封信是写给伦敦书商菲力浦·斯蒂芬·金的。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和第35卷中曾提到“致伦敦某书商”或“致某人”的信，这个“书商”、“某人”就是指金氏。据推断，1867年至1882年之间，马克思与金氏的联系比较多，通信远不止我们现在掌握的这几封。马克思从金氏那里购买的大多数书籍和文献主要用于自己的经济学研究。金氏所开的书店专门出售政府的出版物、法律草案、统计学材料、蓝皮书及其他官方的文献以及国外学

术机构和官方机构的报告、公告等。因此，马克思在 1882 年 11 月给恩格斯的信中把金氏戏称为“议会书商”。

五封信中的最后一封，即 1882 年 11 月 9 日那封，对了解马克思生平有着非常特殊的价值。马克思当时由于健康状况日益恶化，不得不到英国南部海岸威特岛的文特诺尔疗养，他希望在那里使病情得到缓解。从这封写给书商菲力浦·斯蒂芬·金的信中，又一次证明了马克思在自己一生的最后几个月里，仍然忙于自己的科学研究，继续为《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版的问世而操劳，正如恩格斯 1883 年 11 月在《资本论》第三版序言中指出的那样：马克思打算“把某些论点表达得更明确一些，把新的论点增添进去，把直到最近时期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补充进去。”^① 遗憾的是，他最后也未能将这项工作搞完。

劳拉·拉法格的四封信和一张祝贺新年的明信片是寄给约翰·斯帕戈的。这四封信和一张明信片的发现至少有两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我们从马克思的女儿劳拉那里几乎没有见到过对她父亲生平方面篇幅较长的叙述，而这几封信对马克思的幼女爱琳娜及马克思的战友留给我们的书面回忆是一个极好的补充。劳拉写这几封信时已是一位年逾花甲的老人，但她的信热情洋溢，生气勃勃，使人不由自主地想到她母亲的语言风格。

另一方面，这四封信还回答了迄今为止涉及约翰·斯帕戈撰写的马克思传记的一些问题。这部传记是一个美国人全面叙述马克思生平事业的第一次尝试，1910 年在纽约出版，书名为《卡尔·马克思，他的生平和事业》。斯帕戈在这部书的前言中列出了许多人的名字，这些人为他的写作提供了素材，有弗·梅林、卡·考茨基、海·施留特尔、弗·列斯纳等人，他尤其对劳拉·拉法格表示了深切的谢意，因为在这部传记的每一个写作阶段，劳拉都给予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0 页。

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并提了不少宝贵意见。

约翰·斯帕戈 1876 年出生在英国的康沃尔，于 1901 年 2 月移居美国。1894 年至 1896 年，他在英国工人运动中从事宣传工作期间认识了爱琳娜，189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和工联代表大会上，又认识了劳拉·拉法格和保尔·拉法格。可能从 1907 年起他和拉法格夫妇就有了通信联系。

斯帕戈的这部著作 1912 年被译为德文在莱比锡出版。对于研究马克思的学者来说，不一定认为它的内容有多么大的价值，而主要感兴趣的是其中收入的许多珍贵的图片资料。

劳拉·拉法格的这些书信也使人们了解到，原来斯帕戈这部著作中的许多珍贵图片都是由马克思的亲属直接提供的。

1

马克思致菲力浦·斯蒂芬·金 伦 敦

1867 年 8 月 27 日
于伦敦

尊敬的先生：

请寄给我《矿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还有《地质博物馆² 关于矿藏等情况的报告》以及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工头和雇佣工人法》。

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1866 年以来有新的《国内税务报告》³ 出版吗？

2

马克思致菲力浦·斯蒂芬·金
伦敦

1869年7月3日于梅特兰公园路
莫丹那别墅1号

尊敬的先生：

请寄给我以下书籍：

- 1) 本届会议期间出版的《孟买银行委员会的报告》；
- 2) 本届会议期间出版的1867年《爱尔兰农业统计》⁴（不是1867年的《总汇编》，那份资料我已经有了）；
- 3) 《联合王国1868年统计一览》第16号⁵；
- 4) 《1843年7月公共住宅委员会关于划分小块土地制度的实施结果及其他情况的报告》。

忠实于您的
卡·马克思

3

马克思致菲力浦·斯蒂芬·金
伦敦

1877年4月14日于西北区
梅特兰公园路41号

尊敬的先生：

请将刚刚提交议会审议的文件《希腊联合教会在俄国》寄给

我。随信寄去应付款 1 英镑 8 先令 3 便士。

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菲·斯·金先生

4

马克思致菲力浦·斯蒂芬·金
伦 敦

1880年7月27日于西北区
梅特兰公园路 41 号

尊敬的先生：

请寄给我，
《女王陛下领事的报告》第四部分。

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5

马克思致菲力浦·斯蒂芬·金
伦 敦

1882年11月9日于文特诺尔
(威特岛)圣博尼费斯花园 1 号

尊敬的先生：

我从大陆回来后收到了您寄给我的通知单，现随信寄去 4 英

镑 10 先令 10 便士的汇款单(请查核您的帐号 L.83)。请将报告及其他文献(见另一页)寄往我现在文特诺尔的住处,在我从文特诺尔返回伦敦⁶之前,请您将议会月表也寄往这一地址。我不知道最近一期“伦敦银行报告”的标题和出版的具体日期,但可以肯定,这份报告已于今年春季或夏季刊行。如您能想法为我买到,我将十分感激。

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菲·斯·金先生

- 1) 1877—1882 年《工厂视察员的报告》;
- 2) 1881 年和 1882 年《大不列颠的农业报告》;
- 3) 《爱尔兰农业统计,1880—1881 年和 1881—1882 年总汇编》;
- 4) 《联合王国统计一览》,第 28—29 卷;
- 5) 1874—1882 年《皇家国内税务委员会报告》;
- 6) 亚力山大·雷德格雷夫撰写的《工厂和工场法》一书的最新版本,1878 年版,书前附有导言(由肖氏父子公司出版)。⁷

6

劳拉·拉法格致约翰·斯帕戈

纽约 扬克斯

1907 年 12 月 27 日于法国
塞纳—瓦瑟 德拉韦伊

尊敬的同志:

本月 23 日接到您的信,我连忙抽空复信,回答您提出的问题。

我的父亲是犹太人出身,无论父系还是母系方面都是犹太

血统。

我的祖父于 1824 年⁸ 与犹太教脱离了关系而改宗新教。他这样做是出于自愿，并非为了遵从官方的规定。他告诉自己的儿子，他相信上帝，在他之前，牛顿、洛克和莱布尼茨也是这样做的。同时，他也相信伏尔泰。至于我的祖母，要是问到她是否相信上帝时，她说，她相信，但并不是为了上帝，而是为了自己。

我父亲的外貌是这样的：身材中等偏高，肢体匀称有力，宽肩，手和脚都相当小。

他的面部表情非常生动，他有着高贵的额头，双目炯炯，透着幽默，嘴角带着一丝嘲讽的意味。

我的母亲长得很美，她身材修长，风姿绰约，使我父亲为之倾倒。我记得，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父亲总是习惯用手臂搂着母亲的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卡尔·马克思是最慈爱最称职的父亲，他从不装腔作势，独断专行。他生性豪爽，热情奔放，使年轻人极为钦佩；他容易冲动，但我从未见到过他怨天尤人，疾首蹙额。尽管他工作繁忙，操心的事情很多，但他从来都非常高兴和我们孩子在一起，他总是喜欢开玩笑，也喜欢和我们逗乐。他是我们的朋友和游伴。

全家福照片没有，但按您的要求我寄给您一张马克思出生的房屋的图片。⁹

最后，我想顺便提一句，李卜克内西撰写的那本小册子虽然出于一片至诚，但仍有许多不准确的地方。¹⁰

1937 年梅林在《新时代》上发表的《研究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生平的新文献》¹¹ 和不久前左尔格发表的书信¹² 都很有价值。

我父亲去世后不久，我的丈夫为《新时代》写过一篇文章，文中描述了许多马克思私人生活的细节。¹³

在梅林的著作中，在 1932 年出版的《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和斐迪南·拉萨尔的遗著》¹⁴ 以及 1933 年出版的《德

国社会民主党史》第二版(由斯图加特狄茨出版社出版)中,您也能了解到有关历史背景和马克思生平的翔实的情况,搜集到丰富的资料。这些书异常珍贵,实际上对于所有准备研究德国社会主义历史、希望深入了解《资本论》作者的人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

我和我的丈夫向您——亲爱的同志,衷心地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您的劳拉·马克思·拉法格

约翰·斯帕戈

美国,纽约,扬克斯

附上照片两帧,如能用后归还,我将不胜感谢,因为我只有这两帧加印的照片。

其中一张是我父亲的侧面像,¹⁵照得很好,十分珍贵;另一张是我父亲和他的长女燕妮的合影,燕妮站在父亲身旁。¹⁶那个“小外孙”是我的小儿子,生于1868年12月。

7

劳拉和保尔·拉法格致约翰·斯帕戈

纽约 扬克斯

1908年底于德拉韦伊

斯帕戈同志:

祝愿1909年万事顺遂!

劳拉·拉法格 保尔·拉法格

劳拉·拉法格致约翰·斯帕戈
纽约 扬克斯

1909年1月8日于塞纳-
瓦瑟德拉韦伊大街20号

尊敬的斯帕戈同志：

只简单写几句作为对您十二月来信的回复。梅林所提到的那三本诗集的手稿当初并不是为了发表而写的。它们是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写给一个二十一岁的姑娘的，而且这种年轻人表露心迹的东西保存下来，完全是出于偶然。我将让人把扉页给您翻拍下来¹⁷。

我有一幅我母亲十八岁时的油画肖像，我将让人给您翻拍成一张照片寄给您。我这里附上几张我的姐妹们和我的照片，这些照片虽说意义不大，但仍然请您能够寄还给我。

有我姐姐燕妮的照片是1869年拍摄的。我父亲那张照片拍摄的确切日期我不知道。

非常感谢您赠给的小册子，我正读得津津有味，也非常感谢您对新年友好的祝贺；我希望，新的一年将是运动卓有成效的一年，是全体同志们有所作为的一年。

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您的 劳拉·马克思·拉法格
您有魏德迈的照片吗？他是我父亲的挚友。

9

劳拉·拉法格致约翰·斯帕戈
纽约 扬克斯

1909年3月12日于法国塞纳-
瓦瑟德拉韦伊大街20号

尊敬的斯帕戈同志：

2月26日的信已收悉，感谢您寄还了照片和文献。

今寄去赫斯、魏德迈、厄内斯特·琼斯和威廉·沃尔弗（我父亲的挚友，《资本论》第一卷就是献给他的）的照片，因为您可能没有。

此外，遵嘱寄去诗集扉页¹⁸。

我们这辈人的生卒年月，我没有把握一一说出确切时间。

燕妮，长女，生于1844年5月1日，卒于1882年。

劳拉，次女，生于1845年9月26日。

埃德加尔（大约生于1847年，卒于1856年）。

亨利和弗兰契斯卡，我记得，前者生于1850年，后者生于1851年，两人均卒于1852年。

爱琳娜，年纪最小，生于1856年1月16日，卒于1898年3月30日¹⁹。

欣闻您打算来欧洲；您在法国逗留期间能与您面晤，我们为此而感到高兴。

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您的 劳拉·拉法格

10

劳拉·拉法格致约翰·斯帕戈

佛蒙特 本宁顿中心

1909年9月28日于法国
塞纳-瓦瑟 德拉韦伊

尊敬的斯帕戈同志：

我已经收到了您的信和那篇从杂志上“剪下来的文章”。文章中有关我父亲同海涅关系的描述与我从父母那儿听到的完全相吻合。他们非常赞赏海涅，海涅也尊重他们的意见。每当我这位“不讲情面，十分严格”的父亲刺伤了这位脸皮太薄的诗人，他就去找我的母亲，我母亲是一位善良亲切的女性，她总是用自己轻柔的双手抚慰诗人的伤痛。至于信中提到的洗澡这件事²⁰，我真的不知道是否确有其事。不过这无关紧要。

我没有布赫尔的照片，但我寄给您一封他写给我父亲的信，您会感兴趣的，另外，请您用后寄还给我。

您答应送我两本您的书，对于您的厚意，我表示由衷的谢忱。能够读到您的书，我感到非常高兴。

这里给您寄去我丈夫的书《马克思的决定论》²¹ 和我自己翻译的我父亲的《批判》一书²²。

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您的 劳拉·拉法格
我母亲一提到海涅，总说他“挺能跟上时代潮流的”。

原载《马克思恩格斯年鉴》1985年第8卷

(李 华译)

注　　释

- 1 指 1866 年的《矿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时采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42—549 页。
- 2 地质博物馆座落在伦敦杰明街，现在也是伦敦地质学会的所在地，这个地质学会也叫地质学院，1863 年初，马克思在这里听过工艺学讲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317 页。
- 3 指《皇家国内税务委员会第 10 号报告》，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时采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11—713、766—767 页。
- 4 指《爱尔兰农业统计，1866 年平均产量估计表》，1867 年在都柏林出版。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时采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68 页。
- 5 指《联合王国最后十五年各年统计一览。第 13 号：从 1851 年至 1865 年》1866 年伦敦版。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时采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57—460 页。
- 6 马克思大约于 1883 年 1 月 13 日返回伦敦，而不是现在估计的 1 月 12 日。这是从马克思致他的医生威廉森的两封信中的一封推断出来的。这封信是在文特诺尔写的，日期是 1883 年 1 月 13 日，马克思在信中解释了他突然启程是因为得到了他的长女燕妮的噩耗。见亨利希·格姆科夫与罗西·鲁迪希：《马克思不顾健康状况恶化坚持写作〈资本论〉》，载于《新德意志报》1983 年 3 月 12—13 日。
- 7 早在 1881 年 1 月马克思就致函金氏父子，询问是否有关于“工厂和工场法”的简明手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143 页。
- 8 亨利希·马克思并不是在 1824 年，而是早在马克思出生之前，也就是 1816 年至 1817 年 8 月期间就转到福音教会去了。
- 9 这可能是指卡尔·马克思在特利尔出生的房子布吕肯巷 664 号的图片，是卡尔·考茨基寄给劳拉·拉法格的明信片（上面未写明日期）。这张明信片一直保存在斯帕戈的遗物里，斯帕戈在自己写的马克思传记里采用了这张明信片的局部作插图。
- 10 见威廉·李卜克内西：《回忆卡尔·马克思——生平与回忆》，1896 年纽伦堡版，弗兰茨·梅林对李卜克内西的描述评价很高。

- 11 此文载于《新时代》1906—1907年斯图加特版第2卷第27号15—21页，第28号53—59页；第29号98—103页；第31号160—168页；第32号180—187页；第33号222—228页。
- 12 见《约翰·菲力浦·贝克尔、约瑟夫·狄慈根、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卡尔·马克思等人致弗·阿·左尔格等人的书信及书信摘录》，由弗·阿·左尔格编辑，1906年在斯图加特出版。
- 13 见保尔·拉法格：《忆马克思》，原文发表在《新时代》1890—1891年第1卷第1号10—17页；第2号37—42页。中译文见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摩尔和将军》第88—115页。
- 14 此书由弗兰茨·梅林编辑，四卷本，1902年在斯图加特出版。
- 15 这是指马克思唯一的一张侧面像；是1867年4月在汉诺威拍摄的。斯帕戈遗物中保留下来的那张是用借来的照片翻拍而成的。
- 16 劳拉提到的这张照片大约是在1868年底和1869年初这段时间拍摄的。
- 17 实际上劳拉寄给斯帕戈的是扉页的原件。
- 18 《爱之书。第一部》、《爱之书。第二部》以及《歌之书》这三张扉页，劳拉是全寄给了斯帕戈，还是只寄了《爱之书。第一部》的扉页，目前尚未弄清。《爱之书。第一部》的扉页斯帕戈没有寄还给劳拉。
- 19 马克思夫妇的子女的全名和生卒年月为：燕妮·卡罗琳，1844年5月1日生于巴黎，1883年1月11日卒于阿尔让吉。
燕妮·劳拉，1845年9月26日生于布鲁塞尔[1911年11月26日卒于德拉韦伊]。
查理·路易·亨利·埃德加尔，1846年12月或1847年1月生于布鲁塞尔，1855年4月6日卒于伦敦。
亨利（亨利希）·爱德华·居伊（格维多），1849年11月5日生于伦敦，1850年11月19日卒于伦敦。
燕妮·艾威林纳·弗兰契斯（弗兰契斯卡），1851年3月28日生于伦敦，1852年4月14日卒于伦敦。
燕妮·尤莉娅·爱琳娜，1855年1月16日生于伦敦，1898年3月31日卒于伦敦。第七个孩子的性别和名字均未记载下来，只知道1857年出生，只活了几个小时。所有女儿的名字中都带有她们的母亲燕妮的名字，但只有大女儿一直被叫作燕妮。
- 20 关于这件事情，亨·格姆科夫著《马克思传》（1978年三联书店版）第58页

是这样叙述的：“有一天，马克思夫妇眼看着患病的小女儿剧烈痉挛，有窒息危险，正一筹莫展感到绝望时，诗人看到这种情景，就非常沉着地喊道：‘必须给孩子洗个澡！’马上亲自给孩子准备了澡盆，把她泡在里面，正如马克思说的，就这样救了小燕妮的性命”。

21 指法文版的《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一书。

22 指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法文版，劳拉·拉法格翻译，1909年在巴黎出版。

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 乌里扬诺夫

〔苏〕Д. Н. 安托纽克

伊·尼·乌里扬诺夫的名字是作为杰出的民主主义教育家、真正的人道主义者、十九世纪下半叶著名的启蒙活动家而载入俄国和世界的进步文化史册的。伊·尼·乌里扬诺夫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为人民服务的事业，始终想的是人类社会的未来，在进步的社会教育思想、俄国的国民教育及家庭教育等方面都作出了卓越的成绩。勃列日涅夫指出：“列宁之所以选择了这样的生活道路，乌里扬诺夫家庭是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的。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和玛丽亚·亚历山大罗夫娜的六个儿女都成为革命者不是偶然的。他们的家庭汲取了俄国民主主义文化的进步传统。”①

伊·尼·乌里扬诺夫于1831年7月26日出生在阿斯特拉罕的一个农奴家庭里，他还很小时，父亲就去世了。他在哥哥的帮助下才在阿斯特拉罕念完中学，并且克服了在沙皇制度下平民出身的人受教育所遇到的种种困难，1854年毕业于喀山大学物理数学系。就在那里，他作为民主主义教育家的基本观点形成了。他受过诸如数学家尼·伊·洛巴切夫斯基、П·И·科捷利尼科夫和А·Ф·波波夫、物理学家И·А·博利察尼、化学家亚·米·布特列罗夫、天文学家、物理学家伊·米·西蒙诺夫、气象学家А·С·萨韦利耶夫这样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即俄国自然科学的代表的培育。伊·尼·乌里扬诺夫的大学导师是天文学家、教授马·阿·科瓦利斯基。在他的指导下，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完成了题为

① 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的方针》（演说和论文集）1970年莫斯科版第2卷第546页。

《奥利别尔斯的方法及其 1853 年在确定克林克尔福斯彗星轨道方面的运用》这一副博士学位论文，从而获得了数学副博士学位。

伊·尼·乌里扬诺夫的社会观点是由一系列客观因素促成的。劳动家庭环境对他的成长和教养起很重要的影响。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的传记指出，他从童年起就同贫困阶层的人交往，同情那些靠自己诚实的劳动谋生的人。

伊·尼·乌里扬诺夫的观点是在中学的严格的教育工作中，在同大学中非贵族出身的知识分子，主要是同那些生活困难而半工半读的大学生的交往中形成的。在中学他阅读了《现代人》、《祖国纪事》和《俄罗斯通报》等杂志。这些杂志刊登了杰出的俄国作家和诗人的作品。包括乌里扬诺夫在内的喀山大学的学生们都熟悉“秘密流传的手抄本”文学作品。乌里扬诺夫特别喜爱尼·阿·涅克拉索夫、孔·费·雷列耶夫、阿·尼·普列谢耶夫等人的诗。米·伊·乌里扬诺娃指出，伊里亚·乌里扬诺夫最感兴趣的是涅克拉索夫诗中以平民为主题的诗。涅克拉索夫是乌里扬诺夫最喜欢的诗人。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把涅克拉索夫的一些诗抄到自己的笔记本上，作为最宝贵的东西终生保存。

俄国和世界文学作品教育青年大学生要勇敢、坚定，仇恨人民的敌人，做一个有益于祖国的人。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一生都把这些作为崇高的理想。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促使伊·尼·乌里扬诺夫世界观形成的客观条件之一。他在中学以及在大学学习期间，正值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斗争尖锐时期。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学生们对老百姓负担沉重、必须同农奴制作斗争等问题展开讨论。在集会上唱当局所禁止的用雷列耶夫的诗谱写的歌曲。国内的镇压加强了，沙皇政府越来越反动。高加索战争在继续，随后克里木战争也爆发了，这是农奴制的俄国和与之敌对的大国之间经济、政治利益冲突的结果。

正如伊·尼·乌里扬诺夫生平活动的研究者所正确指出的，

他在喀山大学毕业后就结束了他的世界观及社会生活观点形成的第一个时期。

为期近十五年的第二个时期，是他最初在奔萨贵族女子中学、尔后在下诺夫哥罗德男子中学当数学和物理一级教师的时期。在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作为一个民主主义者教育家和进步的启蒙者，他的世界观最后形成了。他在自然科学和对男女青年的教育方面广泛的科学兴趣就证明了这一点。众所周知，伊·尼·乌里扬诺夫写了近一百五十部著作，这些著作充分地阐述了作者关于哲学、社会政治及教育等方面的观点。

1849年乌里扬诺夫还是中学生时，就写了一篇《论灵感》的短文，试图阐明劳动对理解美的实质的意义。在大学时代他饶有兴趣地研究太阳系和确定彗星轨道的方法，这就使他与那些迷信地把彗星现象看作各种不祥之兆的人们区别开来。

伊·尼·乌里扬诺夫的观点向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进化也是在他准备副博士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形成的。他撰写了如《论电流理论》、《论光学仪器》、《关于潜热和热素比重》等著作。在这些文章中他运用了当时物理学最新科学成果，解释了物体扩散的原因和机械运动与热量的关系。在这些著作中他详细而深刻地说明了复杂的自然现象。

伊·尼·乌里扬诺夫在奔萨时用了几年时间进行气象观察，他所得出的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传播很广，但是并没有得到任何物质报酬。他在研究大气的成分和结构、大气中和地球表面的热循环和热状态、大气中的水循环和水的相变、气团运动等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的实际资料，在此基础上撰写了一部《论气象观察的裨益和从中得出的几个对奔萨有用的结果》一书。他在自己的科学著作中大胆地宣传自然可以认识的思想，断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主要标准，科学能提供关于现实的准确概念。伊·尼·乌里扬诺夫的结论是针对宗教所灌输的迷信的。他把对“奇迹”的相信称作偏

见。科学家们都高度评价这部著作，认为其中有重大的新发现，并在他们的理论著作中广泛加以利用。

另一部著作《雷电和避雷针》也受到进步科学界的高度评价，在这部著作中，伊·尼·乌里扬诺夫作为一个先进的科学家和进步的思想家而出现。这部著作促进了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传播，它所作出的结论表达了作者对人类智慧的力量的自豪感。

在伊·尼·乌里扬诺夫关于天文学、气象学及其他自然科学问题的著作中，都包含着反对非科学的唯心主义地心说的思想。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关于在无限的宇宙中有许多世界的思想中，表现在他坚持先进的日心说天文学理论这点上。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唯心主义相反，伊·尼·乌里扬诺夫逐步向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家方面发展，尽管由于某种局限还没有达到完全唯物主义地解释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程度。

伊·尼·乌里扬诺夫把他的全部劳动都倾注在国民教育工作中。他把自己一生中的三十多年、全部卓越的组织才能和教育才能都献给了这一事业。在十四年成绩卓著的教学工作中，他讲授过数学分析、几何和物理等基础课。他热爱自己的事业，相信知识就是力量，这种力量能够克服生活中的一切矛盾，消除不平等和不公平现象。在奔萨期间，业余时他无偿地在星期日学校工作，在工人中普及文化。他在农民子弟中从事教育工作看作为人民谋福利。在下诺夫哥罗德他参加了创建教育协会的工作，该协会把最富于民主主义倾向的教师联合了起来。虽然他和他的同事一样都想要解决社会生活中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但他认为这只是一个教师的工作，而没有把这看作是一个革命活动家的工作。正如娜·康·克鲁普斯卡娅指出的，对他说来，亚历山大二世仍是沙皇—解放者。

伊·尼·乌里扬诺夫在社会教育工作中的最高职位是学监，然后是辛比尔斯克省国民学校校长。他在这里工作了十七年，在我国的国民教育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

作为一个天才的组织家，他为改造伏尔加河流域一个大省的初等教育体系付出巨大的努力，竭力使劳动人民、进步力量、地方自治机关和城市自治机关都来关心教育事业。他集资作为学校的固定收支，以建设校舍，购置设备，为学校购买新的教科书、图书和教学参考书。他按照自己所制订的创办新的国民学校的计划办学，使学校网点不再是虚构的、不符合人民需要的学校。在较短的时期内他建立了统一的学校机构。由于他的坚持，初等国民学校网点达到434个；建成校舍140所。由于有计划地开办学校，使学校图书馆不断地得到新书的充实（这是伊里亚·乌里扬诺夫最关心的事），到八十年代末，辛比尔斯克省中学校增加了23%，357所学校的图书馆充实了新书。尤其是在为伏尔加河流域被压迫民族扩大学校网点，加强其教学物质基础方面，伊·尼·乌里扬诺夫做了很多工作。1871年在他的倡导下，辛比尔斯克开办了第一所楚瓦什学校，后改为楚瓦什师范学校。在省内首次为莫尔多瓦人建立了民族学校，为鞑靼人建立了世俗学校。他一方面为非俄罗斯民族的孩子扩大学校网点，同时也用民族语言讲授主要课程，为培养民族干部花费了很大力量，这在当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当时他不仅努力使楚瓦什、莫尔多瓦、鞑靼学校成为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主要是使它们成为社会民族中心。在这些民族学校里创造出本民族的文字、文学。民族知识分子开始成长起来。新的学校在这些民族的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进步作用，从客观上提高这些民族的自觉性，激发他们对自己力量的信心。

伊·尼·乌里扬诺夫孜孜不倦地在非俄罗斯民族中间传播文化，发展教育，他的工作本身充满着国际主义精神，体现了对这些民族的利益和权利的尊重，充满着各民族友好和平等的情感。

伊·尼·乌里扬诺夫在初等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方面功绩卓著。作为启蒙者，他为全民教育而工作，主张俄罗斯人、非俄罗斯人、富人、穷人在教育上一律平等。他主张小学男女同校，认为这样可以贯彻民主、自由、平等的原则。然而国民教育部却不

允许这样做。

伊·尼·乌里扬诺夫知识渊博，深受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是康·德·乌申斯基的追随者。他给学校提出的任务是：培养学生成为自觉地投入生活、参加劳动的爱国者，成为有道德的、纯粹的、诚实的人。他的教育观点中包括许多关于学校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宝贵论述。他提出，学校应当完成三项基本任务：首先，通过基础科学知识的学习，使学生对周围世界有一个正确的观点；第二，帮助学生掌握生活中所必需的实际知识和素养；第三，教育学生善于把握自己的愿望，努力充实自己的知识，不断发展并完善自己的才能。伊·尼·乌里扬诺夫指示教师们在教学工作中要做到：开发学生的智慧才能，使他们具备一个公民所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性格和意志。

为此，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努力组织国民学校的全部教学工作，讲授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基础知识。他制定了数学、几何、物理、数学地理学、宇宙学及自然科学史的教学大纲。他的教学论和教学法直接涉及所有科目。

伊·尼·乌里扬诺夫经常关心完善儿童教育，不断注意改进劳动课的教学工作。他建议教师坚持使学生以自己的主动性来培养独立劳动的习惯。在他创办的城市民校中，首次在俄国国民教育系统中开设了锻造、钳工和细木工课。

伊·尼·乌里扬诺夫对他的那些成为革命者的孩子们的性格、信念的形成给予了很大的影响。伊里亚·乌里扬诺夫在家里基本教育方法就是培养个人的高尚道德品质。他教育自己的孩子能为他人的利益而限制个人的需要，要求把孩子看作正在成长的人而十分尊重他们的个性，培养孩子们遵守纪律，有责任心，相信自己的力量，富有朝气和乐观精神。他认为发展孩子们忘我地为人民服务、热爱祖国等品质具有重大的意义。

伊·尼·乌里扬诺夫在师资工作中也坚持这些原则。他努力教育他们成为祖国当之无愧的公民。他的教育学论文和关于辛比

尔斯克省国民教育的总结,对俄国文化的理论和历史,对教育史,对教育思想的发展都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同时这些论文和总结也表明他对教师极其关心。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在这方面的思想可归结为:提高学校工作水平和居民文化水平,首先要求在各方面改善教师的状况,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和教学技能,而且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

伊·尼·乌里扬诺夫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如一,在师范教育方面出色地采取了许多措施,举办各种专修班和创建中等师范学校。他是教师代表大会的倡议者和领导者,在这些代表大会上教师们丰富了小学教学法的经验。从1869至1879年省内举办了八期短期教师专修班,召开了八次代表大会。伊里亚·尼古拉耶维奇尽一切可能改善教师的状况。由于他的努力和坚持,在十年中教师的工资增长了两倍。伊·尼·乌里扬诺夫在组织国民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因此深受各界尊重。

伊·尼·乌里扬诺夫晚年的生活和卓有成效的教育工作却因沙皇政府对他态度恶劣而蒙上一层阴影。当局多次对他表示不满。他遭到迫害,当地的地主、农奴主和神甫告他的密。国民教育部拒绝他留任五年的申请。由于得不到物质保证及其他一些原因,伊里亚·乌里扬诺夫的健康受到损害。1886年1月12日(24日)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终年五十五岁。

伊·尼·乌里扬诺夫的社会教育活动促使劳动人民政治意识的觉醒,使他们更强烈地向往自身解放的斗争。人类感激伊·尼·乌里扬诺夫,永远怀念列宁的父亲和教育者伊·尼·乌里扬诺夫,悉心地保存并研究他在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及启蒙教育活动方面的遗著,缅怀这位忘我地热爱自己的祖国并为之献出自己的一切力量和生命的人。

原载《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1年第7期第97—100页
(项国兰译)

恩斯特·布洛赫(1885—1977)是德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以提出“希望哲学”著称于世。他战后在民主德国莱比锡大学任教，1955年获民主德国国家奖。1956—1957年，他的著作在民主德国受到批判，他主编的杂志被查封，本人被宣布为修正主义者。1961年他移居联邦德国，在蒂宾根大学任客座教授。1985年纪念布洛赫诞辰一百周年时，民主德国《魏玛评论》4月号刊载了为布洛赫恢复名誉的文章，作者是莱比锡大学哲学教授京特·K·勒曼，他在文章中说布洛赫的著作是德国的“思想遗产”，是“历史乐观主义的文献资料宝库”和“具有创造力的德国语言文化的一种见证”。不过他至今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界还是引起争议最多的人物之一。我们在这里刊出南斯拉夫作者最近为纪念他而写的一篇文章和联邦德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不久前对他的著作的批判分析，供研究者参考。

——编者

恩斯特·布洛赫—— 乌托邦和希望的思想家

〔南〕戈·施科里奇

1985年要纪念二十世纪两位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恩斯特·布洛赫和卢卡奇·捷尔吉诞辰一百周年，应该借这个机会谈

谈这两位思想家的重要意义，因为他们的生平经历都在某种意义上分享了本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命运。

以布洛赫和卢卡奇的思想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巴黎、杜布罗夫尼克、海德堡)已举行了好几次。对布洛赫的纪念，在保存着他的文稿资料的两个城市中安排得特别隆重：在路德维希港，借这个机会把“恩斯特·布洛赫奖”第一次授与了道尔夫·斯塔伦贝尔格教授；在蒂宾根大学中重新设立了客座教授，因为布洛赫晚年曾在那个大学担任这个职务。

恩斯特·布洛赫1885年生于路德维希港一个同化了的犹太职员家庭。1905年在故乡的中学毕业。还在上中学时就与恩斯特·马赫、泰奥多尔·里普斯通信，后在慕尼黑跟随里普斯学哲学，去维尔茨堡继续学哲学，在那里读了六个学期以后，作为奥斯卡·瓦尔德·屈耳佩的学生毕业(1908)。毕业论文的题目是：《关于李凯尔特和现代认识论问题的批判性讨论》。在毕业后的几十年中过着自由撰稿人的生活。他按照西美尔的建议在布达佩斯会见了卢卡奇。和卢卡奇的亲密交往和友谊在柏林西美尔的圈子中继续到1911年，在海德堡麦克斯·韦伯的圈子中继续到1914年，韦伯的圈子中还包括有卡尔·雅斯贝尔斯与亨利和托马斯·曼兄弟。在慕尼黑附近的格律恩瓦尔德(1914—1917)，布洛赫写了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乌托邦的精神》，他在这部著作中继毕业论文之后详细阐发了自己的主要思想，这对他后来的全部创作活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那个时期布洛赫热衷于表现主义(实际上，上述著作可以被认为是表现主义的最重要哲学)，而这对他的理论工作、而且不仅是艺术方面的研究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因为这一兴趣使他与青年时代的挚友卢卡奇分手了。然而这一分手并不是纯粹私人性质的(在1938年关于表现主义的著名讨论中达到顶峰)。他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现实、辩证法，然后是关于艺术的概念)。1917年布洛赫去瑞士，按照海德堡《社会科学文库》的要求研究各种政治纲领和乌托邦。他是个笃信的和平主义者，在伯

尔尼时还给《自由报》撰稿。在那里遇见瓦尔特·本亚明，成了终生的朋友。这一友谊在两位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艺术观某些问题的态度上留下了明显的痕迹，他们的立场极为接近。

布洛赫受到十月革命的鼓舞，为德国革命的失败感到懊丧，他在1919年回到柏林，除有几次短暂离开外，在那里一直呆到1933年，并且与特奥多尔·阿多尔诺、贝尔托尔特·布莱希特、西格弗里德·克拉考尔保持经常接触。

1921年，布洛赫发表了他的著作《革命的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书中捍卫和论证了人抵御剥削他的暴虐势力的权力。1923年，布洛赫编辑出版了他的《乌托邦的精神》的第二版，在那里甚至更加明显地把马克思解释成为一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思想家，这使得布洛赫与当时流行的世界国际框架内的各种解释区分开来。从马克思主义历史的角度看，这甚至意味着，布洛赫（在马克思的某些著作，特别是他的早期著作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还未为人所知的时候）通过他独特的思想方式，比许多（晚很久的）在形式上更多地利用了经典马克思主义词汇的解释更接近马克思本人。1930年，布洛赫发表了《痕迹》，这是他的从文学观点看来最好的一部著作。

布洛赫是一位反法西斯主义者，在纳粹主义突袭的威胁下，于1933年流亡到苏黎世，然后去维也纳（1934）、巴黎（1935），在巴黎参加了以“捍卫文化”为题的世界大会。同一年他发表了《我们时代的遗产》这部著作（它甚至在今天还有现实意义），提出了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运动的确把它的卓越遗产——想象领域对运动产生效果的重要性——抛给了右派，而右派则知道怎样利用它。1936—1938年期间，布洛赫侨居布拉格，除了别的一些东西以外，努力写作他的一本论述唯物主义问题的书（1972年才发表）。1938年，布洛赫离开欧洲大陆去美国，在那里潜心写作，但是他撰写的书《美好生活的梦想》（《希望原则》）、《天赋人权和人的尊严》、《主体—客体》、《基督教中的无神论》在很久以后才完成和发表。他同

贝·布莱希特和亨利·曼一起创办了反法西斯的出版社“曙光”并给《自由德国》杂志撰稿。

1949年，布洛赫虽然曾接到西德的邀请，但是他接受了东德的邀请（在某种意义上，向布洛赫发出这一邀请是由于卢卡奇的促使）。他去莱比锡，接受了在大学当哲学教授和在当地哲学研究所任所长的职务。他编辑出版了自己的许多著作，并为《意义和形式》和《德国哲学杂志》等刊物撰稿。1955年，他被授与国家奖并成为柏林科学院的院士；同年为庆贺他的七十岁生日出版了一个纪念文集。在艰难动荡的1956年，突然发生了变化：他的哲学遭到攻击；特别是在他那本论黑格尔的书（《主体一客体》）发表以后，他本人被指责为修正主义者。这种攻击的基本论点之一，是说他对马克思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区别强调得不够。在一次专门组织的会议上，布洛赫被指控为神秘主义者、唯心主义者，说他过于夸张地把人置于研究的中心；总之，他被指控为反马克思主义者。1957年他被迫退休。那时他的主要著作《幸福生活的梦想》问世，同时他开始作为客座教授在西德讲课。不久，他就在那里永远定居下来。

在他一生的最后一个时期，也就是在他最后一次流亡中，布洛赫多次获奖，并发表了下列著作：《蒂宾根哲学导论》、《“还不存在”的本体论》、《基督教中的无神论》、《世界的实验》，以及他的十六卷本《全集》，其中最后一卷是在1977年出的《哲学史中的交叉世界》。布洛赫在生前还为《全集》编了一册“补卷”：《倾向——潜在——乌托邦》，在1978年出版。

在纪念布洛赫诞辰一百周年之际，出版了他的四卷《莱比锡讲演录》（其中四分之三的内容是第一次发表），还出版了他的很有意义的书信集；其中主要部分是他和卢卡奇关系最亲密的时候写给卢卡奇的信。（这些信早些时候曾由布达佩斯的卢卡奇档案馆少量出版过，有一些信同时被译成了塞尔维亚文或克罗地亚文和意大利文。）这一《书信选集》中还包括有布洛赫与恩斯特·马赫、

麦克斯·舍勒尔、特奥多尔·阿多尔诺、麦克斯·豪克海默、赫伯特·马尔库塞、瓦尔特·本亚明、亨利和托马斯·曼、赫尔曼·布罗赫等人的通信。

* * *

布洛赫是一个十分独立的思想家，他的最独创之处也是他的最深刻之处。他首先在二十世纪的哲学中恢复了乌托邦这个名词的尊严，指出了马克思思想的人道主义核心。他的“开放体系”不承认各种哲学学科的严格区分，这个体系的许多论点为思想开拓了新的境界，但是它们也受到了严厉的批判。所以，可以说布洛赫是马克思主义中最富挑衅性的思想家之一，他提问题的方式使任何人都很难无动于衷，不管他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神学家，是实证主义者还是存在主义者，等等。

布洛赫不是在新康德主义，而是在生命哲学以及尼采的明显影响下（布洛赫对尼采的态度还没有得到足够的研究，虽然这看来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域），还在他的毕业论文中就已提出需要一种不同的哲学（“新形而上学”），它将在过程中理解存在，并且将解开把历史命运与乌托邦纠缠在一起的奥秘。

在《乌托邦的精神》中，布洛赫已经阐述了他的这样一个基本论点：世界是被异化了的，就是说，它不是真实的，它缺少一种说明实践的原则性的乌托邦概念。乌托邦哲学的基本原则和使世界革命化的条件是自我省悟，而这首先是对关于自身和关于主体间性的问题的理解。关于自身的问题，在我们的空想中，在我们的充满惊奇的愿望中，在本质上由作为时态的未来所带来的还未意识的认识中都可以遇到。正是比喻和隐喻帮助世界本身表达意义。所以，在布洛赫看来，对存在的理解在创造性的劳动中最容易达到，主要是由于这个原因，在他的哲学中正是艺术现象占有特殊的地位。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一生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庸俗唯物主义的艺术观一貫采取明确批判的态度。

为了能够表达世界和生活的真理，自我省悟的内在方式也要

求有外在方式。布洛赫很早就得出了这样一个独特的论点：主观因素中还没有意识到的东西相当于客观因素中还没有被创造的东西，这个论点趋向于马克思关于无阶级社会中的“自由王国”、“人的自然化，自然的人化”的思想。所以，过程的起源本身不是在开头，而是在末了。相反，末世学方面对布洛赫说来（也象对马克思说来一样）是被世俗化了的。马克思主义中的终极性问题（指对尚未客体化的无阶级社会的预期），事实上是带有实际目的的假设的“形而上学”（布洛赫就是因此清楚地把实践理解为理论实践关系的），在那里，片断表现为形式的原则。按布洛赫的看法，历史的目的不是被预先决定的，而是通过实践、通过意志的力量和革命的理论实践的中介不断被重新创造出来的。象革命的实践一样，人道主义的实践若是没有近期的目标和遥远的目标之间的经常矛盾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布洛赫要求仔细考察前景，并不是要给马克思主义加进神秘的和唯心主义的成分，而是要提出带直接性的问题。

“乌托邦意识要求看得更远得多，但毕竟只是为了看清目前生存时刻的十分贴近的黑暗，在这一生存时刻中所有存在的一切都是生活在一种对自身隐藏着的形式中。换句话说，需要一种最强大的望远镜，也就是精致的乌托邦意识的望远镜，来把这些靠得很近的地方看清楚。因为这些最贴近的地方仍然包含着存在和此在的核心，也掩盖着世界的全部纠缠不清的秘密。”^②

因此，期望无阶级社会的前景本身就表明自由的最具体内容是一种可能的未来，就成为对教条马克思主义内的每一种范式进行批判的工具，还能够成为对群众进行启蒙的动员力量。这一理论信条也能说明布洛赫在他整个一生中和各次流亡中始终不渝地坚持左派立场的意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布洛赫说来是“未来的哲学，因而也是过去的未来的哲学。由于具有这种面向未来的

^② 《希望原则》（《美好生活的梦想》）英文版第11页。

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成为一种生动活泼的，接近事态发展而又能容纳新生事物的理论实践。永远最重要的是：它是一座灯塔，在它的光辉中反映出作为过程存在的、没有终极的总体，按辩证唯物主义构想的希望，这一总体和希望在它的光辉照耀下向前迈进。哲学的基本命题，这一因为诞生了就坚持存在的命题，依然在新和旧之间的辩证唯物主义斗争中形成和成长。”^③

布洛赫的哲学的另一个大主题是对希望概念的研究。这个概念是众所周知的——尤其是在基督教中，而不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特别阐述的。然而，“无阶级社会”和“自由王国”这些概念按内容具有正在到来的东西的未来的性质，虽然它们不是从抽象末世说的角度，也不是从“未来的经济小饭馆”的角度，而是作为人的真正历史的开端提出的。许多解释已经指出马克思思想的这一方面以及一种新的主客体关系的问题。这一概念由布洛赫进行了最精心的探讨。与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不同，希望对布洛赫来说已经成为一个本体论的概念，一种新的哲学原则。它不仅是在我们的愿望、社会乌托邦、神话宗教内容的形象中出现的期望感情（即使是这样，也是最富有人性的行动），而且还是一种思想。希望不仅适用于乌托邦原则的概念（若没有它，世界上就没有任何实际的革命）；它不仅是一般的人类特性，而且是现实本身的特征。生长希望的土壤是不满足，当希望活跃时，它是最富有人性的，因为扩大自己的欲望能照见新的内容，短暂的闪光能显示可能的现实。世界过程是在希望中发展的，而希望在客观上是建立在对一种象乌托邦那样的存在、即还没有的存在的追求之上的，这一点既适用于自然界，也适用于历史。

但是，考虑前景必然包括考虑世界过程中的障碍（特别是阶级社会的障碍）。布洛赫把期望的意识推广到辩证法中。例如，人被确定不仅是精神的存在物，而且是受生活的物质基础制约的存在

^③ 同上书，第8页。

物。这种制约不是一种封闭的规定性，而是包含有乌托邦的出路。布洛赫遵循亚里士多德关于物质是可能性的定义，在对存在下定义时对认为存在是完全的、受回忆幻影控制的整个哲学传统进行了批判。布洛赫由于按照他一贯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解释乌托邦意象，曾在一段时期内对神学的个别流派比对马克思主义者产生了更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者那时实际上几乎不承认他。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有时在于他思维方式的某些问题，但是往往是由于人们对布洛赫的理论遗产的重要性认识得不够（它无论如何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决不可能把大量唤起整个文化中的希望内容与布洛赫思想的核心分割开来。但是这样注重描述未来（这在布洛赫看来是为无阶级社会的新文化作准备）是布洛赫的理论同豪克海默和阿多尔诺的社会批判理论之间的主要差别。

布洛赫认为为哲学恢复名誉和在马克思主义中进行更严谨的理论思维特别重要（在这一点上，他在早期阶段就不同于当时流行的各种流派）。布洛赫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问题与我们生活所在的时代有联系，但是在他看来决定性的问题是以何种方式属于这个时代（也就是说，是热衷于暂时的因素、即将灭亡中的事物，还是倾心于将要来临的事物）。所以，在布洛赫看来，根本不可能谈论与乌托邦分手，因为那会意味着与马克思主义、与任何社会运动分手。按照布洛赫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原理，幻想是振奋精神、为被宣布的未来目标激起意志和热忱的东西。他认为，在 1918 年以来的全部马克思主义讨论中，没有给予幻想以足够显著的地位，并且轻率地把它抛弃给了敌人。布洛赫认为，如果不切实拥有遥远的目标，那么在近期也不可能发生任何事情，更不可能发生有任何现时代意义的事情。所以，在主观因素本身中是否有任何扩展到幻想领域的东西，对马克思主义说来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掩盖目标总是带有意识形态性质，并且引起各种各样的虚无主义，对于进行政治斗争或任何其他斗争都毫无好处。按照布洛赫的看法，这

既适用于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只管近期目标的社会民主党，也适用于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它再也不能提供任何能激起主观因素的幻想的东西了）。同时，布洛赫正是按照这种理论框架在马克思主义中区分冷热两种倾向：一方面是细密周详的分析，它正确地促成各种清醒的认识，使任何种类的幻想都无容身之地，而另一方面又有热的倾向，若是没有它，物质化的工作就会令人生厌。虽然没有冷的、周密考察的倾向会使革命成为不可能（甚至必定失败），然而这种倾向没有任何自己的节律或温度，能够变成为不必要的、无意义的阶段重复。而热的倾向并不含有非理性的意思，能够达到革命的基础本身，能够达到最具体的东西。

所以，民主德国在五十年代就对布洛赫发起尖锐攻击（格罗普，布尔），想要败坏他的声誉，宣布他为非理性的思想家和马克思主义前进路上的障碍，是没有任何理由的。联邦德国在八十年代发出的严厉批评声（谢尔斯基、约纳斯等人）也同样毫无理由，这只是表明批评者并不理解布洛赫哲学的革命本质而已。

布洛赫早在二十年代就已指出，如果由于缺乏对目标的创造性设定而从乌托邦向科学做出过大的跨越，就有可能发生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他象罗莎·卢森堡那样，断言形势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可能性：社会主义或野蛮状态（很自然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和民主之间有本质联系的要求），并且很早就意识到了希特勒所酿成的危险，在他的著作《我们时代的遗产》中从政治上和理论上进行了阐述。按照布洛赫的看法，共产主义运动中发生危机总是在思维错误的时候（或根本不进行思维的时候），这也就是说在不管意图是否很好而行动非常糟糕的时候。布洛赫在他的许多文章和讲话中把二十年代的形势与七十年代的形势加以比较，就是说，他想要强调，一个运动如果根本不做某些事情，就可能犯多大错误。布洛赫也认为，没有任何杰出的理论家，而运动中的活动家的语言已变得不可理解了。但是他并不认为求助于一种新的革命主体就可以解决问题。他认为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回到革命的马克思主

义上来。布洛赫发现，与二十年代不同，在当前的世界上战线很不明确（很难识别谁是敌人，谁不是敌人），而事态本身要求不能对他们采取任何模棱两可的立场（布洛赫强调，自产生斯大林主义以来，再没有任何事情是单价的了）。在他的哲学的范围内，这并不意味着有革命理论的危机（许多人认为这种危机是有意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结果）。布洛赫认为，马克思的理论没有过时，不需要任何修正。

然而，布洛赫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本身中有某些成分没有得到足够的研究。首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然后是资产阶级革命可能留给社会主义社会的遗产，还有就是对今日世界矛盾的进一步研究，这种矛盾不仅仅是沿着资本—劳动这一条线的剥削，而且还有对世界上受侮辱受损害者的压迫，这种情况需要马克思主义特别加以探讨。布洛赫在他的理论遗产中说，马克思主义一向比马克思年代久远，因为一向有受屈辱和受压迫的人，他们的差别从历史的角度看在于如何受屈辱和受压迫，而不在于在何处和为什么受屈辱和受压迫，以及受了什么屈辱和压迫。

布洛赫在主观上把危机概念定义为不满，在客观上则是真正的矛盾，但是正象在客观因素中有裂缝一样，也可以期望在主观因素中有裂缝，这就要加快历史的进程（虽然伟大的时刻并不常常和伟大的世代同时到来，因为通常缺少一种因素）。然而，真理的标准不能在被异化的世界的事实中找到，而只能在对可能存在另一个不同世界的研究中找到。理论的缺陷会导致象无政府主义那样的对现状的不适当反叛。然而，小集团的存在是一种不满的表现，但是按布洛赫的看法，这不是一种合理的不满。除非在理论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然不满就显得空虚和任性，也就是不成熟。相反，如果理论不能向人们说明什么东西使他们的不满成为合法，它就不能成为激励人的并且有真正影响的思想。

布洛赫的影响已在世界上变得很明显，尤其是由于他的著作《革命的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和《基督教中的无神论》得到翻

译，以及他积极参加马克思主义者和神学家之间的讨论（布洛赫的影响今天在拉丁美洲以及波兰可以更强烈地感觉到，波兰直到不久以前还没有提到过布洛赫的活动）。他的影响在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国就是这样传播开的。1975年，法国（巴黎）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但是很难说他的名字当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已很显赫。在意大利，他的存在七十年代初才开始被感觉到——当时关于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讨论变得越来越热烈，他是关于欧洲共产主义的讨论中的“对话者”之一。对布洛赫的这种兴趣近来在意大利似乎已经减弱。在布洛赫曾长期居留过的美国，他对理论思想的影响却微乎其微。

然而在南斯拉夫，布洛赫的影响自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一直很大，因为南斯拉夫思想界探索沿非正统和反教条方向发展的新道路，而布洛赫的哲学无论按研究方法和课题说来都与南斯拉夫思想界遇到的问题极为接近。布洛赫的著作几乎已全部在南斯拉夫出版，他本人除了曾是南斯拉夫《实践》杂志的编委之外，正是在南斯拉夫第一次被授予了荣誉博士学位（与他青年时代的朋友卢卡奇·捷尔吉一起），这是萨格勒布大学在1969年授予他的。

原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在世界上》

杂志 1985 年第 51 期

（莫立知译）

恩斯特·布洛赫和生命哲学

〔联邦德国〕R·施泰格瓦尔德

恩斯特·布洛赫(1885—1977)和他的朋友卢卡奇·捷尔吉一样，是一位非常重要而又充满矛盾、具有强烈悲剧色彩的人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这两位人物的悲剧具有同样的性质：他们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工人运动的参加者，并且作为大知识分子竭力用他们超群的思想才能为工人阶级服务；在与危及一切的法西斯威胁的斗争中，用争取建立广泛反法西斯民主联盟的精神武器武装这个阶级。可是他们的努力却遭到了失败，尽管在失败中他们也取得了重要的、有持久意义的成就。此外，这两人的共同点可以追溯到他们的思想来源，他们都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德国西南地区带有生命哲学色彩的新康德主义学派的影响。

要理解恩斯特·布洛赫，首先要把他放在生命哲学的“潮流”中去看。也许这样说是正确的，即布洛赫的独特修正主义的根子，就是那些他最坚决地试图运用而且无疑被他看作是他对马克思主义最宝贵贡献的东西。毋庸置疑，布洛赫竭力使他的工作为反法西斯斗争的事业服务，力图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去削弱法西斯敌人的阵营，为此他这样对工人阶级提出了思想遗产问题，以致这个问题的提法本身就使工人阶级的最凶恶的敌人失去了重要的思想基地。写于1935年的《我们时代的遗产》，应该说是为执行共产国际第七次世界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写的一部著作。布洛赫也和卢卡奇一样，想帮助工人运动建立起一种真正广泛的反法西斯民主阵线。如果说他没有在他设想的限度内做到这一点，那么照我的看法，原因就在于他在哲学上归根到底还不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实

际上,于尔根·哈贝马斯把布洛赫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谢林”,^④汉斯·海因茨·霍尔茨指出他日益接近于泛神论的自然观,^⑤也许说的都是这个意思。然而任何一种不是彻底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都会导致同革命的工人运动脱离,从而不能正确地理解工人阶级在反法西斯斗争中能够作为思想文化遗产使用的东西、工人阶级在为建立广泛的反帝民主同盟而奋斗时可以作为手段采用的东西,以及这些东西的标准可能是什么。如果没有实现向工人阶级立场的彻底转变,那么在这个最终只能有两种基本立场——工人阶级立场和资产阶级立场——的社会中,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党性就必然为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党性所损害。这里无须讨论布洛赫在主观上是否愿意如此。我可以肯定他是不愿意的。但是在阶级斗争中,问题并不在于一个人愿意与否!

布洛赫写了许多著作,他的影响恐怕只有卢卡奇可以相比。我们在这里只想谈谈他的著作的基本特征。目前对布洛赫著作的最好的批判分析是由曼弗雷德·布尔写的^⑥,本文也利用了这一材料。布洛赫最重要的著作有:《乌托邦的精神》(1918—1923),《革命的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1921),《痕迹》(1930),《我们时代的遗产》(1935),《主体一客体》(1951),《希望原则》(1954—1959),《图宾根哲学导论》(1963,1964),《基督教中的无神论》(1969)。

这许多著作的主调,是企图使希望成为哲学的对象。布洛赫本人曾说,这是体现在他的创作中的一贯内容。

但是,无论过去和现在,希望进入哲学(更多地是诗)的中心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在社会发生深刻危机的时候,因而象苦闷和恐惧这种主题总是成为它的补充。

在本世纪,有多得惊人的哲学家和诗人去探讨恐惧与希望的

④ 于·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1963年新维德一柏林(西)版第159、296页。

⑤ 汉·海·霍尔茨:《历史转折时代中的哲学》,载《德意志人民报》,1977年8月25日。

⑥ 见《德国哲学杂志》1960年4月号第374页以下。

问题。如果认真地考察一下这些作者，就会看出，他们全都属于资产阶级文化的范围，在社会经济基础陷入危机的时候，恐惧和希望就成了资产阶级的中心问题。这就意味着，布洛赫的希望哲学，远不是什么纯粹个人的和独此一家的成果，它的产生是和资产阶级的脉搏联系在一起的。

这也表现在布洛赫把希望原则同精神文化遗产原则联系在一起上。布洛赫为他的希望哲学汲取养料的精神来源，是德国浪漫主义和神秘主义，旧约全书和犹太教义。曼·布尔早就提醒人们注意，如果从布洛赫的著作中删去黑格尔、莱布尼茨和亚里士多德，也就是伟大的辩证法家的成分，他的著作不会遭到实质性的损害，而如果去掉弗兰茨·巴德尔、诺瓦利斯和各种神秘主义者及古犹太的先知，那么就会把他的著作一笔勾销。

布洛赫是怎样把他所谓的希望同遗产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呢？他知道，资本主义正在走向灭亡，将被工人阶级摧毁，而革命工人运动的活动是由马克思主义指导的。要想从这种立场出发搞修正主义，就必须进行一些思考。布洛赫是怎样对待希望问题的呢？他认为（这里的错误不在于某些偶然的提法，而在于布洛赫的概括过程），不仅在无产阶级的思想中，而且在小资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思想中，都存在着反对资本主义的倾向。他认为，这种倾向在于非理性主义起作用，因此决不能把非理性主义看作只是反动的，它还包含有某些工人运动应该继承的东西。

正如我们看到的，布洛赫在这里采取了一种不同于卢卡奇的立场。卢卡奇过分夸大了从非理性主义到法西斯主义的必然发展路线，布洛赫则对非理性主义进行了区分，并从非理性主义的思潮中找出了某些工人运动也可以继承的东西。这是怎样一回事呢？为了说明这种所谓的遗产，布洛赫提到象“灵魂”、“生命”、“无意识”、“整体性”、“诸如此类的反机械论概念”这样的范畴。他指责马克思主义，说它没有看到这全部遗产，因此也就需要补充。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中特别不够的正是他的希望、他的目的概念。马克

思主义的概念似乎只归结为经济方面，没有把全部人的内容包括进去。他认为，为了克服这种缺陷，需要一个马克思主义和宗教的联盟！

这在内容上意味着什么呢？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反动的内容，被解释成“遗产”，纳入他的“希望”原则，作为对马克思主义的补充。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修正主义立场。

同时，布洛赫实质上是将希望与宗教等同起来，并把宗教看作最终决定历史的原则。一个神学家是可以这样做的，但如果把这种思想描绘成马克思主义，则必须坚决加以反对。

不仅布洛赫哲学的世界观基础是神学的，而且他对辩证法也进行了神学的修正。他让这种辩证法作为旨在追求所希望的自由的原则而起作用，取消了作为活动原则的辩证法。这样，辩证法就不仅象在新黑格尔主义那里一样受到历史的限制，而且还要服从于神学。这也是布洛赫特有的宗教人本学思维的很典型的表现。

曼·布尔指出，这种思维性质也给布洛赫的哲学表述风格打上了烙印。他完全放弃明确表述论点和可以确切定义的概念，借助更适合于艺术而不是哲学的形象、比方和隐喻来阐述他的思想。这使得他要表述的内容难于被把握，使得他易于用思维的或真或假的“朦胧”来玩把戏。在这种“朦胧”中，不仅有修正主义，而且还有公开的资产阶级的反马克思主义。有些势力同情布洛赫，正是因为他的著作可以看作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也可以看作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著作。

布洛赫的悲剧是同党性标准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正好在文化遗产的问题上，这种标准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在建立党性标准时应该以什么为依据呢？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理论，这个阶级由历史进程本身决定应充当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建立者。这种理论给我们提供了理解历史的钥匙。只要我们是生活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就是历史的动力。这种阶级斗争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在对意识形态

现象作出判断时，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分析它们的社会基础；具体地说是哪一种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如果说的某个意识形态家是资产阶级的（自觉或不自觉的）代言人，那么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某一部分在这一意识形态中起了怎样的作用？我们对处在资产阶级革命发展时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态度，完全不同于对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的态度。例如，孟德斯鸠在十八世纪提出了社会的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发展的论点。这个论点是错误的，但是同时是从对历史的神学解释向自然科学解释的转变，是一个革命性的进步。当拉特泽尔在上世纪后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之后提出类似的论点时，他的攻击对象就不再是神学，而是马克思主义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主义的乌托邦，那个时候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还是一种进步思想，因为当时还没有科学社会主义存在。而这种空想社会主义以诸如弗洛伊德或马尔库塞的“伦理社会主义”形式的复活，则显而易见是反动的。

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判断历史现象的党性标准，带有历史社会的性质，是以尽可能确切研究各种具体历史过程如何进行、各种阶级势力在其中起何种作用，以按党的立场支持推动历史前进的势力，反对反动势力为前提的。这是唯一符合历史的、因而也是客观的行动方式。

到此为止，对布洛赫似乎还没有太大的意见分歧。当人们把这种一般的，简直是“一贯正确”的立场同在阶级斗争中使这种立场具体化的东西联系起来，即同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战略和策略问题联系起来的时候，问题才尖锐起来。这个问题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世界代表大会上讨论过，而且正是从反法西斯斗争的角度。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没有简单地把法西斯主义归结为资本主义，但是把它定义为金融资本最反动的和沙文主义势力的一种公开的、野蛮的和残暴的专制。这意味着，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不能简单地在阶级中立的民主斗争的意义上展开，而是要对准象

金融资本这样的现代资本主义的心脏和核心部位。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方针，不是要简单地转向和返回到资产阶级民主，而是要争取一种新的民主，这种民主后来随着推翻法西斯政权而发展成为人民民主和反法西斯民主，在更进一步的意义上，也就是今天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作为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目标的反垄断资本主义的民主。因此，斗争的口号并不简单地是：“这边是民主，那边是法西斯！”而是：“这边是反法西斯的民主（其中包含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那边是法西斯主义。”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谈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卢卡奇的立场，那就很容易看出这样一个错误，即他在自己的民主要求中把特殊的反法西斯因素归结为一般民主的因素，实质上忘记了反垄断资本主义的斗争方向。至于布洛赫，则情况要复杂一些，因为在他那里根本谈不上民主斗争。然而，他所采取的价值体系不反对垄断资本，以致于垄断资本的代言人也能加以利用，这一点正好说明布洛赫的立场缺乏阶级确定性。而这种缺乏确定性归根到底是由于这种立场的生命哲学根源，由于他没有彻底完成向无产阶级立场的转变。在我看来，这是上面所概述的布洛赫的哲学和政治观点的主要缺点的根源。我们着重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要抹煞布洛赫与卢卡奇的不同及其晚年在联邦德国为反帝民主斗争所做的工作。我们这里指的是他在反对非常法、反对美国侵略越南、反对禁止就业以及联邦德国其他一些反民主措施的斗争中所做的重要贡献。

原载《帝国主义德国的资产阶级哲学和修正主义》，1980年柏林版第131—136页

（陈晓希译 莫立知校）

国外对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研究

杜 章 智

不久前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包括有马克思晚年的四个人类学笔记^①，《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上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和《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本刊本期还开始刊登另一个未编入全集的笔记《约·巴·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这是马克思在逝世的前几年中，即在1879—1882年期间所作的笔记，而其中的拉伯克著作摘要则是在他逝世前几个月完成的，所以可以说，这是马克思的真正最后的手稿。

马克思生命的最后十年曾被称为“慢性死亡”，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其实，马克思虽然年迈体衰，健康状况极其不好，在这期间还是象以往一样坚持了艰苦的研究工作。而且，他的研究范围比以前显著地扩大了。正象恩格斯说的，“对于一个从历史起源和发展条件来考察每一件事物的人，一个问题自然是要引起一系列

① 马克思本人并没有给这些笔记定名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俄文版编者把它们称作“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的研究”，或简单地称作“笔记”，有些苏联学者把它们称作“古代史笔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中文版《前言》中，这些笔记被称作“古代社会史笔记”。西方学者则一般把它们称作“人类学笔记”，由于这个人类学是指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后者又和民族学通用，所以有时也用后面这几个名称来称呼马克思的笔记。上面三种情况，都是研究者想通过取名给这些笔记定性。而我只是在这些笔记所摘录的著作是人类学著作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名称。

新的问题的”。马克思为了“把论地租的一章写得空前地完善”，对“原始社会史、农艺学、俄国的和美国的土地关系、地质学，等等”，“都进行了彻底的研究”。^②为了关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边缘地区的发展前景，为了更好地解决自己著作中与生产方式概念、国家的起源、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过渡等有关的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问题，马克思在晚年极大地增加了对古代西方社会和西方以外的社会的兴趣，把注意力从政治经济学转向了更广泛的、以欧美人类学家的著作为基础的研究。在生命的最后十年中，马克思虽然没有公开发表任何重要的著作，却留下了三万多页质量很高的笔记，而人类学笔记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

本文拟大致介绍一下国外对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发表和研究情况以及国外学者对这些笔记在马克思整个思想发展中的地位问题的看法，供我国研究者参考。

一、发表的经过

马克思关于摩尔根的笔记，由于恩格斯在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利用过，很早就为人所知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同德国社会民主党有联系、特别是在该党机关刊物《新时代》工作的卡尔·考茨基、爱德华·伯恩施坦和亨利希·库诺夫，曾讨论过这部分材料，然而在这个圈子之外无人知道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为何物。

十月革命后的第三年，列宁派梁赞诺夫（当时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第一任院长）去国外收集马克思恩格斯的手稿，梁赞诺夫1923年11月20日在莫斯科社会主义科学院作的关于这一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中，除了没有提到菲尔的材料以外，对这些笔记作了简要的介绍。这个报告发表在那一年的《社会主义科学院学报》上，后又被卡尔·格律恩堡主编的《社会主义史文库》（1925）所转

② 参看梅林：《马克思传》，1965年三联书店版第620页。

载。从这个报告看，梁赞诺夫对这些笔记的理论意义是认识得很不够的。他在报告中只轻描淡写地提了一句：“从这些笔记可以明显地看出，马克思在七十年代末期在封建主义和土地占有制的历史方面进行了许多研究。”其余都是关于马克思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的评价。他举了马克思关于摩尔根的摘要作例子，说马克思在 1878 年得到了摩尔根的著作，用密密麻麻的小字作了 98 页极其详细的摘要，他的每一页至少相当于 2 . 2 个以土印刷页。“已经年迈的马克思就是这样工作的”，就是这样“极其认真地对待他所研究的任何一个新问题的”。这表明马克思“直到生命的终结都保持了扎实、有条不紊的工作作风”。因此他认为，这些笔记对马克思的传记作家们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他还表示，他对马克思在六十三岁高龄还花那么多时间来这样系统地、详细地作摘记感到不可理解，认为这是一种“不可饶恕的学究气”。^⑨

可能，主要是以梁赞诺夫为代表的苏联学者们对这些笔记的理论意义如此认识不够，使得这些笔记迟迟没有公开发表。^⑩在苏联通过梁赞诺夫从国外获得的马恩手稿资料（照相拷贝）中，《自然辩证法》在 1925 年就公开发表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 1932 年也发表了。可是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其中最有名的关于摩尔根的摘要到 1951 年才在《马恩文库》第 9 卷上发表了俄译文。关于柯瓦列夫斯基的摘要第一次用俄文发表在《苏联东方学》杂志 1958 年第 3、4、5 期，《东方学问题》杂志 1959 年第 1 期和《亚非人民》杂志 1962 年第 2 期上，前后用了五年时间才刊登完。关于菲尔的摘要第一次用俄文发表在《亚非人民》1934 年第 1 期、1935 年第 1 期和 1966 年第 5 期上，短短四、五万字的东西也拖了三年才刊登完。关于梅恩的摘要和关于拉伯克的摘要，直到 1975 年才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十五卷中第一次用俄文发表。

⑨ 见梁赞诺夫：《马克思主义史概论》，1928 年莫斯科增订第 2 版第 2 卷第 206 页。

⑩ 当然还会其他原因，如二次大战对整个马恩著作出版工作的干扰。

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手稿的原件和马克思恩格斯的其他许多手稿资料一起，收藏在阿姆斯特丹的国际社会史研究所里，战后已向研究者开放。因此，西方学者早已有可能对它们进行研究，例如埃尔哈德·卢卡斯在1954年就发表了评介马克思这部分手稿遗产的专论。^⑤但是对广大学术界和理论界来说，去阿姆斯特丹研究档案毕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这一研究上的障碍，在1972年由于荷兰阿森市范·戈库姆出版公司出版了劳伦斯·克拉德编辑的《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一书而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了。克拉德是美国人类学家，曾先后在华盛顿大学、哈佛大学、西柏林自由大学等校任教，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期曾去苏联中亚地区和亚非一些地方研究落后民族，发表过不少人类学著作，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去阿姆斯特丹的国际社会史研究所，在该所的大力支持和合作下研究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手稿。克拉德在上面说的这本书中，按照国际社会史研究所收藏的马克思笔记手稿的原样发表了马克思的四个笔记（即关于摩尔根的摘要、关于菲尔的摘要、关于梅恩的摘要和关于拉伯克的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也收了四个笔记，它们之间的差别是前者收了关于菲尔的摘要，后者收了关于柯瓦列夫斯基的摘要）。克拉德在马克思的笔记正文前面写了一个长篇《绪论》，对马克思这些笔记和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评述，在正文后面附了供进一步研究之用的参考书目及其他资料。由于这是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用原文首次在西方发表，这本书的出版引起了研究马克思思想的国际学术界很大的重视。它在1974年就出了第二版，很快就出了日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法文及其他文字的译本。克拉德在1975年又出版了一本书，叫作《亚细亚生产方式。卡尔·马克思著作中的资料、阐发和评论》。他从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角度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和笔记中关于资本主义以前各种社会

^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摩尔根的态度》，载于《塞库奈姆》杂志1964年第15卷；《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达尔文的理解》，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64年卷。

形态的论述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在书的后半部分摘要发表了马克思关于柯瓦列夫斯基的摘要的英译文。此外，联邦德国学者H.-P·哈尔斯蒂克还出版了两本书：《卡尔·马克思遗著中关于土地占有制历史的比较研究》、M·M·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摘要(1974年明斯特版)和《卡尔·马克思论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形式，1879—1880年关于土地占有制历史的比较研究》(1977年法兰克福和纽约版)，在其中发表了马克思的几个人类学笔记。这样，苏联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中所发表的四个人类学笔记，西方就都发表了，并且还多发表了一个关于菲尔的摘要。

二、研究的概况

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公开发表，引起国际学术界的普遍重视。

西方学者一般都把这些笔记看作马克思的最重要文献。马克思的早期著作《1844年手稿》在三十年代的发表，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持续几十年之久的关于两个马克思的争论。围绕着“青年”马克思和“老年(成熟)”马克思之间是否有“断裂”，究竟哪个是真正马克思的问题，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及其他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尖锐而认真的探讨。在人类学笔记发表以后，西方学者发现，在这两个马克思之外，还有另一个马克思——晚年的马克思。这个晚年的马克思与前两个马克思到底是什么关系？马克思在年迈体衰、健康状况很不好的情况下，花那么多精力和功夫去研究人类学家的著作，作那么多摘要笔记，他的动机和目的到底是什么？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在他的思想发展中到底占什么地位？在今天有何现实意义？在以前关于两个马克思的争论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现在显然必须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加以考虑。

在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发表以前，西方早就有各种“马克思

“主义人类学”流派，并且到六十年代末期得到显著的发展。它们原来都是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及《资本论》等著作中吸取概念来建立自己的理论。在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发表以后，自然各个流派都需要考虑如何把这些笔记纳入自己的理论体系，如何把它们与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与马克思的整个思想联系起来加以理解。

不过，马克思的这些笔记对研究者来说难度很大。与以前发表的手稿（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等）不同，这些笔记不是为了发表、而是“为了自己”而写的，它们基本上都是从所阅读的原著中摘录下来的资料，只是在发现原著中特别值得注意或精采的地方、以及遇有疑问或认为有不确切和谬误之处，马克思才加上边线标记，并在少数地方在摘抄的原文当中加批了自己的意见和补充材料。从笔记的全文看，马克思加批成段文字、表达完整意见或提出某个问题和观点的地方，只占极小的比例。要根据这少量马克思的批注理出马克思思想中正在酝酿的新的理论观点，研究者必须熟悉马克思那个时代的具体历史条件、各种思潮和问题，以及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背景。只有少数修养有素的专家才能做到这一点。可能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尽管西方学术界对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的公开发表非常重视，各种马克思主义人类学流派的著述中都必然要提到这些笔记，然而直接以它们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著却不是很多的。

据手头的英文资料来看（当然是很不完全的），从劳伦斯·克拉德的《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一书在1972年出版以来，只有很少数的几位学者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点份量的东西。首先应该提到的是克拉德本人。他除了给《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和《亚细亚生产方式》两书写了长篇序言，对马克思的有关著作和思想发展作了详尽介绍以外，1973年发表了论文《作为民族学家的卡尔·马克思》（《纽约科学院学报》第二类第35卷第4期）和《马克

思和恩格斯的民族学著作的比较研究》(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评论》第 18 卷), 还在联邦德国用德文出版了《马克思著作中的民族学和人类学》一书。1975 年他又在《国际社会史评论》第 20 卷中发表了长文《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原则和矛盾——关于人的科学的新观点》, 结合对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的研究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内容。1973 年他在国际人类学和民族学第九次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的报告, 题目是《〈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评介》, 后被收入斯坦利·戴蒙德主编的《走向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一书(1979 年纽约版)。1982 年他又发表了《进化论、革命和国家: 马克思与他的同时代人达尔文、卡莱尔、摩尔根、梅恩和柯瓦列夫斯基的批判关系》一文(作为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史》第一卷的一章)。

其次应该提到美国学者诺曼·莱文, 他也是最早研究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并且是去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根据档案进行研究的人之一。他在《共产主义比较研究》杂志 1973 年第 6 卷上发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中的人类学》一文。中国读者大概都知道莱文是《马克思反对恩格斯》(1976 年纽约版)一书的作者, 他在那本书中论证了马克思的思想和恩格斯的思想的全面对立, 把这两人的思想分别称作马克思主义和恩格斯主义。在这篇人类学论文中, 莱文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怎样对待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约翰·拉伯克和格·格·毛勒的人类学著作进行了对比研究, 得出了他们两人在人类学方面观点也完全对立的结论。他还在《伯克利社会学杂志》1973—1974 年第 18 卷上发表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公社》一文, 根据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和给维拉·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论述了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的态度, 论证了关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观不是单线的, 而是多线的论点。

到七十年代后半期, 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以后, 作者的圈子有所扩大。现在可以看到下列五本论文集和专著: 斯坦利·戴蒙德编《走向马克思主义人类学》1979 年纽约版; 乔尔·S·卡恩和约

瑟·R·劳贝拉编《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的人类学》1981年伦敦版；莫里斯·布洛赫著《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学关系史》1983年牛津版；特奥多尔·油宁编《晚期马克思和俄国道路。马克思和“资本主义边缘”》1982年伦敦版；迪·巴纳尔吉编《马克思的理论和第三世界》1985年新德里一伦敦版。它们都对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笔记有所阐述。此外在刊物上还可以看到一些有份量的学术论文，例如：特奥多尔·油宁：《晚期马克思与俄国的“资本主义边缘”》，载于美国《每月评论》1983年6月号；唐·凯利：《人类学：论垂暮之年的马克思》，载于美国《思想史杂志》1984年4—6月号；拉·杜娜耶夫斯卡娅：《马克思的“新人道主义”、〈人类学笔记〉和妇女解放》，载于《实践》杂志国际版1984年1月号；等等。

在苏联，由于马克思关于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笔记发表得较早，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又与这一笔记有极密切的联系，苏联学者过去结合恩格斯的著作对马克思的这一笔记研究得较多。至于马克思的其他几个摘要笔记，则很少看到研究文章（在六十年代展开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际讨论时，曾有一些苏联学者的论文涉及到这些笔记的内容，但专门以这些笔记为研究对象的文章则没有）。

1983年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时，《哲学问题》杂志8月号发表了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教授И·Л·安德烈也夫的一篇文章《马克思的最后手稿：历史和现实》，1985年莫斯科《思想》出版社出版了同一作者的一本书《马克思主义史中的手稿篇章（卡·马克思七十至八十年代手稿中的公社和氏族问题）》。书的内容是文章的扩充，两者都对马克思关于柯瓦列夫斯基的摘要、关于摩尔根的摘要和给查苏利奇的几个复信草稿进行了研究，并阐述了它们对理解当前亚非拉不发达国家社会发展前景的意义。安德烈也夫在书的序言中写道：“马克思的创作遗产有一部分几十年来或是无人知晓，或是只有在专门研究马克思著作的学者的狭小圈子中才能读到。现在，世界革命过程的发展不可避免地正在使辩证唯物主义

的社会学说的新的理论方面获得现实意义，从而使得越来越需要对马克思这部分创作遗产进行领会和思考。”他又说：“由于这些手稿相对说来不久以前才和广大科学工作者见面，它们还没有成为专门哲学分析的对象”，他这本著作是“试图在某种程度上填补这个空白”。^⑥这几句话已清楚地说明了苏联学术界对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研究的现状。

如果说西方在这方面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那么苏联的状况则更差——又在重复过去对马克思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的研究落后于西方一段时期的历史。之所以会如此，一方面固然有上面说的这些笔记不那么好研究的因素，恐怕更主要的还是由于苏联学者象当初梁赞诺夫发现这些手稿时那样，囿于正统马克思主义观念，对它们的意义认识不足。

尽管对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研究无论在西方还是在苏联都还只能说刚刚开始，但是发表的论著所涉及的问题已非常广泛。要对情况进行全面介绍，非一篇短文所能办到，因此这里只想涉及国外学者对人类学笔记在马克思整个思想发展中的地位问题的看法。

三、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在 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问题

总的说来，国外学者都是从不同角度把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笔记与他以前的工作和思想联系起来，认为是后者的继续和发展。

苏联学者是从完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角度观察这些笔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五卷俄文版前言中把马克思的这些笔记称作“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的历史问题的四篇著作”，说“马克思从七十年代中期起开始研究这个问题，

^⑥ И. Л. 安德烈也夫：《马克思主义史中的手稿篇章》，1985年莫斯科版第3、4页。

并主要重视原始公社瓦解的历史”。俄文版编者说，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反映了他力求扩大和加深他以前制定的关于世界历史的一般唯物主义观念，力求全面而深入地研究政治经济学，特别是详尽地弄清楚资本主义以前各种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他们强调，“马克思特别仔细地研究了公社土地占有制的演进和历史命运问题，有关社会不平等现象、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起源、以及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家庭关系的作用等问题”，并且说，马克思的这些笔记表明，“当时科学所积累的大量事实材料以及最进步的学者们所得出的结论，不仅完全证实了他早先形成的关于原始社会是无阶级社会的概念，而且使得有可能把这些概念具体化”。俄文版编者还把这些手稿称作“马克思的创造实验室”，^⑦通过对它们的研究可以更好地了解马克思一些思想观点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И·Л·安德烈也夫也和第四十五卷俄文版编者一样，指出马克思在这些笔记中“集中注意力探讨了世界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以前的（基本上是公社农民的）边缘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倾向和前景”，强调他的这种研究“是根据世界历史过程的辩证唯物主义概念进行的，他始终不渝地力求把世界历史过程的规律性应用于根本不同于西欧的条件”。^⑧不过，安德烈也夫明确指出了这些笔记“与《资本论》及其他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和矛盾的著作截然不同”，“这是马克思一生创作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时他的学术兴趣发生了转变，开始专门研究原始社会结构（公社和氏族）、这些社会结构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特别是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对它们的摧残和破坏、在建立社会主义改造的主客观前提的过程中的前景”。^⑨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俄文版第X页。

⑧ И·Л·安德烈也夫：《马克思的最后手稿：历史和现实》，载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83年第8期第59页。

英国学者莫里斯·布洛赫（伦敦大学人类学讲师）在《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学关系史》一书中表达了与苏联学者颇为相似的观点。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类学感兴趣，有两个目的。“第一，他们想从人类学中得到一些确实的证据，证明他们发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那些一般历史原则是自古以来一向起作用的原则。第二，他们希望人类学为他们提供一些与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习俗制度成鲜明对照的或甚至完全对立的例子。”^⑨第一个目的是为了强调人类的统一性，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是普遍适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进化论的人类学家、特别是摩尔根的研究著作中找到了对自己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印证，布洛赫把这种对人类学的用法称作历史用法。第二个目的是为了证明人类社会的变化性和间断性，证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各种惯例、体制（如生产关系、财产关系、家庭关系等）都是历史现象，而不是象资本主义辩护士们所说的永恒现象，证明资本主义是从历史上演变而来的，它也将必然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布洛赫把这种对人类学的用法称作修辞的用法（即为了增强说服力的用法）。^⑩

布洛赫认为，马克思晚年对人类学的兴趣剧增，一方面是因为人类学家在吸收了达尔文的发现之后，出现了大量的新书刊和新理论。另一方面是因为马克思接触到来自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者，了解到他的《资本论》在俄国引起浓厚兴趣的情况而产生了早先无法想象的在俄国进行一场共产主义革命的可能性。布洛赫说：“马克思在垂暮之年关心人类学，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是把政治和学术混杂在一起的。他详尽地研究人类学家的著作，很清楚是为未来著书打基础。他的逝世使这点未能实现。”^⑪

^⑨ H.J. 安德烈也大：《马克思主义史中的手稿篇章》，1985年莫斯科版第3—6页。

^⑩ M. 布洛赫：《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学关系史》，1983年牛津版第15页。

^⑪ 见上书，第19—20页。

^⑫ 同上书，第45页。

布洛赫的结论是：“无论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不认为自己是历史学家或人类学家……他们转向人类学和历史，与其说是要关心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本身，不如说是要对资本主义进行分析。他们在自己的全部著作中都在设法证明资本主义大厦所建立起来的那些概念——国家、所有制、男人和女人的本性、婚姻、家庭、劳动、贸易、乃至资本本身——并不是基于人性、逻辑或上帝这类非历史现象的不可动摇的法则……他们往人类学那里绕一下弯，就是为了要证明这些概念的任意性、暂时性和相对性。只有在这些概念及其虚假的永恒性被戳穿之后，才有可能作出令人满意的政治分析。”^⑬

另一位英国学者特奥多尔·油宁（曼彻斯特大学社会学教授）认为马克思一生中的最后十年是他思想发展中一个很重要的时期。马克思在这个时期虽然未发表什么有份量的文章，却留下了相当可观的有关他思想变化的证据，出现在他的书信和笔记中。他说，马克思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中就已经认识到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在社会发展上有多种道路。1873—1874年间大量接触俄国学者、革命家和著作，使他进一步改变立场，1877年以后这种转变变得更加清楚和有意识。他这时已经接受了在一个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世界里社会发展也有多种道路的思想。油宁认为，马克思在思想认识的发展上至少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四十年代的早期马克思、五十和六十年代的中期马克思（不宜说“成熟”，因为它往往有“鼎盛”的意思，随之必然是衰退）、七十和八十年代的晚期马克思。虽然这个晚期阶段由于马克思在1883年逝世而没有完成，它的内容却极为丰富，它为对全球资本主义、不那么资本主义的地区以及社会主义的前景（即我们这一代人感到困惑的问题）采取新的态度奠定了基础。^⑭

美国学者拉·杜纳耶夫斯卡娅也强调指出马克思的人类学笔

⑬ 同上书，第94页。

⑭ 见T·油宁：《晚期马克思与俄国之路》，1933年伦敦及第21—0页。

记在马克思整个思想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她认为，马克思在他一生的最后十年里，由于研究了摩尔根、柯瓦列夫斯基、菲尔、梅恩和拉伯克等人的以经验为依据的人类学论著，“经历了一次认识上的冲击”，“体验到了一些新的要素”，“看到了一些新的革命和思想的力量”（这位学者在这里指的是“第三世界和妇女解放运动”）。她认为，人类学笔记是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脉相承的，“马克思正是在这部著作中得出结论说，人类的发展不止经过三个历史时期——奴隶时期、封建时期和资本主义时期。他看到了人类发展的一个全新时期，他把这个时期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亚细亚’不仅是指‘东方’。他谈到了原始公社在西方和东方的发展形式，无论是在克尔特还是在俄国”。“《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方面导致马克思最伟大的理论著作《资本论》，以及他围绕着巴黎公社所进行的活动和关于巴黎公社的著作，另一方面也导致了《人类学笔记》。”

杜纳耶夫斯卡娅认为，在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笔记中“埋藏着一条通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小道”。她说：“从马克思作的摘要和评注中，以及从他在这个时期的通信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不是在设计新的革命道路，不是象近来的一些社会学论文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放弃他毕生对资本主义在西欧的发展所作的分析，更不是取消他所发现并称之为‘新人道主义’的思想和革命的新天地。相反，马克思是在深入考虑他在四十年来所考虑的人类的发展及其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他称之为‘历史及其进程’和‘不间断的革命’。”^⑯

美国学者诺曼·莱文对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收藏的全部马克思的读书笔记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他发现，从1843年到1853年，马克思主要阅读政治经济学的书籍，集中精力为攻克英国古典经济学和分析资本主义收集资料。可是从1853年

^⑯ R·杜纳耶夫斯卡娅：《马克思的“新人道主义”、〈人类学笔记〉和妇女解放》，载《实践》杂志国际版1984年1月号。

以后，马克思对经济学的兴趣就衰退了。在 1853 年这一年中他就读了八本论印度的书，十一本论俄国的书。在 1868 年开始读毛勒的书，几年中读了毛勒四本主要著作。在 1876 和 1878 年花了许多时间研究古代斯拉夫制度。在 1881 和 1882 年又重新开始研究古代制度。1881 年研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莫尼的《爪哇，或怎样管理一个殖民地》和梅恩的《古代制度史讲演录》。一年以后又读完了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和华莱士的《俄国》。莱文根据这种情况认为马克思的思想倾向在后半生发生了重大变化：“他开始离开经济学、离开英国的工业问题、离开《资本论》的十九世纪的西欧世界。他越来越仔细地研究世界范围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形态…… 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表明，在他的脑海中存在着一个对公社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大致计划…… 马克思探寻社会学上的沉积层、社会学上的时代，随时准备了解每一种社会的独特结构及其独特的发展道路。”^⑯ 莱文把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以 1853 年为界分为经济学和人类学两个时期，在经济学时期马克思是社会发展的单线论者，经过后期对人类学著作的广泛而深刻的研究，他成了社会发展的多线论者。^⑰

上述几位学者的观点虽然彼此之间很不相同，但是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就是他们都是把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放在马克思探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来考察。可是西方有不少学者则是从哲学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待马克思的全部思想，并在这个基础上来考察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在他的思想发展中的地位。这大多是一些受所谓黑格尔主义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很深的学者。《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一书的编者、对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的研究做出过重要贡献的劳伦斯·克拉德，就是这些学者当中最突出的一个。他是德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卡尔·科

^⑯ N·莱文：《辩证唯物主义和公社》，载唐纳德·麦克奎里编《马克思：社会学、社会变化、资本主义》，1978 年伦敦版第 165 页。

^⑰ 见上书，第 167—176 页。

尔施亲授的学生，科尔施是按思想倾向和影响程度都可以和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相提并论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书的作者。

克拉德这样看待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发展过程：“马克思于 1841—1846 年间阐述了一系列哲学人类学的论点。其中同民族学笔记关系特别密切的一些论点涉及到：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相互关系（《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人在社会和自然中的异化（《经济学哲学手稿》）；人通过自己的劳动以及在社会中的各种关系产生人本身的学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和《神圣家族》）；以及用人的具体化反对抽象化（《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后来，“他的著作对越来越具体的问题的研究、他在 1848 年期间的革命活动，以及他关于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的结论，使得他对人类学的研究从哲学方面转到了经验方面。他于是在不列颠博物馆进行了对人的纯系经验的研究，在上世纪的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特别是在 1879—1882 年间，他多次回到这种研究上来。”^⑩

克拉德论证了，尽管马克思从对人类学的哲学研究转向越来越具体的经验研究，他的思想是前后连贯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研究了原始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用两节篇幅专门论述人的原始状况，在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又简要地重述了这些内容。在《资本论》有关社会分工的那一章中，马克思把原始社会的生产同资本主义的生产加以对比。马克思把原始人作为一个范畴，把原始状态的抽象化作为一种手段，使之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化相对立，而不考虑具体特定的原始民族。这个时期马克思所关心的问题与他在 1841—1846 年间所探讨的哲学人类学问题实质上是一致的。马克思在 1879—1882 年对人类学进行更系统研究的时期，对一些原始民族的社会制度作了进一步的具体阐述，可是他注意的焦点仍然是上述那些问题。所以，克拉德

^⑩ L·克拉德编《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1972 年阿森版第 4—5 页。

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的民族学手稿是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资本论》中的论点的补充，同时又是对他在1843—1845年期间所持立场的发展。”^⑩

另一位美国学者西里尔·勒维特，可能是劳伦斯·克拉德的学生，在他的《马克思的人类学和进化论问题》一文中详细阐述了克拉德的上述观点。他还说：“马克思本人非常关心现代人类学的中心问题：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形式、世界各地和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劳动关系、艺术、科学、技术、工艺等的发展以及人类的生物进化和社会进化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他的侧重点从《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中的有点抽象的、哲学的人类学逐步转向比较具体的、经验的人类学，在《民族学笔记》（1879—1882）中达到了顶点。虽然马克思在他发表的著作中集中注意力阐述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然而他对非资本主义世界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形态却保持着经久不衰的兴趣。”^⑪

还有一位美国学者唐·凯利也是把马克思的一生与人类学密切联系在一起考察的。他说，马克思诞生时，人类学只是一般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十九世纪中叶它得到蓬勃发展，到马克思逝世时则已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马克思的思想发展是与人类学沿着一条同样的轨迹变化的，即从哲学上的“唯心主义”走向对人类有一种实证的和“科学的”看法。他说，马克思从学生时代起就一直以不同方式保持着对人类学的兴趣，而在他的晚年，这种兴趣表现得尤为突出。马克思在垂暮之年开始积累有关四位人类学家（摩尔根、梅恩、拉伯克和菲尔）的笔记，大约是想按照自己的社会哲学来写一本比较系统的人类学著作，然而却未能如愿。凯利认为，人类学表现了马克思个人辩证发展的最后阶段的情况，并使他超出

⑩ 同上书，第5页。

⑪ C·勒维特：《马克思的人类学和进化论问题》，载《马克思的理论和第三世界》，1985年新德里—伦敦版第47页。

了他的大多数追随者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①

上面介绍的这些对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的不同看法，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带有倾向性的，都是与这些学者原来对马克思主义所持的不同立场有联系的。对马克思这部分思想遗产到底应该怎么看待，我们从其中能汲取什么精神营养，能得到什么理论上的启发，还有待我们中国学者去进行切实的研究。

^① 见唐·凯利：《人类学：论垂暮之年的马克思》，载美国《思想史杂志》1984年4—6月号。

苏联对科学共产主义对象 问题的最新研究

〔苏〕Э·B·塔杰沃相①

在我国的学术专著中，对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方法、规律和范畴这些最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并着手深入探讨，至今已有二十五年了。当时正值苏联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和1961年苏共第三纲领制定和通过之际，所以这一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大家知道，也正是从那时起开始在大学和党的教育系统设置科学共产主义课程，这方面的科研工作也极其广泛地开展起来。在这样的条件下，明确确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三个组成部分的特征，它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的相互关系，以及集中学者们的力量研究科学共产主义所特有并亟待研究的问题，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在过去的这段时间里，曾就科学共产主义学科的研究对象问题召开了两次全苏讨论会（1965年和1971年）。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文章、小册子、集体及个人专著②，就这些问题撰写并进行答辩了十几篇副博士学位论文，为高等院校和党的教育系统编写了大量科学共产主义课程的教材和教学法参考书。对科学共产主义

① 作者是哲学博士，教授，国立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科学共产主义教研室主任。——译者注

② 尼克尼亞澤夫、庫夫特廖夫：《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方法论原理》1971年莫斯科版；《科学共产主义的规律和范畴》1972年莫斯科版；《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方法论问题》1973年列宁格勒版；柯济科夫：《科学共产主义的方法》1974年莫斯科版；塔杰沃相：《科学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1977年莫斯科版；茹拉夫廖夫：《科学共产主义的方法论问题》1979年顿河罗斯托夫版；费季索夫：《科学共产主义是社会学理论》1983年列宁格勒版；奥列赫：《科学共产主义：对象和方法》1985年诺沃西比尔斯克版等。

的方法论问题在《科学共产主义》杂志和《莫斯科大学学报(第十二类·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上作了大量阐述。对科学共产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体系以及整个社会科学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其创造性和国际主义实质都进行了积极的探讨。在讨论过程中,关于科学共产主义方法论问题的各种观点得到比较、发展和明确,不同作者的观点相互补充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接近。所有这一切对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迫切问题的研究都是大有裨益的。在对上述问题所进行的科学探讨中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有:院士П·Н·费多谢耶夫、А·Г·叶戈罗夫、В·Г·阿法纳西耶夫、Л·Ф·伊利切夫,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Ц·А·斯捷潘扬,教授А·К·别雷赫、В·В·茹拉夫廖夫、Б·В·克尼雅泽夫、Л·Н·科什、И·А·柯济科夫、А·Д·科西切夫、Р·И·科索拉波夫、А·К·库雷列夫、Л·Г·奥列赫、В·П·罗任、В·С·谢苗诺夫、И·М·斯列片科夫、Л·Н·苏沃洛夫、Е·Ф·苏利莫夫、Н·Д·塔布诺夫、В·А·福米娜、Д·И·切斯诺科夫、副教授А·И·库夫特廖夫、В·М·佩库尔、Р·И·鲁坚科、В·Я·费季索夫等。近年来又有一批作者积极参加了这些问题的研究。他们是Е·И·别斯赫列勃内、В·П·贡恰洛夫、К·В·格里戈利耶夫、С·Б·卢戈文、В·И·利亚赫、Н·Ф·马卡洛夫、Э·Р·捷尔-瓦尔塔诺夫等。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人员中,首先应当提到的是Г·格洛泽教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Г·马纳夫教授和С·彼得罗夫教授(保加利亚)。

大家都知道,在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问题上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在确定这个对象时,有些作者着重强调其社会政治内容,另一些作者则着重强调共产主义形态产生、形成和发展规律的一般性质。但是,随着讨论的展开和深入,这两种观点各自的不足和片面性越来越明显,各自都需要作出更加准确地说明和补充。所以,在讨论过程中持第一种观点的人开始认为,科学共产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这个完整的社会机体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政治规律的科

学，而持第二种观点的人不仅承认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学性质，而且也承认了它的政治（社会政治的）性质，这些都不是偶然的。这就为克服在对科学共产主义研究的规律所作的说明中把“一般规律”同“社会政治规律”对立起来的做法奠定了基础。七十年代出现的这种积极趋势，在八十年代的出版物中表现的尤其明显。

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子来证明这一点。比如，在七十年代中叶，I·A·斯捷潘扬认为，科学共产主义所研究的“既不是特殊的经济规律，也不是一般社会学规律，它研究的是在社会经济、社会和精神所有这三个基本领域同时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只有在研究这些普遍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对共产主义形态的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作出全面的评价”。^③而在不久前出版的他的专著中写道：“科学共产主义是一门关于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社会政治规律性及其共产主义形态发展和发挥职能的一般社会规律的科学”。^④

A·M·科瓦廖夫在最近的一篇文章里从另一个方面正确地指出了“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许多极为重要的方法论问题上的观点，特别是关于这门科学的对象与客体、关于对这门科学的规律、范畴、方法特征的说明等方面的各种观点有了本质上的接近”。他写道：“科学共产主义在保证从社会政治角度对共产主义作出论证的同时，应当提出共产主义形态发展的完整概念。而正是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原理和结论的基础上，完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它是所有三个组成部分的统一）才能全面揭示共产主义形态及其发展的过程和规律性”。^⑤他还谈到：“社会政治关系及其规律作为科学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有机地包括在它的研究对象

③ 斯捷潘扬：《苏联科学院对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发展》，载《科学共产主义》，杂志 1974 年第 2 期。

④ 斯捷潘扬：《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辩证法》，1985 年莫斯科版第 22 页。

⑤ 科瓦廖夫：《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载《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 1984 年莫斯科版第 50 页。

之中。科学共产主义不能只归结于分析那些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它还应当分析那些在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政治领域和社会思想领域发挥作用的规律”。⑥

为了证明前边所说的那种积极趋势，我们还可以列举出这一领域的其他许多著名专家的论述。比如，A·K·别雷赫指出：“科学共产主义研究、而且不能不研究经济问题和经济规律性”，“科学共产主义从经济的问题和规律性与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过程、问题和规律性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角度来考察经济问题和规律性”。同时他又谈到：“社会主义的阶级政治关系是科学共产主义的主要的和直接的客体”，“科学共产主义研究的是调节整个政治生活的规律，政治的所有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就是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社会发展所固有的一般政治规律（规律性）”。“所有这一切都为把科学共产主义确定为其本身直接和主要是政治的科学提供了根据”。⑦

应当看到，П·Г·奥列赫不久前出版的专著中所持的观点也是这种趋势的反映。他在谈到科学共产主义规律（在历史过程的不同阶段表现也不同）的形态社会学性质时指出，“在当代和以往的时代，这些规律不仅从表现形式上，而且从其包含的深刻的内容上，都始终是社会政治的规律。但是，也应注意到，支配和运用科学共产主义规律的社会政治机制具有历史的暂时性。而社会学的质，是同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共产主义阶段联在一起的，这个质构成了这门学科内容的最为深刻的非暂时性本质”。⑧ 作者认为，“把科学共产主义视为社会政治的科学是有一定依据的”，“在目前阶段，由于社会的阶级性，科学共产主义毫无疑问也具有政治方向性和政治课题”，“在目前条件下，形态社会学规律具有鲜

⑥ 同上书，第58页。

⑦ 别雷赫：《科学共产主义规律的特征》，载《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方法论问题》第8、14页。

⑧ 奥列赫：《科学共产主义，对象与方法》，第10—11页。

明的政治方向性，而这种方向性则是由无产阶级世界历史使命的实现过程所制约的”。他写道：“科学共产主义的社会政治方面在于，这门科学在分析共产主义形成的历史过程时，必须以社会学的方法，考虑到经济的决定因素，全面地对这一过程的主客观方面辩证的、本质的和重复的联系进行全面研究”。^⑨

尤其应当强调的是，决不容许把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形态社会学的解释”同“社会政治的解释”对立起来，这一立场已在科学共产主义教科书里得到论证并被确定下来。教科书中说：“社会政治规律性在各阶级之间以及在其他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范围内起作用。阶级关系是社会政治范围中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关系。阶级关系永远带有政治性质。所以，在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的情况下，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也会带有政治性质，这就是为什么把它们叫作社会政治关系的原因”。^⑩

把科学共产主义解释为只研究共产主义社会生活的一个（社会政治的）或者两个（社会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领域的科学，可以认为这种解释基本上是讲得通的，所以没有必要再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在讨论过程中，大家同时也普遍接受了关于科学共产主义规律的形态社会学性质的说法。因此，我想先提出两点一般的意见。

第一，承认科学共产主义的形态社会学性质，并不等于无条件地承认曾在一些专著和教学出版物中广为流行的这种提法，即“科学共产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学科学。”实际上，一方面，科学共产主义远远不能包括“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学”概念的全部内容。因为严格地讲，这个概念本身还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部分（它考察共产主义形态条件下一般社会学规律作用的特殊性），包括专门的社会学理论和具体的社会学研究所包含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学知识。可见，科学共产主义仅仅是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学的

⑨ 同上书，第29—30、56—57页。

⑩ 《科学共产主义教科书》1985年莫斯科第7版第7页。

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不能接受A·M·科瓦廖夫把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学列入科学共产主义的论断。^⑪ 另一方面，科学共产主义不只研究形态本身，而且研究形态产生之前的整个革命过程。根据这些观点，前边所提到的那种提法不能说是准确无误的。在这个问题上，B·Я·费季索夫的做法恐怕也令人难以同意，他把这种提法当作对科学共产主义的社会学性质的否定错误地进行了批判。^⑫

第二，在我们看来，把科学共产主义视为哲学社会学科学，视为完成着对社会进行哲学社会学分析的哲学社会学知识的一个层次，^⑬ 是缺乏必要根据的。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承认科学共产主义就是哲学科学、是直接作为真正的哲学社会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组成部分，而不认为它也同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一样，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有些著作中已经正确地指出，把科学共产主义视为哲学科学是不对的。^⑭

关于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问题，应当更加全面地展开阐述，尤其是因为不少作者至今仍认为这样说明科学共产主义是无法接受的，是同把科学共产主义理解为社会学科学不相容的。其实，我们认为，把科学共产主义理解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的组成部分具有充分有力的依据。

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说明了科学共产主义是政治学说，是对马克思主义“在政治方面的”“总的理论观点”^⑮的阐述，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策略问题”。^⑯ 然而，我们不能不遗憾地指出，许多作者甚至在论述科学

⑪ 《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57页。

⑫ 见费季索夫：《科学共产主义是社会学理论》，第81、95—99页。

⑬ 同上书，第137—139页。

⑭ 见约诺夫：《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问题》，载《共产党人》杂志1979年第16期。

⑮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7页，第22卷第316、372页。

⑯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17卷第24—26、59页。

共产主义方法论问题的专著中都未能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些原则性的原理作出分析。

第二，科学共产主义的社会政治性质同其来源的性质和内容直接相关。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的提纲》里写道，“法国政治斗争”^⑯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从而也指出了科学共产主义这个来源的政治内容。如果说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分别在德国和英国的土地上合乎规律地达到了最高成就，那么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则是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思想的最高表现，它是资本主义的社会阶级关系和政治关系在法国达到最发达程度的理论反映。所以恩格斯指出，一方面必须有德国的辩证法，但同时也必须有“英国和法国的发展了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⑰它们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列宁则写道：“由于一系列历史原因，法国的发展最清楚地表明发展的动力是阶级斗争”。^⑱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费季索夫的结论也是错误的，即把科学共产主义确定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似乎“与马克思主义对待作为其出发点的诸理论的现实态度不相符合”。^⑲

第三，认为科学共产主义是社会政治理论，其根据是苏共纲领的论点，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哲学、经济学和社会政治观点的完整严谨的体系，以及党的其他文件也把科学共产主义的任务确定为研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问题。所以不能不看到，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三个组成部分的社会政治性质必然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马克思列宁主义体系尽管包括哲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却似乎没有社会政治理论。

第四，认为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

⑯ 《列宁文稿》第2卷第236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6—347页。

⑱ 《列宁文稿》第2卷第144页。

⑲ 费季索夫：《科学共产主义是社会学理论》第90页。

取决于这门科学的主要问题是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及其在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各个阶段实现这一历史作用的规律性、途径和方式。科学共产主义要把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完整的社会机体进行研究，不是通过研究这一过程的全部规律性，而是通过研究社会和社会政治（按照前边对它们已经考察过的观点）规律性来实现的。什么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规律、社会主义革命的规律和世界革命进程的规律呢？无疑这就是整个共产主义形态产生的一般规律和社会学规律。但同时它又不是一般社会规律，也不是经济学规律，因为从这些规律的角度来看，共产主义形态的产生是由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他两个组成部分来考察的。而以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作用和相互作用、首先是以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它体现了把资本主义社会革命改造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能动方面和主体方面的实质）为基础的规律，就其本性和实质来说是社会的和社会政治的规律。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其他规律，从原则上讲也是如此。

科学共产主义在研究整个共产主义形态的发展规律及其在社会生活的各基本领域中的表现时，自然不能不研究作为整个社会进步的不可分割和决定性方面的社会科技进步和经济进步。但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作为“现实的共产主义活动”的本身的直接的理论，科学共产主义以政治经济学为根基，同时把自己的研究重点放在揭示生产发展及其对社会主义的社会进步所产生的社会政治影响的那些社会、政治和精神意识的因素。

从上述观点来看，无法同意费季索夫的这个论点，即把科学共产主义规定为社会政治理论似乎同其实际内容不相符合。^②

第五，我们认为，曾被一再提出的那种反对把科学共产主义理解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的意见是不堪一击的，这些意见的实质是：由于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已经失去了阶级政治性，那么，把科学共产主义视为社会政治理论就意味着承认科

^② 费季索夫：《科学共产主义是社会学理论》，第90—91页。

学共产主义在将来也必然消失。首先必须注意到，我们所说的是现存形式的科学共产主义的定义，而不是指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的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共产主义的定义。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永远是具体的，列宁的这一著名论断在这里依然没有失去它的方法论意义。

毫无疑问，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客体和内容发生了并且仍将发生一定的变化。但是我们要问，为什么将来的这种变化非得具备所谓的“溯及力”呢？为什么它非要成为确定这门科学一定发展阶段的实质和对象的障碍呢？我们还要问，难道事实上将来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都会成为过去，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也将完成，今天我们就无权把科学共产主义确定为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科学，确定为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理论吗？或者，事实上将来的社会进步不再具有社会经济形态的交替形式，难道我们就不能把科学共产主义看作是形态社会学科学了吗？我们认为，将来科学共产主义发展成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非社会政治理论，并不否认今天把科学共产主义确定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的必要性。

第六，科学共产主义的社会政治性质，取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组成部分所肩负的社会职能。有些作者把这种职能只归结为揭示共产主义形态的完整概念。我们认为，科学共产主义还具有更多的甚至更重要的职能，这就是它是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及其革命先锋队的政策、战略和策略的直接的理论依据。

最近，一种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暂时二元论”的概念相当流行。在上述的科瓦廖夫的文章里，对这个概念作了最为清楚的表述。他写道：“确定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困难在于，就这门科学的现实状况来说，是不可分割的，而就其实质来说，它又包括两种性质不同的过程，所以也包括社会政治的和社会学的两种不同的规律”。接着又说：“所以，科学共产主义在其目前形式下包含有两种不同的客体。一方面它包括社会政治问题，另一方面它还包括

新形态的社会学问题。这种情形归根到底反映了这一形态本身在其发展初级阶段的状况。这一形态的社会学过程体现为阶级的、政治的形式。在科学共产主义对象问题上存在的两种观点也是这一现实的反映”。^②

这种概念出现的本身就是最好的说明，因为它承认了，仅仅简单地指出科学共产主义规律（它表现了这门科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的一般性质是不够的。对科学共产主义对象问题的一种基本观点的演变也正表现在这个方面。同时它也证明了争论的各方在观点上的接近和互相补充，这是应该给予支持的。而我们赞同的只是作者的这个意见，即“不应该再走对立之路，而应该把对科学共产主义对象问题的各种观点结合、整化为一种统一的观点”。^③

我们对力求制定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统一定义表示支持，但同时认为，要达到这一目的，不一定非要把两种观点折衷地、机械地捏合在一起，非要放弃对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定义的“一元论”立场，转而采用“二元论”的提法。我们认为，把这门科学的对象一分为二是不对的。科瓦廖夫的理由是，科学共产主义“之所以研究社会政治规律，正是因为共产主义形态的一般规律是它的研究对象”。^④如果说持这种观点是合理而又合乎逻辑的，那么就必须承认，科学共产主义应当研究的就不止两个，而是三个、四个等一系列特有规律，即一般规律、社会政治规律、社会经济规律、社会意识形态规律，而且作者本人在这篇文章的开头也曾指出，他认为科学共产主义“本身就包括对那些在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政治和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进行分析”。^⑤只是不清楚，为什么作者在这里没有提到社会的经济领域及其发展规律，因为共产主

② 《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 51—52、53 页。

③ 同上书，第 58 页。

④ 同上书，第 59 页。

⑤ 同上书，第 58 页。

义形态一般的、社会学的规律的作用也在这一领域中表现出来。

实质上，科瓦廖夫这种立场的出发点是，他把研究共产主义形态一般的、社会学的规律在社会生活的这个或那个领域中的表现同研究该领域的发展规律等同了起来。他直接声称，社会学规律“本身必须包括社会政治规律性，所以，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也包括对社会生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考察”。^② 在我们看来，这种观点是不能同意的，因为科学共产主义研究的不是社会生活这个或那个领域的规律，而是共产主义形态的一般规律，是基本的社会规律和社会学规律及其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中的表现。正因为如此，科学共产主义才不能代替和囊括那些研究社会生活每个领域的专门的、部门的社会科学，而只作为它们的方法论基础。

因此，关于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统一定义问题，应当在承认统一的专门的规律系列，即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共产主义形态的一般社会（社会学）规律的基础上予以解决。这些规律在阶级社会以政治形式表现出来，因而，科瓦廖夫正确地认为：“这一形态的社会学过程具有阶级的、政治的形式”。^③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可以正确地认识（在确定科学共产主义对象的定义时坚持“一元论”立场）为什么这门科学既是社会学科学，又是社会政治科学，而其规律则是形态政治社会学规律，也就是以阶级——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共产主义形态的社会规律。在这里，还应该谈谈我们的论著中已经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论论点，即马克思列宁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对象“决不是按照一种严格的一成不变的依据而划分的，各对象的内容上有一定的重迭，这就意味着客观上也不是互相排斥的”。^④

至于试图确定那种研究两种不同质的规律系列的科学的对象

② 《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 60 页。

③ 同上书，第 53 页。

④ 约诺夫：《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对象问题》，载《共产党人》杂志 1979 年第 16 期。

象，那么，它不仅是徒劳无益的，而且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所应确定的是两门科学的对象，而不是一门科学的对象，只是其中一门的问题暂时在另一门科学范围内进行探讨。关于这一点，最好的证明是，科瓦廖夫不光直接预言将来可能会从科学共产主义学科中“派生”出一门研究社会政治问题的独立学科，而且他还作了一个十分典型的声明：“虽然社会学规律和社会政治规律彼此不同，并且可以由不同学科来研究，然而它们却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一的组成部分列入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研究范围”。^②

对科学共产主义方法论问题进行学术探讨的成果，并不意味着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都已经尽如人意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关于科学共产主义对象、方法、规律和范畴方面的能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加以总结并指出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问题的途径的大型专著。在拖延已久的讨论中，甚至连阶段总结都没有定期进行。这种状况使讨论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没能使各种意见尽快取得原则上的一致。对科学共产主义的一系列重要的方法论问题至今仍研究不力，或者仍被束之高阁。

在科学共产主义方法论问题的研究中所遇到的困难，主要是由于我们的专著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统一完整的并且结构复杂的学说的对象和结构问题尚未进行仔细研究而造成的。在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每个组成部分方面，我们编写并出版了一些揭示这个或那个组成部分的实质和特征的书籍、小册子和文章。但在关于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象和结构方面，则既没有专著，也没有论文集和小册子。有的只是夹在有关书籍中的某些远不是没有争议的篇章和个别论文。有些著作中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论点，即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它的三个组成部分的简单的数量之和，而是三个部分的有机的融合，高度的综合。然而

^② 《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 60 页。

这个论点并未得到充分的揭示和论证。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问题的研究仍很肤浅。这些不可能不影响到意识形态工作的实践。在这方面很能说明问题的是，从编写党员教育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教科书而举行的全苏比赛的总结来看，在提交的手稿中没有一篇获奖或者哪怕得到表扬的。

众所周知，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对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的结构提供了科学论据。^⑩ 对这一点之所以必须予以特别注意，是因为最近有的出版物试图对我国著作中早已肯定了的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构及其组成部分的论点提出怀疑。例如，П·А·拉奇科夫认为：

1)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说的科学共产主义，是指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学说，是它的所有组成部分的统一体，而不是其中的某一个组成部分（“……对于他们来说，不存在两种‘科学共产主义’，即一种是‘广义’的科学共产主义，而另一种则是‘狭义’的科学共产主义”）。^⑪

2) 除了哲学、政治经济学以外，不是科学共产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构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任何地方都未曾说社会主义是他们学说的组成部分”；列宁“也未曾说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而是把阶级斗争学说这样的组成部分同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来源……联系起来”；“可见，根据列宁和苏共纲领中的提法，马克思主义包括的三个组成部分是：哲学、经济理论和政治观点……”）。^⑫

3) 马克思列宁主义体系需要用公认的概念形式表现整个马

^⑩ 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列宁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卡尔·马克思》，

^⑪ 拉奇科夫：《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和结构》，载《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10页。

^⑫ 同上书，第10、12、16页。

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深刻实质的特殊原理论来补充(“……应尽可能用对马克思主义一般内容的某种集中表现形式、一定的概括性理论来补充现存的马克思主义体系”;“看来,这一任务不应在马克思主义的哪个组成部分范围内,而是要在专门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论中加以解决。必须看到,正是在这个范围内应当把科学共产主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概括性思想、根本原则,它的对象、结构、一般定义表示出来,应当揭示共产主义形态的一般规律的发展阶段和结构,揭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和特殊性等等”);^⑩

4) 对马克思主义阐述的合乎逻辑的序列是:政治经济学、政治学说和哲学(“恩格斯之所以从哲学开始,按照他的说法,并不是因为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合乎逻辑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显然,在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阐述时,最符合逻辑和历史统一原则以及最符合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实质的序列应当如下:政治经济学,政治学说,哲学”);^⑪

由于杂志文章的篇幅所限,这里无法详细考察作者上述的及其他类似的随心所欲的结论。所以我们只能着重谈谈最重要的和同本文直接相关的问题。确实,为了论证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和列宁都多次使用过“科学共产主义”的概念,正如前边已经指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也确实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理论或社会政治理论。但是作者的以下论断不能不遭到坚决反对,如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书的结构并没有反映出马克思主义的结构和逻辑序列,而是反映的“杜林理论体系的特点,以及批判他的观点的任务”;^⑫不能把列宁多次提到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使命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视为局限于术语本身意义上的科学共产主义。

^⑩ 拉奇科夫:《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和结构》,载《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28、29页。

^⑪ 同上书,第8、28页。

^⑫ 同上书,第7—8页。

(与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义语的科学共产主义相比较);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内在逻辑, 它的社会政治学说——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作用的学说, 是第二个组成部分, 而不是完成这个学说的第三个组成部分。

首先, 拉奇科夫未能注意到, 恩格斯《反杜林论》一书的结构和逻辑, 取决于杜林企图把自己的观点同马克思主义在其所有三个组成部分方面都对立起来。所以,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特殊的普鲁士社会主义”的同时,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 揭露了这种“社会主义”同庸俗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同“最下流的庸俗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联系。与此相反, 恩格斯强调指出, 科学共产主义是以唯物史观和作为“科学共产主义的中心点”^⑧ 的剩余价值论为出发点的。难道这是奉行杜林体系的逻辑, 而不是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批判反马克思主义观点的逻辑吗? 十分清楚, 恩格斯通过批判杜林, 而在马克思学说三个组成部分的统一中对这一学说进行完整的、严谨的论述。

恩格斯提出, 只有这样理解他的意图才是正确的, 即: “无论如何, 我的对手的包罗万象的体系, 使我有机会在同他的争论中阐明(而且是用比以前更连贯的形式)马克思和我对这许多形形色色的问题的见解。这就使我把这个从其他方面来说是吃力不讨好的任务担负起来的主要原因”。^⑨《反杜林论》中对杜林体系的批判, 归结于严谨地、合乎逻辑地、彻底地和正面地阐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任务, 恩格斯还讲了下边的一段话: “……尽管同不足道的对手进行论战不可避免具有枯燥的性质, 但是我们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我们在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 还是起了作用。”^⑩

拉奇科夫的这种意见也是不能同意的, 即认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谈的只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组成部分——唯物史观和

^⑧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222 页。

^⑨ 同上书, 第 22 卷第 337 页。

^⑩ 同上书, 第 36 卷第 139 页。

剩余价值的经济理论。^⑨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所说的只是马克思的这两个伟大发现（严格地说，把它们同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混为一谈是不对的），因为在这里他所指的是社会主义由空想转变为科学的前提和条件。但是，恩格斯的著作内容的这种明显转变的本身，就是马克思的第三个伟大发现，即创立了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使命的学说。这个伟大发现产生于上述两个伟大发现，它同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很显然，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意味着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中的革命转变，而在社会政治思想领域则不存在这种转变，实质上是不合逻辑的，也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同马克思的三个伟大发现是一致的。

拉奇科夫还引用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列宁曾多次把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称之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使命的学说，而没有直接说过科学共产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到，在当时正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理论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内容。只是到后来，在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的新阶段，当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体现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随后又体现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时，马克思主义这个组成部分的客体和对象的内容才发生了质的改变和得到了质的充实，因为它已经有义务必须提出作为工人阶级斗争目标和理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明确而又完整的概念。在这种条件下，把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共产主义所作的大量的、一般的和全面的论证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对共产主义进行的直接的社会政治的论证加以区别，具有特殊的现实性和意义。

在创立马克思主义、争取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得以确立和胜利的条件下，主要任务不是要对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的特征和相互关系问题作出回答，而是要指出并且科学地论证它们

^⑨ 见《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10页。

与以前的学说之间的根本区别。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来的列宁，当时并不注重区别广义或狭义地确定科学共产主义的定义，而是注重证明真正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说，乃是他们整个世界观的产物，是从他们的哲学和经济学观点中得出的合乎规律的成果和结论，这样做是很自然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也说明了，为什么他们在多数情况下都把“科学共产主义”概念用作自己整个学说的标志。

如果就问题的实质而言，那么应当看到，无论是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把作为马克思主义第三个组成部分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使命的学说同空想社会主义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来源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所谓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如果不是指用以代替空想的、非科学的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又是指什么呢？另一方面，如果马克思主义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并且在恩格斯和列宁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实质和结构的所有主要著作（《反杜林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卡尔·马克思》）中都一直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各篇章，那么，不管当时用什么词汇来表达，也未必怀疑科学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

当然，如果按照个别作者的错误结论，即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有三个，而是有四个甚至更多的组成部分^⑩，那么还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直接的社会主义观点排除在第三个组成部分之外，因为从狭义上来说这一组成部分只包括政治观点。既然我们遵循列宁的说法，过去和现在都以马克思主义中有三个组成部分为依据，那么，如果不是第三个部分，又是哪个部分应该提出完整而又十分具

⑩ 应当指出，尽管拉奇科夫正确地批评了这些作者的观点，然而他提出的要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和非基本组成部分作出区分的建议，以及把“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作为特殊的组成部分和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建立“专门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论”等建议，却正是为这些作者呐喊助威（《社会科学的对象与结构》论文集第16、19、28—29页）。

体地体现了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概念呢？

现在，我们来看看列宁是怎样说的吧。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里，列宁把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作用的学说视为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直接继续”。^①同时，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列宁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用“法国政治斗争”这样的话来表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在这里有人不禁要问，为什么前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和政治斗争观可以表示为空想社会主义，却不能认为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和世界历史使命的学说是狭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呢？在上述文章的第三节里，列宁在分析马克思主义的第三个来源及第三个组成部分时，虽然没有直接使用“科学社会主义”这个词，但是他在那里谈到了社会主义学说，谈到了空想社会主义是最初级的社会主义^②，是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取代了它。列宁始终把社会主义学说同阶级斗争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列宁这篇文章的提纲中的以下论点也证明了这一点，即：“社会主义，它的内容（被压迫阶级为反对压迫制度而进行的抗议和斗争）”；“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接受了阶级斗争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的基石”。^③就是在十月革命以后，在 1919 年列宁还把阶级斗争的学说称之为“社会主义基本学说……”。^④

在《卡尔·马克思》一文里，列宁同样把马克思制定的“各国工人阶级的”统一的“无产阶级”策略同他反对各种形式的“马克思以前的……非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理论的斗争联系在一起。^⑤还是在这篇文章里，列宁在谈到马克思的观点的卓越的彻底性和完整性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1页。

② 同上书，第7页。

③ 《列宁文稿》，第2卷第144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435页。

⑤ 同上书，第21卷第31页。

时指出，它们“总起来就构成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成为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④在谈到前马克思主义的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观点时，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的引言结尾处直接宣布：“我们就来简短地说明一下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来源和它的三个组成部分”。^⑤所以，断言列宁在任何地方也未曾说过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是毫无根据的。

这篇对科学共产主义的一些方法论问题的最新研究所作的必要简短的概述表明，尽管在这方面已经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但目前仍面临着许多问题要解决。比如科学共产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体系中及在所有社会科学体系中，尤其是在社会学和政治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科学共产主义同哲学、政治经济学的相互关系问题；科学共产主义的客体和对象的历史发展以及与此相连的科学共产主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的变化问题；科学共产主义的规律和范畴的性质和特征问题；这些规律和范畴的分类和系统化问题；科学共产主义方法的特殊性和这种方法同一般哲学方法及具体的社会科学的方法的相互关系问题，等等，都有待于进一步地深入研究。

原载苏联《科学共产主义》杂志 1986 年
第 1 期第 93—109 页

（帅永章译 王淑秋校）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 19 卷第 2 页。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马克思 列宁主义哲学的研究

——苏联《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一书简介

詹 汝 琮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马克思主义哲学象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一样在全世界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六十至八十年代，它的发展达到了新的水平。学者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思想十分活跃，发表的著作也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哲学家开始系统地全面地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现状和主要的发展趋势。苏联 1984 年出版的《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①可以说是这方面研究的重大成果。

这部著作分两部分按国家阐述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保加利亚、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和西欧、美洲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奥地利、加拿大和阿根廷）在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的迫切问题、逻辑学、哲学史以及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修正主义方面的状况和成就。

该书第一部分分析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发展的上述方面，介绍了这些国家的哲学家对于从理论上认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研究科技革命、社会结构、社会认识和管理、社会主义生活方式问题，研究个性和培养新人的理论问题作出的贡献。

该书第二部分即资本主义国家部分，主要分析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现代资本主义的矛盾、探

^① 该书中译本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讨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道路和形式、资产阶级结构的变化、民主的阶级本质、群众性民主运动的意识形态方面、维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所作的贡献。

由于这部著作收集的资料比较丰富，涉及的问题也比较多，限于篇幅，笔者只十分简略地介绍一下其中第一部分的内容即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战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方面的研究情况。

(一)

战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家在辩证唯物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主要在于：以马克思主义观点阐明物质概念、唯物主义一元论、物质运动的各种不同形式、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世界的可知性、发展的辩证法、反映的能动性和目的设定等等。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由于各自社会发展的当前任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以及哲学史的传统这些因素的影响，又有所侧重。

在保加利亚，对反映论以及与反映论有关的课题研究得比较深入。在这方面的卓越代表是T·帕夫洛夫院士。他和他的追随者的创造性研究形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反映论方面的完整学派，他们研究的对象是作为主客体关系表现的反映的本质特点、认识方式的特点、反映的能动性、反映和信息的关系等等。随着控制论的出现，哲学家越来越注意信息及其在反映过程中的作用问题。M·扬科夫主张以辩证唯物主义地解决“物质—信息”问题为基点对“反映—信息”关系问题进行科学的哲学分析，因为这一问题是在控制论和信息论问题领域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焦点。哲学家们还研究了反映论的逻辑方面、哲学和局部科学的关系、科学认识的方法论等。

在匈牙利，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许多根本问题如物质概念、物质的运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等进行过广泛的讨

论。有些学者认为物质概念如不包括意识，就会破坏马克思主义中一元论原则，有的则认为必须有两种物质概念——本体论的和认识论的。И·贡第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存在和意识的同一观指的是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依赖于物质。匈牙利许多哲学家在探讨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时认为，意识的概念不应该简单地从它对它的物理和生物基础的依赖中推论出来，而是要在社会关系的背景上把它看成社会历史实践的一部分。卢卡奇首先联系对劳动这个有目的的活动的分析来考察反映问题、理论认识问题。

世界可认识性问题在匈牙利哲学书刊中有不少论述。Т·费尔德什在分析有关世界的无限性和可认识性之间的矛盾问题时提出“世界1”和“世界2”两个概念，前者指时间上和空间上无限的整个宇宙，后者则指可以认识的那一部分宇宙。

卢卡奇的未完成著作《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研究中影响比较大。卢卡奇所谓的本体论即客观辩证法，是世界上客观存在的普遍的相互联系，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前提。他认为，一般存在，特别是社会存在的范畴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范畴；为了最充分地反映现实的全部丰富内容和多样性，除了逻辑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应该包括本体论。

在民主德国，六十年代中期以来主要集中于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实质和功能、唯物主义辩证法和系统论方法、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之间的统一和内在的相互联系、辩证矛盾的理论、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论和决定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自然科学和科学发展的哲学问题。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规律概念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特别注意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自然界和技术方面被科学地认识了的那些规律所执行的新功能，探讨社会发展中的规律、可能性和偶然性的相互联系，以及社会实践中客观规律和主观决定之间的相互关系。哲学家们在阐明认识是工人阶级实现其历史使命中的理论工具时十分注

意论证具体历史实践对认识的意义，分析一定社会经济形态固有的认识过程的构成因素，对比各种不同社会认识主体的作用和认识功能。他们从意识形态对认识、对知识变成信念过程的影响的角度来研究科学和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问题。民主德国哲学家还对语言同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语言在认识中的积极作用、语言作为反映现实的特殊手段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民主德国过去多半是把哲学和自然科学作为一般和特殊的相互关系来探讨，现在则把重心转到人和自然的相互关系，转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发展自然科学的世界观意义和方法论意义等等方面。他们在深入研究自然科学(如相对论、量子力学、高能物理学)的哲学问题方面是比较突出的。

在罗马尼亚，哲学家试图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统一的哲学理论、方法论和理想的角度突破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他们把它们按以下八个主题进行阐述：1.世界的物质性。社会和人的存在；2.结构性和系统性。系统和社会结构；3.联系和决定论。社会决定论和自由；4.发展和进步。社会发展的辩证法；5.反映和意识。社会意识的结构和进程；6.认识和真理。科学和社会；7.人的活动。社会活动和管理；8.文化、文明、人道主义。他们认为这个新体系可以克服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割裂的缺点。

罗马尼亚哲学家研究辩证唯物主义方面的基本问题的特点是力图把马列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和范畴同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结合起来，同本世纪后半期发展起来的新学科的成就(控制论、符号学、启发论、信息论、现代心理学、数理逻辑)以及从某种学科或学科群体中产生的认识的方法和形式结合起来。

在波兰，哲学家特别重视研究唯物辩证法与形式逻辑的相互关系、哲学的辩证方法和局部科学的方法的联系和区别，思维和认识的辩证方法与逻辑方法的相互关系等等。他们对五十至七十年

代属于科学认识的逻辑领域的问题都进行了大量研究。他们从六十年代下半期起日益积极地探讨实践和认识、认识主体的反映和能动性问题，他们对实践理论的研究的特点就是逐渐克服了对实践的错误解释。波兰哲学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论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很有成果的研究。

在波兰同在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一样，非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影响比较严重，再加上某些修正主义倾向，因此波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哲学问题上的正面研究往往同批判现代唯心主义和哲学修正主义结合在一起。

在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非常注意探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同时十分强调在辩证唯物主义对象中突出人的问题。有些哲学家把辩证唯物主义下定义为“基本的、一般的关于世界和人的哲学理论”。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不可能只是没有人以及同人没有关系的自然界或客观现实，也不可能只是脱离自然界的人本身。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五个基本特征：1. 人本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方向性；2. 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统一；3.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4. 科学和意识形态的统一；5. 积极行动者的性质。

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探讨了逻辑学和科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以及辩证逻辑问题。某些哲学家发展了唯物主义的逻辑学、概率论的逻辑原理、多值逻辑和概率论的关系。在贝尔格莱德哲学家中具有逻辑方法论的传统。

许多南斯拉夫的哲学家把许多注意力放在弄清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相互关系以及科学和意识形态问题上。

在捷克斯洛伐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讨论。

(二)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其马克

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的共同趋势是把研究与建设和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社会有关的社会哲学课题提到首要地位。哲学家深入探讨了以下问题：研究成熟社会主义的方法论和认识论、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以及阶段的划分标准、各阶段过渡的特点和辩证法、生产力的完善和发展规律、社会关系、社会阶级结构、社会认识和社会管理、精神生活、科技革命成果同社会主义发展的可能性结合的方式、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途径等。

这些国家的哲学家对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区分标准和特点进行了长期的广泛的讨论。匈牙利学者认为应该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否占支配地位作为区分的主要标准，另外一些学者则主张采取综合的方法，不仅考虑生产关系，而且要考虑政治机制的全部功能系统、社会意识的水平。他们一致认为发达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对长期的历史时期，而不是一种介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既有前者又有后者的东西。

罗马尼亚哲学家在分析社会主义的这个阶段时强调社会主义发展各个阶段的继承关系，并把划分标准同一定的量变和质变联系起来，虽然这些变化没有触动整个社会的基本性质，但非常明确地表明社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不同阶段。有的哲学家指出，罗马尼亚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时经济起点比较低，因此在建成社会主义建设和开始建设发达社会主义之间要划分出一个“巩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中间阶级。那么什么是全面发达社会主义呢？A·布瑞沃克认为这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切职能完全充分实现，社会领导的完善达到把制度的一切可能性，特别是人的因素彻底发挥的社会。

保加利亚学者K·奥沙夫科夫认为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是建设共产主义的必要阶段并作了论证。保加利亚哲学家最早在这方面撰写了大量有关发达社会主义的一般理论的基础著作，其中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合乎规律的发展阶段、它们的划分标准、特点和特征、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辩证法，等等。

在这个时期，民主德国哲学研究的中心也是探讨社会主义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的建设、发展和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问题。民主德国哲学家第五次代表大会（1979年）的主题就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历史过程的辩证法”。

捷克斯洛伐克的学者J·诺沃提尼在论述发达社会主义的特征性过程时也涉及上面类似的内容。J·佩采恩则把它描写成这样一个社会：它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生活条件获得全面的和谐发展，社会主义固有的客观规律性和原则在社会生活一切领域都充分表现出来；在经济方面表现为具有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在科技进步、生产集约化、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工业不断发展；在社会政治方面表现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不断接近、国家所有制的作用的加强的基础上建立起牢固的社会经济关系。

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家在研究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时不能不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及其性质和解决的途径等等问题。民主德国哲学家曾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讨论。有的学者试图把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矛盾同发展动力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认为把社会主义发展动力只看作辩证矛盾是不可容忍的简单化。1974年哲学家代表大会则作出结论说，这些矛盾是一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决定社会的发展，既是社会进步的客观的也是主观的动力。这些矛盾是在劳动阶级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不具有对抗性，社会主义社会基础本身能创造条件有计划地有意识地予以解决。

罗马尼亚哲学家从六十年代末以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性质、根源和解决途径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探讨。他们得出结论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某种条件和因素的存在并不排除出现对抗性矛盾的可能。从这一观点出发，很多学者认为对矛盾必须按其根源来分类（社会主义基础上的矛盾、旧社会的“残留的”矛盾、一般社会矛盾），有的则主张从社会制度结构水平的从属性的

观点来分类(基础结构矛盾、生产力领域矛盾，等等)，又有一些人主张按客观性这个标准来分类(主观矛盾、客观矛盾)。卡林娜·马雷指出，与对抗性矛盾所处的不同状态(潜伏的和活跃的)的同时，存在着对抗性的或非对抗性的矛盾的不同阶段(激化或缓和)；这样，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对抗性和非对抗性可以互相转化。

南斯拉夫社会学家也讨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化问题，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家的哲学家曾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别是匈牙利，在六十年代曾深入地探讨了异化的原因、本质和消灭途径。卢卡奇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对异化问题作了多方面的研究和发挥。他认为异化不是人的永恒本质，它带有社会历史性质。И·赫尔曼认为必须把对象化、物化和异化三个概念区分开来；消灭异化在一定意义上只不过是恢复目的设定和目的实现的统一、活动的目的和结果的统一。南斯拉夫的 Ј·列科维奇在其著作中对异化的产生、发展和消除的途径作了最详尽的分析。其他国家的哲学家对异化问题也作了不少研究。

随着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东欧国家的哲学家们对培养社会主义类型的人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认真的探讨。与这个问题有联系的，不少哲学家研究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道主义和人的观念问题，探讨了人的价值观念。例如捷克哲学家B·伏尔塔夫斯基就认为人和人道主义的问题构成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本质，等等。

(三)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家对当代社会的社会结构问题进行了不少研究。近年来对世界和本国哲学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有关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的研究大大开展开来。对于资产阶级哲学理论和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也大大加强。这方面的情况在

《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得到比较系统的阐述，本文限于篇幅，不再介绍。

从《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这部著作中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一、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研究始终同社会生活实践紧密联系着，它的研究课题、方向首先由与各国社会主义建设有关的任务决定，虽然各国的哲学史传统有一定的影响；二、一贯重视从哲学上对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进行概括和研究；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家始终把对资产阶级哲学思想和修正主义的观点的批判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尽管在批判中有时有教条主义和简单化的倾向。

目前我国理论工作者正面临着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任务，十分需要了解国外马克思主义者在探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果和经验。因此《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一书的出版对我们哲学工作无疑将会起到启发借鉴的作用。

西欧马克思主义哲学家 在研究什么和争论什么

〔苏〕M·H·格列茨基①

虽然用了这样一个标题，但是我不打算在这里对国外马克思主义者目前的研究和讨论情况作全面的评述。我只想考察一下西欧四大国——英、法、联邦德国和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者近年来对历史唯物主义一般问题的研究情况。我选择这个问题，不仅是因为它和科学共产主义问题、从而和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实际社会政治斗争任务有密切联系，而且因为最近十至十五年以来在历史唯物主义领域中有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在我国不久前出版的集体著作《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莫斯科1984年版）②中只有部分反映。我想对这部重要著作作一些补充。

上述国家为在1983年纪念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出版的一些著作，可以作为这一考察的出发点。③在这些著作中，以及在世界各地——直至圣马力诺共和国——举行的学术会议、讨论会和纪念会上，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发展作了总结，讨论了它的迫切问题，提出了未来的任务。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完全一致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世

① 作者是哲学博士，莫斯科大学教授。——译者注

② 这部著作已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1986年出中文版。——译者注

③ 见《马克思——一百年以后》，1983年伦敦版；《马克思——第一百年》，1983年伦敦版；《我们所实践的那种马克思主义》，载《共产主义手册》，1983年第1期；《历史的巨大杠杆——纪念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他的著作的现实性和影响》，1982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乌培塔尔版；《马克思，一个世纪》，1983年罗马版，等等。

界上史无前例的影响，它在许多国家极其广泛的传播，它对各种不同知识领域的深刻影响。例如，在历史学家中，正如爱丁堡大学的著名教授V·基尔南所说，只有最无知的人才不知道马克思，只有最愚蠢的人才没有从他那里学到东西^④。向马克思学习的，不仅有他的追随者，而且还有他的敌对者。有一个敌对者曾直言不讳地说：“了解马克思的著作，在何种程度上增强了我的保守主义，对此无论估价多高都不为过。这些著作使得我认识了无产阶级危险的本质和必须用一切手段——高尚的和不怎么高尚的——与这种威胁进行斗争。”^⑤

一系列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保守力量近年来的确非常活跃。自然，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某些意识形态家更加熟悉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首先是因为现实的生活过程使他们感到不安，这些过程仿佛展现了行动中的马克思主义。这就是七十至八十年代的慢性经济危机，社会主义国家不断进步、不受危机影响、没有大批失业，资本主义制度在它的边远地区又有新的“薄弱环节”与它脱离等等。保守派在这种情况下的第一个反应是抓起武器。然而，达到空前规模的军备竞赛不仅不能解决他们的一切问题，而且还产生出新的、更难解决的问题。“发展的辩证法就是如此，资本主义为了巩固自己的阵地而使出的那些手段必然会导致它的一切深层矛盾的加剧。”^⑥在这种情况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集团就设法寻求新的经济和政治战略，重新考虑经济和国家的关系，协调自己在国际舞台上的行动。

1983年夏天，十八个资本主义国家的保守政党在伦敦成立了所谓国际民主联盟，这个组织的任务之一就是加强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斗争。它的基本话题是——直言不讳地

④ V·基尔南：《历史》，载《马克思——第一百年》第97页。

⑤ 《马克思对您意味着什么？》一文中的与P·沃尔斯特雷恩的谈话，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83年第3期第28页。

⑥ 《苏联共产党纲领》新文本，1986年莫斯科版第17页。

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说它能经受住任何危机的考验；为社会主义抹黑，说它注定要陷入“历史性的衰落”；用全球的、全人类的问题和威胁来投机，说它们迫使人们重新考察以前对历史的一切解释。

国外马克思主义者在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谎言进行坚决回击的同时，特别注意“资本主义和危机”问题。在这个直接涉及资本主义国家劳动者生活利益的问题上，资产阶级理论家的观念已出现了急剧变化。如果说以前他们按照凯恩斯的经济理论把克服危机现象与国家的调节职能联系起来，那么现在则是把危机的责任归咎于国家及其“臃肿的”机构、“约束的”规章和“过大的”社会开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新偶像是密尔顿·弗里德曼，他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头头，曾一度充当智利皮诺切特的顾问。他的理论被一系列欧洲国家的资产阶级集团所接受，而没有停留在纸面上。美国和英国的保守派政府将它直接付诸实施，法国和意大利的资产阶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希望在最近的将来实现它。例如，法国的右翼党派在1981年5月失败以后，为了复仇预先制定了满满当当的“反国家”措施的纲领。这就是将国营企业非国有化，大量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取消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等等。总之，正象右翼的主要意识形态家之一阿伦·儒佩所说，必须实行“双重决裂”：与社会党人政府的政策决裂和与以前资产阶级政府的政策决裂，在以前的资产阶级政府中，国家的经济作用也增强了。^⑦

正象许多国外马克思主义者强调指出的，大资产阶级采取这种“反国家”方针，要求有更大的市场自由，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舞台上都能“放开手脚”，这丝毫不意味着资产阶级国家的一般削弱。情况毋宁说恰恰相反：国家的经济职能（但不是军事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缩减由它的政治和镇压职能的加强得到弥补而绰绰有余。对这点的明显证明，是里根的共和党政府和撒切尔的

^⑦ 见阿·儒佩：《双重决裂》1983年巴黎版；各右翼政党在1986年3月16日议会选举中获胜以后，就开始实行这种政策。

保守党政府的强硬路线。归根到底，问题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而对角色进行了一定的重新分配，对统治制度进行了一定的改组。这种巩固是否能达到（哪怕在一定时期内），将由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表明。新路线是政治上的根本转变抑或只是暂时的“摆动”，目前也还看不清楚。^⑧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清楚的：大资产阶级对二十世纪历史上第二次最大的经济危机的回答，今天就是如此。

马克思主义者的回答完全相反。他们在仔细研究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过程的基础上，提出了纲领性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摆脱危机的出路和完全消除危机现象与向社会主义过渡有联系。例如，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指出，七十至八十年代的危机不是纯粹经济性的和暂时性的，而是结构性的和全球性的。它与长期过程有联系，涉及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领域——既有基础的领域，又有上层建筑的领域。法国马克思主义者在 1983 年 1 月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组织了题为“马克思主义和人类解放”的国际讨论会，提到会上讨论的有三个主要问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危机和新型的经济增长，生活方式的危机和人们的新发展，国际危机和新的国际秩序。^⑨这里不仅谈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是对立的，而且谈到了所提出的导致社会主义的解决方法是从具体资本主义社会在目前发展阶段的具体矛盾中产生出来的，并且提出了涉及生产中的活劳动和死劳动相互关系的变化、经济增长的新标准、建立新型的混合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等有趣思想。

大家知道，西欧各国共产党在自己的纲领性文件中基本上都是把向社会主义的和平、逐渐过渡作为目标。沿着这条还未经探

⑧ 见《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1983 年第 2 期和第 4 期上发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领导权和权力》问题的国际讨论会的材料，特别是 B·马休斯和 E·A·克拉辛的发言。

⑨ 见《思想》杂志 1983 年第 32 期和《共产主义手册》，1983 年第 3 期上刊登的这次讨论会的材料。

索的道路前进，为它们提出了不少复杂 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我们只是部分地接触到了这些问题。然而，即使根据上述情况就已经可以说明，对科学共产主义迫切问题的研究是如何促进了历史唯物主义领域的马克思主义研究。

这里的一般趋势是使理论具体化。正象法国马克思主义者说的，科学社会主义起初是纯粹理论的，现在正在成为“具体的和实验的”。^⑩问题在于，“当社会主义对许多国家说来不再是遥远前景的时候，以革命方式克服社会主义以前社会（资本主义及其他社会）的问题就以不同方式出现在每一个国家的面前”。^⑪正是由于这个缘故，马克思主义者力求克服在开始的时候不可避免的公式化，重新领会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相互关系，尽可能更确切地估计先前被认为不重要的细节。著名的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吕西安·塞夫在谈到人类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说了这样一个看法，即我们正在接近“这一过程的历史中期”，而这就是说，存在着“各种对立势力的相对平衡”和这样一种“尖锐的对立状态，任何一点甚至是地方性的、即使最微小的变化都可能产生极大的后果”。^⑫

自然，在国内方面形成了这种局面的，首先是象法国和意大利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只要在选举中有百分之几或者甚至百分之零点几，就足以使天平偏向这一或那一方面。正是在这种共产主义运动有广泛群众基础、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已列入日程的国家中，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产生了强调具体性、特殊性和民族特点的趋势（有时甚至损害共同规律性）。这里的问题不仅在于力量的相对

⑩ 见《人道报》1982年4月17日；《共产主义手册》1983年第4期第60页、1984年第3期第69页等。

⑪ J.米约：《法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劳动：从具体现实出发》，载《共产主义手册》1981年第3期第68页；还可见《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1983年第12期第48页。

⑫ 吕·塞夫：《我们的科学社会主义搞得怎么样？》，载《共产主义手册》，1983年第5期第108—109页。

平衡。现有平衡可以被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况所打破，对这些具体情况必须加以考虑，这一点毋宁说表明存在有各种复杂、深层过程要求进行专门理论认识。在我们看来，这种已经开始了的认识工作，如果利用逻辑和历史这两个范畴的话，可以变得更确切和更有效。^⑩

我们来提醒一下：按我们的观点，逻辑的东西是人类活动的一连串经久不变的、同一样式的结果，历史的东西则是多种样式的、具体的过程，它们导致那些结果并“消失”在其中，正因为如此，在考察历史发展的共同的主干线路时可以被舍去或者“被取直”。不同的道路可以导致同一结果——社会主义。然而证明社会主义的必然性，无需考虑那些不同的道路；这种必然性是从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之间的矛盾）的必然性中逻辑地得出的。对社会主义必然性的逻辑证明，是马克思主义者反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宣传鼓动以争取越来越多的人为人类美好未来而斗争的最重要思想武器。而且，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局限于重复马克思《资本论》及其他经典著作中的基本原理。当代资本主义现实给他们提供了表明资本主义矛盾一切新表现形式的丰富材料。“经济的内在不稳定性加强了，这表现为经济增长的一般速度减低，周期性危机和结构性危机相互交织并不断深化。大批失业、通货膨胀成为慢性病，预算赤字和国债达到极大的规模。”^⑪这一切消极现象归根到底说明了同一件事情：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不能够克服当代的经济、金融、社会及其他问题。换句话说，它们归根到底都能被归结为一个唯一的“公分母”——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因此，为了看到共同的前景，说服潜在的同盟者，与敌人进行意识形态斗争，应该从逻辑方面来谈问题。这时，多样的和具体的

^⑩ 关于这点的详细说明，可见我发表在《哲学科学》1983年第2期上的文章《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学说中的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

^⑪ 《苏联共产党纲领》第13页。

东西就归结为共同的和统一的东西，各种各样直接的原因和过渡的环节就作为非本质的东西退居到次要地位，全部注意力就集中在归根到底起作用的共同的深层因素上。资本主义的消极现象归根到底（而不是直接地）正是由它的基本矛盾产生的，而且这一矛盾归根到底（或迟或早，取决于许多具体情况）要被解决，并且必然要导致社会主义。

这是不是意味着，全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学说就归结为这一逻辑的层次呢？的确存在有这种观念。它是在宣传和意识形态斗争在共产党人活动中起着最重要作用、而社会主义还显得很遥远的时候多少自发地形成的。但是，正如我们以后将会看到的，这样把理论和逻辑的东西等同起来，有时会导致严重的错误。对这一理论，能够而且也应该在历史的层次上加以研究，只有在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中它才能变得全面，在这种辩证统一中，一致和多样、必然和偶然有机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并相互转化。历史过程可以在想象中“被清除掉”各种偶然性和曲折、各种具体的形式和细节。但是在这种只剩下共同必然性、“纯粹”经济决定作用的逻辑层次上，是不可能采取实际行动的。革命不是单单由经济决定作用的力量准备和完成的，而是由在社会一切领域中进行的阶级斗争准备和完成的，革命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不同领域发展的程度（政治组织的形式、阶级觉悟的水平等等）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这里也就充分表现出各种各样局部的、民族的特殊特点和情况。这是历史的东西的领域，实际斗争的领域，共产党制定具体政治路线的领域。这种路线不可能“凭手感”、纯粹靠经验去制定。共产党的政策带有科学的性质，不仅是因为它估计到一般发展前景，而且还因为它依靠在历史的东西的层次上形成了一定的局部规律性。

当前的理论研究如上所述，是对理论的具体化，在实质上也就是在历史的东西的层次上的研究，可是人们远非总是意识到这一点，而往往把它看作是校正或者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逻辑）

理论，甚至是妄图论证“马克思主义的多样性”。这些偏颇的看法是由于在理论方面未能区分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结果，在谈它们以前，先来考察一下国外马克思主义者为了使理论接近现实实际任务的解决而提出的一些建设性的理论原理。

这里首先应该谈到对意大利的杰出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葛兰西(1891—1937)的理论遗产的广泛利用。葛兰西在研究政治理论、革命理论时，把自己的观点描述成“历史主义”^⑩并不是没有原因的。事实上，这无非是把着重点从逻辑的东西转移到历史的东西上来，而且正是在理论方面。葛兰西研究了社会结构不同层次的复杂联系、阶级和阶级联盟形成的过程、社会中实现权力的方式、思想的能动作用、思想向“物质力量”的转化等等。他所揭示的规律性和他所提出的新概念使当代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感兴趣，不仅是在意大利国内，而且在它的边境以外——在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及其他国家。葛兰西的思想被吸收到一些共产党的纲领中(例如，1977年重新修订的英共纲领《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并且成为激烈讨论和进一步理论研究的对象。

我们只谈一下葛兰西提出的概念之一，即“历史联盟”的概念，它意味着由历史决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的类型。正如葛兰西表明的，革命发生之前的社会危机(按列宁的说法，“革命形势”)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被破坏有联系。然而，如果革命力量不能够利用这一危机形势，那么统治阶级就能在某种新的基础上恢复被破坏的统一，以另一种方式组织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即建立起另一个“历史联盟”。例如，意大利在二十年代初就发生了这种情况，那时革命高潮和自由主义国家的危机被法西斯主义上台所取代。当代的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继承了葛兰西的这一思想，说在资产阶级意大利有三种相互替代的“历史联盟”。^⑪进一步的具体化在

^⑩ 关于“历史主义”，见O·B·伊拉里翁诺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意大利》，载《当代国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中文版第413—416页。

^⑪ 见L·格鲁皮：《历史的唯物辩证法》，1978年罗马版第211页。

这里与陶里亚蒂提出的“权力联盟”或“统治联盟”的概念有联系，在一个“历史联盟”之内可能有好几个这样的联盟（例如，在战后意大利有中派的和中左派的“权力联盟”）。^⑦ 这里应该再一次强调指出，对理论的这种具体化不是在逻辑的东西的层次上，而是在历史的东西的层次上进行的，因为，所谈的是“曲折”，这种曲折在进行逻辑考察时可以舍弃掉，但是在进行实际斗争时则必须加以考虑。

法国马克思主义者及其支持者提出的观念是完全不同的东西，那里对理论的具体化也是沿着同一方向进行的。他们批评许多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按葛兰西那样理解的“历史主义”，用结构的和“无主体的”观念来与它相对立。然而他们所追求的是同一个目的：在历史的东西的层次上使理论具体化。我们再来举一个例子：社会形态的概念被解释成不是“纯粹的”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而是几种生产方式在其中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结合。近年来，在西欧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广泛流行对社会形态的这种理解，而且强调，向社会主义实际过渡的问题正是应该在这种比“纯粹”资本主义更具体的层次上来进行研究（虽然正是“纯粹”资本主义的抽象被用来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然性的逻辑证明）。在这样理解的社会形态的框框内研究各种不同生产方式固有的矛盾的相互影响、由于一种生产方式服从于另一种在该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而产生的新矛盾等等（比较列宁所说的“多种经济”问题）。显然，这一切有不小的实际意义，特别是对于组织工人阶级与其他居民阶层的联盟。

研究社会经济形态（不管是按“纯粹”还是按“不纯粹”的解释）各种不同领域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发展中的重要方向。在理论本身方面，这里可以看到两条不同的道路。葛兰西力图借助扩大概念、赋予概念以灵活的、动态的性质来认识这个问题。几乎他的一切概念都不是单义的，可以用于较广泛的和较狭隘的意义。这样就消除了社会的各层次和各领域之间的硬

^⑦ 同上。

性界限，它们局部地相互等同起来了。相反，阿尔都塞和他的追随者则竭力赋予概念以最严格的、单义的性质，然后在揭示与这些概念相应的层次和领域的联系时采用一系列术语（接合、决定、多层次决定、主导、反映、凝聚等），以便尽可能确切地说明联系及其各种变化的类型。

研究各种社会领域相互渗透问题的动因也来自经验研究。例如，法国马克思主义者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自治前景的角度研究企业管理问题时指出，在企业范围内既存在有经济关系，也存在有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为此吕西安·塞夫在一篇标题很富有特征意义的文章《坚决具体的马克思主义》中谈到，必须克服“过于机械地”把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解为一层在一层之上，“仿佛经济只在生产领域中，政治只在国家领域中，而意识形态只在文化领域中”。^⑧而且，作者把各领域的相互渗透与各阶段的相互交织联系在一起。例如，他强调指出，把革命看作“只是在政治领域夺取政权的阶段，而把对社会其他领域的改造归于以后的阶段”是不对的。革命应该被理解为一个通过“同时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中向社会主义推进”来实现的过程。^⑨

的确，准备和实现革命的过程，是在一切领域中展开的阶级斗争。当然，具有决定意义的仍然是政治领域——直接争取政权的斗争。但是，问题在于作为某个阶级统治的政权虽然集中在国家上，但是并不局限于国家。这里，起巨大作用的不仅是强制，而且还有说服，正象葛兰西强调指出的，有一大批非国家的组织和机构（政党、工会、教会、书刊等）从事说服。而且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意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比在不发达的国家中大得多，因此，在这里特别需要展开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在尚未夺取政权以前就在这些非国家领域中取得进展。即使拿工会式的经济斗争来说，如果仔细加以考察，就会发现它不是“纯粹”经济的。这里也存在

^⑧ 吕·塞夫：《坚决具体的马克思主义》，载《思想》1983年第232期第35页。

^⑨ 同上刊，第35—36页。

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它一方面是由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幻想、另一方面是由工会本身以及形成“一致”（即与现存制度一致）的整个意识形态体系造成的。同时，这一经济斗争如果不上升到更高的真正政治领域，那么它就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战略的表现，统治阶级力图将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纳入联盟”，把它限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

在法国马克思主义者F·达麦特和J·谢布林的文章《民族结构：领导权和一致》中，包含有关于这点的有趣想法。他们表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特点的最重要因素是劳动者阶级斗争“建立联盟”的水平。在美国这一水平最低，那里的工人阶级事实上不能走上政治舞台。在象英国这样的国家，这一水平稍高，那里的工党在某种程度上在政治舞台上代表劳动者的利益，然而只是经济利益。在象法国和意大利这样的国家，这一水平则高得多，那里工人阶级的利益由强大的共产党在政治领域全面代表。^{②2}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生活中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相互作用和交织的问题，当然不止是上面说的这些。但是从这里就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研究这一切复杂情况并且在实际行动中加以考虑是多么重要。同时可以懂得，在西欧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如何产生出与此有关的理论问题、讨论和某些“矫枉过正”的提法。如果说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如此密切和多样地交织在一起，并没有按从物质到观念的正确顺序就位，那么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著名公式（近来国外的书刊上常常把它说成是“空间形象”、隐喻）能给我们什么呢？这个分隔开的“楼层”的形象不会使我们误入歧途吗？是否最好用某个个别的东西来取代它？这种问题愈来愈多地提出来，特别是在英国论述马克思主义的书刊中。上面已经提到的V·基尔南建议用生物学形象“共生”来取代空间形象。B·兴德斯和P·赫尔斯特想把“上层

^{②2} 见F·达麦特、J·谢布林，《民族结构：领导权和一致》，载《共产主义手册》，1983年第9、10期。

建筑”改为经济在政治、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存在条件”。^②E·拉克洛和Ch·穆弗建议完全拒绝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区分，而代之以单一的葛兰西概念“历史联盟”，^③我们要顺便指出，葛兰西本人并没有这样做。在下面的总结中，我们要说明，为什么这一切对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和上层建筑观的“修正”是不能接受的。

有人还认为“基础——上层建筑”概念的缺点是使马克思主义者接受片面的和单线的经济决定论，这种经济决定论在第二国际的活动家当中占了统治地位。在马克思主义书刊中常常可以看到对经济决定论及其对生产力不断增长的宿命式期望的批判。这里不能不谈到，列宁对克服这种历史观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在他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经济主义”、孟什维主义、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批判中，在他对革命理论、主观因素问题等的阐述中。在葛兰西和阿尔都塞的著作中也有整个说来精神完全相同的重要原理。可是他们谁都没有提出“废除”把经济理解为归根到底决定历史发展的基础的观点。他们关心的是进一步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法。

在最近的马克思主义书刊中也可以看到旨在捍卫和论证“经典的”社会结构观的有趣研究。例如，应该注意杰里·柯恩的曾引起广泛反响的著作《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捍卫》以及作者所作的修正和补充。^④柯恩力图论证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第一性的原理，同时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不是因果性的，而是职能性的：一定的生产关系之所以形成，是因为它们对生产力执行必要的职能，促进它们的发展或充分利用。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L·格鲁皮的议论方向相同。他在《历史的唯物辩证法》一书中对

^② 见B·兴德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阶级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载《阶级、领导权和政党》，1977年伦敦版第99页。

^③ 见E·拉克洛、Ch·穆弗：《社会主义战略。下一步是什么？》，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81年第1期第20页。

^④ 见杰·柯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捍卫》，1978年牛津—普林斯顿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载《马克思——一百年以后》，1983年伦敦版。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进行了精细的校勘学分析，力图表明，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较低社会层次对较高社会层次的唯物主义决定作用并不归结为直接的、机械的因果联系。^④

许多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一些旨在把历史唯物主义同宿命论和目的论区分开来的看法。例如，意大利哲学家契扎列·卢波里尼谈到，社会发展由于存在两种因素——系统的自我决定作用和历史环境的作用——而带有选择性。^⑤著名英国历史学家艾里克·霍布斯鲍姆发表了近似的思想。^⑥另一位英国研究者斯图亚特·豪尔在考察社会经济的决定作用的问题时，也力图论证这种决定作用的“非硬性的”、相对开放的性质，并且谈到最终结果“没有被保证”。^⑦

现在可以做一点结论。我们只是考察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最一般问题，说明了在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中的有代表性的倾向。在对较局部的问题——阶级、国家、意识形态等——的研究中也有不少有趣的东西。但是首先重要的是弄清这种有时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引起严重分歧（特别是在近年来极为丰富的英国马克思主义书刊中）的一般问题。

格列戈尔·麦克伦南是英国出的论文集《马克思——一百年以后》中一篇总结性文章的作者，他企图理解这些分歧的实质。他写到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的“两种一般的观点”——“经验的历史观点和哲学的发展观点”。^⑧按照第一种观点，历史唯物主义是用以研究上述各种社会因素复杂交织情况的经验研究方法。某些持

④ 见J·格鲁皮，《历史的唯物辩证法》，第16—114页。

⑤ 见契·卢波里尼：《马克思著作中的历史观》，载《马克思，一个世纪》1983年罗马版第202—204页。

⑥ 见艾·霍布斯鲍姆：《马克思和历史》，载《新左派评论》1984年第143期。

⑦ 见斯·豪尔：《重新思考“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比喻》，载《阶级、领导权和政党》1977年伦敦版；《意识形态问题——马克思主义没有保证》，载《马克思——一百年以后》。

⑧ 格·麦克伦南：《历史唯物主义在今天：某些变化和问题》，载《马克思——一百年以后》，第139页。

这种观点的人强调事情的这一方面，发展到抛弃关于生产力第一性和关于区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按照第二种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被理解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理论，持这种观点的人力图发展这一“经典”理论，同时避免经济决定论和宿命论（除了上面提到的杰·柯恩的著作以外，还有W·肖、A·伍德、G·特尔博恩等人的著作）。

格·麦克伦南在分析与这两种观点有关的困难时，正确地指出这两种一般观点属于不同的范围：第一种观点是短期的，第二种观点是长期的。他这种看法非常接近上面说的把对历史的考察分成历史层次和逻辑层次的观点。的确，长期的观点无非是历史发展的一般逻辑。而这个一般逻辑的确定不移，正如西德马克思主义者海因茨·荣格和约瑟夫·施赖弗什泰因指出的，“是在全世界历史的意义上，而不是对每个国家或每个地区的历史而言的”。^②

这种看法对理解历史的规律的、但不是宿命的进程非常重要。发展的统一的一般逻辑只是在大范围内，只是归根到底形成的，而在每个具体场合起作用的是多种多样的历史的东西——导致相对稳定结果的复杂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般运动公式，正是使人们有可能把握住一般逻辑，在这种意义上不需要修正。不理解这个一般逻辑，只是在历史的东西的层次上来考察历史，历史就会变成混乱一团。因此，理论研究和实际斗争的最重要任务，就在于把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结合起来，就在于说明复杂多样的过程如何导致统一的、最佳的结果。这也是克服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许多理论分歧的可能途径，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一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原载苏联《哲学科学》杂志 1986年第3期
(杜章智译)

^② 海·荣格、约·施赖弗什泰因：《唯物史观和我们时代的性质》，载《历史的巨大杠杆》，1982年法兰克福版第35页。

关于“转形问题”的产生以及 五十年代以前国外的研究情况

〔日〕种濑茂^①

一、“转形问题”的意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阐述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引出了生产价格，即成本价格 + 平均利润 = 生产价格， $K_i + \Pi_i = P_i$ ($i = 1, \dots, n$)。这个成本价格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和， $K_i = C_i + V_i$ (抽去了资本的周转问题)。另一方面，社会总资本除以社会总剩余价值，便得出一般利润率，成本价格乘这个一般利润率，便得出平均利润率，

$$\text{即 } r = \frac{\sum M_i}{\sum (C_i + V_i)}, \quad \Pi_i = r$$

$(C_i + V_i)$ 。这样一来，便得出了生产价格 $P_i = K_i + \Pi_i = (1 + r)(C_i + V_i)$ 。

因此，就生产价格来看，显然，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马克思于是认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种现实形态，价值调节生产价格。他得出结论说：“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那么，价值规律就调整生产价格。”^②

不过，马克思发觉，在上述的生产价格的规定中转化还是不充分的。也就是说，他认为，商品的价值虽然转化为生产价格，但是，成本价格却原封未动，仍然是从前那个价值。按说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工人的消费资料)都应按照生产价格进行买卖。关于这一

① 种濑茂是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系教授。——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01 页。

点，马克思认为，不要再追问这个问题了，就是说，对每件商品来说，尽管会发生生产价格同价值的偏离，但如果把成本价格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它们的内部，这种偏离是可以互相抵销的，所以尽管成本价格生产价格化了，但作为总和，仍和价值相等。

就某一资本的不变部分来看，“不变部分本身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在这里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利润，并且这个利润又能够大于或小于它所代替的剩余价值。”就可变资本来看，“平均的日工资固然总是等于工人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而必须劳动的小时数的价值产品；但这个小时数本身，由于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又不会原样反映出来。不过这一切总是这样解决的：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③ 因此，“如果我们把全国商品的成本价格的总和放在一方，把全国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总和放在另一方，那么很清楚，我们就会得到正确的计算。”^④ 的确，我们“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不过，“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⑤ 这就是马克思所得出的结论。

我们必须明确，马克思虽然讲了“必须”，但“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所以明确提出“成本价格的生产价格化”这一问题；必须特别明确，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和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这种总和一致的命题之间的关系，而这就是我们在下面就要讨论的所谓“转形问题”。

二、鲍尔特凯维茨所提出的问题及其解法

《资本论》第三卷于 1891 年由恩格斯编辑出版，出版不久，围

③ 同上书，第 180—181 页。

④ 同上书，第 179 页。

⑤ 同上书，第 185 页。

绕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关系问题就展开了争论。庞巴维克认为第一卷同第三卷存在矛盾，对价值理论进行了批判，希法亭接着对庞巴维克进行了反批判，而这场争论就成了后来争论的基础。

鲍尔特凯维茨在《马克思价值学说批判》和《关于对〈资本论〉第三卷的马克思的基本理论结构的修正》中对这场争论进行批判探讨后，提出了新的“转形问题”，与这一问题相适应，提出了他特有的解决方法。

他的解法如下：他把总资本分为三个部门，即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工人的消费品生产部门，资本家的奢侈品生产部门，并把这三个部门分别称为Ⅰ、Ⅱ、Ⅲ部门。他以简单再生产为前提，采用价值表现的公式，因此产生了简单再生产的平衡条件。

价值公式是：

$$I C_1 + V_1 + M_1 = C_1 + C_2 + C_3$$

$$II C_2 + V_2 + M_2 = V_1 + V_2 + V_3$$

$$III C_3 + V_3 + M_3 = M_1 + M_2 + M_3$$

其次，价值一旦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便偏离价值。鲍尔特凯维茨设生产资料的偏离率为x，工人的消费品的偏离率为y，资本家的奢侈品的偏离率为z，把成本价格生产价格化，这时，生产价格的公式是：

$$I (1+r)(C_1x + V_1y) = (C_1 + C_2 + C_3)x$$

$$II (1+r)(C_2x + V_2y) = (V_1 + V_2 + V_3)y \quad (1)$$

$$III (1+r)(C_3x + V_3y) = (M_1 + M_2 + M_3)z$$

r表示一般利润率；涉及这一生产价格公式的是简单再生产的平衡条件。 C_i 、 V_i 、 M_i ($i = 1, 2, 3$) 价值量为已知数，生产价格体系就是通过由此得出的偏离率x、y、z得出的。

在这个联立方程式(1)中，由于有三个方程式，四个未知数(x、y、z、r)，这个联立方程式是不可解的。因此，鲍尔特凯维茨又提出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的命题作为第四个方程式，即

$$\sum C_i + \sum V_i + \sum M_i = x \sum C_i + y \sum V_i + z \sum M_i$$

可是该式不能解释这个命题，只能说明用于货币的金是在第Ⅲ部门中生产的，对货币来说，在其转化后也不会产生偏离，在设 $z=1$ 时，才能求解联立方程式(1)。也就是说，只有求出 x 、 y 、 r 的值，才能从这个已知的价值公式中引出生产价格的公式。

鲍尔特凯维茨以表1的数值为例，说明由上述的价值体系向生产价格体系的转化。

表 1

价值计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I	225	90	60	375
II	100	120	80	300
III	50	90	60	200
合计	375	300	200	875

表 2

价格计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利 润	产品价格
I	288	96	96	480
II	128	128	64	320
III	64	96	40	200
合计	480	320	200	1 000

如把这些数值代进上述的联立方程式(1)中，设 $z=1$ ，就可得出

$$x = \frac{32}{25}, \quad y = \frac{16}{15}, \quad r = \frac{1}{4},$$

因此，生产价格公式就如表2所示。

鲍尔特凯维茨根据以上计算，说明了以下几点：

第一，在这个解法中，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虽然是成立的，但是总产值 = 总生产价格却不成立。

第二，这是因为作为 $z=1$ 的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同社会的平均有机构成不同。

第三，如 r 从上述的联立方程式(1)中求得，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方程式：

$$1+r = \frac{-(f_2g_1 + g_2) + \sqrt{V(f_2g_1 + g_2)^2 + 4(f_1 - f_2)g_1g_2}}{2(f_1 - f_2)}$$

但是，不是这样一个方程式：

$$f_i = V_i/C_i, \quad g_i = (C_i + V_i + M_i)/C_i$$

在这个 $1+r$ 的决定性的因素中，不包括第Ⅲ部门的系数，即在利润率的决定中，同第Ⅲ部门(资本家的奢侈品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无关。

三、战后的争论

斯威齐的评价

鲍尔特凯维茨的见解在当时只有少数人论述过。后来，斯威齐的《资本主义发展理论》(1942年)一书详细地介绍了他的见解，并给予了极高评价，但直到五十年代，才以欧美为中心展开了争论。

斯威齐认为，“由于鲍尔特凯维茨的这一研究成果才打开了一条道路，证明构成马克思理论体系的坚实基础的劳动价值学说归根到底 是正确的”，即由于“转形问题”的解决，“在原理方面才有可能通过价值计算或价格计算发现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运动规律”。而只有通过价值计算，才有可能说明“利润的起源的性质”以及“发现”资本主义“表面现象背后的人与人以及阶级与阶级的关系”。而这一点根据《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的价值所阐明的资本主义规律，在现实中已充分地得到证实。或者勿宁说阐明了这样一点——通过价格运动，已转化为被神秘化了的表现形式。“转形问题”的解决正具有这样一种意义。

温特尼茨和米克的解法

由于斯威齐对鲍尔特凯维茨的介绍和评价，在英国引起了反响，并展开了争论。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是，把价值体系作为已知物，以由此得出的偏离率为媒介，引出生产价格体系。在这种场合，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偏离率是怎样被确定的？因此，尽管价值已转化为生产价格，但在转化的前前后后，还要规定不变因素，找出与此相适应的偏离率，使与此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价格体系规范化。鲍尔特凯维茨和斯威齐把不变因素规定为 $z = 1$ ，即在第Ⅲ部门中，在转化的前前后后，价值保持不变。

在这里，问题在于，不变因素并不仅仅限定为 $z = 1$ 。温特尼茨在《价值和价格：对所谓转化问题的解释》（1948年）中认为，作为第四个追加方程式，采用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这“在马克思的体系精神上是一个明确的命题”。接下来，他避开了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中的简单再生产的这一前提，并作了如下一般性解释。

价值体系：

$$\text{I } C_1 + V_1 + M_1 = W_1$$

$$\text{II } C_2 + V_2 + M_2 = W_2$$

$$\text{III } C_3 + V_3 + M_3 = W_3$$

生产价格体系：

$$\text{I } (1+r)(C_1x + V_1y) = W_1x$$

$$\text{II } (1+r)(C_2x + V_2y) = W_2y$$

$$\text{III } (1+r)(C_3x + V_3y) = W_3z$$

这个体系同鲍尔特凯维茨的生产价格体系不同，不是 $(C_1 + C_2 + C_3)x$ ， $(V_1 + V_2 + V_3)y$ ， $(M_1 + M_2 + M_3)z$ ，而是 W_1x 、 W_2y 、 W_3z ，简单再生产不是前提。一般利润是：

$$1+r = \frac{W_1x}{C_1x + V_1y} = \frac{W_2y}{C_2x + V_2y}$$

因此，如 $m = x/y$ ，那么，

$$r = \frac{W_1m}{C_1m + V_1} - 1$$

因为不是对比生产价格，而是为了找出绝对值，把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作为第四个追加方程式，即

$$W_1x + W_2y + W_3z = W_1 + W_2 + W_3$$

这样，从四个方程式中得出了四个未知数(x、y、z、r)，从价值体系中引出了生产价格体系。

针对这种方法，米克在《关于“转形问题”的笔记》(1947年)中作了如下评价：他的解法同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在本质上虽然相同，但是更简化了。但他认为，为了正确说明马克思的见解，无论如何需要有在此以上的环节。米克指出了以下几点。不过，在这种场合，他仍援用了温特尼茨的价值体系和生产价格体系。

(1) 把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看作应追加的第四个方程式，即

$$M_1 + M_2 + M_3 = \sum r(Cix + Viy) \quad (i = 1, 2, 3)$$

(2) 米克进而假定第Ⅰ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即

$$\frac{C_2}{V_2} = \frac{\sum C_i}{\sum V_i}$$

米克认为，“总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结果，价值便转化为价格，之后 $\frac{\sum a}{\sum V}$ 比例便必然等于 $\frac{\sum ap}{\sum Vp}$ 比例（在这里 a 代表价值——在我们的符号中是 W——，v 代表可变资本，p 代表偏离率）。这一点“在马克思看来是根本的一点”。为了加进这一条件，这要使第Ⅰ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

米克虽然认为这个条件是“根本的一点”，但对解决转形问题来说是不必要的。塞顿曾对这一点进行过批判。

(1) 的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这一点是解决转形问题所必需的。但是，正如米克在列举的数值中所说的，在这种场合，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的命题是几乎不成立的。由于米克本人考虑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指出，与其说这种解法“弥补了马克思的分析的部分不足”，不如说是根据“经济史”提出的。

通过以上介绍可以看到，对转形的前后所假设的不变因素是互相对立的。就是说，

- (1) $z = 1$ (鲍尔特凯维茨、斯威齐)；
- (2) 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 (温特尼茨)；
- (3) 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 (米克)。

赖布曼在《价值和生产价格——政治经济学中的转形问题》一文中综合地提出了适合于劳动价值学说的不变要素，并根据这一点，除上述(2)(3)之外，又进一步指出以下两点：

(4) 可变资本不变的场合，即 $y = 1$ (萨谬尔逊在《论马克思的剥削概念。兼论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所谓转形问题》一文中举例说明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时，指出第Ⅰ部门的价值总额不变；另外，厄特韦尔在《剩余价值理论的新旧之争》一文中也是这样理解鲍尔特凯维茨的。托布在《关于转形问题的笔记》中也很重视这一点)。

(5) 附加价值不变的场合 (赖布曼的例子)。

塞顿的解法

我们在上面列举了各种对立的不变因素，但是塞顿认为，这些不变因素都符合马克思的见解。同各种不变因素相适应，同一的价值体系会转形为不同的生产价格体系。

因此，塞顿力图找出同时能满足上述(1)(2)(3)各种条件的解法。

他采用了里昂惕夫的方法来分析这一问题。

价值体系：

$$\begin{cases} C_1 + C_2 + C_3 + l_1 = W_1 \\ V_1 + V_2 + V_3 + l_2 = W_2 \\ l_3 = W_3 \end{cases}$$

在这里， l_i 是通过价值所表示的资本家的需要，而如果以简单再生产为前提， $l_1 = l_2 = 0$ ，那么，

$$M_1 + M_2 + M_3 = l_3 = W_3$$

在生产价格体系中偏离率为 p_1 、 p_2 和 p_3 ，

$$\begin{cases} C_1 p_1 + V_1 p_2 = \rho W_1 p_1 \\ C_2 p_1 + V_2 p_2 = \rho W_2 p_2 \\ C_3 p_1 + V_3 p_2 = \rho W_3 p_2 \end{cases}$$

不过， $\rho = \frac{1}{1+r}$ 。如果进一步设 $r_i = \frac{C_i}{W_i}$ ， $\mu_i = \frac{V_i}{W_i}$ ，那么上面的体系则为：

$$\begin{cases} (r_1 - \rho) p_1 + \mu_1 p_2 = 0 \\ r_2 p_1 + (\mu_2 - \rho) p_2 = 0 \\ r_3 p_1 + \mu_3 p_2 - \rho p_3 = 0 \end{cases}$$

因此， ρ 是作为特殊方程式，即作为

$$0 = \begin{vmatrix} r_1 - \rho \mu_1 & 0 \\ r_2 & \mu_2 - \rho \\ r_3 & \mu_3 - \rho \end{vmatrix} = -\rho \begin{vmatrix} r_1 - \rho & \mu_1 \\ r_2 & \mu_2 - \rho \\ r_3 & \mu_3 - \rho \end{vmatrix}$$

的固有值来解的， $\rho = \frac{1}{1+r}$ 即平均成本率，一般利润率是 $r = \frac{1-\rho}{\rho}$ 。如把这个 ρ 代入联立方程式，那么就可解开 p_1 、 p_2 和 p_3 的相互之间的比例。

为求 p_1 、 p_2 和 p_3 的绝对值，自然要有第四个方程式。这就是塞顿认为他所发现的同时能满足(1)(2)(3)的三种条件的场合。他分析了三个部门各自的有机构成都是社会的平均构成的三种情况。第Ⅲ部门的情况是，

$$C_3 : V_3 : W_3 = \Sigma C : \Sigma V : \Sigma W$$

如把这一方程式代入联立方程式，就成为

$$(\Sigma C) p_1 + (\Sigma V) p_2 = \rho (\Sigma W) p_3$$

如再把联立方程式也加进来，就成为

$$(\Sigma C) p_1 + (\Sigma V) p_2 = \rho \Sigma W p$$

因此，

$$\rho (\Sigma W) p_3 = \rho \Sigma W p$$

如果用 $\rho(\sum M)p_s$ 除两边，就会得出

$$\frac{\sum W}{\sum M} = \frac{\sum W p}{(\sum M)p_s}$$

其次，由于在简单再生产下 $\sum M = l_s = W_s$,

$(\sum M)p_s = \sum Mp$, 于是形成下一方程式:

$$\frac{\sum W}{\sum M} = \frac{\sum W p}{\sum Mp}$$

于是，塞顿例举了以下的价值体系的数值。

偏离率为 $p_1 = \frac{6}{5}$, $p_2 = \frac{3}{5}$, $p_3 = 1$,

利润率为 $r = 25\%$, 价格体系就如下表所示。

价 值 体 系

C V M

I $80 + 20 + 20 = 120$

II $10 + 25 + 25 = 60$

III $30 + 15 + 15 = 60$

合计 $120 + 60 + 60 = 240$

价 格 体 系

Cp_1 Vp_2 Mp_3 Wp

I $96 + 12 + 36 = 144$

II $12 + 15 + 9 = 36$

III $36 + 9 + 15 = 60$

合计 $144 + 36 + 60 = 240$

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240), 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60)。第Ⅲ部门的 $C_s : V_s : M_s = 30 : 15 : 15 = 120 : 60 : 60$, 同社会的平均相一致。

塞顿指出：“这是在一切情况中应当说是一种最令人满意的一种模式，因为把三种不变性的假定有可能一次全部完成。”不过，第Ⅲ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这种情况是“非常有限的一种模式”，可以说“从根本上离开了一般性”。

霍华德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对这个问题也作过多种探讨，其结论如下：“在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中，为了使转化获得成功，马克思的条件（即上述的(2)(3)条件）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这一点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情况是，(a) 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数；而且(b) 第Ⅰ部门和第Ⅱ部门的产出量的价格是通过第Ⅲ部门的价格表现的（即 $z=1$ 的场合）。而如果这两个条件得不到满足，这时就会变成以下某一情况。(a) 如果其他部门用作基数，即 z 不等于 1，那么，大概利润总数就不等于剩余价值总数。(b) 如果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等于社会的平均数，那么大概价格总额就不等于价值总额。(c) 二者必居其一。”

通过以上介绍可以看到，要进一步追问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成本价格就得生产价格化，不过，为了满足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这种条件，需要采取几乎是非现实的方法。如不这样，上述两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得到满足。可是塞顿根据马克思所论述的两个总计一致的命题同时成立的情况，就为转化问题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迪金森的论述

关于上述有关“转形问题”的争论，迪金森在《对米克有关转化问题的注释的评论》中认为，“价值和价格是不同层次的量”，“应用不同单位去测定”，“那种以为价格总额（或一定价格）同价值总额（或一定价值）等值的思考方法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关于三个部门的联立方程式，它所求的不是 x 、 y 、 z 的绝对值，而是作为它们的比例的相对价格和利润率 r 。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用三个方程式和三个未知数就可解开，而不需要有第四个追加方程式。

他的这种见解的确在明确价值和生产价格具有不同层次这一点上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在另一种场合，他未能探索作为价值的转化形态的生产价格的展开，甚至还把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作为相对价格由商品交换比率变化决定的问题去理解。他说：“意义在于价格比例等于价值比例。”

四、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的意义

五十年代围绕“转形问题”所展开的争论是以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为基础的，是按照这一线索展开的。

他的解法的基本特点是，以价值体系为前提，以偏离率 x, y, z 为媒介，引出生产价格体系。根据如何规定这种偏离率这一点，就可引出具有一定特点的生产价格。鲍尔特凯维茨认为，生产价格是用货币测定的，所以规定第Ⅱ部门的偏离率 $z = 1$ 。如果我们从这种说明中去看，就会把第Ⅱ部门解释为基数，产生以为生产价格只是相对价格这种误解，从而不能正确理解转形问题上的偏离率的意义。

关于这一问题，赖布曼在《价值和生产价格》中评论说：“鲍尔特凯维茨和斯威齐假定货币商品（金）由第Ⅱ部门生产，认为这一点确定了 $z = 1$ 。不过，这种看法纯粹是一种误解。如果生产价格以货币商品单位表现，另一方面价值以劳动时间单位表现，那么，在两者之间就不会发生任何量的联系。……偏离率本来是无名数（只有把无名数的偏离率同价值单位结合起来才有意义）。如果这样，那么生产价格体系同价值体系就都具有相同的层次，即具有劳动时间单位。”

偏离率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从价值体系中引出同这种条件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价格体系。把转化前后的不变因素作为这种一定的条件，通过与这种条件相适应的偏离率，就可引出特定的生产价格体系。 $z = 1$ 所具有的意义，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与总剩余

价值等于总利润这一条件是同一的。在战后的争论中，曾把总产值等于总生产价格等等看作不变因素。这一点可以说是按照鲍尔特凯维茨的基本线索提出的。这是一条能够恰当地解决问题的道路。也就是说，这是因为，如果以价值体系中引出以偏离率为媒介的生产价格体系，就能够在同一层次上比较其生产价格和价值，就能够对其性质进行考察。

正如前节所述，这种解决方向在五十年代的争论的最后，已由塞顿提出。同时满足马克思所提出的总计一致的两个命题的生产价格体系，只有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即第Ⅲ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这种被严格限定的情况下，才成立。因此，他开创了解释转形问题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由斯拉法在《商品生产商品》中拉开战幕，由塞顿和森岛通夫在《利昂惕夫的总结和劳动价值论》中重新展开，形成了六十年代的争论。

另外，在鲍尔特凯维茨的解法中还有一个问题也成为这场争论的一个焦点，即第Ⅲ部门的有机构成同决定一般利润率无关的问题。对这一点，梅伊持反对态度，托布和萨谬尔逊则作了说明。

原载日文版《学习〈资本论〉》
(刘焱摘编)

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 和价格计算(一)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①

關於所谓“轉形問題”，即马克思《资本论》理论中的价值转化问题，一直是国外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之一。鲍尔特凯维茨在1906年写的三篇文章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成为以后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参考资料。我们现把这三篇文章全文译出发表，供我国学术界研究这个问题时作为参考。本辑先发表第一篇论文，另外两篇论文将在本刊陆续发表。

(第一篇论文)

《资本论》第一卷与第三卷的“矛盾”问题，无论是在攻击马克思还是在为马克思辩护的文章中，仍然都占主要地位。^② 这个问题始终是一场争论的对象：一方要把马克思的价值和价格之间的不一致看作一个根本的错误，另一方则相反，把它看作整个马克思体

① 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1866 年生于俄国，波兰籍人，统计学家，形式數理学派的代表，主要从事人口统计和统计数列离差问题的研究。1897—1900 年在俄国交通部任职。1907 年直至 1931 年逝世，是柏林大学教授，讲授數理统计学。——译者注

② 鲁道夫·希法亭：《庞巴维克的马克思批判》，载于《马克思研究》1904 年魏也纳版；杜冈·巴拉诺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1905 年莱比锡版；奥格·科佩尔：《赞成和反对马克思》1905 年卡尔斯鲁厄版；参看卡尔·迪耳，《从社会科学方面说明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賦税原理〉》1905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第 94—143 页。

系的真正科学性的证明和标志。

马萨利克对上述“矛盾”问题的看法是对《资本论》作者完全抱有敌意的^③。他认为，马克思在第一卷中阐述一般规律时没有充分考虑到竞争的作用这一事实，当他此后在第三卷中进一步考察这一事实时发现：“用一般规律来说明是不适当的。”^④

对马克思的这种评判，几乎可以说是幼稚的。因为这里假定，马克思对于构成他的研究对象的国民经济事实不仅没有任何专门知识，而且对政治经济学著作也没有任何了解。特别是应该考虑马克思与李嘉图的关系。李嘉图详细地论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原有的价值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产品按照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量的比例相交换——发生了一定的、为取得相同利润率所必要的变化。马克思在写《资本论》第一卷时，对李嘉图以此从原则上正确描述了价格形成的经验过程肯定是毫不怀疑的。^⑤因此，根据马克思相信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这样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便可得出结论：马萨利克的假定是毫无根据的。此外，《资本论》第一卷中的许多地方都表明与这个假定相反。例如在这里可以看到：价值规律“显然同一切以表面现象为根据的经验相矛盾”。马克思指出：“每个人都知道，就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两个部分各占的百分比来说，纺纱厂主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多，可变资本较少，面包房老板使用的可变资本较多，不变资本较少，但前者获得的利润或剩余价值并不因此就比后者少。要解决这个表面上的矛盾，还需要许多中项，就象从初等代数的角度来看，要了解 $\frac{0}{0}$ 可以代表一个真实的量需要很多中项一样。”^⑥

③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基础》，1899年维也纳版第256页脚注。

④ 马萨利克断言（同上书，第258—259页）：《资本论》第1卷与第3卷的关系始终是“难以捉摸的”，马克思本人对这个矛盾有多少了解，也很难说。这一断言与他此处的说法不完全一致。

⑤ 关于马克思与李嘉图的关系，下面将详加阐述。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0页。

还可以参看《剩余价值率》这一章开头的叙述，其中引起读者注意的是：“不仅剩余价值同直接产生它并由它来表示其价值变化的那部分资本的比率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⑦ 接下去就是这句话：“因此我们将在第三卷中详细讨论后一比率。”

恩斯特·朗格和马萨利克一样倾向于把《资本论》第三卷理解为倒退。他认为，“马克思认识到他的整个体系的空洞，并出于这种认识而一再推延他的《资本论》的完成，最后遗留给他的朋友恩格斯去完成”，这是可能的。^⑧

最近恩斯特·君特提出了同样的猜疑，并试图详加论证。根据他的观点，《资本论》第一卷中阐述的价值理论由于同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经验明显相矛盾而不能成立。这个矛盾在于：这个作为剩余价值源泉的理论只着眼于可变资本，而实际上资本家的利润是与总资本成比例的。君特补充道：“马克思本人很可能就毁于这个矛盾。”^⑨ “在使理论与实践相一致的徒劳的尝试中，他耗尽了毕生的精力。”^⑩

与此相反，必须坚决强调，马克思在写作第一卷的时候就已经很清楚地认识到刚在上面指出的那个遭到指责的“明显的矛盾”，可以设想，后来在第三卷中对这个矛盾的解决，当时就已经浮现于马克思的脑际。^⑪

现在，人们可以承认这一点，但是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会认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中包含的不纯粹是表面上的矛盾，而是一个实际的、对于这整个体系来说是致命的矛盾。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1页。参看第242页：“这样，我们先假定不变资本部分等于零”。

⑧ 《卡尔·马克思是国民经济理论家》，载《康拉德年鉴》，第14卷(1897年)第3期第553页。参看第573页。

⑨ 同上书，第34页。

⑩ 希法亭，见《马克思研究》第1卷第28—29页和罗森堡：《价值理论家李嘉图和马克思》，维也纳版(未注明年代)第68—69页。

例如迪耳的观点就是这样。^⑫

他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绝对不可能证明，实际的价格形成与他在第一卷中阐述的价值规律相一致。在一系列被马克思本人说成是对价格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因素面前，价值规律简直是无效的。^⑬但是，恰恰由于马克思也承认这些因素的重要意义，所以迪耳的批判有一部分并不具有实际意义。在第一卷的许多地方价值规律被说成是直接支配价格形成的，为的是后来在第三卷中把它表现为纯理论上的辅助结构，这肯定使人感到奇怪。

勒克西斯在评论《资本论》第二卷时，也就是在第三卷出版之前曾说：“如果马克思的价值指的不过是观念价值，那他因此就同他以前的说法相矛盾，并且是在用他的价值秘密愚弄他的读者。”^⑭马克思事实上也是这么做的。他就喜欢扮演靡菲士多这个角色。如果他一开始就把他的价值规律标明为仅仅是假定有效的，那么，一切新奇、似是而非的吸引力就不复存在了。

此外，在马克思那里还出现了一反常态的趋向，即按照黑格尔的手法使逻辑上的矛盾在事物本身中反映出来。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形成同价值规律是相矛盾的。为什么不是这样呢？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是通过各种矛盾而得以实现和贯彻的。只有把矛盾更多地归咎于资本主义，马克思才可能是正确的。

因此，每当马克思谈到价值规律的作用时，总是指与商品价格

^⑫ 与马萨利克以及具有相同意见的人相反，迪耳使他的读者相信，马克思在1847年就已经十分清楚他的价值规律通过什么方式与这样的事实相符，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是相同的（《从社会科学方面说明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1卷第114—115页）。此外恩格斯1884年的某些论述被错误地归咎于《哲学的贫困》一书的作者。也就是说，迪耳忽视了这样一点，即这些论述不在所说的这部著作本身中，而是在该著作的一篇德文版序言里。（同上书第126页引用了这篇序言中的另一处，而且是以比恩格斯的引文更正确的方式引用的。）实际上，在《哲学的贫困》中只对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作了一些肤浅的说明（例如参看伯恩施坦和考茨基的德文译本第21页）。

^⑬ 《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1898年耶拿版第25—26页。

^⑭ 《康拉德年鉴》第11卷（1885年）第461页。

直接服从这个规律不同的什么东西。因此，如果提到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前言中提出的要求，即洛贝尔图斯的拥护者们应该指出，相等的利润率如何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形成，那么，这个要求“就是科学著作范围内曾出现过的形诸文字的最粗暴的要求之一”，这是完全正确的。^⑯

然而我认为，如果说对马克思的批判只是反复指出：按照马克思本人的理论，价格仅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同价值相一致，因此象迪耳所说，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不论能否说明价格的形成，都是经不起考验的”，那么，说马克思批判本身把自己的任务看得太容易了，也同样是正确的。

可是，现在迪耳并不以此为限，即我所指的对马克思的价值和价格理论的形式上的评价，而且还力图证明，这一理论的整体结构实际看来也是错误的，主要因为它是“客观主义的”理论。实际上对于一种商品的价值来说，下述问题“归根到底”是关键性的：“这种商品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迪耳补充说：“一切其他问题都只能起次要作用；费用支出也只应放到第二位去考虑。”^⑰

但是，迪耳的这些异议（我还要就另外一个问题再回过头来谈

⑯ 普拉特：《政治经济学原理》1903年版第210页。

⑰ 《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第28页。此外，迪耳还在另一个地方说明了他反复提出的对马克思的异议，即他认为马克思忽视需求和供给对价格形成的影响是错误的，认为只能在这一点上指责马克思，即他由于同时考虑这种影响而陷入自相矛盾之中（同上书，第25页）。可见，迪耳这里重又陷入这种批判之中，它虽然从自己一方讲有“形式上的理由”，但并没有触及事物的核心。另外，迪耳指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仅仅从生产的客观比例得出价值，而在第三卷中则把商品“按照大致与相互的需求相符的比例量进行生产”（《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第20—21、23页）说成是商品按自己的价值出售的条件之一，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迪耳本人在另一个地方（第26页）又指出，实际上，马克思在第一卷中就已经明确说明，他假定这个条件是实现了的。同样参看迪耳：《从社会科学方面说明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1卷第122页。

这些异议)不是以马克思体系特有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为目标的。迪耳的批判对于说明这种关系恰恰不起什么作用。他不考虑《资本论》第三卷中从价值引伸出生产价格的方式方法本身是否无可指摘。此外,迪耳还忽视了一个问题,即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如果不能解决价格问题,是否还能在理论上起其他的作用,例如,是否能够说明资本利润的产生。^⑪

当然,迪耳在他最近的著作《李嘉图评注》中,对提出的这一问题也偶尔谈到几句。我们看到,他的意见是:马克思所理解的价值概念和价值规律,根本不能作为“说明社会分配关系的钥匙”,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价值仅以劳动为基础,而分配问题在于:“各个参加生产的因素是否按它们为生产过程作出的贡献得到报酬”。^⑫可是,迪耳这里忽视了:他自己在分配问题中加进了一层意思,使这个问题一开始就不可能以任何方式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联系起来。下面将继续阐明,只要对分配问题的叙述不象迪耳所做的那样具有过头的倾向性,这种联系便可以建立起来。

迪耳的新作——在这部新作中,他对马克思理论的看法和以前一样^⑬——进一步研究了马克思与李嘉图的关系。下面将有机会对迪耳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发表意见。

迪耳^⑭一再表示非常同意庞巴维克^⑮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价格理论的批判。此外,这个批判也得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赞同和支持。实际上,在一些问题上,人们必须毫无保留地

⑪ 《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第17页上只是暗示有这种可能性。

⑫ 《从社会科学方面说明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1卷第131、133页。

⑬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的矛盾,特别参看《从社会科学方面说明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1卷第123页,关于对价格问题的“主观”性质的曲解,参看该书第1卷第131、141页。

⑭ 《论马克思经济学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第20页;《李嘉图评注》第1卷第136页。参看《康拉德年鉴》第12卷第3期第901页及以下几页。

⑮ 《马克思体系的终结》(卡尔·克尼斯纪念文集)1896年柏林版。

同意这个批判^②。但从构成这一研究对象并被庞巴维克大量研究的问题来看，这个批判还不能作为最后的结论。

同以前提到的作者完全一样，庞巴维克也认为《资本论》第三卷是对第一卷的“否定”。第三卷作出这样的证明：“相等的平均利润率只有当所谓价值规律不起作用的时候，并且正因为如此，才能够形成”。这里涉及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如果第三卷中完全按照传统的生产费用理论，除了劳动量以外还承认其他一些价格规定的原因，但同时又以胜利的姿态把问题归结为马克思所崇拜的偶像，即“劳动量现在也还实际地发生影响，或按马克思的想法发生影响”，那么，庞巴维克指出，这就意味着“回避承认矛盾，但决不是避免矛盾本身”。^③

刚才关于迪耳的议论可以运用到这里展开的反对马克思的论战上。但是，庞巴维克还不满足于把《资本论》第一卷中的一些地方同第三卷中的一些地方加以对照并指责作者前后矛盾，而是力图指出，从更加自由的批判角度来看，整个马克思体系也是站不住脚的。他研究了这样一个问题：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即使不能直接地说明价格的形成，是否也能间接地加以说明。因此，比起迪耳来，他的确对马克思表露出更多一点的好意。他对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的看法，同第三卷中的看法是一致的。^④

② 特别是证明《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价值规律的论证决非严格的和无可辩驳的，应该说是这个批判的完全成功之处。庞巴维克在这一方面的成就，在我看来，不会因为马克思对价值规律的论证可能仅仅是为了教学的目的——象奥尔登堡所说的——而受到影响[《价格理论》(阿·瓦格纳纪念文集)1905年莱比锡版第289—290页]。

③ 《价格理论》(阿·瓦格纳纪念文集)1905年莱比锡版第110—112、142—146页。

④ 庞巴维克的另一个优点在于，他与迪耳相反，完全不是按照马克思所使用的(“客观主义的”)方法寻找马克思理论的错误之处。庞巴维克谈到他自己时说(《价格理论》第200页)：“我个人在方法问题上坚持的观点，同那种文学家对文学作品所持的观点类似，这种文学家声称：除了几种令人厌倦的文艺作品以外，每种类型的文艺作品都予承认。”人们只应当正确地掌握“客观主义”的方法！(同上书，第202页)

在这里，同马克思的观点相反，庞巴维克认为，工资水平本身不仅决定剩余价值率的高低，而且也直接影响价格，使价值比例和剩余价值比例根本不能表现为价格形成的“最终”唯一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为了对这一说法进行论证，庞巴维克把 A、B 和 C 这三种不同的商品互相作了比较，这三种商品在用于生产它们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方面的情况如下：在商品 A 中，资本有机构成等于对所有三种商品来说得出的有机构成的平均数；在商品 B 中，不变资本大于不变资本的平均数；在商品 C 中，可变资本大于可变资本的平均数。假设剩余价值率是 100%，利润率是 10%，三种商品中每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都是 100 马克。然后，假设工资从 5 马克提高到 6 马克。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剩余价值率会因此降低，在上述情况下降低到 66.7%，利润率同时降低到 8%。通过这种方法产生了新的生产价格，这里显示出如下情景：A 的价格没有变，B 的价格降低（到 92%），C 的价格提高（到 108%）。庞巴维克对此作了说明：“因此，可以看出，在劳动量不变的情况下，工资的提高使最初相等的生产价格和交换比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部分地、显然不是完全地归结于由于工资改变而被波及的平均利润率的同时的必然变化。我说肯定不是完全地，其原因在于：例如，尽管商品 C 中包含的利润额下降了，但商品 C 的生产价格却提高了。可见，价格的改变决不可能仅仅是由利润的改变引起的。我之所以强调这一事实（也是不言而喻的事实），只是为了坚定不移地提出：我们把工资水平作为这样一种价格规定的原因来研究，这种原因不限于影响利润水平，勿宁说对价格也有一种自己的直接影响。因此，我们实际上有理由对上述所引之处马克思所略去的那个价格规定的原因进行独立研究。”^②

现在很清楚，如果庞巴维克断言工资水平不是通过剩余价值率的中介影响价格的，那么，这样说便是反对马克思从价值引伸出价格。因为，在从价值引伸出价格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率被假定为

^② 《价格理论》第 138 页。

既定的了。一个本身不能由这些既定量引伸出来的新的因素是无法进行计算的。

但是，——这是一种使所提出的反证根本不能成立的想法——，在反证所依靠的算式中，工资表现为以一定方式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庞巴维克的这个算式本身是否就毫无矛盾，我姑且完全搁置不问。^②假定这个算式有效，那也就是确认：一定的剩余价值率与一定的工资水平相适应，反过来说，一定的工资水平与一定的剩余价值率相适应。因此，一般地说，工资不能被看作是价格规定的“独立的”原因。

撇开这一点不谈，庞巴维克攻击马克思也是从这样一个任意的前提出发的：只有当价格沿着与利润率的同一方向变化时，即是说，价格在随利润率提高而提高以及随利润率下降而下降时，才能谈得上利润率对价格的影响。不言而喻，这一前提同马克思的整体体系的矛盾极其尖锐，因为，在利润率提高或降低的影响下，一些商品的价格会提高，而另一些商品的价格会同时降低，这从一开始就是很清楚的。并且，如果利润率象庞巴维克所列举的那样下降了，那么，使用较少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那种商品（这里指商品 C）的价格必然提高，使用较多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那种商品（这里指商品 B）的价格必然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其实，阐明这种联系不是马克思的功绩，而是李嘉图的功绩；^③工资不是价格规定的直接的、独立的原因，这一理论同样也

② 这个问题可见希法亭：《马克思研究》第 1 卷第 45—48 页。希法亭在这个问题上维护马克思而反对庞巴维克是完全有道理的。不过，“修正”庞巴维克的表，以证明他的观点站不住脚，却是多余的。

③ 马克思和李嘉图之间的区别在于，一个是把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对立起来，另一个是把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对立起来。这种区别在这里无关紧要。因为在李嘉图的有关论述中没有涉及投入到劳动材料上的那部分资本。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241 页。我在正文中提到的马克思本人对李嘉图观点的态度，参看上书第 25 卷第 227 页脚注和第 228 页，并参看第 26 卷第 2 册第 191—209 页。在本研究的结束部分我还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来源于李嘉图。如果李嘉图借以阐明这一理论的那些前提实现了，那么这个理论的正确性将是无可怀疑的。而坚信不移的李嘉图主义者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对这一点持反对态度，他的理由很明确，其中有一个前提太抽象，以致于工资水平不能直接影响价格这一原理失去了它作为说明实际价格关系的手段的意义。这里所考察的前提是，各种不同种类的劳动都按照固定的比例得到各自的报酬。这种假定使价格问题回到这样一种情况上来，即只存在一种劳动，并且与此相应只存在一种工资水平。穆勒反对的正是这种假定。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指出，如果允许做这样的假定，那么，由不同种类的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比例将表现为取决于支付给这些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工资的水平。^②

也可以从穆勒的这个观点出发来反驳马克思：马克思关于工资水平本身不影响价格的说法是建立在不能允许的抽象或前提的基础上的。这种反驳对马克思体系的出发点，特别是对马克思把每一种劳动都归结为简单劳动的方法^③，显然是恰当的；但是，它同马克思是否以正确的方式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这一问题并没有什么联系。

在庞巴维克那里，与这个问题有关，还有另一个一再提出的反对意见，象马克思所作的那样，把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额与它们的总价值等同起来，是不能容许的。庞巴维克认为，如果让价值规律在一个根本不存在交换比例的领域中起作用，那么这就意味着价值规律“严重脱臼”。“所有商品的总价值”这个概念“也就很难具有合理性”。这个总价值是某种“幻想的东西”。^④ 价值和价格的概念只

^② 一些作者（如科莫钦斯基、楚克坎德尔、李卜克内西、罗森堡，他们把约·斯·穆勒归于与劳动价值论者李嘉图相对立的生产费用论者）完全忽视了穆勒是出自哪些原因和在哪些限制条件下反对李嘉图的关于价格不受工资影响的原理的。下面将对此作进一步论述。

^③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庞巴维克：《价格理论》第167—168页。关于马克思作这种归结的方式，庞巴维克有理由把它说成是“循环论证”。

^④ 同上书，第143、139、140页。

能用来说明商品的交换比例。但是，如果把全部商品混在一起，那么也就无需考虑任何交换比例，价值规定和价格规定也就失去了对象。^①这样一来，马克思关于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额同它们的总价值相一致的论断也就不可能有某种意义了。

现在也许可以直截了当地承认，为所有商品形成的价值数式或价格数式，对不同商品按何种比例进行交换这一问题，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庞巴维克针对以价值规律虽不适用于个别商品却适用于一切商品的总和为由，来拯救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的企图，提出上面这一点，是完全有理由的。但是，正因为价格总额的高低完全无关紧要，所以，让这个价格总额与任意一个量，例如与表现（按劳动时间单位）商品总价值的那个量相等，这对计算的目的来说是完全允许的。

因此，如果马克思在他的用以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的算式里，一开始就按所说的方式把价格总额确定下来，那么，人们就不会对此产生异议了。然而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被研究的两个量相等是由另一个方程式得出的结果，这个方程式是：按照总利润的数式，使总利润同总剩余价值相等。庞巴维克忽视了就这个对整个马克思体系来说极其重要的方程式发表意见。

在他的批判涉及价值规律是否直接决定价格的问题的那一部分中^②，我只看到一处指出马克思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的原则错误的说明。这个说明触及这样一种情况：象马克思本人所承认的，工资也可能长时间偏离那个与物化在必要生活资料（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中的劳动量或与价值规律的严格要求相符合的原理^③。但是，庞巴维克似乎对这个异议的影响还不完全清楚。因为他没有长期坚持这个异议，而是把它同下面另一个异议相提并论：参与决定商品价格的利润率本身也还取决于一个在社会中存在的资本

① 庞巴维克：《价格理论》，第114—118页。

② 同上书，第134—146页。

③ 同上书，第141页。

量，从而“一个与价值规律完全不相干的规定原因再次成为有影响作用的因素”。在我看来，这个异议证明批判者在某种程度上的狭隘，一般说来，这种狭隘决不是庞巴维克的特性。这一点也同样很清楚，即马克思关于价格可以不通过其他因素而从价值中“发展”出来的学说，不应如此说明：似乎马克思认为，为了能形成价格，每一单位商品的价值都必须是给定的，诚然，象马克思的标准公式所表明的，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的量也应假定为给定的。平均利润率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摊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有关商品量的大小。庞巴维克不能因为这些商品量同时被假定为给定的而责怪他的对手；他根本无法弄清，在把构成不同生产领域中使用的资本的那些商品的量同样当作给定的量对待时，为什么会与上面提出的问题相矛盾。把这个作为资本出现的商品量同它们的价值联系起来加以考虑，从而也就可以说，马克思是从纯粹价值量中引伸出价格的。当然，这个价值量，或确切些说，有关产品量，对价值规律来说是完全不同的规定原因。但是，只有当马克思事先表示，为了从理论上规定价格，他除了价值规律之外再也不需要任何其他东西时，这种情况才是针对马克思而言的。如果从字面上理解庞巴维克关于社会资本量是一个与价值规律完全不同的规定原因所说的话，那么，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即使赋予这些话以更深的意义，但是根据上面的论述，这里考察的异议也证明自己是无事实根据的。^④

因此，就马克思提出的从价值引伸出价格的问题，庞巴维克的批判即使比迪耳多，却比希望的要少得多。这时庞巴维克还没有研究，马克思的这种引伸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进一步解决资本利息产生的问题。庞巴维克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一本旧作中的那种体系进行讨论。我认为，正是这种情况必然促使他现在重新研究

^④ 希法亭（《庞巴维克的马克思批判》第50—51页）为反驳这个异议，以马克思的一段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9页）作为依据，其实，这段话与这里的问题并无直接关系，因为它论述的是生产价格变化的问题。

这个对象，因为，《资本论》第三卷的出版毕竟使实际情况有所改变。^⑧

科莫钦斯基的马克思批判同样支持庞巴维克的马克思批判。^⑨科莫钦斯基对马克思的整个体系持全然否定的态度，既指责这个体系的基础，特别是只有劳动才构成价值的观点，又指责马克思在其他方面使用价值概念和价值规律，此外还否认《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存在的矛盾是主观臆想的。相反，科莫钦斯基指出，马克思在第三卷中得出的答案，在第一卷中已经“预告”，在第二卷中已经“准备”了。^⑩然而，客观地看，仅仅价值调节交换比例的理论和第三卷中关于价格如何产生于价值的论述之间的确存在着矛盾。^⑪

与一些马克思的阐释者相反——后面将谈到他们——，科莫钦斯基以正确的概念来代替对这种论述的批判。他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价值”和“价格”是同一个东西，即产品借以按经济规律进行交换的量的比例。科莫钦斯基指出，“马克思不过是变换了这个比例的数式，以此时而把这一个、时而又把另一个经济规律作为同一比例的基础。这个比例，当它由劳动支出决定时，叫作价值；当它由相等利润规律决定时，叫作价格。”^⑫接着科莫钦斯基指出，马克思把价值换算为价格的做法前后是不一致的。他没有考虑到不同产品的价格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紧接着他又说，“同样的疏忽还出现在那些一再重复的段落中，在那里，他把‘生产价格’看作

⑧ 例如，庞巴维克在《资本与资本利息》一书中针对“剥削理论”（第1卷第415页及以下几页）提出异议，认为剥削理论不能说明使用较多不变资本的企业主的利润。这一异议，我认为，由于包含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对剥削理论的改写稿而失效了。此外，如果庞巴维克的这一异议针对洛贝尔图斯，而没有针对马克思，那么这纯属偶然。

⑨ 《国民经济、社会政治和管理》1897年维也纳版第6卷。

⑩ 同上书，第276—277页。

⑪ 同上书，第249页。这里谈到，马克思放弃了他的理论的基础。

⑫ 同上书，第276页。科莫钦斯基还恰如其分地指出，用货币表示价格，这在马克思的阐述中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货币价值的变化还没有加以考虑。

是包括利润在内的‘费用价格’，同时却把‘费用价格’说成是耗费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⑩

可见，科莫钦斯基已发现，在《资本论》中价值表现和价格表现被混淆了；他的批判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对庞巴维克的批判作了宝贵的补充。但是，人们不能证明，马克思体系的受到谴责的矛盾性比它的不精确性更严重，而这种不精确性并没有使马克思体系失去任何意义。科莫钦斯基本人确曾指出：证明那种不精确性不是对《资本论》的作者而言的。^⑪因此，批判者更不应该认为自己有义务放弃研究这样一个问题：马克思在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时所包含的计算错误，究竟是否严重到在它的重压下而使“社会主义的资本收益理论”本身必定破产。似乎无需对整个体系的出发点加以抨击，就可以检验出是否能避免那个计算错误。科莫钦斯基没有做到这一点。他以为发现了上述计算错误，就已经证明了资本利润不产生于剩余劳动。^⑫科莫钦斯基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做出如此扼要的审理，其原因想必是，他确信通过资本生产率说明资本利润的理论的正确性。凡是有这种信念的人，自然倾向于对“剥削理论”采取断然措施。

前面论述过的那些作者全部是马克思的价格形成和资本利润理论的公开反对者。与他们直接相对立，当今的所谓科学社会主义的代表完全接受马克思的这一理论。但是，除此而外，还有个别政治经济学理论家没有加入这两种作者之列，因为，他们在围绕马克思进行的这场争论中在某种程度上采取调和的态度。这特别适用于勒克西斯，对于他，恩格斯曾证实说，在所有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中，他对于通过什么样的方法能使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⑩ 同上书，第294页。这种看法与恩斯特·朗格的观点十分相似，见《康拉德年鉴》，第14卷第3期第549页。

^⑪ 同上书，第295页。

^⑫ 同上书，第296—297页。科莫钦斯基关于生产价格不仅仅用于调节“资本家阶级内部事务”的论述（第295—296页），得出如下结论（在庞巴维克那里也存在），工资由于价值转化为价格也受到损失。

和剩余价值理论与价格形成的事实在于相一致这个问题提出了最高明的见解。恩格斯认为，勒克西斯当然“远远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大体上正确地提出了这个问题”。^⑩ 每个没有偏见的人都必定承认勒克西斯在他对《资本论》第二卷的论述中，^⑪ 实际上预见到第三卷得出的“答案”的本质的东西。

勒克西斯正是用同马克思本人一样的方法力求证明：只要国民经济总收益在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分配是可行的，马克思意义上的价格和价值（马克思称之为“观念价值”）的不一致就是无关紧要的。的确，在勒克西斯那里，这种努力甚至很明显，即从某种意义上赋予价值规律以比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赋予它的更大的意义。也就是说，勒克西斯认为，“全部剩余价值（即归资本家阶级所有的商品）同工人的全部份额（即以工资的形式给予工人阶级的商品）在实际价格上所处的比例，与人们赋予商品以观念价格（也就是完全按照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计算的那种价格）并以此计算整个商品的价值和它们的比例时所得出的比例是相同的”。^⑫ 这一论断后来由勒克西斯如此正确地提了出来：上述比例不是严格适用的，而只是近似地适用的。^⑬ 尽管人们可以得出这一论断，但在勒克西斯看来，用观念价值进行计算能够使人看到产生资本利润的那些国民经济的过程。

如果认为，只有通过这种途径才能正确地认识和评价这些国民经济的过程，那就错了。某种程度上“庸俗经济学”的考察方法是与马克思所代表的理论体系相对立的，这种方法使资本利润产生于商品所有者个人之间进行的每一次交换所造成的加价，相信这种考察方法也是错误的。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3页。

^⑪ 《康拉德年鉴》，第11卷（1885年）第452—465页。参看上书第9卷（1884年），关于洛贝尔图斯，特别参看第467页。

^⑫ 同上书，第11卷第465页和《经济学季刊》，1896年波士顿版第10期；《马克思〈资本论〉的最后一卷》，第8页，并参看第10页。

^⑬ 《政治学袖珍辞典》，第2版第7卷第469页《分配》词条。

马克思指出这样一种情况，即资本家同时以商品（原产品、半成品、最终产品）的买者和卖者的身份出现，因此通过加价使他作为卖者一方所得和他作为买者一方所失相等。马克思以此反对把剩余价值的产生移到流通领域里去的加价理论。^⑦马克思说：“因此，坚持剩余价值来源于名义上的加价或卖者享有贵卖商品的特权这一错觉的代表者，是假定有一个只买不卖，从而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

勒克西斯提出反对马克思的这种论证的理由是，只有当一切社会阶级同样有可能实现加价时，这种论证才是令人信服的。然而，决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工人就不可能做到相应地加价。工资勿宁说与生产劳动力的费用相一致。工人阶级遭受这种特殊损害的结果是，只有当资本家阶级内部进行的商品交换有加价现象时，加价才是徒然的；而对于进行购买的雇佣工人来说，加价则保持其全部意义，使总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转移到资本家阶级手中。因此勒克西斯认为，资本产生利润这一事实，不必求助于马克思对“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抽象，便可以借助“最古老的经验的方法”来说明。^⑧

整个马克思体系虽然可以“维护到一定程度”，却不能把它强加于任何人。因为同传统理论相比，它的特点绝不是更简单明了。勒克西斯把马克思所持的、在它的体系中占首位的价值观点，说成是想象的和非现实的。但是，至于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那么问题仅仅在于揭示假定的量和实际的量之间的一定数式，如果马克思认为，这些数式（例如在具有资本平均有机构成的生产领域内，总价值和价格总额相同，或者说，价值和价格相一致）能够用来说明任何一种实际的国民经济发展过程，那他就理解错了。把这些本来很明显的数式充当价值规律的证明，同样是不恰当的。事实仅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2—187页。

⑧ 《康拉德年鉴》第11卷第453—454页，《经济学季刊》，第10期第33页。参看《国民经济辞典》第2卷第937页。

仅表明，在把这个假定的规律不是应用于个别商品，而是应用于所有商品的总和的条件下，这个假定的规律和经济上的经验在逻辑上是能够一致起来的。勒克西斯指出，“观念价值可以被看作是导致实际价格的一种推演的出发点。”^⑨但是，如果马克思把这些观念价值作为现实的表现放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阶段，从而认为，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状态下，不同的利润率在各个不同生产领域内同时并存，那么，这是直接违背事实的。利润相等勿宁说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同时和密切相连而出现的。但是，如果事实确是如此，那么，按照勒克西斯的看法，马克思从价值中引伸出价格就完全与经济现实无关。^⑩这种引伸，从而整个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论，由于这个原因而证明不是必要的了。

人们说，这种理论之所以被它的创始人赋予如此重大的意义，主要是因为他们把它看作是克服下述观点的手段：商品价格是由它的组成部分即工资、资本利润以及有时也包括地租形成的。^⑪这想必是不错的。马克思把后面这种观点说成是“庸俗经济学”的最大缺陷，并从学说史上把它归结为亚当·斯密的“可笑错误”。^⑫现在勒克西斯却庇护这个观点。他认为，只要用正确的方法考虑这种情况，即每一既定的生产阶段都承接前一生产阶段的一些半成品储备，并且为后一阶段提供这样的储备，那么，为马克思所唾弃的关于商品价值归根到底由工资、资本利润和地租构成的教条，便可以为经验所确证。^⑬

勒克西斯的马克思批判中的其他问题，不是这个研究直接涉及的对象。它们不过是说明，勒克西斯既没有提及作为经济思想家的马克思的意义，也不低估马克思对研究和阐明资本主义经济

^⑨ 同上书，第 463—464 页。

^⑩ 《经济学季刊》第 10 期第 10—13 页，参看恩斯特·朗格的论文，载于《康拉德年鉴》第 14 卷第 3 期第 549—558 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74—975 页。

^⑫ 同上书，第 24 卷第 413 页。

^⑬ 《经济学季刊》第 10 期第 25 页。

的某些典型事实和发展趋势作出的贡献。^④但是，根据勒克西斯的看法，马克思以自己的全部研究为基础的模式，只起有限的作用，根本不适宜取代传统的价格形成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的地位。

据我看，勒克西斯的马克思批判中特别涉及这篇论文的对象的那一部分需要作两方面的补充。第一，资本利润的两种解释（一种是产生于剩余劳动，另一种是产生于加价）在勒克西斯的叙述中互相竞争，并以平等地位出现，在可能的情况下让两者互相渗透，这是理想的做法。第二，马克思所作的由价值转变为价格的演变的正确程度，必须更仔细地加以研究。勒克西斯仅仅从这种演算应该表明不劳而获的利润的本质并不因从“价值计算”到“价格计算”的过度而发生变化，来评价这种演算。就这种观点来看，马克思能否对这一过渡中的计算错误不承担责任，事实上是无需多加说明的。但是，这里产生的数式还被马克思本人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被用来论证他的利润率下降的规律。^⑤因此，这里考察的演算会引起不小的兴趣。

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论述表明，勒克西斯的批判的这种完善化怎样才能实现。

另一位作者在某种意义上把马克思的价格形成和收入分配理论作为整体来考察，但又不认为它完全正确，而同时又与马克思本人截然相反，并不把对马克思的承认同对传统学说的完全否定联系起来。此人便是桑巴特。^⑥

在桑巴特看来，马克思的理论首先是国民经济学中的极端客观主义的表现。他认为，这种客观主义在特别以边际效用理论家为代表的主观主义流派中得到了理想的补充。^⑦

④ 《经济学季刊》第10期第25页及以下几页。

⑤ 勒克西斯曾详细论述过这个规律（同上书，第10期第13—20页），但不是以正文中所指出的观点出发的。

⑥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第7卷第4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批判》。

⑦ 同上书，第591页。

然后，桑巴特声称，一旦马克思更准确地理解价格形成的具体关系，他终归会陷入传统的生产费用理论，尽管他本人把这种理论的一种与他自己仅仅相差无几的表述说成是严重的谬误。桑巴特这里所指的正是《资本论》第三卷中关于从价值到价格过渡的那些论述。^⑧他认为，毫无理由对这些论述产生反感。马克思寻求使他的价值规律与价格的实际形成协调一致的方式和方法，实际上是“不言而喻”的^⑨。当然，价值如同马克思理解的那样，对于经济现实不可能有直接的关系。如果马克思认为某个时候（即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有这样的关系，那他就是从某种程度上背弃了自己的信念。^⑩

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恰恰不过是经济思想的辅助工具，并且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因为没有这个价值概念的帮助，就不可能“使作为消费品的在质上各不相同的商品在量的规定性上表现出来”，并且根本不可能从统一的观点出发来科学地深入研究国民经济的状况和过程。^⑪

如果想在这里对经济理论家的“一元化需要”的呼吁在多大程度上是令人信服的问题展开讨论，那未免离题太远。这种呼吁根本不能使我动心。至于桑巴特的主张，即为了理解商品按一定比例互相交换而必须把商品当作“只是抽象人类劳动的产品”（即按价值概念来考虑），那么，这个实际上出自马克思本人的主张，正如庞巴维克不厌其烦地证明了的^⑫，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如果桑巴特还是以劳动是客观上至关重要的经济事实——因为人的经济上的存在主要取决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为依据，来维护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和价值规律，那么，人们想（为了不重

^⑧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第7卷第4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批判》第572页。

^⑨ 同上书，第562页。

^⑩ 同上书，第584—586页。

^⑪ 同上书，第574—575页。

^⑫ 《马克思体系的终结》第146—161、192—196页。

复来自另一方面的某些明显的谴责^⑧) 对此特别提出如下反驳。即使承认劳动作为经济因素起着主导的作用，因此关于价值和交换的理论研究“不考虑生产”(参看维塞尔)也就不可能提供巨大的利益，但由此也还根本不能说，必须把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概念和价值规律放在国民经济理论的首位。因为劳动和价值对于马克思来说也不是同一个概念。诚然，如果桑巴特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概念在价值概念中得到了经济上的表现^⑨，那么这不可能是按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思考的。人们仅仅考虑：遍及一切生产领域的劳动生产率的这种变化，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局限在任意一个一定的生产领域上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则使有关商品的价值按照劳动生产率的降低或提高而提高或降低。因此，劳动生产率和价值是两个不可混淆的概念，而在我看来，桑巴特把它们混淆在一起了。^⑩政治经济学体系究竟是以作为最主要的生产因素的劳动为出发点，还是以马克思提出的价值为出发点，这是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与马克思主义毫不相干。^⑪

因此，我以为，桑巴特无论通过指明国民经济领域内科学思想的任务，也不论是通过考察经济的基本事实，都不能使他的读者们确信，马克思的价值规律是理论国民经济学的“必要工具”。

他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是一种杜撰的东西，价格则是一种实际的东西。他的这一论断看来也是不确切的。因为价格（价格与价值的不一致是马克思的体系所特有的）并不实际代表一定

⑧ 参看庞巴维克：《价格理论》，第195—196页。

⑨ 《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批判》，第577页。

⑩ 在马克思的体系中，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价值之间的关系还起一种特殊的作用。由于劳动力价值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降低，所以相对剩余价值在技术进步的影响下便提高了。但这显然只是在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保持不变时才是适用的。桑巴特（同上书，第580页）最乐于看到的正是把这一前提从马克思理论中抹去。

⑪ 桑巴特在他的《现代资本主义》一书中讨论怎样才能产生利润这个问题时，不是把马克思的价值规律，而是把亚当·斯密的劳动作为商品供应的源泉的原理放在首要位置，就是一个典型例证。见上书第1卷第210—211页。

情况下支付的货币额，而是同价值完全一样的科学上的抽象。这里指的是“生产价格”。从生产价格到不受这一理论影响的现实，还要经过一些阶段。^⑥

关于价值和价格的对立，以及与此相应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对立，桑巴特还指出：一方面（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方面）涉及的是社会的事实，另一方面（价格和利润的方面）涉及的是个人的事实。^⑦在我看来，这种说法并非很圆满。正确的说法是：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价值和剩余价值范畴是用来说明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价格和利润的范畴则用来考察资本家阶级的内部事务，但这实际上并不否认这种内部事务作为社会事实的性质。

最后，按照桑巴特的观点，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的特点是：以纯粹技术的（“客观的”）事实情况为基础的价值，与确保获得最大利益的个人的努力及其相应的行为方式毫不相干；而价格则正是产生于这样的努力和行为，产生于竞争。^⑧这个观点虽然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⑨但它并不因此就是无懈可击的。对此，庞巴维克有理由指出，“每一个无偏见的人都知道并且看到，一般说来，所支出的劳动量对商品价格的持续形成发生的影响，仅仅以供求的作用或竞争为中介。”^⑩如果考虑到马克思所理解的并为李嘉图早已论述过的价值规律恰恰只有通过“行为动机”才能发挥作用^⑪，而且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被简化了的前提下发挥作用^⑫，那也就证明（这里只是顺便提一下），马克思和在这个问题上绝对遵从马克思的桑巴特对哪一种劳动形成价值的问题的回答是错误的，或

⑥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第7卷第584页。

⑦ 同上书，第591页。

⑧ 参看考茨基：《农业问题》，1899年版第59页。那里明确指出，价值规律以自由竞争为先决条件。

⑨ 《价格理论》第376页。

⑩ 参看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的论文，载于《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第22卷（1906年）第560页。

⑪ 庞巴维克说：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毫无用处”（《价格理论》，第192页）。可见，庞巴维克的说法是错误的。

者至多是没有说出什么来。^⑩下面还要回来谈这个问题。

于是，桑巴特力图（一方面结合马克思的观点，一方面独立地）使来自不同观点的价值和价格之间的鸿沟，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不可逾越的。”的确，他曾明确地说，生产费用（大概是指“生产价格”）与价值以及利润与剩余价值“没有形式上的关系”。^⑪但是，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人们不禁要惊奇地问：假如政治经济学不是转到玄学研究上，而是致力于实际现象的研究，哪怕是公式化的研究，那么政治经济学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概念所能提供的帮助又何在呢？^⑫庞巴维克的批判有理由强调指出，桑巴特由他把价值和剩余价值移入其中的思想“防区”“十分巧妙地向现实世界突围”^⑬，并且通过这种方法真正放弃了他自认为是难以攻占的阵地。为了对这个应该得到的指责加以补充，我还想指出一个颇有特点的情况，即桑巴特断定，马克思“用最出色的方法阐述了”利润率下降的规律。^⑭但是，这个阐述的基础是，马克思制订了一个以他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公式”出现的数值和另一个以他的“价格和利润公式”出现的数值之间的完全确定的（而且是极其简单的和错误的）算式。桑巴特认为这是出色的，但同时又声称，一切“探查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任何一种关系”的尝试都是“地道的蠢事”^⑮。但愿人们在这些矛盾中理出头绪来！

桑巴特倾向于把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和价值规律抬到一种似乎

⑩ 参看《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第211页。这里重复了这个大胆的论断，即不把劳动的概念限制在马克思的意义上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经济的科学。在列举各种不从事“劳动”的人员的类型时，在桑巴特那里也完全象在马克思（见《资本论》第24卷第413页）那里一样，大学教授是同“交际花”并列在一起的，马克思只不过把一个更不客气的字眼用于后者罢了。

⑪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第7卷第584页。这里附加词“形式上的”应指什么，我不很清楚。

⑫ 参看恩斯特·君特，《德国社会民主党中的修正主义运动》第1271页。

⑬ 庞巴维克，《价格理论》第197页。

⑭ 《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批判》第564页。

⑮ 同上书，第582页。

很高的批判所不能企及的地位，他的这种倾向愈来愈严重地并通过齐美尔为首的哲学界的一些作者的某种其他阐述与我们对立。

齐美尔对待马克思的价值和价格之间的矛盾的真正问题完全是犹疑不决的^⑨，并且象他的一般做法那样，在讨论时完全不提及马克思。齐美尔认为，在“价格和价值互相分离”的情况下，问题在于特殊情况下——他举一些特殊情况的例子：“满足不可缺少的需要、业余爱好、欺骗、垄断”——进行的那些交换行为。他这里指出：“从广泛的和主观的意义上讲，这里也仍然存在着价值及当量的等价物。”

上下文的联系使人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即上面所引之处正是指马克思体系所特有的那个价值和价格之间的矛盾；但每一个内行的人都会立刻看出，齐美尔这里却忽略了他想通过自己的考虑进一步加以解决的问题。因为马克思承认，那些齐美尔认为能够引起价格同价值偏离的情况下，没有一种情况对价格（《资本论》第三卷中与价值对立的“生产价格”）有影响。在马克思那里，量上与价值不同的价格勿宁说表现一种交换比例。在竞争的作用不受干扰和生产的规模与需要相适应的情况下，这种交换比例被证明是某种对市场（不是对单个的、也许是以外部的比例为特点的交换行为）有效的比例。这是老理论家们的“自然价格”，首先使这个自然价格与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产生分歧的因素，就是各个生产领域中各不相同的资本有机构成，这也是齐美尔根本没有提及的一个因素。

因此，对这个研究来说，齐美尔的观点要进行较多间接的考察。因为齐美尔对价值一般（即不再仅仅是对经济价值）的认识，在某些马克思的阐释者看来，似乎是他们所持的观点的最高证明。他们的观点是：价值概念的一致性和马克思运用这个概念所进行的全部思维活动的正确性，决不应该以迄今为止马克思批判所采

^⑨ 《货币的哲学》1900年莱比锡版第51—52页。

取的那种粗糙方式为经济生活的经验事实所检验。“价值”和“存在”的对立的确是齐美尔的货币哲学的出发点。价值“作为世界观的包罗万象的形式和范畴”，在某种程度上是同存在对应的概念，并且正如存在在康德看来不是物的属性那样，价值在齐美尔看来也不是物的属性。一个物毕竟不会由于我称它为名贵的就被赋予新的属性，因为勿宁说，评价一个物正是根据它本身具有的属性。但是，这个物的已经全面规定了的存在被提高到“价值的领域”，这个领域与存在的领域相反，各个方面都显示出完全的独立性。^⑨人们也许要对这些基本论述打几个问号。如果说一个物是彩色的，那么，可以以同样的理由说，这个物不会因此而获得新的属性。但是这个物之所以是彩色的，据说只是因为它被看出是例如红色的。一般说来，同一种情况可以成为不同程度的抽象所具有的思想内容，但是如果想在每一次向更高阶段的抽象过渡时都使新的“世界观”或一种原则上不同的考察方式产生出来，那的确是有些走得太远了。通过尼采而获得哲学家和伪哲学家们高度好评的价值范畴，事实上因为它是一个相应的抽象范畴而表现为一个极其包罗万象的范畴。但是这一点是完全不容忽视的，即为什么价值范畴应在形而上学或认识论中被赋予特殊地位。人们有时也把例如法即法律的领域同存在对立起来，以此来说明，法律的教义无须考虑它所分析并使之系统化的那些法规在现实中是否被人遵从。或者说，人们想通过这样的对立指出，人们之间的实际关系变得同法律规定的关系不一样了。这种实际情况同不付诸实行的任何一项规定的情况一样，完全没有奥秘可言，因此也是哲学所不感兴趣的。可见，这里所主张的法对存在的独立性，据我看，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毫无关系。我认为，齐美尔的“价值和存在”的反命题的情况也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对我重要的是，是否要对把这种不确切的反命题用于说明经济理论的目的，特别是用于说明马克

⑨ 《货币的哲学》1900年莱锡版第1页及以下几页。

思的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关系提出异议。

在这个问题上，齐美尔本人表现出一定的审慎的态度。^⑩但是，他的好学的和虔诚的学生奥古斯特·科佩尔对此十分严肃地

⑩ 《货币的哲学》的前言中写道：“这项研究中没有一句是有关政治经济学的。”可是，不能从字面上理解这种说法，勿宁说它是对政治经济学的读者说的含糊其词的恭维话。当然，作者再三这么说，是为了从哲学上根本改变特定的国民经济学概念和原理，但是，他在自己探讨的过程中一再毫无保留地说出自己对问题的看法：“经济科学的彼岸”可能毫无意思，在这里，在十分贴切地论述的同时也会发生差错。因此，例如在第81页上提出了这一看法，货币的价值稳定性，并且就它具有这种属性而言，仅仅是由于它有充当价值尺度的功能。这种功能有益于货币的价值稳定性，只有这一点是正确无误的。但是益处的大小是一个内行之间看法有分歧的问题。齐美尔对弄清这个问题没有提供丝毫帮助，尽管他本人是可以对此持不同意见的。正是在《货币的哲学》中，他把货币价值的不变性作为一种“客观事实”来论述，因此，他完全是在经济学存在的范围内进行论述的，显然他想让读者认识那个事实。例如，在第78页上没有严格区分货币价值量和利息率水平——这种混淆在政治经济学史前时期并不罕见（参看亚当·斯密：《国富论》第2册第4章）。我觉得，齐美尔对他试图从各个方面用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的边际效用论钻研得也不够深刻。此外，这一点还可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他以有效性这个价值形成的因素为由反对劳动价值论，并且反对某些社会主义的实际的要求（第450—453页）。一些极不确切的表述——有关章节的缺陷正在于此——使我们认识到，作者对说明成本规律的边际效用论（人们可以从庞巴维克，更可以从瓦尔拉或奥斯卡茨和利本那里了解到这一点）不完全熟悉。此外，齐美尔书中或多或少无意地使用了“抽象”价值（劳）（德国经济学家。——译者注）或种属价值的概念，这一概念曾被卡尔·门格尔及其拥护者证明为完全不适于用以说明经济关系。再例如，当齐美尔因提出“消费价格限制的规律”（第201—202页）而促使“边际效用论由个别的范畴转变为社会的范畴”时，他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个所谓规律的内容在维塞尔那里，并且几乎恰好在这一类相反的表述中就已经出现过了（《论经济价值的起源和主要规律》1884年维也纳版第26页，《自然价值》1889年维也纳版第44—45页）。齐美尔对国民经济理论的十分肤浅的评判方法，比他针对政治经济学提出的建议更古怪（例如参看第52页，关于所谓“价值理论的连续的错误”或第72页，关于“货币理论的模糊和矛盾之处”）。齐美尔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题目或者说一系列题目论述得如此不令人满意，是很遗憾的，他自己就说过（前言第IX页），他没有直接的理由涉足这一专门的领域：货币在他的研究中“仅仅是媒介，物质，范例”。对此，齐美尔说明，他以另一个题目为例同样能很好地说明并证明他原来产生过的那个思想。谁了解到他那小题大作的高超

认为，在那个独特的、最早由齐美尔发现的价值与存在的关系中找到了帮助他解决《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的“矛盾”问题的钥匙。◎（待续）

原载《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1993年
哥宾根版第23卷第1册第1—29页

（卢晓萍译 王福民校）

能力，就会相信他的话。但是依我看，在这种情况下选择探讨研究的对象并不完全是无关紧要的。情况表明，在哲学领域内探讨货币比探讨其他东西更顺手，特别是可以用一系列哲学妙语来表述。例如：货币是人与世界的关系的等值的表达（第86页），或者货币使一切价值的可能表现为一切可能的价值（第204页）等诸如此类的话。

◎ 科佩尔的著作名为：《赞成和反对马克思。一部传记的前言》。这里指的是谁的传记，不是很清楚，因为这部著作对于马克思的生平连一句说明都没有。

社会主义不是一个 独立的发展阶段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1986年第7期上发表了评述苏共二十七大的编辑部文章。其中在分析发达社会主义概念的历史作用时，提出了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独立发展阶段的论断。在勃列日涅夫时期，发达社会主义曾被提到纲领性高度，并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曾被说成是具有“自身的成熟程度和新的质、自身的标准和特征、自己的规律和内容”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或第二阶段）”。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的论断，实际上否定了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依据。

文章说：如果发达社会主义的命题曾是对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变为直接的实际行动的错误论点的反映，或者如戈尔巴乔夫所说，它在苏联曾作为解决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任务的途径和期限的轻率概念的反映而加以散布，那么后来解释发达社会主义的侧重点逐渐有了改变。往往只把事情归结为成绩，而关于经济转上集约化轨道，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居民的供应状况，克服消极现象的许多迫切问题都被回避掉，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有个别作者不顾我国发展的辩证法，把发达社会主义解释成全面的发达。这种说法脱离了现实，有意无意地成了迟迟不能解决急待解决的任务、停滞状态、增长速度下降进行辩解的特殊理由。

文章提出，党认为苏联社会要解决的共产主义发展中的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极其复杂，并具有历史的宏大规模，认为苏联的社会科学著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脱离了以共产主义未来为目标的整个完善现实社会主义的过程，对这一过程作出了错误的解释。在党作出这些结论后，上述态度越来越不能容忍。

文章认为，上述态度尤其明显地表现在企图用呼吁“清醒和现实”来掩盖忽视或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的一般共产主义原则，表现在提出各种理由，以便把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推到不可捉摸的遥远的将来，表现在重新捡起把社会主义作为不同于共产主义形态的独立发展阶段的概念。苏共中央十月（1985年）全会明确无误地指出，这种概念只能是错误的。在中央全会上，戈尔巴乔夫在分析苏共党纲新修订本时说：“我们坚定地执行向共产主义迈进的方针的依据是：在统一的共产主义形态的两个阶段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明确的界限。不能不经过社会主义就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但是把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同样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长入共产主义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任何冒进，任何不考虑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成熟水平而运用共产主义原则的企图，正如经验所证明的，是注定要失败的。但同时拖延实行迫在眉睫的改造，拖延新任务的解决也是不能容许的”。

（帅永章编译）

波兰发行新的理论杂志—— 《马克思主义思想》

1986年年初开始发行的一份半月刊——《马克思主义思想》，由1984年新成立的波兰统一工人党社会科学院创办，其宗旨是联合波兰高等院校的马克思主义者，积极用马克思主义思想去影响社会。党和学术界希望杂志能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整体性，克服各门社会学科之间的分散性，使波兰的马克思主义者集中研究当代那些关键的意识形态问题。杂志对各种迫切的社会现象将进行深入探讨和分析，它将同波兰统一工人党一起讨论党的战略目标，批判在波兰流行的那些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倾向，经常反映波兰马克思主义机构的各种研究成果。

杂志还将发布有关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各种派别的信息，发表著名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章，经常通过公开评论和讨论来反映世界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成果，翻译资本主义国家出版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著作。

杂志在创刊号的卷头语中谈到，由于波兰的马克思主义干部相当分散，力量较弱，所以必须使马克思主义思想在知识界和波兰社会的精神生活中占据应有的地位。

杂志很注意青年马克思主义干部的成长和发展，辟有专栏发表他们的文章，编辑部还准备召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座谈会，开展毕业论文和副博士论文的竞赛。另有专栏报道国外马克思主义杂志的信息。对一些优秀著作和文章进行评介。编辑部还把开展各杂志之间的交往和讨论作为杂志的活动形式之一。凡此种种都是为了加深波兰知识分子对于世界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的了解。

杂志所登文章的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论问题，这里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杂志努力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视为一个完整的理论复合体，其中心是社会现实。第二部分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际应用。第三部分是现代资本主义，所谓的第三世界和全球问题等。第四部分是对国内外的反对派进行批判分析，刊登一些有关教会和宗教的材料。最后一部分是介绍波兰和世界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传统。杂志附有俄文目录。

（徐小英）

国外陆续发现伊·恩格斯 致弗·恩格斯的二百余封书信

1986年8月5日是恩格斯逝世九十一周年的纪念日。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亨利希·格姆科夫教授在《新德意志报》第四版发表了一篇纪念文章，摘要发表了恩格斯的母亲伊丽莎白·恩格斯写给长子弗·恩格斯的几封书信。这些书信写于六十年代中期，是从巴门或恩格尔斯基兴寄往曼彻斯特的，前几年在联邦德国被发现。

恩格斯由于政治观点和世界观方面的原因与他父亲的关系早在四十年代起就开始恶化，而他母亲尽管也信教，思想上也拥护君主立宪制，反对恩格斯的政治观点和行动，但对这个具有叛逆行为的长子仍然十分钟爱，他们之间一直保持着通信联系，恩格斯把母亲写给自己的许多信件都保存下来了。迄今已发现的伊丽莎白·恩格斯写给其长子弗·恩格斯的书信有二百封左右，其中绝大部分都未公开发表过。马恩全集原文版第三部分（即书信卷），预计1990年将出完前八卷，其中收入截至1857年底的书信。

上面提到的六十年代中期的几封信，一方面反映了恩格斯母子之间的深厚的情谊，同时也能明显地看出母亲对儿子政治活动所抱的反对态度。然而，在某些方面，比如对侵略战争等问题的认识和判断，她虽然不具备恩格斯那样敏锐的洞察力，但是母子之间还是能够找到共同语言的。

恩格斯十分珍视母亲对自己的爱，他以深切的关心和眷恋回报亲爱的母亲，但是他从没有让个人的感情动摇自己的政治信念和目标。伊丽莎白·恩格斯致弗·恩格斯的书信从一个侧面反映

了这一事实，这些信件无疑对我们研究恩格斯的生平、事业、思想是很有帮助的。（鲁迅）



编 者 的 话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是我局主办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资料性刊物。本刊原为内部发行，从 1987 年起，改为每年 4 辑，公开发行。本刊的主要对象为从事马列主义理论研究、教学和宣传的工作者。它辟有“新文献”、“专题论述”、“文献和资料”、“人物传记和回忆”、“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国外学术研究和动态”、“马列主义著作在世界的传播”、“评介·书讯”、“国内外文摘”、“读者·著译者·编者”等专栏，着重刊载新发现的马列文献，国内外有关马列著作及其思想的研究论文和资料，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传记材料以及他们提到或批判过的著作、人物和流派等方面的材料；此外，还发表西方探讨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和资料。本刊力求为读者提供国内外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新成果、新动态和新资料。

读者对本刊有什么意见、建议和要求，希望随时告诉我们，以便不断改进。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